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起机构/特定发起机构: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4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729天
基础资产类型:	应收账款
资产池类型:	循环购买资产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AAA

资产支持 票据分层	金额 (亿元)	占比 (%)	预计到期日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级	9.50	95.00	信托设立后届满两年对应日的前一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固定	循环购买期内按年于优先级兑息日付息，摊还期内于兑付兑息日付息并过手还本
次级	0.50	5.00		-	于兑付兑息日优先级本息兑付完毕后，兑付次级本金及收益

二零二六年二月

声明与承诺

各方均了解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发起机构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涉及发起机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发起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发起机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不因投资人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变化影响上述义务的履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起机构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投资人购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了解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风险特征和投资流程，具有承担该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的意愿和能力，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履行会员义务，同意发起机构及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则增加投资人，认可发起机构信息披露标准和频率，了解、愿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履行会员义务。

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本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对声明各方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2
第一章 释义.....	6
一、相关机构.....	6
二、信托涉及的主要交易文件定义.....	8
三、与信托及信托财产相关的定义.....	9
四、相关报告.....	16
五、相关费用.....	17
六、账户名称所涉及的定义.....	17
七、信托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18
八、信托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25
九、其他定义.....	29
第二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情况.....	31
一、主要发行条款.....	31
二、资产支持票据分层情况.....	32
三、发行安排.....	33
第三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35
一、投资风险.....	35
二、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35
三、交易结构及发行载体相关风险.....	40
四、发起机构相关风险.....	41
五、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保管银行违规风险.....	52
六、其他特有风险.....	52

第四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	54
一、交易结构图	54
二、交易结构介绍	54
三、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	64
第五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增进方式	76
一、内部增信安排	76
二、外部信用增级	77
三、信用增级触发顺序	79
第六章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流动性支持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80
一、发起机构的基本情况	80
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239
三、流动性支持方基本情况	243
四、资金保管机构基本情况	243
五、与相关机构的关系	244
第七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245
一、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245
二、基础资产的取得与形成	250
三、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254
四、基础资产的管理与运营安排	263
五、集中度较高的债务人情况	273
六、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及压力测试情况	275
第八章 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	289
一、现金流的归集和资金监管安排	289
二、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292
三、现金流的分配机制	295

第九章 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302
第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声明	303
一、募集资金用途	303
二、循环购买资金用途	303
三、承诺	303
四、募集资金使用	303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305
一、信息披露的文件	305
二、信息披露时间	311
三、信息披露形式	311
四、受益人知情权的行使	311
五、本息兑付事项	312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313
一、违约事件	313
二、违约责任	313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314
四、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316
五、不可抗力	327
六、弃权	327
第十三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328
一、法律适用	328
二、争议解决	328
第十四章 有关税费安排	329
一、增值税	329
二、所得税	329

三、印花税	329
四、声明	329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330
一、《信托合同》摘要	330
二、《资产服务协议》摘要	338
三、《资金保管合同》摘要	342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348
一、备查文件	348
二、查询地址	349
第十七章 发行有关机构	350
一、发起机构	350
二、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	350
三、牵头主承销商	350
四、联席主承销商	351
五、资金保管机构	351
六、资金监管机构	351
七、律师事务所	352
八、会计师事务所	352
九、信用评级机构	352
十、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	353
十一、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353
十二、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353
附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354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相关机构

(1) 委托人/发起机构/特定发起机构/九州通：系指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子公司：系指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3) 下属公司：系指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

(4) 重要子公司：系指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5%以上的子公司，即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5) 受托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中诚信托：系指根据《主定义表》担任“受托人”的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或根据《主定义表》任命的作为“受托人”的继任机构。

(6)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系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联席主承销商：系指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浦发银行：系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汉口银行：系指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主承销商：指浦发银行、汉口银行。除特别指明外，浦发银行、汉口银行中任何一方不单独被称为“主承销商”。

(11) 承销团：系指“主承销商”组建的进行“资产支持票据”承销的“承销商”组织。

(12) 承销商：系指负责承销“资产支持票据”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承销机构。

(13)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资产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14) 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继

任机构。

(15)流动性支持承诺人：系指签署《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资金保管机构：系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或《资金保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17)监管银行：系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或《资金监管协议》允许的继任机构。

(18)登记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系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9)法律顾问/大成武汉：系指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0)评级机构/中诚信评级：系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1)会计师/会计顾问/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中审众环：系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投资者：系指符合《信托合同》规定的资格、认购或受让资产支持票据并受“信托文件”约束的合格主体。

(23)受益人：系指在本“信托”中享有“受益权”的人。

(24)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也即“受益人”。

(25)信托当事人：系指受“信托合同”约束，根据“信托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26)人民银行：系指中国人民银行。

(27)银保监会：系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8)金监总局：系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9)交易商协会：系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30)同业拆借中心：系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31)银监会：系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32)登记托管机构：系指“上海清算所”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票据”登记托管服务的机构。

(33)支付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清算所”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

票据”本息兑付服务的机构。

(34)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系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即基础资产转让登记平台。

二、信托涉及的主要交易文件定义

(1)《主定义表》：系指“受托人”为规范信托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主定义表》（编号为【JZT-2026-1-ZDYB】）。

(2)《信托合同》：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2026TR0001】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合同》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3)《募集说明书》：系指《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4)《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发起机构”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JZT-CCTIC-2026-1-UAPSA】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5)《资产服务协议》：系指“受托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JZT-CCTIC-2026-1-ZCFWXY】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产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6)《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系指“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向“受托人”（代表信托）出具的编号为【JZT-CCTIC-2026-1-LSCL】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流动性支持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7)《流动性支持通知书》：系指“受托人”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的约定向“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的通知，该通知书同时抄送“资金保管机构”。

(8)《资金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系指“受托人”、“发起机构”与“监管银行”签署的编号为【20260001JG01】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金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9)《**资金保管合同**》：系指“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JZT-2026-1-BG】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金保管合同》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0)《**承销协议**》：系指“发起机构”、“受托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资产支持票据之承销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1)《**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系指“委托人”与其下属公司就受让下属公司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2)《**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系指“委托人”及其下属公司就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受托人”（代表信托）事项向相关债务人发送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对该通知书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3)**信托文件**：系指与信托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主定义表》、《信托合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资产服务协议》、《流动性支持承诺函》、《资金保管合同》、《监管协议》、《承销协议》等。

三、与信托及信托财产相关的定义

(1)**信托**：系指依据《信托合同》，由“委托人”和“受托人”设立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2)**买受人/债务人**：就《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中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其与九州通或九州通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而负有支付贷款义务的买受人/债务人及/或其承继人，在本信托中，买受人/债务人指对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负有支付义务的医院。

(3)**原始债权人**：系指直接与债务人发生交易的“发起机构”或其下属公司。

(4)**公立二级医院**：系指向多个社区提供综合医疗卫生服务和承担一定教学、科研任务的地区性公立医院。

(5)**公立二级甲等医院**：系指公立二级医院中级别最高的医院。

(6)**公立三级医院**：系指向几个地区提供高水平专科性医疗卫生服务和执行高等教学、科研任务的区域性以上的公立医院。

(7)公立三级甲等医院：系指公立三级医院中级别最高的医院。

(8)资产支持票据：系指“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及“募集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信托”的“资产支持票据”份数享有“信托利益”、承担“信托”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票据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9)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票据”获得“信托利益”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票据”。

(10)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获得“信托利益”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票据”。

(11)基础资产：系指“信托生效日”“委托人”向“受托人”转让的其在《信托合同》附件一《初始基础资产清单》以及“循环购买”时“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中所列示的“基础交易文件”项下对债务人或其它义务人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或其它义务人偿付债务的权利及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附属权利。“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新增基础资产”。

(12)附属权利：就每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发起机构”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保险、违约赔偿金等各项权益，或者基于资产处置、出售及灭失而产生的清收款项或替换、补偿款项。

(13)基础交易文件：系指每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发起机构”或其下属公司与买受人之间的交易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购销合同、药房资金保管合同、集中配送协议、设备中标合同及其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发票、出库单、对账函、结算单等证明文件。

(14)基础资产文件：系指在《信托合同》项下《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由“发起机构”，或在前述《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支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交易文件”、应收账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执行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15)初始基础资产：系指“发起机构”在“信托生效日”转让给受托人的、“发起

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基于药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等业务对公立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形成的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740】笔应收账款，共计【1,012,225,990.95】元，具体为《信托合同》附件一《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全部“基础资产”。

(16)新增基础资产：系指“委托人”于“循环购买日”转让的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所附的《新增基础资产清单》中所列的全部“基础资产”。

(17)入池基础资产清单：《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和《新增基础资产清单》统称“入池基础资产清单”。

(18)循环购买：系指循环购买期内，“发起机构”提供符合“合格资产标准”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由“受托人”于循环购买日买入符合“合格资产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的行为。循环购买包括一般循环购买和特殊循环购买。

(19)特殊循环购买：系指循环购买期内，“发起机构”提供符合“合格资产标准”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受托人”以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日终（即信托生效后不晚于第14个工作日）的信托资金余额为限于“特殊循环购买日”向“发起机构”进行循环购买的行为。

(20)一般循环购买：系指循环购买期内，“发起机构”提供符合“合格资产标准”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受托人”以回收款转付日（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除外）日终的信托资金余额为限于“一般循环购买日”向“发起机构”进行循环购买的行为。

(21)可供循环购买资产：系指“循环购买期”内，“委托人”定期提供的符合“合格资产标准”、可供“受托人”于“循环购买日”买入作为“新增基础资产”的财产或财产权利。

(22)循环购买条件：系指以下全部事项均得到满足：

- (1) “循环购买期”尚未届满；
- (2) “委托人”未发生实质违反“信托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权利完善事件”触发下的相关义务，“不合格资产赎回”的义务以及其他“受托人”认定的违约事项；
- (3) “委托人”未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4) “资产服务机构”未发生实质违反“资产服务协议”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约向“委托人”回收“基础资产”以及向“信托”转付“回收款”；
- (5) “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未违反“流动性支持承诺函”。

(23)应收账款金额：系指“基准日”每一“基础资产”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剩余金额。

(24)合格资产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对部分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客户的应收账款，且应收账款在基准日、信托设立日（适用于“初始基础资产”）和循环购买日（适用于“新增基础资产”）：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交易文件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买受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发起机构”可根据基础交易文件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向买受人主张权利；

(b) “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基础交易文件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基础交易文件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买受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c) “发起机构”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应收账款转让协议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

(d) 基础资产不属于逾期、违约基础资产；

(e) 买受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公立三级及以上评级医院项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占信托未到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不低于50%；

(f) 在对应的基准日、信托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基础资产池应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买受人；

(g) 在对应的基准日、信托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单一买受人的入池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不超过15%，或任一买受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不超过20%。

(h) 基础资产项下每笔应收账款约定账期日不晚于最后一个资金归集日，新增基础资产的约定账期日不得早于当期循环购买日。

(i) 买受人与“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无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j) “发起机构”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k)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在基础交易文件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基础资产的转让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转让已经满足了所约定的条件；

(l)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m)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n) “发起机构”保证相关应收账款债务不会变更，不存在抗辩事由；

(o) “发起机构”确保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债务人累计用票据支付方式偿还的入池应收账款比例满足以下要求：【债务人累计用票据支付方式偿还的入池应收账款金额 / (初始入池应收账款金额+历次循环购买新增入池应收账款金额)】 $\leq 20\%$ ；

(p) 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同一债务人与同一原始债权人发生的应收账款未全部入池的，“发起机构”应确保未入池部分除参与本信托的循环购买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融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其他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保理融资等安排）；

(q) “委托人”已成为初始基础资产真实、唯一、合法的所有权人，并已完成了转让初始基础资产所需的全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r) 新增基础资产于对应的循环购买日，《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已经签署生效，“委托人”已成为新增基础资产真实、唯一、合法的所有权人，并已完成了转让新增基础资产所需的全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s) 于基准日、信托生效日、循环购买日、及在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履行并遵守其在本项目《信托合同》项下关于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转让登记等义务；

(t) 于基准日、信托生效日、循环购买日前，债务人对“委托人”或其子公司的历史最长欠款期限未超过结算周期加上180天。

(25)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于“基准日”、“信托生效日”或“循环购买日”任一时间点不符合“合格资产标准”的“基础资产”。

(26)逾期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在基准日、信托生效日、信托存续期间，债务人/买受人未在约定账期日前支付应收账款的基础资产（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逾期基础资产后，若买受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则不再属于逾期基础资产）。

(27)灭失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a) “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未能履行基础交易文件的约定导致买受人退货或债务人行使抵销权，导致基础资产灭失或价值减少的；

(b) 账目错误导致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不存在。

(28)违约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a)对于买受人，在宽限期满60个自然日后未偿或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支付应收账款的基础资产；或

(b)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

发生以下情形，可认定为违约情形已消除：

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若买受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则不再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29)募集资金：系指“受托人”通过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30)募集资金净额：系指“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首年承销费后的金额。

(31)认购资金：系指“投资者”因认购资产支持票据而交付给“受托人”的发行资金。

(32)认购：系指在“信托”发行期内，“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票据的行为。

(33)购买价款金额：系指“循环购买”时，“委托人”与“受托人”确定的“新增基础资产”转让对价。

(34)回收款：系指信托项下基础资产在信托存续期间内产生的回收款，包括：

(a) 买受人以现金方式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应收账款，或买受人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结算方式支付并由“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转换的等额现金；

(b) 在买受人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抵销权后，“发起机构”就被抵销的金额向信托所支付的相应款项；

(c) “发起机构”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款；

(d) 信托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e) “发起机构”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回转价款；

(f) 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减去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g) “受托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对非现金信托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

(35)合格投资：“信托”存续期间内，“受托人”将“信托账户”项下闲置的“信托资金”所做的再投资，投资范围为在存款机构进行银行存款或其他风险可控、变现能力强的保本型产品。

(36)累计违约率：就某一资金归集期而言，该资金归集期的累计违约率系指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截至该资金归集期某日所有违约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之和。B 为该资金归集期某日的前一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交割后的资产池金额。

(37)累计逾期率：就某一资金归集期而言，该资金归集期的累计逾期率系指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截至该资金归集期某日所有逾期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之和。B 为该资金归集期某日的前一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交割后的资产池金额。

(38)逾期：系指宽限期满后，债务人仍未向“发起机构”或其下属公司实际偿付应收账款的行为。

(39)违约：系指宽限期满 60 个自然日后，债务人仍未向“发起机构”或其下属公司实际偿付应收账款的行为。

(40)展期：系指经债务人申请或债务人与“发起机构”协商一致，“发起机构”同意某笔应收账款延期偿还的行为。

(41)赎回价款：赎回价款的金额应为截至“赎回起算日”0:00“不合格基础资产”“应收账款金额”扣减“信托账户”已收到的“资产服务机构”就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转付的“回收款”后的余额。但对于因“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未能履行基础交易文件的约定导致“买受人”退货、“债务人”行使抵销权导致“基础资产”灭失或价值减少或账目错误导致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即“灭失基础资产”），“赎回价款”为截至“回转起算日”0:00 相应“基础资产”灭失、价值减少或不存在的部分。

(42)基准日本金余额：系指每笔“基础资产”截至“基准日”0:00 时“债务人”未偿还的本金余额。

(43)未偿本金余额：系指某一日期的各资产支持票据的 A-B 的金额：A 指“信

托生效日”该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金额；B 指自“信托生效日”（含）起至该日（不含）之前，该资产支持票据的所有已获分配的“本金”。

(44)信托财产：系指信托合同第三条第（九）款约定的纳入“信托财产”全部收入和权益。

(45)信托资金：系指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

(46)信托资产收益：系指“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产生的全部收益。

(47)信托利益：系指“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财产”应当承担的“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后属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享有的利益，包括“利息”、“本金”以及归属于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信托收益。

(48)票面利率：系指“受益人”可期待的资产支持票据“本金”的年化收益回报比率，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适用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

(49)利息：系指“受益人”依据相应的“票面利率”计算出的可期待的信托收益。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每日的利息=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其对应的“票面利率”÷365。

(50)预期信托利益：系指“基础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受益人”依据相应的“票面利率”计算出的可期待的“利息”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之和。

(51)信托受益权或受益权：系指自“信托生效日”起至“信托终止日”止，“受益人”在信托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受益人”获得“信托利益”的权利。

(52)本金：就每一资产支持票据而言，其初始“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四、相关报告

(1) 循环购买报告：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在“循环购买日”出具的披露“发起机构”履约情况、“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情况、“新增基础资产”的期限分布以及“购买价款金额”的用途的报告。

(2) 资产运营报告：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附件所约定格式出具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情况的报告。

(3)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资产服务机构”按照“信托合同”及“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于“回收款转付日”向“受托人”出具的有关管理服务情况的报告。

(4) 资金保管报告：“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每【季度】或

【年度】出具的有关资金保管情况的报告。

五、相关费用

(1) **信托费用**：指“受托人”及“受托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本“信托”的“信托费用”范围见“信托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第1项。

(2) **发行费用**：因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而支出的费用，包括簿记建档费、发行登记费。“发行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募集资金”金额中直接扣除。

(3) **执行费用**：系指与“信托财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4) **保管费**：系指根据“信托合同”及“资金保管合同”应支付给“资金保管机构”的“信托财产”保管费用。

(5) **服务费**：系指根据“信托合同”及“资产服务协议”应支付给“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费用。

(6) **承销费**：系指“发起机构”按《承销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主承销商方支付的承销费，承销费由“发起机构”承担，承销费按年支付，其中首年承销费（含销售佣金）由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扣收。

六、账户名称所涉及的定义

(1) **信托账户**：系指“受托人”为本“信托”在“资金保管机构”处开立的专用于存放货币“信托财产”的银行账户。

(2) **募集资金账户**：系指“主承销商”开立的收取“投资者”认购资金的账户。

(3) **发行收入缴款账户**：系指“受托人”开立的收取“主承销商”交付的“募集资金”的账户。

(4) **监管账户/资金归集账户**：(a)若九州通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系指九州通根据《监管协议》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项下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即监管账户；(b)若九州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项下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5) **直接收款账户**：系指所有直接收取“债务人”支付的“回收款”的账户。未发

生“权利完善事件”时，“直接收款账户”为“发起机构”及其转委托的子公司名下开立的用于接收日常经营中对“债务人”应收账款收入的银行账户；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应通过变更手续将“信托账户”作为“直接收款账户”。

七、信托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1) **基准日**：系指“基础资产”归入“信托财产”之日。“初始基础资产”对应的“基准日”为2025年11月30日；新增基础资产的基准日以新增基础资产清单为准。

(2) **缴款日**：募集资金的交付日，于该日全部募集资金到位，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3) **信托财产交付日**：系指“委托人”将信托财产交付给“受托人”之日。在本信托中，信托财产交付日、信托生效日、缴款日为同一日。

(4) **信托合同生效日**：系指“委托人”、“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信托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5) **信托生效日/信托设立日**：系指“受托人”与“委托人”签订的“信托合同”已经生效，且本“信托”项下全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完毕之日；“委托人”于该日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财产”。

(6) **初始登记日**：系指“受托人”为资产支持票据在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的日期。

(7) **发行日**：系指本“信托”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可有效认购本“资产支持票据”的日期。

(8) **信托期限**：系指本“信托”的预计存续期间。

(9) **信托终止日**：系指信托终止的日期。针对本信托系指下述较早日期：

(a)法定到期日当日。

(b)出现“信托合同”约定的任一信托终止情形或发生信托终止事件（法定到期日届至除外），且“信托财产”全部转换为现金形态且进入“信托账户”之日。

(10) **信托存续期间**：系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11) **资金归集日（T日）**：系指基础资产回收款由直接收款账户归集至资金归集账户的日期。针对本信托：

(a) 当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信托终止事件或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时，首个资金归集日为本信托设立日后不晚于第14个工作日，除首个资金归集日之外的资金归集日为每个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3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摊还期内的资金归集日为本信托预计到期日所在自然季度的前一个自然季度的倒数第3个工作日和预计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

(b) 当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资金归集日为本信托存续期内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日所在的自然季度以及后续每个自然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3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c) 当发生违约事件、信托终止事件和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时，资金归集日为发生违约事件、信托终止事件和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当日及原始债权人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任一日，原始债权人应于该日将其收到的全部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2) 资金归集期：系指下列期间：首个资金归集期为初始基准日（不含）到信托设立日前一个月月末（含），第二个资金归集期为信托设立日当月初（含）至本次资金归集日前一个月月末（含），最后一个资金归集期为上一个资金归集日当月初（含）至最后一个归集日。除首个资金归集期、第二个资金归集期及最后一个资金归集期之外的资金归集期为上一个资金归集日当月初（含）至本次资金归集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发生违约事件和信托终止事件时，资金归集期为上一个资金归集日（含该日，如发生违约事件和信托终止事件前未发生过资金归集，则该日为初始基准日）至本次资金归集日（不含）。

(13) 回收款转付日（T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向“信托账户”转付“回收款”的日期。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 当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回收款转付日为资金归集日的当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b) 当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发起机构”应通知或授权“受托人”通知买受人将基础资产回收款直接支付至信托账户。买受人仍将基础资产回收款支付至直接收款账户的，“资产服务机构”/“发起机构”应在直接收款账户收到买受人支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直接收款账户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直接转付至信托账户。

信托根据本《主定义表》的约定终止时，回收款转付日系指信托终止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届时资金归集账户中剩余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划转至信托账户。信托存续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至“监管银行”柜台办理将该回收款转付日对应的资金归集期内收到的全部回收款划转至信托账户的相关手续。

(14) 循环购买启动日 (T-2 日)：系指“循环购买期”内，为开展循环购买，在每次循环购买时“委托人”初次向“受托人”提供拟用于循环购买的“资产清单”及相应“资产文件”的日期，为“循环购买日”前第 3 个“工作日”，但特殊循环购买时，循环购买启动日为首个资金归集日前第 1 个工作日。

(15) 循环购买日：系指“循环购买期”内，“委托人”向“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转让“新增基础资产”的日期，包括一般循环购买日和特殊循环购买日。同日，“资金保管机构”按照“受托人”发送的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划款指令执行划款操作。

(16) 一般循环购买日 (T+1 日)：系指在循环购买期内回收款转付日（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除外）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7) 特殊循环购买日：系指首个资金归集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8) 应收账款实际到账日：系指直接收款账户实际收到买受人/债务人支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日期。

(19) 赎回起算日：系指“受托人”提出赎回或者“受托人”同意“发起机构”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20) 回转起算日：系指“受托人”提出回转或者“受托人”同意“发起机构”提出的回转相应灭失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

(21) 初始核算日：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受托人”提交信托账户流水明细的日期，即 T 日。

(22) 流动性支持通知日：系指“受托人”按照《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的约定向“发起机构”发出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的通知并提交相关证明的日期，信托终止事件发生之前，即指 R-1 日；信托终止事件发生之后，则为信托终止事件发生当日。

(23) 流动性支持划款日：系指“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在流动性支持通知日当日根据《流动性支持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信托账户的日期，信托终止事

件发生之前，即指 R-1 日；信托终止事件发生之后，则为信托终止事件发生当日。

(24)分配日（R 日）：“优先级兑息日”与“本息兑付日”统称“分配日”，即兑付兑息日。

(25)计息日：“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前，计息日为本信托设立后届满一年之日所在自然季度的循环购买日、本信托预计到期日所在自然季度的前一个自然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及本信托预计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生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后，计息日为每个资金归集日后的第 7 个工作日。

(26)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计息日（含）起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含）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信托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结束。

(27)兑付兑息日（R 日）：系指“受托人”根据上海清算所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信托分配资金划拨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资金账户的日期。在未发生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或信托终止事件时，兑付兑息日为本信托设立后届满一年之日所在自然季度的循环购买日、本信托预计到期日所在自然季度的前一个自然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及本信托预计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其中，本信托设立后届满一年之日所在自然季度的循环购买日为优先级兑息日，本信托预计到期日所在自然季度的前一个自然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及本信托预计到期日为本息兑付日。发生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或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后，每个资金归集日后的第 7 个工作日为本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且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或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后，若有已回收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进入“信托账户”的，“受托人”有权增加分配次数，并以已回收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进入“信托账户”的当日为新增的“本息兑付日”。如于“信托终止事件”发生日，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尚未全部转换为现金形态且进入“信托账户”的，则以该终止事件发生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首个“本息兑付日”，以“信托财产”全部转换为现金形态且进入“信托账户”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最后一个“本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首个“本息兑付日”与最后一个“本息兑付日”

之间若有已回收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进入“信托账户”的，“受托人”有权增加分配次数，并以已回收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进入“信托账户”的当日为新增的“本息兑付日”。如于“信托终止事件”发生日，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全部为现金形态且已进入“信托账户”的，则以该终止事件发生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本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28) 优先级兑息日：系指在未发生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人”将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划拨至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资金账户的日期，即本信托设立后届满一年之日所在自然季度的循环购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29) 本息兑付日：系指在未发生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或信托终止事件时，“受托人”将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资金账户的日期，即本信托预计到期日所在自然季度的前一个自然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及本信托预计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生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或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后，每个资金归集日后的第7个工作日为本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且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或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后，若有已回收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进入“信托账户”的，“受托人”有权增加分配次数，并以已回收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进入“信托账户”的当日为新增的“本息兑付日”。如于“信托终止事件”发生日，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尚未全部转换为现金形态且进入“信托账户”的，则以该终止事件发生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首个“本息兑付日”，以“信托财产”全部转换为现金形态且进入“信托账户”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最后一个“本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首个“本息兑付日”与最后一个“本息兑付日”之间若有已回收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进入“信托账户”的，“受托人”有权增加分配次数，并以已回收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进入“信托账户”的当日为新增的“本息兑付日”。如于“信托终止事件”发生日，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全部为现金形态且已进入“信托账户”的，则以该终止事件发生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本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30) R-n 日/T-n 日：任何以 R-n/T-n 日形式表述的日期系指 R 日/T 日之前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R 日/T 日）。

(31) R+n 日/T+n 日：任何以 R+n/T+n 日形式表述的日期系指 R 日/T 日之后的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R 日/T 日）。

(32) 预计到期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而言，九州通优先级的预计到期日均为本信托设立后届满两年对应日的前一日。对次级资产支持票据而言，预计到期日为本信托设立后届满两年对应日的前一日。

(33) 法定到期日：系指预计到期日满两年后的对应日。

(34) 信托终止事件：系指以下事件：

(a)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完毕；

(b) 本“信托”被解除或被撤销；

(c) 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信托之日为终止事由发生日；

(d) 法定到期日届至；

(e)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信托不能存续；

(f) 发生违约事件后，本信托于信托财产全部转换为现金形态且进入信托账户之日终止；

(g) 信托设立日后5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或其他原因导致信托目的无法实现；

(h) 法律或者金监总局规定及《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5) 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系指在本信托预计到期日所在自然季度的前一个自然季度第一日（不含该日）之前，发生以下事件：

(a) 任一循环购买条件未得到满足；

(b) “委托人”未提供循环购买资产导致信托公司于循环购买日无法以循环购买资产的方式管理信托账户项下可支配资金，且该情形累计发生2次。

(36) 循环购买期：系指在满足循环购买条件项下所有事项的情况下，“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向“发起机构”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期间。循环购买期届满后，“受托人”不再向“发起机构”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期自信托设立日起（不含该日）至下述较早日期止（不含该日）：

(a) 本信托预计到期日所在自然季度的前一个自然季度第一日（不含该日）；

(b) 任一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

(c)任一违约事件发生之日；

(d)任一信托终止事件发生日；

(e)任一循环购买条件未得到满足之日；

(f)当发生“委托人”未提供循环购买资产导致信托公司于循环购买日无法以循环购买资产的方式管理信托账户项下可支配资金，且该情形累计发生2次。

(37) 摊还期：系指自循环购买期届满之次日起至预计到期日，摊还期内，“受托人”不再向“发起机构”进行循环购买，向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兑付本息。

(38) 循环购买报告日：系指“循环购买日”后第3个工作日。

(39)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金归集日”当日。

(40) 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后第1个工作日。

(41) 资产运营报告日：系指每个“分配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

(42) 信用期：系指“委托人”根据“委托人”制定的《医院事业部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对“债务人”进行资信评审后对各“债务人”单独设置的应收账款偿付期限（即自“应收账款”发生日至偿付日）要求，且已就此与“债务人”形成交易惯例或达成书面约定。

(43) 宽限期：系指“委托人”根据行业特点和行业惯例等因素而在各“债务人”的“信用期”基础上所给予的普适性宽限安排。本“信托”设立时，“委托人”设定的“宽限期”为60个自然日。

(44) 约定账期日：根据“委托人”业务实际及会计师事务所现金流谨慎性预测原则，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约定账期日（预计最迟清收日）由信用期+宽限期进行确定。

(45) 报告期、最近三年：系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46)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对公业务正常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47) 法定节假日：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不时公布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48) 自然季度：系指每一自然年以每三个自然月划分的四个时间段，每一时间段为一个自然季度。每年第一个自然季度为1月1日至3月31日；第二个自然季度为4月1日至6月30日；第三个自然季度为7月1日至9月30日；第四个自然季度为10月1日至12月31日。

八、信托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下列任一事件：

(a)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i) 发生与“发起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ii) 评级机构给予“发起机构”或“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
- (iii)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iv)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b)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i) 除本主定义表另有约定外，“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信托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受托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ii) “发起机构”在信托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iii)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监管银行”、“发起机构”、“受托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iv) 信托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v) 在信托存续期间内，某一资金归集期的累计逾期率达到15%及以上；
- (vi) 在信托存续期间内，某一资金归集期的累计违约率达到10%及以上。

发生以上(a)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b)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受托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

(2) 受托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受托人”被依法取消了经营信托业务的资格；
- (b)发生与“受托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的约定处分信托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信托文件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受托人”的；
- (d)在由于“受托人”违反中国法律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受托人”的；
- (e)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受托人”的。

(3)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资产服务协议》按时划款，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划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划款，而使该划款到期日顺延）；
- (b)“资产服务机构”停止药品销售等业务或计划停止其全部或主要的药品销售等业务；
- (c)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资产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药品经营许可），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信托合同》及《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按时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f)“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信托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回收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h)仅在九州通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资产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信托设立日后9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资产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4)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资金保管机构”被依法取消了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机构”的资格；
- (b)“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 (d)“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评级机构给予“资金保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级；
- (f)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5)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发起机构”、“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或其总行、“监管银行”或其总行、“流动性支持承诺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 (g)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6)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下列任一事件：

- (a)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b)当“发起机构”不是“资产服务机构”时，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

(c)发生与“发起机构”和/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评级机构给予“发起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

(e)针对以“委托人”子公司名下账户为“直接收款账户”的任意一笔“基础资产”，其“直接收款账户”被查封、冻结、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或因其他情形导致“直接收款账户”不能按照《资产服务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使用的。

上述(a)、(b)、(c)、(d)项所指的事件为整体权利完善事件，(e)项所指的事件为个别权利完善事件。

(7)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发起机构”（或委托下属公司）和/或“受托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买受人发送的通知。

(8) 流动性支持的启动事件：系指下列任一事件：

(a)在信托终止事件发生之前，截至优先级兑息日或本息兑付日（预计到期日除外）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信托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偿付完毕截至该兑付兑息日信托应承担的税收、信托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当期末偿预期收益；或

(b)在信托终止事件发生之前，截至预计到期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信托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偿付完毕截至该兑付兑息日信托应承担的税收、信托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预期收益及全部未偿还本金余额时；或

(c)在信托终止事件发生之后，截至信托终止事件发生日信托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应承担的税收、信托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本金余额。

(9)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回收款”不能合法有效交付给“受托人”或未能对抗第三人对相关“信托财产”提出的权利主张；

(b)“受托人”未能在“兑付兑息日”（或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应付未付利息的（因支付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因素导致未能足额支付的情形除外）；

(c)“受托人”未能在“预计到期日”（或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票据”偿还本金的（因支付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因素导致未能足额清偿的情形除外）；

(d)“交易文件”的相关方（“委托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监管银行”、“流动性支持承诺人”）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30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

(e)在流动性支持的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流动性支持划款日，“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未按照《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导致信托资金余额不足以偿付相应的兑付兑息日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时，触发违约事件。

(10)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信托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受托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发起机构”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c)“发起机构”、“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监管银行”、“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履行其在“信托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权益；(e)“信托”或“信托财产”。

九、其他定义

(1) 赎回：系指如“受托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发起机构”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或者“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并经“受托人”同意。

(2) 抵销：系指“债务人”依据“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发起机构”已转让予“信托”的“基础资产”。

(3) 回转：系指如“受托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灭失基础资产，“受托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发起机构”对灭失基础资产予以回转；或者

“委托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提出回转“灭失基础资产”并经“受托人”同意。

(4)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会议。

(5) 划款指令/付款指令：系指“受托人”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6) 注册发行文件/发行文件：系指因注册发行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提交交易商协会审核的一系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主要交易文件等。

(7)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8) 法律：系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通知、准则、证券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协会规则、法律解释、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9) 元：指人民币元。

（详见《主定义表》相关内容）

第二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2-1：主要发行条款

资产支持票据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发起机构全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起机构待偿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27.0495亿元，其中资产支持票据24.049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3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ABNxx号
基础资产类型	应收账款
注册金额	40亿元人民币
发行金额	10亿元人民币
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期限	729天
定价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价格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余额包销
流动性支持承诺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优先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发行方式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发起机构以风险自留为目的持有至到期的部分除外。
承销方式	优先级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发行日期	xx年【xx】月【x】日
缴款日期	xx年【xx】月【xx】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起息日期	xx年【xx】月【xx】日
法定到期日	系指预计到期日满两年后的对应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资产支持票据的到期日，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信托受益权登记日	xx年【xx】月【xx】日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监管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资金保管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现金流评 估预测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支持票据分层情况

表2-2：资产支持票据分层情况

产品分层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发行金额（万元）	95,000.00	5,000.00
占比	95%	5%
预计到期日	信托设立后届满两年对应日的前一日，为2026年5月28日	
付息兑付方式	循环购买期内按年于优先级兑息日付息，摊还期内于兑付兑息日付息并过手还本	于兑付兑息日优先及本息兑付完毕后，兑付次级本金及收益
循环期	约为18-20个月	
摊还期	预计为4-6个月，循环期届满后进入摊还期	
票面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
定价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票面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不设票面利率
流通范围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事先的书面同意，相关机构认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三、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承销团员须在xx年【xx】月【xx】日【xx】时至xx年【xx】月【xx】日【xx】时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18:30。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xx年【xx】月【xx】日【xx】时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x年【xx】月【xx】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资产支持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6:00】时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结束后，资产支持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付息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在债券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xx年【xx】月【xx】日），即可以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投资人流通转让。

（六）其他

无。

第三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

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资产支持票据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本资产支持票据的第一还款来源是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此外，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次级会对优先级起到一定的支持。如果基础资产不能产生预期的现金流且次级不能完全偿付信托财产的损失，则存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及预期收益无法得到完全偿付的风险。

二、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信托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基础资产在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现金流是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分配资金的第一来源。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药品价格、销售规模和退货率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

2、资金混同风险

正常情况下，资产服务机构每季度将直接收款账户的所有回收款归集至资产

服务机构开立的监管账户，并于次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回收款划转至信托账户，直接收款账户系指所有直接收取“债务人”支付的“回收款”的账户，存在基础资产回收款与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混同风险。

3、债务人逾期、违约风险

募集中关于基础资产描述：“根据九州通集团对医院应收账款的逾期率和违约率历史数据，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30日的历史逾期率分别为8.19%、8.25%、8.30%和8.34%；历史违约率分别为4.79%、4.75%、4.74%和4.78%，平均逾期率为8.27%，平均违约率为4.77%；本次九州通集团发行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初始入池基础资产债务人历史逾期率分别为3.05%，违约率分别为2.18%。”

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债务人应向发起机构支付的货款。若未来债务人未能按时支付应付的货款，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4、初始入池资产债务人集中度较高风险

本期信托初始入池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地区集中度42.26%，前十大债务人金额占比23.83%。若占比较大的债务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将对信托的信用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基础资产存在一定地区集中度的风险

本项目初始基础资产存在一定的地域集中度风险，初始入池资产的债务人分布于湖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北京市等23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入池资产中余额占比最高的区域为湖北省，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11.39%，入池资产中余额排名前五的区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合计为42.26%。若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地区的医疗环境或医疗政策发生变化，相关基础资产的现金流或将不达预期，进而对信托的信用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信托本金及收益分配将有赖于流动性支持安排。

6、应收账款权属风险

信托项下基础资产均为发起机构基于药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等业务对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形成的应收账款，部分应收账款为发起机构从其下属公司受让所得，相关资产权属的转移和确定有赖于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所签署的《应收账

款转让协议》及其实际履行，如各方对《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或下属公司对外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条款产生争议，可能给信托造成损失。且未签订书面合同的基础资产均通过对账函、发票形式并结合发起机构供应链管理系统与债务人之间发生的交易进行确认。该情形下，当债务人违约时，因无法采取销售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而可能造成信托资产损失。

7、非现金结算工具风险

鉴于信托计划基础资产为九州通及其受让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根据《资产服务协议》，如债务人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回收款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资金归集日，将与该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应收账款等额的资金划入监管账户。根据九州通与下属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下属公司收到债务人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结算方式支付的应收账款，下属公司应将其收到的商业汇票等转换为等额现金，并按照约定时间及账户将该等现金转付给九州通。该情形下，若当九州通及其下属公司无现金置换能力或当其收到的非现金结算工具无法正常兑现时，信托计划现金流存在波动风险。

8、循环购买安排及资产质量风险

信托存续期间内设立了循环购买机制购买符合条件的基础资产，循环购买资产可能出现资产质量不高或单一/若干借款人的未偿本金余额占总存续基础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较高的情况，将对信托的基础资产池质量带来重大影响，如资产质量下降，对预期现金流的流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息支付带来不利影响。

9、基础资产尽职调查风险

《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项下所涉基础资产的实际状况，可能与发起机构提交的《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以及基础资产的相关档案文件所列任何信息不一致；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及受托人仅根据发起机构提交的《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以及基础资产的相关档案文件所列信息进行抽样调查，各方未对基础资产进行逐笔尽职调查，对抽样资产的尽职调查结果不就基础资产的资产质量或投资价值作任何承诺或担保，基础资产产生的风险由投资人承担。

10、资产隔离风险

信托设立及循环购入基础资产之初，并未获得债务人书面确认，亦不变更直接收款账户。如发起机构及资产服务机构违约、破产或其资产被采取强制措施、或破产清算，基础资产有可能被误认定为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从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11、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缺位风险

本项目未在开始时指定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因此有可能在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接任并可正常开展服务之前对信托管理、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12、利益冲突风险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信托发起机构，同时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与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其多重身份将可能引起利益冲突风险。

13、基础资产现金流划转的风险

发起机构将按照既定流程收取应收款，并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定期向资金监管账户和信托专户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相关的划转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4、信托计划账户管理的管理风险

本项目信托计划账户由资金保管机构代为管理，并签署《资金保管合同》。资金保管机构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对信托账户及信托财产进行保管，执行“分配指令”、“划款指令”。但不排除特殊情形下，资金保管机构有权暂不执行其认定为错误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因此具有一定的信托计划账户管理的管理风险。

15、基础资产质量下降风险

本项目采取储架注册、循环购买结构。底层资产为资产池形式，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有足够符合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循环期内信托计划资金将在循环购买日用于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因此原始权益人九州通的业务发展状况、业务流程、信用管理标准将会影响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

16、循环期内合格资产不足导致整体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信托存续期间内设立了循环购买机制购买符合条件的基础资产，因此如果出现循环期内合格资产不足的情况，可能对现金流的流入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对资产支持票据本息覆盖倍数下降的风险，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

票据的本息支付带来不利影响。

17、发行利率上行而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对资产支持票据本息覆盖倍数下降的风险

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利率可能高于现金流测算报告以及压力测试中所假设的利率。因此，当发行利率上行时，存在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对资产支持票据本息覆盖倍数下降的风险。

18、债务人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如债务人因财务状况恶化而导致偿债能力下降，无法清偿其在基础资产项下的债务，将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发起机构通过折现方式将基础资产交付或转让给信托，但信托项下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款不因债务人逾期清偿而增加；因此存在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信托收益减少，信托财产产生的收益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利息的风险。

19、基础资产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收账款债务人均为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医院，债务人的行业集中度高，医院行业的各项风险均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

20、应收账款回款时间不确定风险

本项目之基础资产为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根据历史回款记录统计以及发起机构内部对应收账款账期的管理要求，应收账款账期大多控制在8个月以内，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和违约的可能性，因此，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1、发起机构经营性现金流恶化风险

受医药流通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以及自身经营策略动态调整的影响，发起机构医院纯销规模不断提升，应收账款规模相应上升，资金占用规模较大对发起机构经营性现金流的使用效率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发起机构经营性净现金流存在恶化的风险。

22、法律顾问、会计顾问、评级机构、主承销商、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尽责履约和解任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正常运行依赖于法律顾问、会计顾问、评级机构、主承

销商、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发生上述机构解任事件，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造成损失。

23、《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生效时发起机构未支付转让款的相关风险

九州通受让其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中诚信托设立信托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根据其下属公司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九州通应自收到中诚信托支付的基础资产转让款之日起30日内将转让款汇入其下属公司指定账户，存在《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生效时九州通未支付转让款的相关风险。发起机构与原始债权人已在《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归发起机构所有，原始债权人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协议项下应收账款的权利全部属于发起机构，即转让标的所有权的转移不以发起机构实际交付转让标的有关的凭证和支付转让款为前提。

三、交易结构及发行载体相关风险

1、操作风险

在信托运作过程中，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以及保管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受托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信托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2、提前或延迟分配风险

如因违约事件或其他信托提前终止事由发生，资产支持票据可能先于其预计到期日分配，前述分配计划提前的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将受到影响。如信托财产于预计到期日未能全部变现且已变现的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利益，资产支持票据可能迟于其预计到期日分配，前述分配计划延迟的利息将受到影响，且延期期间的利息可能无法落实。

3、信托财产流动性风险

发起机构未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等基础资产未按照预期变现的情形，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处置变现信托财产、向发起机构追偿均需要相应时间，将造成信托财产存在流动性风险，受益人可能无法及时取得信托利益，资

产支持票据可能面临延期的风险。

4、循环购买操作风险

本项目采取循环购买结构，循环购买操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如循环购买资产转付的操作风险、系统性的操作风险、资金在账户间划转的操作风险等，需请投资者注意。

5、应收账款不足的风险

本项目设置循环购买结构，且循环购买时债务人范围仍限定在初次购买资产的债务人范围内。因此，债务人或因不可抗力或发起机构经营情况不善导致交易量缩减，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循环购买或有基础资产不足的风险。

6、票据回款的风险

鉴于信托计划基础资产为九州通及其受让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根据《资产服务协议》，如债务人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回收款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资金归集日，将与该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应收账款等额的资金划入监管账户。根据九州通与下属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下属公司收到债务人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结算方式支付的应收账款，下属公司应将其收到的商业汇票等转换为等额现金，并按照约定时间及账户将该等现金转付给九州通。该情形下，若当九州通及其下属公司无现金置换能力或当其收到的非现金结算工具无法正常兑现时，信托计划现金流存在波动风险。

7、发起机构破产风险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信托的发起机构和委托人，如其破产或者不按约定履行义务，将对信托的正常运作和信托财产的安全产生重大风险。如发生如下情形：发起机构用以设立信托或信托所投资的基础资产为不合格基础资产且发起机构不履行或无力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未按照信托的约定继续经营相关业务或履行基础资产相关合同项下义务，发起机构拒绝或无力提供充足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资产服务机构未按照信托的约定代信托催回收款、或未如期向信托转付回收款；将对信托财产的安全与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起机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个以药品批发业务为主的企业，由于商业模式和业务特点，公司资产负债率往往较高，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91%、68.23%和67.19%。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资产负债率可能会出现上升的趋势。

2、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具有周转快、流量大、品种多等特点。为了保证销售的正常进行，公司必须保持一定合理数量的存货，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726,012.68万元、2,015,924.50万元和2,289,281.71万元。202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2,289,281.71万元，公司计提跌价准备4,159.71万元，存货账面价值2,285,122.01万元。在目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收入，存货可能不断增长。虽然公司采取了与上游生产商加强合作转移跌价风险等措施，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

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6,038.77万元、-5,876.45万元和-2,145.00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4%、-0.04%、-0.01%，主要是由于持有的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未来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757,637.91万元、2,471,976.42万元和2,947,686.66万元。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022,650.10万元，坏账准备为74,963.45万元。下游客户的信用管理，构建了信用管理体系，并对应收账款定期报告和清理。但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可能有所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5、销售折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2年-2024年，公司从供应商获得销售折让分别为500,201.30万元、518,149.99万元和505,890.39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45.87%、43.01%和42.90%。公

司从供应商获得的销售折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高，是影响公司利润的一项重要因素。因此，供应商对公司所执行的销售折让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影响。

6、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2022年-2024年，发起机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77%、8.02%和7.77%，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有：发起机构现有的主要市场为二级以下的基层医疗机构、药店及下游小批发商等，主要品种为人们日常的基本用药及非处方药（OTC）品种。基层医疗机构（在实行零差价销售政策前）与药店实行市场化定价，喜欢物美价廉商品。由于发起机构毛利率较低，要求发起机构具有高效率管理运营能力和很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因此，发起机构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7、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起机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8,554.21万元，占2024年末净资产的35.38%，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958,997.35 万元，受限固定资产86,412.75万元，受限无形资产16,283.75 万元，受限应收账款融资 18,538.73万元，受限应收账款89,426.64万元，受限存货1,000.00万元。发起机构上述资产的受限并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但主要资产的抵押受限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发起机构进一步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从而降低其间接融资能力。此外，如果发起机构不能及时偿还借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对发起机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8、关联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交易金额为 613,968.41 万元，担保金额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8.27%。公司担保金额较大，虽然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较好，并且尚未出现被担保方到期未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但若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公司将必须履行担保责任，届时公司需承担额外负债，进而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偿付责任带来风险。

9、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起机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6%、94.87%和96.51%。发起机构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是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特点造成的。较高的流动负债比例对发起机构债务偿还能力构成一定的压力。

10、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截至2024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2025年拟投资金额和拟建工程总投资分别为3.90亿元和28.875亿元。存在一定的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1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49,287.94万元、1,012,182.71万元和993,574.87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近分别为53,262.61万元、211,961.10万元和157,619.69万元，发起机构速动比率分别为0.88、0.85和0.92，短期有息债务波动较大，速动比率较低，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12、未分配利润较高导致的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

2022年-2024年，发起机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057,012.79万元、1,185,753.31万元和1,269,537.93万元，未分配利润不断增长，未来公司若进行股东分红将导致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13、有息债务及财务费用快速增加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488,676.86万元、1,449,742.95万元和1,234,244.02万元，有息债务结构中资产支持票据融资等占比较大，融资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近三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13,362.84万元和117,863.75万元和116,263.62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区域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张可能导致有息债务及财务费用继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14、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林及一致行动人刘树林、刘兆年控股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楚昌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6.19%的股份，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11.5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4%。一旦发行人股东出现债务清偿风险，发行人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将对其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新经营模式的风险

九州通在行业中率先开创了以市场为导向的新经营模式。公司销售模式的特点对公司各业务环节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对采购与销售环节的定价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物流配送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要强化资金管理、库存管理、信用管理及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要不断强化物流、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以降低业务成本提供优质服务。一旦上述环节出现问题，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与信息系统安全有关的风险

信息系统是现代医药物流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技术支持系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业务跨区域发展的不断深入，公司未来在业务集中度与标准化运营、管理信息协同化、辅助财务核算、完善物流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对信息系统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不断加大对信息系统的投入、开发和运用，并完成了全国网络基础设施的搭建，采用了双机备份等方式规避信息系统安全风险；但公司依然可能存在信息系统在软、硬件方面难以满足物流业务快速发展需要的风险，同时也存在计算机软硬件发生故障、系统遭到黑客攻击、信息资源安全受到威胁等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规范行业发展，提高进入行业的门槛，促进行业的重组兼并。但是，行业内仍然存在不规范竞争的风险，如挂靠经营、倒卖税票、倒卖承兑汇票等非正当竞争行为。随着以省级政府为主导的药品招标投标和统一配送的实施，国内一些地区采取地方保护主义政策，致使医药市场出现分割局面，这会影响到本公司药品在部分区域市场的销售。

公司已经在国内大部分省市设立了子公司，建立了医药物流设施和营销网络，在全国医药市场网络的深度和广度的开发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但目前部分大型央企和地方国企加速并购重组地方医药企业，同行业公司也持续加大了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加上外资通过各种方式不断进入中国医药流通市场等因素，使得中国的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4、业务合作风险

经过多年业务拓展，公司与7,000多家上游供货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上游供货商涵盖了我国大多数的优秀制药企业，如哈药集团、同仁堂等。公司一般根据直接与供货商或上游分销商订立的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分销产品。

虽然公司与上游供货商的业务合作关系是经过公司多年的开发、维护而形成的，上游供货商对公司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和较高的忠诚度，但公司仍无法保证现有上游供货商会继续维持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也难以确保公司可以与新的制造商及其它供货商建立稳固的业务关系。如果公司无法维持与上游供货商的关系，则公司市场份额可能大幅下降及销售收入可能大幅减少，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的影响。

5、零售连锁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未来将着力发展零售连锁业务，通过直营或者加盟等方式，稳步拓展零售连锁终端网络，并努力增加连锁店的经营品种，如保健品、化妆品、日用品等。公司在拓展零售连锁业务时，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公司在短期内难以迅速提升本公司医药零售业务品牌、产品及服务的知名度；由于加盟店的经营不善和管理缺失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形象受损；难以以适宜的价格租用及续租处于良好地段的物业作为零售药店，加之部分大城市对开设零售药店设定了应当符合一定间隔距离的条件限制，这也限制了在这些城市租用到良好地段的物业开展零售药店业务；直营店或者加盟店未能及时取得及续期有关政府批文、批准及许可；因竞争激烈而导致零售连锁业务经营亏损；在医药不分的体制下，医疗机构的处方实际很难进入零售药店渠道，使零售药店经营处方药的市场范围十分狭小，业务范围受到极大限制；随着医改政策的实施，全民实现医保，享受医保的患者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取得药品的比例会进一步扩大，零售药店的业务范围将会进一步被压缩。

出现任何有关本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的风险均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声誉、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6、电子商务模式拓展风险

发起机构积极拓展电子商务模式，自2011年7月合资组建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来，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发展顺利，2024年，为药械企业持续提供“一站式”全网化B2C电商总代总销服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9.80亿元。

公司凭借10年+的医药电商经验沉淀，依托350+人的专业业务运营团队以及31+个批零一体仓配能力，成功积累了3,500万+C端用户，全网总销售GMV达15.7亿余元；尤其在抖音、快手等兴趣电商渠道，增长较为迅速，同比增长107.7%，持续领跑行业；通过“店铺运营+医疗服务+数字化+用户运营”四位一体模式助力药械企业实现全网渠道业务的增长，为医药生产企业、电商平台提供电商运营、渠道拓展、供应链管理全场景服务。

7、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风险是药品在使用过程中给患者和社会带来的可能发生的危险，药品安全涉及药品生产、销售、流通以及使用的各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导致药品安全问题。

公司作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等健康产品的批发商和配送商，现经营超过7,000家生产经营企业的近25万种品规的产品。虽然公司严格按照GSP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主要在产品采购资质审核、产品验收质量、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销售、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售后服务等控制环节严防死守，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但是，由于公司不是产品的生产商，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流通环节也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故公司在产品采购中或者在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这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起机构及其子公司存在因其销售的药品被认定为劣药或假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48条、第49条的规定，受到药监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况。

8、医药零售和医药工业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近三年，发起机构医药零售和医药工业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4%左右，其中2024年医药零售业务收入为29.66亿元，占比1.96%，医药工业业务收入为30.07亿元，占比1.98%。尽管医药零售和医药工业业务逐年增长且毛利率相对较高，但是由于规模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影响有限，存在医药零售和医药工业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9、价格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为了解决就医难、就医贵的问题，特别是药品价格虚高的问题，政府对药品定价特别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本药物价

格实施调控措施。发起机构主营业务中90%以上为药品批发业务，这使得药品因上述政策影响而可能发生的降价会对发起机构的产品价格及收益造成一定的冲击。

10、经营业务许可证即将到期的风险

公司经营范围广泛，涉及产品种类繁多，包括药品、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乳制品等多种国家规定需持许可证经营的产品。由于各类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同，需不定期更新不同产品的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若出现未及时更新经营期限，存在着经营业务许可证即将到期的风险。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起机构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或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财产损失、人员安全事故、运营决策机制受影响等情况发生，发起机构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网点分布分散、管理难度大的风险

公司现时的经营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现代医药物流中心的建设以及业务的开展大多由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方式投资和开展经营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湖北、北京、广东、上海、河南、新疆、山东、福建、江苏、重庆、辽宁、甘肃、内蒙古、天津、陕西、江西、浙江、安徽、广西、四川、黑龙江、吉林、湖南、贵州等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74家一级子公司。随着公司医药物流中心的不断增加、经营网点的不断完善、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和管理难度将会逐步提高，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专业化的趋势也日益明显，这将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部门在管理模式与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为应对管理风险，公司实施集团式的管理模式，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控制下属公司的各个业务环节，防范风险的产生，保障集团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采用金蝶EAS的HR系统集中人事管理；采用金蝶EAS的集中式财务管理系统统一了财务核算管理模式并进行财务系统的垂直管理，同时实施内部审计，防范财务风险；通过集团业务数据仓库及时掌握各公司的经营动态；集团各职能部门集中监控下属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并严格质量控制；为应对资金调控等管理风险，发起机构在本部成立了财务总部资金管理中心，主要对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监管，严格从业务流程、内部审批、资金支付、预算计划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调控母子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资金的余缺。虽然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仍面临管理风险。

此外，虽然公司一贯秉承守法合规经营的原则，并对药品采购、库存、销售等环节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并成立管理机构以确保集团及各子公司守法经营，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等各种原因仍可能存在集团或子公司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可能性，该等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等。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管理风险。

2、加盟店的管理风险

针对零售连锁加盟业务，公司制定了加盟店管理制度，对加盟店经营有明确的要求与规范。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加盟店日常经营的督导；公司加盟店均是加盟店投资方自行选派法定代表人的独立法人，出现任何法律、经营责任，由加盟店独立承担。如给公司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公司可以按规加盟店进行索赔。公司正在对现有加盟店进行规范整理，不断淘汰规模较小的加盟店，吸收有实力、信誉好的投资方加盟，逐步提高加盟店的档次，从而塑造连锁大药房公司的品牌形象。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风险防范措施，但公司加盟店的不规范经营仍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品牌风险，从而影响公司零售连锁业务的拓展。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作为现代医药物流企业，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擅长经营管理的受托人才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销、物流和信息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受托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而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现状还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信息系统建设等将受到限制，从而对经营业绩的成长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4、并购整合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合并了东营市坤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未来可能进一步通过并购方式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张。由于被并购公司在业务流程、财务管理、人事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可能同发起机构存在差异，若业务整合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协同效应无法充分发挥，则可能存在一定的并购整合风险。

5、多元化经营风险

2012年，公司投资北京中民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北京恒和中西医结合医院，公司借此进入医院行业，但2013年，由于与其他股东管理存在分歧，九州通将持有的北京中民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51%的股权转让，退出北京恒和中西医结合医院。2013年，公司投资于昆山东方绿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6月开业，由于股东之间存在分歧，2013年11月2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吴孟超医学科技基金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吴孟超医学科技基金会转让持有昆山东方绿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60%股权，2013年12月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股权转让对价，标的公司财产、印章、资料已全部交接，工商变更手续由上海吴孟超医学科技基金会负责完成。2014年11月6日，公司拟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筹备设立一家金融租赁公司，2015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发出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978号），根据该批复，公司将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2015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发出的《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鄂银监复【2015】242号），根据该批复，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公司出资4.5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5%，已开业运营。

2016年5月19日，公司投资成立湖北高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8万元，持股比例51%；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更名为：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25%；自然人余作平出资192万元，持股比例24%。九州通是基金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基金管理公司已受托管理湖北九州通高投养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湖北

高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受托人（GP），基金投资人（LP）结构计划包括九州通、政府引导基金，目前该基金实缴金额为27,350万元。

以上投资及计划均显示公司希望通过拓展医药相关行业形成多元化经营态势，但由于公司缺乏医院及金融服务行业经验，易出现由于经验不足而导致的经营不善风险。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起机构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2024年末，发起机构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3,151.48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0,808.20 万元。截至2024年末，发起机构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 94,161.99 万元和198.654518万元。发起机构对关联交易有严格的控制制度，但是仍可能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起机构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受托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受托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起机构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国家职能部门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等医疗改革方案及指导意见，医疗卫生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化对现有的医疗卫生体系形成了深远影响，如果本公司未来经营方向未能跟上产业政策变化的步伐，将形成一定的政策变动风险。

2、医药市场分化和重组的危险

本公司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药品，容易受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疗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医疗、医保、药品供应三大体制的改革将在深层次上改变医药流通领域的格局，引发医药市场的分化和重组，对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因行业重组引发的风险。

3、会计政策变更风险

随着国家监管力度加强，近几年会计政策变更频繁出台。会计政策的变更可能会对公司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时点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不恰当，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形成一定的政策变动风险。

五、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保管银行违规风险

本项目的正常运行依赖于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中介机构的尽责服务。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若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保管银行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支持票据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六、其他特有风险

1、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利率政策、宏观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会影响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运营及盈利能力，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

2、税收政策改革变化风险

信托分配信托利益时，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信托的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相关服务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包括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等，市场风险除将引起资产支持票据的市场价格波动外，还会影响基础资产项下的债务人、资产服务机构的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入。

4、技术风险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

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保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等。

5、不可抗力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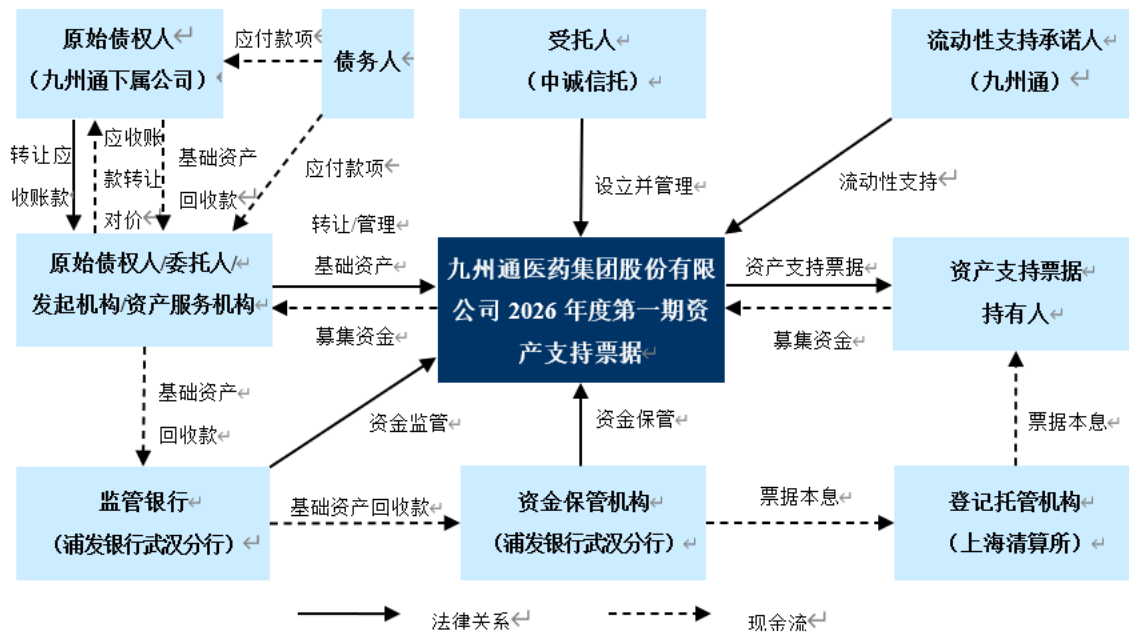
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资产支持票据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

一、交易结构图

下图中列出了本期票据发行的基本交易结构、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框架及现金流转过程：

图4-1：基本交易结构示意图



二、交易结构介绍

（一）交易结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了实现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委托人将其合法所有的应收账款委托（交付）给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的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在信托成立后，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其合法所有的基础资产定期转让给信托。信托期限内，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所形成的收入或权益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发行载体管理

机构以信托作为特定目的载体发行本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票据代表“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信托将信托受益权划分为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也相应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代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代表次级信托受益权。委托人指定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有权按《信托合同》约定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类别和数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详见《信托合同》相关条款及本《募集说明书》相关说明。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受托人聘请资金保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与受托人签订《资金保管合同》，并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对信托财产履行保管职责。

（二）新增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安排

1、循环期购买安排

（1）特殊循环购买安排

在本信托设立日后的首个资金归集日前第 1 个工作日，“受托人”应邮件或电话通知“委托人”其拟进行特殊循环购买。

在收到“受托人”拟进行特殊循环购买的通知当日（即循环购买启动日），“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法律顾问及会计顾问提交特殊循环购买前一资金归集期的基础资产回款清单及拟用于“循环购买”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清单及被抽样资产的档案文件的扫描件，并保证扫描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委托人”确认并应保证提供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符合“合格资产标准”。

“委托人”聘请“法律顾问”对“基础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聘请“会计顾问”对“入池基础资产清单”执行商定程序以及聘请“评级机构”对本信托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评级及跟踪评级。

“受托人”经“法律顾问”出具的《新增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具体以法律顾问实际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确认“新增基础资产”真实有效、权

属明确，且形成、取得及转让合法有效，经“会计顾问”出具的《执行商定程序报告》确认“入池基础资产清单”中样本的要素信息准确无误以及与“委托人”核对确定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日终的信托资金余额，“受托人”应以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日终（即信托生效日后不晚于第14个工作日）的信托资金余额为限，向“委托人”进行特殊循环购买。“委托人”应于“特殊循环购买日”与“受托人”签订《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格式见附件三，含《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格式见附件一））。自特殊循环购买日次日0:00起，《新增基础资产清单》中列示的“新增基础资产”归属于“信托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委托人”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新增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的权利及与新增基础资产相关的附属权利全部属于“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该等权益的转移不以“委托人”实际交付“基础资产”的档案文件和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为前提。

“受托人”应于“特殊循环购买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付款指令，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购买价款金额”支付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的“发起机构”账户或“发起机构”另行指定的其他账户，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特殊循环购买日”付款。

特殊循环购买价款计算：每笔循环购买价款=新增基础资产的账面价值。

特殊循环购买规模：以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日终（即信托生效日后不晚于第14个工作日）的信托资金余额为限，向“委托人”进行特殊循环购买。

（2）一般循环购买

在循环购买期内，“委托人”应于一般循环购买日3个工作日前（即循环购买启动日）向“受托人”、法律顾问及会计顾问提交一般循环购买日前一资金归集期的基础资产回款清单及拟用于“循环购买”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清单及被抽样资产的档案文件的扫描件，并保证扫描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委托人”确认并应保证提供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符合“合格资产标准”。

“委托人”聘请“法律顾问”对“基础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聘请“会计顾问”对“入池基础资产清单”执行商定程序以及聘请“评级机构”对本信托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评级及跟踪评级。

“受托人”经“法律顾问”出具的《新增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具体以法律顾问实际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确认“新增基础资产”真实有效、权属明确，且形成、取得及转让合法有效，经“会计顾问”出具的《执行商定程序报告》确认“入池基础资产清单”中样本的要素信息准确无误以及与“委托人”核对确定回收款转付日（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除外）日终的信托资金余额，“受托人”应以回收款转付日日终（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除外）的信托资金余额为限，预留当期分配所需资金后，向“委托人”进行一般循环购买。“委托人”应于“一般循环购买日”与“受托人”签订《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格式见附件三，含《新增基础资产清单》）。自一般循环购买日次日 0:00 起，《新增基础资产清单》中列示的“新增基础资产”归属于“信托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委托人”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新增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的权利全部属于“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该等权益的转移不以“委托人”实际交付“基础资产”的档案文件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为前提。

“受托人”应于“一般循环购买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付款指令，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购买价款金额”支付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的“发起机构”账户或“发起机构”另行指定的其他账户，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一般循环购买日”付款。

在回收款转付日（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除外）日终，一般循环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为：

每笔一般循环购买价款=新增基础资产账面价值-【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1+2×发行利率)×1.07-初始入池基础资产金额】÷一般循环购买次数

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指该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在信托生效日的本金。

在未发生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委托人”协商确定一般循环购买价款的具体金额，确保在循环购买期的最后一日，信托资产总额（包括信托账户余额以及未回收的应收账款本金，不包括违约基础资产）不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合计金额的1.07倍。

注：就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而言，其本息合计金额为下列金额之和：

①该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在信托生效日的本金；

②该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在信托生效日的本金全部持有至预计到期日的利息-该优先级已经偿还的利息。

一般循环购买规模：以回收款转付日日终（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除外）的信托资金余额为限，预留当期分配所需资金后，向“委托人”进行一般循环购买。

2、摊还期购买安排

“摊还期”内，“受托人”不再向“发起机构”进行“循环购买”，“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各款的规定向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兑付本息。

3、循环购买条件

(1) “循环购买期”尚未届满；

(2) “委托人”未发生实质违反“信托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权利完善事件”触发下的相关义务，“不合格资产赎回”的义务以及其他“受托人”认定的违约事项；

(3) “委托人”未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4) “资产服务机构”未发生实质违反“资产服务协议”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约向“委托人”回收“基础资产”以及向“信托”转付“回收款”；

(5) “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未违反“流动性支持承诺函”。

4、循环购买频率

循环购买期内，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委托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首个“循环购买日”（特殊循环购买日）为首个资金归集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后续“循环购买日”（一般循环购买日）为循环购买期内回收款转付日（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除外）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回收款转付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向“信托账户”转付“回收款”的日期。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 当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回收款转付日为资金归集日的当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b) 当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发起机构”应通知或授权“受托人”通知买受人将基础资产回收款直接支付至信托账户。买受人仍将基础资产回收款支付至直接

收款账户的，“资产服务机构”/“发起机构”应在直接收款账户收到买受人支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直接收款账户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直接转付至信托账户。

资金归集日：系指基础资产回收款由直接收款账户归集至资金归集账户的日期。针对本信托：

(a) 当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信托终止事件或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时，首个资金归集日为本信托设立日后不晚于第14个工作日，除首个资金归集日之外的资金归集日为每个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摊还期内的资金归集日为本信托预计到期日所在自然季度的前一个自然季度的倒数第3个工作日和预计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

(b) 当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资金归集日为本信托存续期内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日所在的自然季度以及后续每个自然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5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c) 当发生违约事件、信托终止事件和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时，资金归集日为发生违约事件、信托终止事件和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当日及原始债权人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任一日，原始债权人应于该日将其收到的全部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5、循环购买标准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合格资产标准与初始基础资产的合格资产标准一致，具体详见《主定义表》。

6、循环购买规模

(1) 特殊循环购买规模：以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日终（即信托生效后不晚于第14个工作日）的信托资金余额为限，向“委托人”进行特殊循环购买。

(2) 一般循环购买规模：以回收款转付日日终（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除外）的信托资金余额为限，预留当期分配所需资金后，向“委托人”进行一般循环购买。

7、循环购买账户设置

(1) 以《信托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5.2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均获满足或被有权一方豁免为前提：买方应于信托设立日代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将初始基础资

产的取得对价转付给九州通，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划入卖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买方应于循环购买日授权信托账户的“资金保管机构”将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划入卖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与上述划款有关的任何银行收费由“发起机构”承担（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付中直接扣除）。本条款前述“卖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指定账户，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指定账户

户名：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2) 除《信托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另有约定外，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购买价款应不存在任何性质的扣减或抵扣，或任何限制或条件，也不应存在任何税款的扣减或抵扣。

(3) 卖方应授权其所指定的收款银行于收款当日向买方出具收款凭证的扫描件或照片版，一旦该指定银行作出已收到所要求的等于买方按照《信托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3.1条应支付的全部购买价款的书面凭证，即视为买方已履行《信托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3.2条所约定的付款义务，买方即日起享有基础资产的全部权益。

8、循环购买的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信托的首个“循环购买日”为首个资金归集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之后的循环购买安排为在符合循环购买条件的前提下，每 3 个月进行一次循环购买，到信托预计到期日所在自然季度的前一个自然季度第一日（不含该日）停止循环购买。资产支持票据在信托设立后届满一年之日所在自然季度的循环购买日支付优先级的利息，于摊还期按季过手摊还优先级的本金，信托到期日先偿还优先级剩余本息，剩余部分全部支付次级本息。循环购买可能使得信托于付息日或本金兑付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相关的利息和兑付，存在流动性风险。

对于循环购买的流动性风险应对分析如下：

(1) 从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的过往收款时间分布看，收款时间分布较为

平均。而资产支持票据仅优先级须在付息日付息，付息金额相对较低，基础资产的回款在正常情况下可以保证付息。

(2) 在不发生违约事件的前提下，循环购买期于信托预计到期日所在自然季度的前一个自然季度第一日（不含该日）后终止，给基础资产预留足够的回款时间，以保证信托于本金兑付日前有足额现金资产用于兑付。

(3)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付息与兑付。

(4) 九州通提供流动性支持。

9、停止循环购买的相关安排

本期票据分为循环购买期和摊还期。循环购买期系指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向发起机构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期间。

循环购买期自信托设立日起（不含该日）至下述较早日期止（不含该日）：

(a) 本信托预计到期日所在自然季度的前一个自然季度第一日（不含该日）；

(b) 任一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

(c) 任一违约事件发生之日；

(d) 任一信托终止事件发生日；

(e) 任一循环购买条件未得到满足之日；

(f) 当发生“委托人”未提供循环购买资产导致信托公司于循环购买日无法以循环购买资产的方式管理信托账户项下可支配资金，且该情形累计发生2次。

摊还期系指自循环购买期届满之次日起至预计到期日，摊还期内，受托人不再向发起机构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向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兑付本息。“受托人”以本“信托”项下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为限，按照如下顺序核算分配（前一顺序款项未能足额分配的，不进行下一顺序款项的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分配）：

(1) 支付“信托”应承担的税收；

(2) 支付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的保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并在10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信托费用”；

- (3) 支付九州通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超过10万元限额的其他信托费用；
- (6) 支付九州通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直至九州通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清偿完毕；
- (8)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 (9) 偿还“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支付的流动性支持款本金（如有）；
- (10) 偿还流动性支持款利息（如有）；
- (11) 分配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本金”；
- (12)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信托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10、循环期间本金分配的触发安排

在未发生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时，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人”以本“信托”项下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为限，“受托人”应于每一个“初始核算日”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按以下顺序对信托的可供分配资金进行分配，并于每个“分配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三点（15:00）前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内收到的“回收款”（已扣除“执行费用”）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支付（前一顺序款项未能足额分配的，不进行下一顺序款项的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分配）：

- (1) 支付“信托”应承担的税收；
- (2) 支付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的保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并在10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信托费用”；
- (3) 支付九州通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
- (4) 支付超过10万元限额的其他信托费用；
- (5) 信托资金如有剩余，则留存信托账户资金用于循环购买或合格投资。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信托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信托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兑息日进行分配（前一顺序

款项未能足额分配的，不进行下一顺序款项的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信托应承担的税收；
- (2) 支付信托报酬、资金管理机构的保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及其他信托相关费用；
- (3) 支付九州通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
- (4) 支付九州通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九州通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具体计算公式详见附件七）；
- (5)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 (6) 偿还“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支付的流动性支持款本金（如有）；
- (7) 偿还流动性支持款利息（如有）；
- (8) 剩余资金及其他信托剩余资产原状作为九州通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及收益，支付给九州通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违约事件或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后，信托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兑息日进行分配（前一顺序款项未能足额分配的，不进行下一顺序款项的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信托”应承担的税收；
- (2) 支付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的保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并在10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信托费用”；
- (3) 支付九州通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
- (4) 支付超过10万元限额的其他信托费用；
- (5) 支付九州通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直至九州通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清偿完毕；
- (6)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 (7) 偿还“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支付的流动性支持款本金（如有）；
- (8) 偿还流动性支持款利息（如有）；
- (9) 分配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本金”；

(10)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信托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三、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人（发起机构）

1、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1、有权取得“募集资金净额”和“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金额”。
- 2、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详见《信托合同》第四条：（一）委托人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人”负有如下义务：

- 1、“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 2、在“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配合。
- 3、本合同生效后，“委托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在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通知“受托人”和评级机构、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如需），同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文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名称变更；
- (2) 企业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3) 企业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且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
- (4)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5)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6)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7) 企业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8)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9)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10)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1)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12)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13)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4)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6)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7)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0)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1) 企业拟分配股利；
- (22)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3)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 (24) 企业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增信义务或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

责任；

(25)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6)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增信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4、“委托人”同意担任本“信托”的“资产服务机构”，具体服务内容等事项以本合同以及“受托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订的《资产服务协议》为准。

5、在“循环购买期”内，“委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受托人”持续足额提供符合“合格资产标准”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

6、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情形下，“委托人”需要与“直接收款账户”持有人、“受托人”以及所有的“债务人”（适用于整体权利完善事件）或相关“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适用于个别权利完善事件）签订多方《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委托人”应确保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协调相应的债务人签订多方《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格式详见附件四），并向相应的债务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格式参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四），将“信托账户”作为“基础资产”的“直接收款账户”。

多方《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应当经债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保“受托人”（代“信托”）有证据通过平等协商、司法程序等多种渠道主张其受让的债权。

7、“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回转“灭失基础资产”，并履行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各种档案文件移交义务。

8、在信托期限内，“委托人”不得另行转让、赠与“基础资产”，也不得对“基础资产”另行质押、处置或设置其他权利。

9、信托生效日前，向“受托人”提供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以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未经“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11、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详见《信托合同》第四条：（二）委托人的义务）

(二) 受托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1、受托人的权利

“受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受托人”有权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 2、“受托人”有权收取信托报酬（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
- 3、“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有权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 4、“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有权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 5、“受托人”有权对本“信托”进行独立尽职调查，以确认本“信托”合法合规。
- 6、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受托人”负有如下义务：

1、根据本合同规定代表受益人向“委托人”转付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时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委托人”支付“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金额”。

2、“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不得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

3、“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其对第三人负有债务的，“受托人”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其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如使其固有财产受到损失的，则“受托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但下列情形不属于“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不当”：（1）信托公司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或者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处理信托事务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2）信托公司在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与第三人签订相关的法律文件后，因执行该法律文件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3）信托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聘请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时，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4）信托公司履行法定义务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5）信托公司执行监管机构或其他国家机关的通知、决定、政策等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

4、“受托人”应当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本着“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处理信托

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经“持有人会议”的同意，不得变更本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资产服务机构”。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但根据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要求、本“信托”《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除外。“受托人”在管理本“信托”过程中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或因法律法规修改严重影响“信托”事项时，应在确认该等事项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在“委托人”违约或者其他可能影响信托资金安全的情形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信托财产”损失的发生或扩大，按照“持有人会议”的决定积极采取包括法律诉讼在内的手段回收“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

5、“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受托人”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受托人”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未予赔偿前，不得要求信托财产承担“信托报酬”。“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对本“信托”进行清算。

7、“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

8、根据本合同及《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的约定，当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兑付截至该“分配日”应付未付的税费、应付未付的“保管费”及其他“信托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应付未付“预期信托利益”时，及时要求“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如“流动性支持承诺人”逾期未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受托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流动性支持承诺人”进行追偿、必要时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提起诉讼）并向“投资者”公告。

9、“受托人”应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10、在“信托期限”内，如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本“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继任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11、负有管理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的义务，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就“信托”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及进行投资管理的相关情况，按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通知和报告；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12、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13、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受益人

1、受益人

1、“受托人”依据本合同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交付资产支持票据“认购资金”并履行本合同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认购手续，自“信托生效日”起取得所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对应的信托受益权，成为“受益人”。“投资者”认购“资产支持票据”代表“投资者”接受和认可本合同的规定。

2、“信托”生效后，“受益人”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向其他机构投资者转让。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者，自“资产支持票据”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受益人”。“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票据”代表“投资者”接受和认可本合同的规定。

3、“信托”存续期间，全体“受益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组成“持有人会议”并参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合同规定行使“受益人”职权。

2、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但基于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保密义务，“受托人”有权拒绝向受益人披露有关“受托人”在信托事务处理过程获悉的其他方的各类保密信息。“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由本合同约定。“受益人”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认购文件或受让证明的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并获得本“信托”项下分配的“信托利益”。

2、“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

3、“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4、在发生“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下，“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合理赔偿。

5、“受益人”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转让和继受。

6、“受益人”同意由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信托”的“资产服务机构”，接受《资产服务协议》项下全部条款，同意由“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合同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资产服务职责并同意“资产服务机构”妥善履行资产服务职责产生的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

7、“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委托“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担任“监管银行”，履行对“资产服务机构”归集“回收款”的资金监管职责。

8、“受益人”应根据本《信托合同》的规定，按期缴纳信托的认购资金或受让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受益人”应自行承担信托的投资损失。

10、“受益人”按中国法律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11、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不得主张分割信托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票据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受托人”回购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票据。

12、如实告知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全面、准确、完整地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履行反洗钱义务。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在信托存续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法处置其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13、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资金保管机构

1、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

- (1) 有权暂不执行其认定为错误的“划款指令”；
- (2) 及时足额地收取保管费的权利；

(3) 要求“受托人”提供所需文件和信息的权利;

(4) “中国”“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资金保管机构的义务

(1) 配合“受托人”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代表“信托”）开立“信托账户”;

(2) 履行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的义务，不得将“资金保管机构”持有的任何其他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相混同;

(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代为接收和支付相关税费和“信托利益”的义务;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照“受托人”的“划款指令”相应划转“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如认定“划款指令”错误，应按本合同的约定通知“受托人”;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和资金汇划附言或相应的通知进行相应的记账;

(6) 在收到“受托人”的书面请求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其提供某特定日营业时间结束前和/或在请求日前一段时间内（或“受托人”合理要求的期间内）有关“信托账户”的账户信息;

(7) 于每个“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按照本合同第10条的规“受托人”及时提交季度“资金保管报告”和年度“资金保管报告”并保证其根据本合同向其他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材料、文件和信息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保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8) 为“会计师”审计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之目的，根据“会计师”的合理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向“会计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和完整;

(9) 在收到“受托人”关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立即到期并应支付的通知（该通知应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向“受托人”发出的宣布“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立即到期并应支付的通知的复印件）后，立即根据“受托人”发出的关于“信托账户”支付的任何指令进行操作，但应给予“资金保管机构”至少2小时的操作时间;

(10) “资金保管机构”应完整保存与“信托账户”的资金保管有关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信托终止日”后15年;

(11) 监督“受托人”对“信托账户”中资金的管理运用，如发现“受托人”的“划款指

令”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受托人并有权向监管机构（如需）报告；

(12) 当“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被更换时，“资金保管机构”应尽力与被解任的原“受托人”以及继任“受托人”合作，以便继任“受托人”能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13) “中国”“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服务机构

1、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

(1) “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

(2) “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受托人”追究违约责任；

(3)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享有的其他权利。

2、资产服务机构的义务

(1)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监管账户的设置和监管；

(2)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基础资产的回收与保管；

(3)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回收款的归集、转付与报告；

(4)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资产赎回与回转；

(5) “资产服务机构”应保持与客户的联系频率，尽最大可能维护与债务人的良好伙伴关系。

(6) 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或《信托合同》的约定处置或保全信托财产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协助受托人进行处置及行使相关权益；

(7) 资产服务机构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基础资产存在重大违约风险或发生可能影响到基础资产安全回收的重大事件时，应及时向受托人书面报告，并根据情况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基础资产安全；

(8) 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及其他信息；

(9) 委托人应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基础资产的全部档案文件原件移交资产服务机构，如委托人未移交档案文件或所移交的档案文件不符合信托文件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及时向受托人报告；

(10)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六) 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的权利

“主承销商”享有如下权利：

(1) 负责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的各项工作；

(2)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协助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完成资产支持票据的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工作；

(3) 有权根据《承销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履行《承销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主承销义务后获得相应的承销报酬。

2、主承销商的义务

“主承销商”负有如下义务：

(1) 主承销商应对基础资产、发行载体或其管理机构、相关交易主体以及对资产支持票据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

(2) 依据《承销协议》的约定，主承销商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提交注册发行文件；

(3) 主承销商应按照约定组织资产支持票据的承销和发行；

(4) 主承销商应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5) 主承销商应履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以及承销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七）流动性支持承诺人

1、流动性支持承诺人的义务

（1）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出具编号为【XX】的《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约定其自愿对“分配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信托终止事件发生之后，则为信托终止事件发生日当日）“信托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金额与本“信托”项下满足于该“分配日”分配应付未付的信托应承担的税收、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应付未付“预期信托利益”所需资金的差额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补偿人”，出具《流动性支持补偿协议》，约定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流动性支持款项本金及利息自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得到信托财产的清偿，则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得到信托财产清偿的流动性支持款项本金及利息以现金形式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2）在信托终止事件发生之前，“优先级兑息日”或本息兑付日（预计到期日除外）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应付未付“预期信托利益”指截止该“兑付兑息日”（不含）应付的“预期收益”中未支付部分；在“预计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应付未付“预期信托利益”指截止该“兑付兑息日”（不含）应付的“预期收益”中未支付部分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全部未偿“本金”。在信托终止事件发生之后，相应的信托终止事件发生之日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应付未付“预期信托利益”指截止该信托终止事件发生之日（不含）应付的“预期收益”中未支付部分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全部未偿“本金”。

（3）“流动性支持承诺人”的流动性支持义务不因““受托人””未向“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发出要求流动性支持的书面函件或其他任何理由而延迟或免除。“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将按“信托合同”及“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的规定安排好足额资金以应对流动性支持需求。

（4）“流动性支持承诺人”需在“流动性支持划款日”将此次流动性支持所需资金足额划付至“信托账户”。

(5) 若“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则其应在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人”，书面通知中还应详细列明对其已构成的或可能构成的影响以及已采取或计划采取何等补救措施，补救的期限和预期效果。

2、流动性支持承诺人的权利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流动性支持义务后，“信托”对“基础资产”的财产权利不受到任何影响。九州通作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有权获得相关流动性支持款项的返还及对应的利息，该流动性支持款项与对应的利息应当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及全部本金兑付完后返还。具体计算公式：流动性支持利息=流动性支持款项×流动性支持划款日当日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流动性支持划款日（含）至流动性支持款项返还之日（不含）的实际存续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流动性支持款项及利息返还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

账户：【 】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

除此之外，九州通不得因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向“信托”及“受托人”主张任何资产或货币补偿。

第五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增进方式

本期项目安排了优先级/次级分层、超额现金流覆盖、设置信用触发机制、流动性支持机制等信用增进措施，以下就相关增信措施介绍如下：

一、内部增信安排

1、优先/次级安排

本期票据的结构设计中引入了优先/次级的偿付结构。初始资产池101,222.60万元，资产支持票据第一期拟发行规模为100,000.00万元，资产池对于资产支持票据形成超额抵押。根据本期信托的结构设定，九州通优先级能够获得九州通次级和超额抵押6.15%信用支持，计算公式为 $1 - \text{优先级份额} / \text{初始资产池规模}$ 。

2、现金流超额覆盖

信托计划的基础资产整体转让给了受托人，所对应应收账款均归属于信托计划；从基准日起，初始入池的未收应收账款余额为10.12亿元，信托计划优先级本金为9.5亿元，初始资产池优先级本金覆盖倍数为1.0655倍。

在循环购买期，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委托人协商确定一般循环购买价的具体金额，确保在循环购买期的最后一日，信托资产总额（包括信托账户余额以及未回收的应收账款本金，不包含违约基础资产）不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合计金额的1.07倍。

3、信用触发机制

本交易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权利完善事件”等触发机制。各事件触发后的交易安排如下：

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或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后，每个资金归集日后的第7个工作日自动转变为“本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且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或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后，若有已回收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进入“信托账户”的，“受托人”有权增加分配次数，并以已回收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进入“信托账户”的当日为新增的“本息兑付日”。

如果权利完善事件被触发，发起机构应通知或授权受托人通知买受人将基础资产回收款直接支付至信托账户。买受人仍将基础资产回收款支付至直接收款账户的

，资产服务机构/发起机构应在直接收款账户收到买受人支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直接收款账户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直接转付至信托账户。

二、外部信用增级

1、流动性支持机制

本交易设置了流动性支持机制，流动性支持方为九州通。九州通作为本交易的流动性支持方，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能够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提供较好的流动性支持和一定的信用支持。

九州通在《流动性支持承诺函》中承诺对信托资金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支付顺序对应付未付的税费以及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及本金所需资金的差额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

(1) 流动性支持触发机制如下：

在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九州通应根据《主定义表》及本承诺函的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

(a)在信托终止事件发生之前，截至优先级兑息日或本息兑付日（预计到期日除外）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信托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偿付完毕截至该兑付兑息日信托应承担的税收、信托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当期未偿预期收益；或

(b)在信托终止事件发生之前，截至预计到期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信托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偿付完毕截至该兑付兑息日信托应承担的税收、信托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预期收益及全部未偿还本金余额时；或

(c)在信托终止事件发生之后，截至信托终止事件发生日信托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应承担的税收、信托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本金余额。

(2) 流动性支持义务的履行程序

流动性支持义务一旦触发，“受托人”即有权利要求九州通按照以下程序履行其流动性支持义务：

A. 在触发九州通流动性支持义务后，“受托人”于流动性支持通知日向九州通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

B. 九州通于流动性支持划款日（流动性支持通知日同一日）【16:00】前将《流动性支持通知书》中确定的款项无条件足额划入信托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

前述流动性支持款项金额=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未偿还本金余额（如适用）+本信托应承担各项税费用-信托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余额

（3）流动性支持承诺的期间

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流动性支持承诺函》，九州通承诺按照《主定义表》及本承诺函的规定，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受托人”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直至信托资产分配完毕且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预期收益及未偿还本金余额得到完全偿付之日（含该日）止。

（4）流动性支持款项的偿还与追偿

1) 流动性支持款项的偿还。“受托人”同意，九州通按本承诺函支付的流动性支持款项后，有权要求“受托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及信托相关费用兑付完毕后以信托财产偿还流动性支持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但九州通知悉并确认，“受托人”以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为限对流动性支持款项承担偿还义务，“受托人”对此无垫付义务。

流动性支持利息=流动性支持款项×流动性支持划款日当日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流动性支持划款日（含）至流动性支持款项返还之日（不含）的实际存续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流动性支持款项及利息的支付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XX】

账户：【XX】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XX】

2) 流动性支持款项的追偿。如果九州通不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流动性支持义务，则同意“受托人”代表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向九州通进行追偿，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不得单独行使追偿权。

三、信用增级触发顺序

信用增进方式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兑付的安排。本期信托安排了超额覆盖、优先/次级分层、信用触发机制、流动性支持等信用增进方式。

上述增信措施中，优先/次级分层和超额覆盖在本项目存续期内每一期间均发挥作用，而流动性支持和信用触发机制是在特定情况下启动。这几类增信措施在不同时点发挥作用，并一定意义上来讲具有层层递进的关系，进而整体上发挥增信效果的叠加作用。

首先，在每一个兑付日，超额覆盖和优先/次级分层使得信托计划回收的现金流超过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及相关费用，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兑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其次，当发生流动性支持的启动事件，即超额覆盖和优先/次级分层已经失去效果，回收款不能满足当期分配，则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应在流动性支持划款日将差额支付款付至信托账户，从而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的顺利兑付。

最后，本交易设置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等触发机制。上述事件触发后，将会停止循环购买，同时改变信托账户内资金的分配顺序。事件触发后的交易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事件风险的影响。

第六章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流动性支持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的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390,889.1654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3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1451795XA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

邮政编码：430051

联系电话：027-84451256

传真：027-8445125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酒类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种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

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中草药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武汉均大储运有限公司，系1999年3月9日由刘宝林和刘树林分别以现金154万元和46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

（一）武汉均大实业阶段（1999年至2003年）

1、1999年股权变动情况

1999年6月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武汉均大储运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1999年，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历经3次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100万元，控制股东刘宝林持股77%，实际控制人为刘宝林。

（1）1999年第一次增资

1999年6月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武汉均大储运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

均大实业有限公司，同时股东刘宝林和刘树林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231万元和69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此次增资经湖北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6月7日出具的鄂万信验字[1999]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2) 1999年第二次增资

1999年7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和刘树林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154万元和46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700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汉阳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7月22日出具的阳会验字（99）第4044号《验资报告》验证。

(3) 1999年第三次增资

1999年11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和刘树林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308万元和92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至1,100万元。此次增资经湖北万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1月13日出具的鄂万信验字[1999]043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0-2001年股权变动情况

2000-2001年，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历经9次增资，并新增股东刘兆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控制股东刘宝林持股69.30%，实际控制人为刘宝林。

(1) 2000年第一次增资

2000年2月2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和刘树林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308万元和92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至1,500万元。此次增资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2月28日出具的天元会验字[200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00年第二次增资

2000年3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和刘树林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385万元和115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此次增资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3月10日出具的天元会验[200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00年第三次增资

2000年7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和刘树林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385万元和115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500万元。此次增资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7月17日出具的鄂天元会验字[2000]069号《验资报告》验证。

(4) 2000年第四次增资

2000年8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兆年以现金方式向有限公司增资350万元并成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同时股东刘宝林和刘树林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500.5万元和149.5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3,500万元。此次增资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8月21日出具的鄂天元会验字（2000）076号《验资报告》验证。

(5) 2000年第五次增资

2000年8月3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346.5万元、103.5万元和5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4,000万元。此次增资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9月14日出具的鄂天元会验字(2000)082号《验资报告》验证。

(6) 2001年第一次增资

2001年2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346.5万元、103.5万元和5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4,500万元。此次增资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2月22日出具的鄂天元会验字(2001)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7) 2001年第二次增资

2001年6月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415.8万元、124.2万元和6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至5,100万元。此次增资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6月27日出具的鄂天元会验字(2001)038号《验资报告》验证。

(8) 2001年第三次增资

2001年8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277.2万元、82.8万元和4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增至

5,500万元。此次增资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8月27日出具的鄂天元会验字（2001）050号《验资报告》验证。

（9）2001年第四次增资

2001年9月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346.5万元、103.5万元和5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此次增资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9月4日出具的鄂天元会验字（2001）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02年股权变动情况

2002年，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历经4次增资，并新增股东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9,600万元，控制股东刘宝林持股59%，实际控制人为刘宝林。

（1）2002年第一次增资

2002年2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和刘树林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312万元和288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6,600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2月28日出具的武方正验字(2002)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2年第二次增资

2002年7月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622万元、218万元和16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至7,600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7月15日出具的武方正验字（2002）第053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02年第三次增资

2002年10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中山广银以现金方式增资1,00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7,600万元增至8,600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摩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1月6日出具的武摩泰验字[2002]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02年第四次增资

2002年11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572万元、228万元和20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600万元增至

9,600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摩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1月25日出具的武摩泰验字[2002]第4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03年股权变动情况

2003年，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历经3次增资和5次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由9,600万元增至15,500万元，股东分别为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6.45%、29.03%、24.52%，控制股东为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宝林。

(1) 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2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和刘兆年于同日分别与中山广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宝林和刘兆年分别将其对有限公司的40万元和960万元出资以每1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广银。

(2) 2003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树林与中山广银于2003年6月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树林将其对有限公司的1,800万元出资以每1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广银。

(3) 2003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7月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与上海弘康于2003年7月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宝林将其对有限公司的4,000万元出资以每1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弘康。

(4) 2003年第四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3年7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与中山广银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宝林将其对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出资以每1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广银，同时中山广银以现金方式增资2,40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9,6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7月26日出具的武经会验字[2003]045号《验资报告》验证。

(5) 2003年第五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03年8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宝林和刘树林于同日与武汉楚昌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宝林和刘树林将其对有限公司的624万元和176万元出资以每1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楚昌，同时武汉楚昌和上海弘康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1,200万元和40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3,600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8月14日出具的武经会验字[2003]048号《验资报告》验证。

(6) 2003年第三次增资

2003年8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武汉楚昌和上海弘康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1,800万元和10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3,600万元增至15,500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云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8月29日出具的武云会验（2003）16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九州通集团阶段（2003年至2007年）

2003年9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武汉均大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九州通实业有限公司。2003年10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湖北九州通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10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湖北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

1、2004-2005年股权变动情况

2004-2005年，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九州通有限历经10次增资，并新增股东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500万元增至32,000万元，控股股东武汉楚昌持股比例为32.48%，实际控制人为刘宝林。

(1) 2004年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武汉楚昌以现金方式增资1,000万元，九州通有限注册资本由15,500万元增至16,500万元。此次增资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3月8日出具的信验字[2004]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04年第二次增资

2004年3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武汉楚昌和中山广银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1,600万元和800万元，九州通有限注册资本由16,500万元增至18,900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摩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3月31日出具的武摩泰验字（2004

) 第2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04年第三次增资

2004年4月1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武汉楚昌以现金方式增资1,250万元, 九州通有限注册资本由18,900万元增至20,150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摩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4月13日出具的武摩泰验字(2004)第2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4) 2004年第四次增资

2004年5月18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北京点金以现金方式增资995万元, 九州通有限注册资本由20,150万元增至21,145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中一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5月20日出具的中一验[2004]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5) 2004年第五次增资

2004年5月28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北京点金以现金方式增资1,000万元, 九州通有限注册资本由21,145万元增至22,145万元。此次增资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5月28日出具的信验字[2004]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6) 2004年第六次增资

2004年7月20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北京点金以现金方式增资1,080万元, 九州通有限注册资本由22,145万元增至23,225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中一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8月2日出具的中一验[2004]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7) 2004年第七次增资

2004年10月28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北京点金以现金方式增资420万元, 九州通有限注册资本由23,225万元增至23,645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摩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1月1日出具的武摩泰验字(2004)第2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8) 2004年第八次增资

2004年12月10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武汉楚昌和北京点金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500万元, 九州通有限注册资本由23,645万元增至24,645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新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16日出具的武锐验字(2004)第2003

号验证。

(9) 2004年第九次增资

2004年12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弘康和中山广银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3,500万元和1,150万元，九州通有限注册资本由24,645万元增至29,295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新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3日出具的武锐验字（2004）第2004号验证。

(10) 2005年增资

2005年5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弘康以现金方式增资460万元，2005年6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武汉楚昌以现金方式增资2,245万元，九州通有限注册资本由29,295万元增至32,000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平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6月20日出具的武平会验字（2005）017号验证。

2、2007年股权变动情况

2007年3月2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武汉楚昌和中山广银分别与上海弘康于2007年3月27日签署《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协议》，武汉楚昌和中山广银分别将其对有限公司的4,000万元出资以每1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弘康，控股股东上海弘康持股比例为51.44%，实际控制人为刘宝林。

(三) 引入外资阶段（2007年至2008年）

2007年7月18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1171号《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外资股东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向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美元，按1美元比7.72元人民币计算折合人民币46,320万元，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110,012.25万元为基础，折合为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20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9.63%。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0万元增至78,320万元，并成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增资经2007年5月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湖北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27日出具的鄂安华外验字[2007]101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九州通有限历经以上1次股权转让和1次增资，新增股东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8,320万元，其中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6.20%、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9.63%、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06%、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33%、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78%。控股股东为上海弘康，实际控制人为刘宝林。

（四）改制上市阶段（2008年至今）

2008年，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1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170,515,819股，各发起机构持股比例不变。

1、2009年自然人现金增资

2009年8月16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刘树林等63名自然人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后九州通总股本由1,170,515,819股增至1,270,515,819股。

2、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54号文核准，于2010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15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3亿元，发行后总股本为1,420,515,819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29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于2010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九州通”，证券代码“600998”。

3、2013年上海弘康增持股份

2013年3月21日，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增持了9,400,000股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0.66%。本次增持后，上海弘康共持有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33,129,11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49%。上海弘康及关联方合计持有九州通股份897,866,61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3.21%。

4、2014年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2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12号文《关于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2014年3月18日，公司发布《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向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89,100,815.00股，募集资金2,081,999,973.15元。

5、2014-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改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授予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核心成员限制性股票，由1604人申购共计3345.82万股的股份，因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458,200.00元，已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3,074,834.00元。2015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任燕、贾威威等30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7.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1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89.57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478,000.00元。

2015年8月1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已于2015年8月21日办理完预留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647,009,434股。

6、2016年楚昌投资增资上海弘康、北京点金要约收购九州通

公司于2016年6月5日收到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的通知，楚昌投资拟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楚昌投资持有九州通的股份数量占九州通总股本的10.49%；上海弘康持有九州通的股份数量占九州通总股本的26.30%；北京点金持有九州通的股份数量占九州通总股本的6.24%。如本次增资完成，楚昌投资将通过上海弘康、北京点金间接持有九州通32.54%股份。楚昌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占九州通总股本的43.03%，则发起机构的控股股东将由上海弘康变更为楚昌投资，发起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宝林。因本次增资行为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向中国证监会

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2016年11月14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6号）。

2016年11月28日，楚昌投资通过增资上海弘康、北京点金要约收购九州通的事项已经正式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2016年12月8日，发起机构接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楚昌投资已经完成对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控股，上海弘康及北京点金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楚昌投资因增资控股上海弘康、北京点金而间接增持公司股份535,892,994股，导致楚昌投资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共控制公司股份708,639,36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3.03%，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宝林持有楚昌投资5,719.3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34%，仍为楚昌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016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86,000元“九州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5,326股，发起机构注册资本变更为1,647,024,760元。2016年12月23日收到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47,009,434元变更为人民币1,647,024,760元。

依据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可转债转股结果，累计共有326,000元“九州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7,4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其中，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累计共有40,000元“九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43股。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经营范围暨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5月1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并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等工作，于2017年5月27日收到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47,024,760元变更为人民币1,647,026,903元。

8、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

2017年6月16日，发起机构办理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限制性股票新增登记数量48,626,725股。2017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累计共有89,000元“九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770股，本次转股完成后，公司新增股本数量4,770股。2017年8月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47,026,903元变更为人民币1,695,658,398元。2017年7月1日至11月27日，公司因“九州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723股，转股完成后，公司新增股本数量13,723股。2017年12月8日，发起机构收到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95,658,398元变更为人民币1,878,878,226元。

9、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48号文《关于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向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周明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83,206,105.00股，募集资金3,599,999,963.25元。

10、2018年股东二级市场增持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起机构控股股东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2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

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18年2月9日，楚昌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增持均价为16.5051元/股，增持总金额为471.7145万元人民币。2018年2月12日，楚昌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18%，增持均价为16.6282元/股，增持总金额为554.2190万元人民币。2018年2月13日、2月14日、2月22日和2月23日，楚昌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8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增持均价为16.9232元/股，增持总金额为792.4306万元人民币。

自2018年2月9日开始增持至今，发起机构控股股东楚昌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8.7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0.05%，增持均价为16.7229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818.3641万元。

11、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7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201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建超、张国华等34人及2015年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程修真、吕连心等12人，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拟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8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585万股已于2018年3月23日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8年3月27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78,878,387股（截止2017年12月29日）减少为1,877,662,537股。

12、2016-2018年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九州转债”转股期为自2016年7月21日至2022年1月14日。2016年7月21日至2018年3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675,000元“九州转债”已转换成公

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6,17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2%。其中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0日，累计共有1,000元“九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3%。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77,662,537股（截止2018年03月27日）增加至1,877,662,590股。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等工作，并于2018年5月31日收到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8,878,226元变更为人民币1,877,662,590元。

13、2018-2019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旭静、黄婷等84人，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8.33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的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9.98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081.1334万元。本次拟回购的股票全部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083,300元。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吴志攀、李高洪等199人，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1.2985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的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9.88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890.0292万元。本次拟回购的股票全部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912,985元。公司最终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的数量为准。

14、2018年可转债转股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0,000元“九州转债”转换成公司

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6股。

15、2019年可转债转股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0,000元“九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42股。本次转股后，总股本变更为1,877,664,155股。

16、2020年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7,700元“九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767股。本次转股后，总股本变更为1,877,670,922股。

。

17、2020年可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0年9月28日，公司公告2014年首次授予的1,604名激励对象中的8名激励对象及2017年授予的2,628名激励对象中的44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54,205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7,500股，后续将按相关规定继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为1,873,816,717股。

18、2021年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000元“九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3股。本次转股后，总股本变更为1,873,816,880股。

19、2021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6月29日，公司公告2017年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完成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注销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7,5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为1,873,799,380股。

20、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公司发行的“九州转债”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数量为70,061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1,873,799,380股变更为

1,873,869,441股。

21、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873,869,441股扣除回购专户48,599,098股股份为基数（最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及转增的股本数量为准），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912,635,171.5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894,382,46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68,251,909股。

22、2023年6月29日，公司以截至2023年6月28日的总股本1,873,869,4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936,934,720.5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918,196,0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92,065,467股。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毕，因此存在实际注册资本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况。

23、2023年10月12日，公司以截至2023年10月11日的总股本2,792,065,4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908,891,654股。

24、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908,891,6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9股，共计转增1,133,578,58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5,042,470,234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起机构的实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2,470,234元，股份总数为5,042,470,234股。

（二）股权结构

1、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起机构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图表6-1：发起机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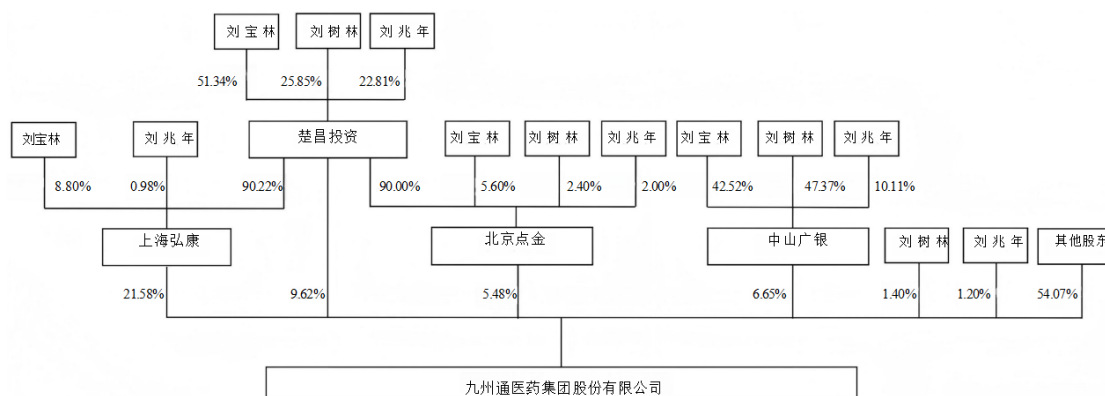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832.68	21.58
獅龍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57,557.59	11.41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52.60	7.19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33,535.73	6.65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27,653.14	5.4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212.33	4.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24.99	1.7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8,649.23	1.72
刘树林	7,081.80	1.40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7.18	1.36
合计	320,647.26	63.57

2、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起机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宝林与九州通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如下：

图表6-2：发起机构股权关系图



截至2025年6月末，楚昌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2,525,9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9%；此外，楚昌集团通过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479,9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因此，楚昌集团直接及间接通过以上三个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5,005,9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62%。楚昌投资持有上海弘康84,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0.23%，是上海弘康的控股股东；持有北京点金36,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0.00%，是北京点金的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4.02%的股份，为九州通的控股股东。刘宝林先生持有楚昌投资51.34%的股份，间接控制九州通，是九州通的实际控制人。刘树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0%的股份，并分别持有楚昌投资、中山广银和北京点金25.85%、47.37%和2.40%的股份。刘兆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0%的股份，并分

别持有上海弘康、楚昌投资、中山广银和北京点金0.98%、22.81%、10.11%和2.00%的股份。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之间是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刘宝林先生对发起机构具有实际控制权，通过控制以上企业以及联合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九州通45.94%的股份。

刘宝林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9年任武汉均大储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2003年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2008年11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今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2008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北省第十一届政协常委，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刘宝林先生其他投资业务情况参见“图表6-5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表”。

楚昌投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成立于2003年8月8日，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76号九州通大厦30层公寓式酒店，法定代表人为刘宝林，注册资本11,140.6216万元，其中刘宝林持股51.34%，刘树林持股25.85%，刘兆年持股22.81%，主营业务为对房地产投资、商业投资。

截至2024年末，楚昌投资总资产为10,896,433.96万元，净资产为3,233,489.44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5,412,045.28万元，净利润为238,096.49万元。

狮龙国际成立于2005年6月10日，注册地址为P.O.Box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Islands，注册资本50,000美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和物业管理。狮龙国际为发起机构第三大股东，与发起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狮龙国际目前有一位法人股东，为Development Principl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Development Principl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时持有登记证编号为No.1503043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地址P.O.BOX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Islands。2009年1月23日，Development Principl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受让Development Partners Fund持有的狮龙国际100%股权。

Development Principl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股东为Development Principl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Development Principl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时持有登记证编号为No.1713641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WickhamsCayII, RoadTown,Tortola,VG1110,BritishVirginIslands。Development Principl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现持有Development Principl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3: Development Principl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基本信息

名称（全名）	Development Principl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

上海弘康成立于2002年1月17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531号内，法定代表人为刘宝林，注册资本93,100万元，其中楚昌投资持股90.23%，刘宝林持股8.80%，刘兆年持股0.97%，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以及物业管理。

截至2024年末，上海弘康总资产为781,922.66万元，净资产485,532.8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6,196.17万元，净利润为15,982.53万元。

中山广银成立于2002年10月18日，注册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1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映波，注册资本9,500万元，其中刘树林持股47.37%，刘宝林持股42.53%，刘兆年持股10.11%，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和自有物业租赁。

截至2024年末，中山广银总资产为304,597.47万元，净资产为150,543.30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4,515.80万元，净利润为11,487.61万元。

北京点金成立于2004年5月12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8号（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刘兆年，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其中楚昌投资持股90.00%，刘宝林持股5.60%，刘树林持股2.40%，刘兆年持股2.00%，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截至2024年末，北京点金总资产为242,861.59万元，净资产为163,347.80万

元，2024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5,201.63万元。

3、发起机构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起机构股东股权被质押情况如下：

图表6-4：发起机构股东股权被质押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截止日	股票质押数量 占所持上市公司 股票总数的 比例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37,000,000	2025/2/14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0.73%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9,200,000	2024/9/30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0.98%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88,000,000	2025/3/24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1.7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17,980,000	2025/3/24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0.36%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11,300,000	2025/3/13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0.2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13,000,000	2024/12/30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0.26%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2,000,000	2024/8/21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0.4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31,605,000	2024/1/16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0.6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745,980	2023/4/25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0.9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16,000,000	2025/1/2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0.3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17,200,000	2025/3/14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0.34%
	刘树林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1,127,860	2023/5/19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刘兆年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156,196	2025/5/14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0.46%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64,110,000	2025/6/19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1.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8,010,000	2025/6/5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1.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8,000,000	2025/2/25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1.5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31,000,000	2025/2/20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0.6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5,600,000	2024/12/24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2.49%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2,000,000	2024/11/8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3,000,000	2024/10/17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1.45%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7,090,000	2023/9/22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0.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761,892	2025/1/15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1.01%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21,100	2025/4/25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0.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49,020,000	2025/3/21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0.9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7,273,500	2023/5/19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1.3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4,982,220	2023/4/24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0.69%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31,500,000	2024/8/12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0.62%
合计		1,151,583,748			22.84%

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 发起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起机构主营业务为医药批发、零售连锁和药品研发、生产及有关增值服务。发起机构控股股东楚昌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对商业投资，因此，发起机构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发起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九州通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宝林先生。除间接控制九州通外，刘宝林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图表6-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表

持有人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刘宝林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	8.80	46.32
刘宝林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商业投资	51.34	-
刘宝林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5.60	46.21
刘宝林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42.52	-
刘宝林	甘肃顶乐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畜禽饲养、批发、销售	-	31.79
刘宝林	洪湖市万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加工、销售、研发	-	48.13
刘宝林	洪湖市浪打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	47.76
刘宝林	大连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	46.45
刘宝林	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	51.34
刘宝林	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55.12
刘树林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	-	23.32

持有人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刘树林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商业投资	25.85	-
刘树林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2.40	23.26
刘树林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47.37	-
刘树林	甘肃顶乐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畜禽饲养、批发、销售	-	16.01
刘树林	洪湖市万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加工、销售、研发	-	24.23
刘树林	洪湖市浪打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	24.05
刘树林	大连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	23.39
刘树林	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	25.85
刘树林	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23.32
刘兆年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	0.98	20.58
刘兆年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商业投资	22.81	-
刘兆年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2.00	20.53
刘兆年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0.11	-
刘兆年	甘肃顶乐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畜禽饲养、批发、销售	-	14.12
刘兆年	洪湖市万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加工、销售、研发	-	21.38
刘兆年	洪湖市浪打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	21.22
刘兆年	大连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	20.64
刘兆年	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	22.81
刘兆年	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21.56

公司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均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九州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 公司经营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方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干涉、控制，虽然由于业务模式原因产生一些关联交易，但九州通上述业务的开展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完全独立、自主经营。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受托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办公的情形。

5、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受托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受托人员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起机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起机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38户，主要联营公司28家。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图表 6-6：发起机构重要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湖北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2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47,534.25	98.04	1.96
3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0	92.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4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0	93.33	
5	上海九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06.85	100	
6	黄冈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83.33	
7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38,687.54	81.42	9.98
8	九州通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480.65	100	
9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3,779.68	100	
10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32,789.41	100	
11	湖北九州通高投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100	
12	湖北高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51	25
13	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70	
14	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8,000.00	71.43	
15	湖北江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67	
16	湖北九州通合和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51	
17	湖北九州通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51	
18	武汉瑞仕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3,206.85	99.69	
19	九信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62,306.06	100	
20	监利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70	
21	Jointow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100	
22	湖北九州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8	
23	榕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24	全擎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5,000.00	100	
25	湖北九州通福君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51	
26	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27	湖北九州通长坂坡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51	
28	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1,152,560.89	100	
29	九州通惠达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100	100	
30	湖北九州通品众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51	
31	湖北九州通仁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	60	
32	武汉市九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98.8	
33	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	30,437.50	81.11	3.28
34	北京京丰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41,660.98	56.71	35.04
35	九州通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2,645.87	50.32	49.18
36	武汉利阳供应链有限公司	3,206.85	68.82	30.87

图表 6-7：发起机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1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10,770.43
2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4,255.50
3	攀枝花市花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07.30
4	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1
5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5.95
6	首都建设—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医院建设PPP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740.00
7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10.18
8	杭州快快康付科技有限公司	2,922.68

9	湖北通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9.53
10	湖北通瀛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41.99
11	同仁九州（苏州）医药有限公司	554.28
12	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13	湖北九州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15,706.14
14	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	133.40
15	三台县卫投君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247.12
16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95.38
17	武汉长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982.11
18	上海明品医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782.74
19	武汉九州通人寿堂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948.09
20	海南英飞九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7
21	湖北九州健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1
22	湖北九州科技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5.37
23	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	3,373.42
24	未名企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53.37
25	重庆一线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62
26	荣经利康医药有限公司	170.00
27	芜湖通高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0.00
28	湖北九州鲲鹏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合计	230,097.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起机构无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35%的子公司。

3、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起机构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五）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

1、公司治理现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充实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运作合理规范，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大会

①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下列职权：

- ②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③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④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⑥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⑦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⑧ 修改本章程；
- ⑨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⑩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1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2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
- 14 审议因本章程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事项；
- 15 本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包括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意两人)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 16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 17 本公司股东会在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包括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意两人)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时，应遵循依法维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不少于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②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③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⑥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⑦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⑧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⑨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⑩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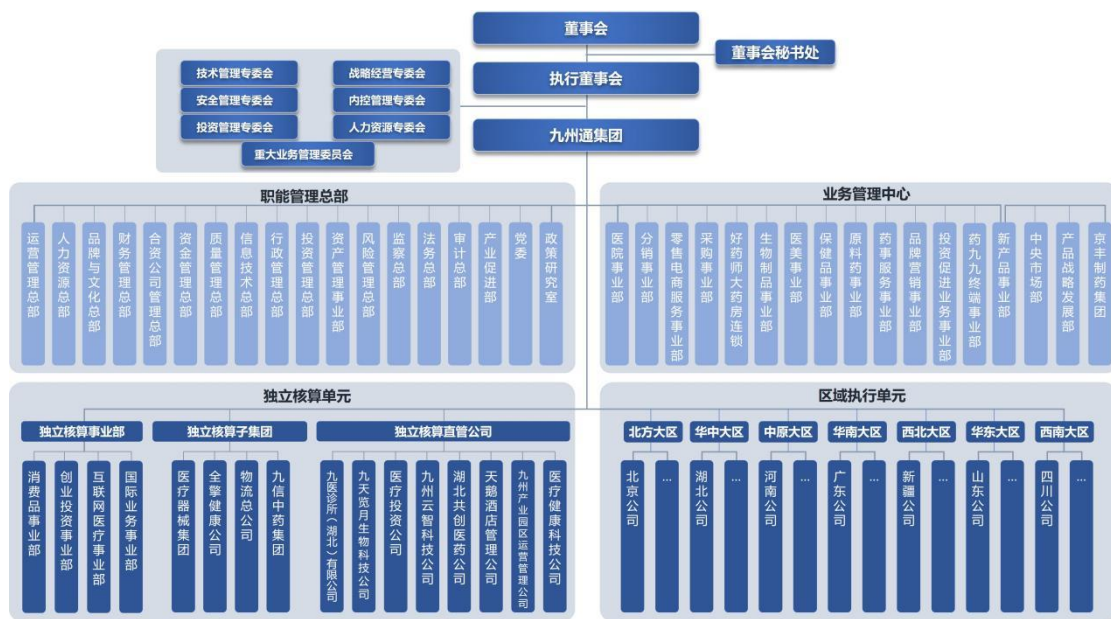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①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业务总裁；
- 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⑧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图表6-8：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九州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的职权。集团各部门的职责及功能如下：

（1）投资管理总部

投资工作立足支撑集团大健康产业战略，协同发展核心业务，开展投资产业布局，把控投资风险，巩固投资成果，助推集团增收创利。

（2）行政管理总部

负责集团本部行政、资产、安全、后勤、商务接待、非业务采购等各方面的管理，为公司“服好务、管好家，保安全”，为业务工作保驾护航；督导分子公司行政工作开展，建立行政管理标准并推广；搭建行政管理平台，交流管理经验。

（3）质量管理总部

坚持底线思维，落实区域公司主体责任，管控重大风险。加强数智质管建设，赋能区域公司质管与业务。促进政策落地与突破，支撑新型业务模式拓展。

（4）人力资源总部

基于集团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理念、政策和战略，推动集团组织标准化建立与管理，制定集团薪酬绩效标准，提升人才梯队能力，保障集团人才需求供给，推动人才资源管理创新变革，助推集团战略目标落地与达成。

（5）运营管理总部

围绕SWANS管控模型，明确集团战略方向，设计并优化集团治理及管控体系，推动集团变革项目落地，开展组织绩效及计划预算，明确集团标准化流程管理，完善并开展集团客户服务管理，助推集团战略目标落地与达成。

（6）财务管理总部

开展集团财务战略的规划与实施，保障集团财务指标的安全稳健，加强集团财务组织与系统管理，推进集团财务风险预防与管控、集团财务指导与服务。

（7）资金管理总部

建立全集团的资金管理体系，全面实施和推进资金计划预算管理、资金风险控制管理、资金使用效益管理、资金筹措及成本管理，在集团总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大力拓展融资渠道，支持集团主营业务发展，成为集团的资金结算中心、资金管理中心、融资管理中心、产融结合中心。

（8）合资公司管理总部

全面负责合资公司投前的财务尽调和净资产复核以及投后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对合资公司支持赋能、日常管控、财务及风险管控、收益管理，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及流程、风险预警机制、考核体系，建立重大风险项目跟进处理机制，促进合资公司保障投入、风险可控、管理规范、回报到位，最终实现全体股东

合作共赢及合资公司良性可持续发展。

(9) 信息技术总部

响应集团及区域业务诉求，通过信息化手段为业务模式沉淀提供平台支撑，为业务变革提供管理抓手，确保业务战略目标达成；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持续提升组织数字化能力，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快数字化技术的应用；通过数字化平台建设，打通全链路的连接关系，提升上下游的业务协同能力，提升公司数智化水平。

(10) 风险管理总部

统筹负责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涵盖风险的全面识别、评估、监控、控制及应对、追责及整改跟进，有效控制集团各类风险的发生并降低风险影响。

(11) 审计总部

强化内控管理与监督，对集团各组织在财务核算、业绩真实性、内控执行、风险事项等方面进行审计与问题反馈，并提出改善建议；对制度流程编制内控手册，促进集团完善内控管理；对各经营主体及负责人的财务及业绩表现进行审计评价，为集团业绩考核、人事干部任用评价提供依据。

(12) 监察总部

健全、完善监察体系，开展企业内部监察工作，防范公司经营管理风险，避免公司损失发生，维护公司利益。

(13) 法务总部

建立集团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化解集团的各项法律风险，促进集团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为集团的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14) 董事会秘书处

全面负责公司定期报告、专项报告及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境外融资的筹划与实施；提升公司规范治理（三会）水平；参与股权投资与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优化；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最大化；优化媒企、政企及与中介机构的关系，防范及处理危机事件；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推动董办数字化建设，完成董办工作流程化、模板化、数智化梳理，推进“金董秘”平台开发。

(15) 品牌与文化总部

制定集团品牌战略，明确和落实集团及旗下不同板块的企业品牌定位和发展方向，统筹和规划自主产品品牌的传播与推广，全面提升品牌价值；系统策划企业文化建设，大力推广企业文化价值观，全面提升企业文化的认可度。

(16) 产业促进部

搜集研判产业政策，支持服务项目申报，争取产业扶持资金。

(17) 政策研究室

关注医改动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研究具体医改政策对医药行业和医药卫生事业的影响，以不同方式宣传符合实际、符合规律的理念，利用政策研究的优势协助并支持分子公司和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18) 党委

立足党建品牌，为企业经营管理、员工关爱提供服务协调，全方位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党建品牌化、企业和谐化。

(19) 资产管理事业部

负责集团基建工程项目的建设、维修改造、闲置不动产处置、健康城商业综合体运营管理等，提升基建工程品质，持续推动盘活闲置资产。

(六) 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设，基本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项经济活动均能在公司内部控制框架内健康运行。

发起机构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建立健全与公司内部控制和外部环境变化相适应的控制体系，加强对下属各分、子公司的集团管控，治理结构合理、依法经营、管理规范、保障资产安全、信息披露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社会效益，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1、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在药品销售上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执行，

并制定了一系列的销售管理制度，包括《客户信用管理办法》、《采购结算流程》、《停售商品管理办法》、《销售退回管理办法》、《在途贷款管理办法》、《采购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结算管理办法》、《质量信息管理办法》、《商品召回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销售的管理实施了较为严格的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

2、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公司董事会每年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制定次年的财务经济管理指标，如销售收入、净利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可控资金使用额度等，交由经理层去执行。经理层根据董事会下达的任务，层层分解到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并与相关业务单元签订《业绩合同》。每个季度，各业务单元汇总完整业绩，汇报预算执行情况，跟踪落实将要解决的问题；公司每年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排名。

3、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完整的劳动人事制度，包括《招聘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办法》、《集团亲属回避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系统职业规划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人员招聘、员工培训与培养、干部选拔、人事管理、薪酬考核、社会保障等各方面的工作。定岗定编，强化劳动纪律，实行薪酬绩效考核为主体的考核体系，有效监管和控制公司各类人员的进、出、升、降、调及激励考核，促进员工为企业和社会创造价值。

4、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并在此基础上有效的规范和执行了各项规程，如先后制定和执行《应收帐款风险损失管理办法》、《进项税票管理流程》、《入库

管理办法》、《销售会计核算流程》、《采购结算管理办法》、《费用会计核算流程》、《大额预付款支付审查制度》，实施有效地控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经济业务的来龙去脉，提高资金营运效率，保护财产安全，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制定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做到：（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4）遵循《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5）公司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进行审议，也不做出决定。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行使审批权限，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将采取如下措施：（1）尽可能地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2）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3）财务部门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4）对

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要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5）独立董事要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要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重大投资行为，需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审批，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设立专门机构—投资管理总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目前，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主要为设立子公司、建立医药物流中心、拓展区域经营。公司董事会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要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8、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制定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将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为此，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做到：（1）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2）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4）公司的独立董事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5）公司积极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公司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职责是：（1）制订和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2）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3）负责接待公司机构股东、中小投资者和新闻媒体，进行适当的信息沟通工作；（4）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信息网络平台，通过网络与投资者沟通；（5）与监管部门、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建立并维系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将监管部门的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受托人员传达。

10、重大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年度预算，编制公司年度融资方案，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批。由集团财务总部资金管理中心授权下属各个子公司财务部洽谈融资事宜。各子公司财务部根据授权，与金融机构联系、洽谈，达成融资意向，签订融资合同或协议，办理融资手续，直至取得资金。公司有关融资合同、协议或决议等法律文件必须经有权批准融资业务的人员在各自的批准权限内批准。公司财务部门应当结合偿债能力、资金结构等，保持足够的现金流量，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利息或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等。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筹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本金、利率、期限及币种计算利息和本金，经有关人员审核确认后，与债权人进行核对。本金与应付利息必须和债权人定期对账。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按权限及时处理。向金融机构的借款由公司及其成员单位的财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核算。对外借款应遵守金融机构借款的规定，接受金融机构的监督。借款应按期归还，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的，应及时向金融机构申请展期，避免逾期罚息。支付借款利息，应根据合同规定逐笔进行复核，避免多付损失。公司支付筹资利息、股息、本金等，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经授权人员批准后方可支付。公司委托代理机构对外支付债券利息，应清点、核对代理机构的利息支付清单，并及时取得有关凭据。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偿还银行融资和支付利息的支付申请。

11、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质量信息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集团统一编码管理制度》等，对组织结构、质量职责、流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维护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符合要求的机构、人员，通过标准化、规范化的操作流程，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供货商及经营品种合法资质审核环节、医药商品质量验收控制环节、商品在库储存养护控制环节、商品销售控制环节、药品出库复核控制环节、运输控制环节、售后服务控制环节等。药品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保障了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资产安全提供了重要屏障。

12、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对各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集团管控模式，通过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层任免等方式防范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的发生。公司有完整的内部审计监督，并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对各控股子公司财务、人事、业务等各个方面实行了动态管理：采用了集中式财务管理软件，对全集团所有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事、资产实现集中式管理，软件的中央控制系统和数据交换中心在集团，各地子公司应用服务器远程访问集团中央控制系统，并与中央控制系统实时进行数据交换，保证集团公司能够在数据变化过程中进行动态管理；集团针对业务数据量大、频繁度高的特点，在集团建立业务数据仓库，实时“抓”取各子公司的业务数据，动态分析各公司的业务情况。同时，各分、子公司管理层执行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和审批制度。

13、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该制度中，公司陈述了披露制度的总则；明确了公司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详细描述了信息披露的程序；确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以及董事和董事会、高级受托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披露制度还详细阐述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规定了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方法，说明了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对于相关人员的失职情况所应采取的责任追究和处理措施。

1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针对药品质量、企业信誉、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公司制定了《媒体质疑处理制度》，列示了造成媒体质疑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等相关的信息，如年度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与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兼并、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与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签订重大合同，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等；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件和交易事项等。公司规定了以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媒体信息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处为媒体信息管理对口部门，设媒介管理岗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对媒体质疑处理工作的原则是：快速反应、妥善处理、规范建档。

涉及公司的媒体质疑被主要财经媒体报道、转载，处理工作程序是：

(1) 公司媒介管理岗随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传闻信息，及时收集、登记媒体质疑信息资料，并在知悉媒体质疑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对涉及公司的媒体质疑信息做出快速反应；

(2) 董事会秘书处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由媒介管理岗向董事、高级受托人员及相关人员播报媒体舆情手机报，介绍媒体关注内容及舆情发展情况；

(3) 董事会秘书对媒体质疑信息进行整理并报告董事长，由董事长批转相关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进行分析、自查并认真核实；

(4) 在核实媒体质疑的基础上，及时作出正面回应，董事会秘书依事实起草披露文稿；

(5) 董事长或董事会(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董事会秘书应报告董事长，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审核、修改并签发披露文稿；

(6) 董事会秘书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将披露文稿及相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向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事项或予以澄清。

(7) 通过披露澄清公告，消除证券市场的影响，确保全体股东公平地知悉公司的重大信息。

(8) 将媒体质疑的发现和及时处理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9) 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建立媒体信息管理档案，将媒体质疑的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情况进行归档备查。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发起机构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转的法人治理结构。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高级受托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于1个工作日内安排其它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如符合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选举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董事会认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不足8人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单独和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等情况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通过以上措施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并就董事会、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对由突发事件引起的公司治理结构可能发生的变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行使职能，董事会就应急事项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即时生效。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起机构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15、发起机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模式下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发起机构在2008年筹备上市之时，对资金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资金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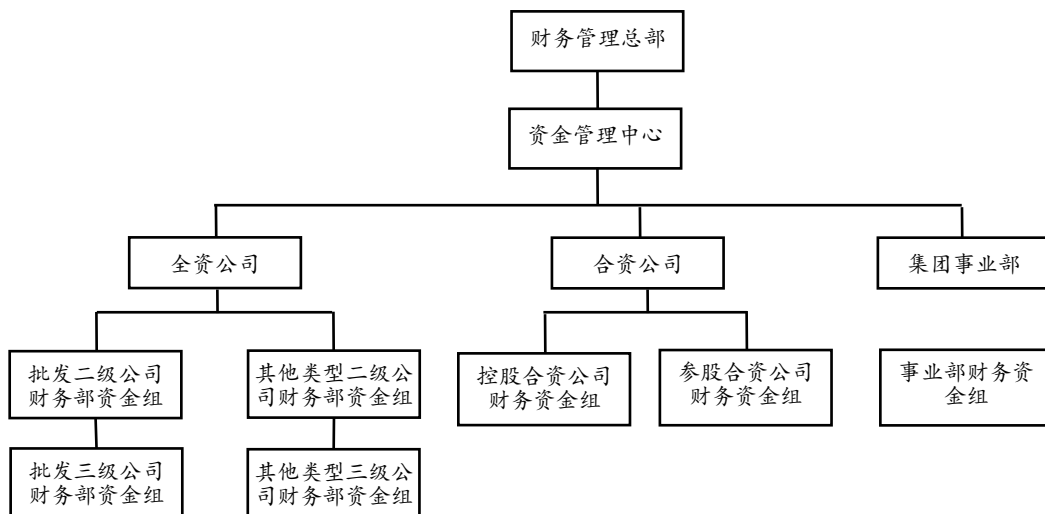
管理提上了日程，并在发起机构本部成立了财务总部资金管理中心，主要对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进行监管，严格从业务流程、内部审批、资金支付、预算计划等方面进行统一了管理，有效调控母子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资金的余缺。资金管理中心立足于集团，服务于集团，充分挖掘集团内部资金潜力，集中有限的自有资金解决投资根本之需。同时积极运用财务杠杆手段，发挥集团信用优势，以更低的利率和更高的效率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保障公司发展。

2010年，发起机构在集团范围内全面上线资金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逐步统一了资金管理模式，构建资金管控系统，实现了对整个发起机构实时动态的资金管控，高效地实现发起机构资金管理和控制的各项功能，为管理层及时进行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及理论分析支持。其主要包括：资金结算系统、资金计划系统、票据管理系统、融资管理系统、资金计息系统等多个模块。同时，发起机构还自主研发并成功使用了物流管理系统(LMIS系统)和费用管控系统，与资金系统进行了对接，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分子公司之间、部门之间的资源共享，完善了资金信息收集、处理和反馈交流渠道，有效地降低了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1) 资金管理中心组织架构

发起机构对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运营、人员配置、系统配置等情况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结合原有资金管理模式和各公司股权关系等因素，建立了以发起机构资金管理中心为核心，全面管理发起机构资金运营的组织结构。

图表6-9：资金管理中心组织架构图



(2) 资金管理模式

发起机构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资金运行的规律，建立了集权与分权的混合性管理模式，集权是指对各下属公司资金计划，盈余资金，对外融资和担保、结算账户开立的变更进行集中管理；分权是指各下属公司在资金计划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营性的资金使用，自主决定上划到发起机构本部的资金。

发起机构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行业属性和资金运行的特点，采用了现金集合库模式。发起机构和下属公司均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开立账户。发起机构账户由结算中心管理，作为一级结算账户；各下属公司开立的账户作为二级结算账户。资金在开立的两级结算账户之间由发起机构资金管理中心根据各公司的资金情况进行上划和下拨。

(3) 资金运营内控管理

① 结算账户管理

发起机构所属分子公司银行账户必须在发起机构规定的银行开立。开立账户和变更账户应先由上级公司进行审核，并上报发起机构本部审批后再进行办理；所属分子公司的资金收支必须是在经批准开立的银行账户内进行业务办理，并将开立的结算账户与发起机构网银进行连接。

② 资金归集管理

主动归集：通过发起机构内部资金计息的方式，促使发起机构所属各分子公司每日将多余资金划转到发起机构本部资金账户。

集中归集：资金管理中心根据各分子公司的资金日报表和资金使用计划情况，通过发起机构本部网银系统上收各公司账户上的部分资金。

③ 资金调配管理

发起机构所属分子公司资金出现缺口，向发起机构本部申请资金调拨，发起机构根据各分子公司的资金日报表和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对分子的资金调拨申请进行审批，资金管理中心根据审批结果通过发起机构网银系统将资金拨付到申请公司。

④ 资金流程和制度管理

发起机构为了开展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对资金管理业务流程和制度进行了

重新梳理和修订，制定一套规范的、可操作的流程和制度，并根据发起机构对资金信息掌握的需求设计了一系列的资金报表。

流程包括：发起机构内账户开立的撤消申请、发起机构内资金拆借申请、发起机构所属分子公司对外融资与担保申请等流程。

制度包括：发起机构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发起机构资金管理辦法、发起机构融资和担保管理办法、发起机构内资金计息管理办法、发起机构票据管理办法等。

资金报表包括：资金日报表、销售资金回款表、采购资金付款表，银行负债到期表、资金计划表、应收票据登记表、应付票据登记表、融资授信统计表、资金拆借计息表。

⑤融资授信的管理

发起机构为了融资授信业务统一展开，资金管理中心根据发起机构的经营战略规划和发起机构整体的资金需求，对现有的银行授信的使用情况的分析，制定下年度的融资规划。发起机构以整体的规模优势向银行取得的发起机构授信，各下属公司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可向发起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在实际使用时，须经发起机构审批后方可使用。

⑥资金管理队伍建设

随着发起机构迅速发展，资金规模不断扩大，为了充分发挥资金的整体优势，合理安排债务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风险，提高整体的资金管理水乎，自2015年10月开始，又将原来财务总部下属资金管理中心立分离出来，专门成立了资金管理总部，并配置了20多人专业的资金受托人员，设立了融资管理中心、资金管控中心、资金结算中心，开发现金管理系统实现资金日终自动归集各分子公司资金，还专门从金融行业和大型国企引进了经验丰富的受托人才，充实资金管理队伍，进一步加强资金的管理力度。

（七）人员设置

1、发起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起机构有 14 位董事（其中包括 5 位独立董事）以及 14 位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起机构董事、高管人员的情况如下：

图表 6-10：发起机构董事、高管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1	刘长云	董事长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2	刘兆年	副董事长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3	龚翼华	副董事长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4	刘登攀	副董事长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5	刘义常	副董事长	2024年11月8日	2026年11月14日
6	贺威	董事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7	吴志龙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5月22日	2026年11月14日
8	王琦	董事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9	吴雪松	董事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10	曾湘泉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11	汤谷良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12	艾华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13	陆银娣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14	王瑛	独立董事	2025年5月23日	2026年11月14日
15	龚翼华	总经理	2024年10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16	刘义常	业务总裁	2024年10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17	贺威	副总裁	2024年10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18	陈卫俊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19	许志君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20	郭磊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21	王启兵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22	杨聂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23	杨菊美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24	刘志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25	张青松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26	夏晓益	财务总监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27	全铭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28	苏熙凌	副总经理	2025年4月26日	2026年11月14日

2、发起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会成员

发起机构本届董事会由 14 名成员组成，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发起机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发起机构董事简历如下：

①董事长：刘长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2009 年 6 月-2013 年 4 月历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泵送事业部法务部部长、风险总监；2013 年 4 月-2015 年 4 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商——云南湘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2016 年 7 月任湖北新利恒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风控审计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副董事长：刘兆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2003 年-2008 年 2 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3 月-2008 年 11 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北京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副会长。

③副董事长：龚翼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 EMBA，现任公司副董事长。2003 年-2007 年任成都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 年-2008 年任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总监，2011 年 11 月-2012 年 7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医疗器械总监，2012 年 7 月-2013 年 1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2013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 年 10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④副董事长：刘登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2008 年历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部长、副总经理等职；2008 年 11 月-2013 年 10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3 年 10 月-2017 年 4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裁；2017 年 4 月-2020 年 11 月任九州

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⑤副董事长：刘义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加盟九州通，2004年3月-2008年3月任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8年4月-2010年3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总部部长；2010年4月-2011年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总部部长；2011年3月-2013年12月任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2017年4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2020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裁；2020年11月-2022年4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4月-2024年9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大区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裁；2024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⑥董事：贺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药品经营与管理本科学历。2009年2月-2014年1月历任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拆零发货员、配送员、托运员、业务员、片区经理、大区经理、商业部销售经理、采购部经理；2014年1月-2014年12月任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2017年12月任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2021年10月任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2022年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大区总经理；2022年1月-2022年4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2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和华南大区总经理。

⑦职工代表董事：吴志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加入九州通；2008年8月-2009年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部文秘中心主任；2009年2月-2010年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与品牌管理总部文宣中心主任；2010年1月-2011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院业务管理总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2011年12月-2014年9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副主任；2014年10月至

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现兼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副秘书长。

⑧董事：王琦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德意志银行、ING 霸菱、国泰君安证券等金融机构，从事投资银行及管理工作，曾担任泰山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职务；2007年-2008年11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⑨董事：吴雪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9年-2010年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历任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2010年-2013年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部门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高级经理、处长；2020年1月至今兼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⑩独立董事：曾湘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公司独立董事。曾先生长期从事劳动经济和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教学和研究，在《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等学术期刊发表多篇论文，2013年被评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中国劳动学会劳动科学教育分会会长、中国人才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才学会工资和福利专业委员会会长、国际雇佣与劳动关系协会执委等。

⑪独立董事：汤谷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财务学博士，公司独立董事。汤先生曾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学院院长，曾兼任 TCL 电子、长江证券和泛海建设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导，兼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⑫独立董事：艾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财政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公司独立董事。艾先生长期从事税收理论、税收实务和税收政策法规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编著了《税法》《税务会计》《税收筹划研究》《税务管理》等多部专著和教材。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

和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中国税收筹划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税收咨询网特聘专家、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⑬独立董事：陆银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证书，公司独立董事。陆女士曾任苏州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外经济和合作科副科长、苏州医药对外贸易公司总经理、美国礼来制药中国亚洲公司全国高级商务总监、礼来贸易公司总经理、北京万户良方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⑭独立董事：王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王女士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和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理事。2025年5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①总经理：龚翼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 EMBA，现任公司副董事长。2003年-2007年任成都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2008年任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2011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总监，2011年11月-2012年7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医疗器械总监，2012年7月-2013年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2013年1月-2020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10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②业务总裁：刘义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加盟九州通，2004年3月-2008年3月任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8年4月-2010年3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总部部长；2010年4月-2011年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总部部长；2011年3月-2013年12月任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2017年4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2020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裁；2020年11月-2022年4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4月-2024年9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大区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裁；2024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③副总裁：贺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药品经营与管理本科学历。2009年2月-2014年1月历任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拆零发货员、配送员、托运员、业务员、片区经理、大区经理、商业部销售经理、采购部经理；2014年1月-2014年12月任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2017年12月任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2021年10月任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2022年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大区总经理；2022年1月-2022年4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2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和华南大区总经理。

④副总经理：陈卫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2012年历任阿里巴巴集团技术部资深总监兼阿里巴巴软件子公司CTO；2012年-2021年历任平安金融科技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技术官、平安万里通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技术官、平安互动娱乐首席执行官、平安集团执委兼平安好医生集团首席创新官与技术官等职务；2021年-2023年历任复星国际（集团）副总裁、复星产业互联网事业群总裁、复星医药联席总裁；2023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⑤副总经理：许志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物流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2004年任新加坡IDSC公司咨询顾问；2004年-2016年历任深圳

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总监、企业发展总监、营运本部总裁、集团副总裁兼大营运负责人、副总经理、助理首席营运官、速运事业群首席运营官、集团首席运营官；2016年12月-2023年3月，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⑥副总经理：郭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2008年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企划总部部长；2008年11月-2009年1月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总部部长，2009年2月-2011年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总监；2011年2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⑦副总经理：王启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2015年8月任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支行副行长、公司业务二部副总经理；2015年8月-2017年4月在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监兼资金管理总部部长；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14日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4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⑧副总经理：杨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市场与投资组合管理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加盟九州通；2009年2月-2011年9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总部中心主任、部长；2011年9月-2014年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总部总监兼部长；2014年1月-2017年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药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2月-2017年3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院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院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⑨副总经理：杨菊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2009年7月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09年8月-2010年6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方圆医药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7月-2012年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医院事业部采购副总经理兼湖北事业部采购副总经理；2013年-2014年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董事长助理兼集团医院业务采购总监；2014年-2018年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董事长助理兼集团采购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2021年10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董事长助理兼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2022年7月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采购事业部总经理兼东北大区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分管集团采购事业部）兼华东大区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

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加盟九州通；2009年2月-2010年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与品牌管理总部副部长；2010年1月-2011年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发展总部副部长兼战略管理中心主任；2011年2月-2015年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2011年5月-2022年4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2月-2022年4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5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⑪副总经理：张青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EMBA，入选武汉“黄鹤英才计划”。2000年7月-2002年7月任南京深拓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8月-2004年9月任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所软件研发技术负责人；2004年10月-2015年3月历任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管理总部副部长、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州通医药集团技术服务事业部总经理兼首席系统架构师；2015年3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⑫财务总监：夏晓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职称证书。2003年3月-2008年9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九州通财务组长/经理；2008年10月-2013年3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九州通财务总监；2013年4月-2016年3月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九州通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部长；2023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⑬副总经理：全铭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药学和经济学双学士，北京大学药事管理学硕士。2014年-2015年任民生证券医药行业分析师；2015年-2016年任中国银河证券医药行业分析师；2016年-2020年任东吴证券医药行业首席分析师；2021年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⑭副总经理：苏熙凌先生，中国国籍，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商法法律硕士，北京大学金融法法律硕士，注册估值分析师。2017年9月至2023年2月于高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任职；2023年6月起，任九州通子公司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REITs首席运营官。

上述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 发起机构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起机构在职员工总人数为30,169人，其专业构成、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图表 6-11：发起机构 2024 年 12 月末在职员工基本情况表

项目	类别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学历	8,443	28%
	大专	12,019	40%
	中专/高中	7,590	25%
	其他	2,117	7%
	合计	30,169	100%
专业构成	采购人员	1,489	5%
	销售人员	16,177	54%
	技术人员	1,555	5%
	财务人员	1,338	4%
	行政人员	1,348	4%
	物流管理及营运人员	8,021	27%
	其他人员	241	1%
	合计	30,169	100%

(八) 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酒类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

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种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中草药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医药批发、零售连锁及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收入。最近三年发起机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润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12：发起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种类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	778.12	96.02%	1,454.90	95.91%	1,444.74	96.33%	1,352.32	96.40%

医药零售	14.93	1.84%	29.66	1.96%	28.15	1.88%	25.37	1.81%
医药工业	15.93	1.97%	30.07	1.98%	24.76	1.65%	23.09	1.65%
医疗健康及技术服务	1.40	0.17%	2.31	0.15%	2.16	0.14%	2.05	0.15%
合计	810.37	100.00%	1,516.95	100.00%	1,499.81	100.00%	1,402.82	100.00%

图表6-13：发起机构主营业务成本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种类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	722.99	96.49%	1,348.39	96.38%	1,335.81	96.84%	1,253.92	96.92%
医药零售	12.75	1.70%	25.63	1.83%	23.33	1.69%	20.68	1.60%
医药工业	12.73	1.70%	23.54	1.68%	18.86	1.37%	17.83	1.38%
医疗健康及技术服务	0.83	0.11%	1.44	0.10%	1.34	0.10%	1.34	0.10%
合计	749.3	100.00%	1,399.00	100.00%	1,379.33	100.00%	1,293.76	100.00%

图表6-14：发起机构主营业务毛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	55.13	90.27%	106.51	90.30%	108.94	90.42%	98.4	90.22%
医药零售	2.18	3.57%	4.03	3.41%	4.83	4.01%	4.69	4.30%
医药工业	3.20	5.24%	6.53	5.54%	5.90	4.90%	5.26	4.82%
医疗健康及技术服务	0.57	0.93%	0.87	0.74%	0.82	0.68%	0.71	0.65%
合计	61.07	100.00%	117.94	100.00%	120.49	100.00%	109.06	100.00%

图表6-15：发起机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	7.09%	7.32%	7.54%	7.28%
医药零售	14.60%	13.57%	17.14%	18.49%
医药工业	20.09%	21.73%	23.84%	22.78%
医疗健康及技术服务	40.71%	37.80%	37.98%	34.69%
平均毛利率	7.54%	7.77%	8.03%	7.77%

受益于国民经济与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医药产品的刚性需求特点、民众健康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家日益加大对行业的投入等因素，医药行业整体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公司的各项业务也出现了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中，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95% 以上；医药零售和医药工业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下降，达到 4% 左右。

公司近年来在湖北、上海、广东、山东、河南、北京、新疆等地的子公司业务收入有较快增长，给整个公司贡献了主要的业务收入。同时，公司在重庆、江苏、内蒙古等地新设的子公司陆续进入营运状态，扩大了公司业务覆盖的地域范围。

3、业务盈利模式情况

(1) 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

2024 年度，公司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收入 1,454.9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70%。公司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包括数字化医药分销与供应链业务、总代品牌推广业务、数字物流与供应链解决方案业务，其中：

①数字化医药分销与供应链业务：公司处于医药产业链上的中间流通环节，聚合了药械生产企业和代理商等上游客户以及二级及以上医院、基层医疗机构、连锁及单体药店、大型互联网电商平台、互联网医疗平台和下游医药分销商（准终端）等下游客户资源及品种资源，凭借医药物流系统优势，构建起完整的医药产业链协同生态，形成了天然的药械供应链网络平台。经过多年的数字化转型，公司搭建了医药行业领先的院外数智化交易与服务平台-药九九 B2B 交易平台（www.yyjzt.com），通过三方+自营+合营的整合型业务模式，为上下游客户提供网络覆盖、产品推广、统采集配、品种保供、库存共享、委托配送、供应链金融等全产业链服务；同时，公司持续打造技术赋能矩阵，自主研发及迭代了上游供应链 SaaS 系统“智药通”、云采购及下游 SaaS 系统“云店通”首营平台、“药九九”B2B 电商平台、九州万店数字化平台等数字化工具，以此赋能公司业务，为上游客户提供全渠道、全场景的数字化分销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全品类、“一站式”数字化供应链服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药九九平台（www.yyjzt.com）注册用户 57 万+、活跃用户 38 万+，“智药通”平台活

跃用户 30 万+。

②总代品牌推广业务：公司总代品牌推广业务是基于“新产品战略”和全品类、全渠道资源流通优势孵化的新兴业务，契合 CSO 行业一体化、院外化、品牌化趋势。该业务以零售渠道为主，专注产品挖掘与价值产品引进，通过健全的品牌策划运营体系，赋能核心产品品牌，为合作伙伴提供零售领域的“品牌+销售”一站式、双增长整合营销服务，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公司药品总代推广业务已升级为“全擎健康”品牌，进入快速发展期，目前拥有超 3,000 人的营销管理团队，代理品类覆盖慢病、肿瘤、抗感染等全品类，涉及大健康零售全渠道。公司医疗器械总代品牌推广业务聚焦国内外品牌厂家，重点发展大外科、心脑血管介入、IVD 全国性平台分销业务，已代理强生、雅培、费森尤斯（血透）、罗氏、麦默通等品牌厂家的品规共计 1,287 个。

③数字物流与供应链解决方案业务：2024 年度，公司数字物流与供应链解决方案业务实现收入 10.6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32%；毛利额 2.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08%。公司下属九州通物流构建了覆盖全国的 GSP 仓储网络、高效联动的运输网络与数智信息网络“三网融合”物流供应链体系，面向行业内外客户提供三方物流服务、医药冷链物流服务、数智物流与供应链服务及智能物流设备支持，全面覆盖物流全链条技术服务，推动企业向科技驱动型、平台集成型、生态协同型物流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升级。

目前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三方物流方面，公司通过“干线网+仓储网+配送网”三网协同联动，形成覆盖全链条的物流服务生态。在保障内部业务高效运转的同时，为医药、消费品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第三方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在仓储服务方面，基于“九州云仓”智能管理系统与专业物流运营团队，公司深度协同供应链上下游资源，为客户提供全链路可视化管理和全流程可追溯的信息系统支持，满足客户轻资产、高标准的仓储运营需求；在运配服务方面，凭借覆盖全国 96% 区域的医药配送网络，公司以物流总部为中枢，统筹调度全国仓配资源，在干线运输、城市配送、预约送达及逆向物流等环节，为客户提供全程可视化、可管控、可溯源的医药专业运输服务。

图表 6-16： 供应链仓配一体化模式图



医药冷链物流方面，公司深化冷链物流网络布局，持续升级冷链智能设备及全周期温层监控、全程追溯预警系统、可视化追踪平台等技术，同时在临床细胞物流服务、验证服务等其他方面探索冷链物流服务业务新增长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 603 个 GSP 冷库，冷库容量达 11.55 万立方米，年吞吐量 1.66 亿箱，准确率 99.99%。通过多式联运进行干线运输、调配服务，完成跨省干线+省内配送物流运力衔接，执行“最后一公里”落地配，配送及时率 99.99%。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九链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编写为：CNAS）认可，成功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数智物流与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方面，公司下属物流科技公司九州云智深度融合了 GSP 新规的核心要素，从功能布局、设备设施、信息系统、质量管理体系、过程质量控制等多个维度出发，为客户提供从战略规划分析、模式与流程设计、物流网络布局、物流中心规划到运力资源建设的全方位服务。

物流智能设备研发方面，公司深度布局物流智能设备研发与场景化应用创新，持续推进数字化供应链物流设备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获得 62 项国家授权专利，其中《一种基于升降平台的拣选工作站》《一种基于多料箱机器人的快捷提升自动输送线》核心专利填补了高密度仓储场景下的技术空白，形成覆盖入库、存储、输送&搬运、分拣、扫码/复核、集货等全链路的智能仓储解决方案，构建起“技术研发-装备制造-生态赋能”的垂直一体化创新闭环，已为医药、白酒、食品、美妆等行业内外客户打造定制化物流智能设备。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战略支点，全面推进数智化系统，加大智能设备研发力度，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智慧物流方面的主要开发成果如下表所示：

图表 6-17:智慧物流方面的主要开发成果

业务板块	主要研发成果	获得奖项
信息技术研发	<p>核心信息系统：仓储管理系统（WMS）、质量管理系统（QMS）、运输管理系统（TMS）、计费管理系统（BMS）、协同管理系统（OFS）、订单管理系统（OMS）、运营分析系统（OAS）设备控制系统（WCS）、物联管理系统（IOT）、天玑数据平台V1.0、天璇云开发平台V1.0等；</p> <p>网络与存储技术：网关控制方法、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及架构技术。</p>	自主设计研发的“天璇云开发平台”，获得了医药行业2021年度“十佳医药供应链技术创新示范案例”。
智能设备研发	<p>RGV系列：料箱两向穿梭车、料箱四向穿梭车、料箱变距穿梭车、托盘四向穿梭车、冷库穿梭车。</p>	<p>料箱四向穿梭车荣获2020年度全国物流机器人智能等级大奖赛智能物流仓储机器人一等奖。</p> <p>高速料箱穿梭车系统获第四届中国智能物流技术装备大会“2021年度中国仓储技术装备推荐产品”荣誉。自主开发行业内首个与多料箱机器人进行灰盒对接的物流系统，创新九州通第五代拆零货到人拣选技术。</p>
	<p>提升机系列：料箱提升机、换层提升机、复合提升机、托盘提升机。</p>	
	<p>AGV系列：潜伏搬运机器人、移载搬运机器人、料箱搬运机器人、复合拣选机器人、一种地牛AGV出库系统。</p>	
	<p>分拣设备系列：拆零拣选小车、立库U型拣选、P&D货到人拣选、机械臂拣选、条码复核分拣设备、滑块分拣机、交叉带分拣机</p>	
	<p>3D视觉与自动复核：自动3D视觉识别与自动复核、在线称重自动复核、蓝牙集成技术、PLC自动控制</p>	
	<p>自动存储与拣选技术：悬挂链出库运输系统、自动打标拣选机器人、基于自动搬运机器人的货到人拣选系统</p>	
<p>机器人电源管理系统：创新开发电池和超级电容多模式智能协同充电管理电路技术，以及无线充电技术的研发应用</p>		
冷链设备研发	<p>箱体可翻转的冷热双控的全功能医药冷藏箱、用于冷藏货品转移的便携式可伸缩对接舱、箱体主被动双制冷模式的半导体医药冷藏箱、用于冷机蒸发器移动的装置、温湿度监测仪、蓄能式保温门帘系统等。</p>	新型蓄冷冷藏车研发项目在2018年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中，荣获“十佳医药物流运营优化案例”

(2) 医药零售

2024年度，公司自营线上线下新零售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9.6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5%。公司零售业务以好药师品牌为载体，依托公司强大的供应链服务体系和丰富的上下游客户资源，构建“直营连锁、万店加盟、专业药房、网上药店、即时零售、健康保险”等业务板块，多渠道打造数字零售生态网。公司加盟业务稳步推进，截至2025年3月，公司直营及加盟药店达到29,331家，门店遍布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覆盖293个地级城市，共1,621个区县。专业药房方面，报告期内，好药师全国DTP、“双通道”等相关资质药房已超5,600家（含加盟店），社会及专业药房合计承接处方外流规模达3.78亿元。公司O2O等新零售业务已覆盖全国160余座城市，实现销售收入2.96亿元，好药师O2O服务门店数量已超5,000家，充分发挥电商运营优势，赋能药店线上销售能力。

(3) 医药工业

公司积极拓展西药、中药及医疗器械工业自产及OEM业务，2024年实现销售收入30.07亿元，同比增长21.49%。其中：西药工业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2亿元，同比增长26.92%。其中，药品生产方面，公司下属的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丰制药”）是一家从事药品生产及研发业务的西药生产企业，现有批准文号300余个，产品覆盖10余种剂型，在产品种达到150余个，以降糖、外用药、感染呼吸、心血管、神经系统等系列产品为主，囊括“二甲双胍”系列、复方克霉唑乳膏等明星产品；药品研发方面，京丰制药聚焦降糖、外用、心脑血管及抗感染四大系列，目前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种类达10种，在研新品包括11个原料药及25个制剂。2024年度，京丰制药生产的乳酸菌素颗粒剂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实现了药品工艺及质量升级；吡塞米、L-苹果酸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许可，进一步拓展原料药及制剂协同发展空间；2025年3月，京丰制药成为瑞舒伐他汀钙片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心血管药物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此外，以二甲双胍、羟苯磺酸钙为代表的糖尿病及伴发症系列药物在全国20余个省份联盟集采相继中标，市场份额稳步扩大。目前，京丰制药正在全力打造覆盖院内院外、以患者为中心的“II型糖尿病伴发高血压/高血脂患者全病程解决方案”以及“京丰外用药联合用药皮肤慢病全程解决方案”，未来京丰制药将依托这

两大解决方案，着力打造京丰慢病管理双轨模式（II型糖尿病、外用药），为慢病患者提供全方位的健康服务体系。中药工业2024年度实现自产饮片销售收入22.86亿元，同比增长21.45%。公司旗下九信中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信中药”）重点发展道地药材和中药饮片业务，布局中药全产业链，始终致力于生产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中药产品，围绕“九信”、“九州天润”、“金贵德济堂”、“九信堂”、“臻养”等品牌，打造普通饮片、精制饮片、直接口服饮片、毒性饮片、参茸贵细、健康食品六大系列产品，满足市场多元需求；同时，九信中药拓展出OTC业务、医疗业务、药材业务、线上业务四大营销业务。OTC业务中，精饮、普饮系列并行，其中，中药精制饮片涵盖75个品种、300个品规，中药普通饮片涵盖480个品种、1,500个品规，产品丰富度极高；医疗业务拥有800+品种、4,000+品规，充分满足医疗机构的多样化需求；线上业务更是灵活开展自营仓专销产品合作、贴牌定制等多种合作模式，推出300+品种、400+品规的电商专供产品，精准触达线上消费群体，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影响力。

（4）医疗健康及技术服务

2024年度，公司医疗健康与技术服务实现收入2.3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8%。公司医疗诊断、健康养老等服务快速发展，不断提升为大众提供健康服务的能力；此外，公司在做大做优医药供应链平台的基础上，持续自主研发并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赋能增值服务。目前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

医疗健康服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公众提供中西医诊疗、医学检验、未病管理及健康管理等专业服务，包含线上、线下的诊疗服务，以及集疾病诊治、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养老为一体的医养融合服务。

赋能工具的研发及服务方面：公司在推动公司加速数字化转型的同时，为上下游客户赋能，根据客户核心需求，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智能工具，包括自主研发的服务于上游工业企业的“智药通”系统，为其提供数据分析、流向查询、客户管理和销售人员管理等服务；服务于医院的“互联网医院+处方流转”智能服务平台，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升医疗效率，如互联网医院、处方流转、云药房等，已完成11家医院的医疗信息化建设；服务于药店的“门店通”智慧门店系统，如一键开店、云仓共享、远程医疗、商保支付等；服务于基层医疗

机构的综合智能解决方案，如县域医共体信息化解决方案、基层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九信“互联网+智慧中医药”项目等。

信息技术研发方面：截至2024年末，公司累计获得专利权504项、软件著作权577项，简要列表如下：

图表 6-18：信息技术研发方面的主要开发成果

类型	累计数量	其中： 期内取得	主要成果（部分）
专利权	504	73	
其中：发明专利	69	15	中药液提取浓缩装置及方法，甲型流感病毒H1N1、H3N2、H5N1与H7N9的联合检测试剂盒，一种盐酸吡硫醇的制备系统及工艺
实用新型专利	387	49	一种安全隔绝定量加料的反应釜、一种中药饮片加工用直线往复切药机、药物生产恒温状态混合装置、一种药液真空浓缩提取装置、原料药加工用干燥装置等
外观设计专利	48	9	上肢推举训练器、全自动腕式血压计等
软件著作权	577	74	中药饮片质量溯源管理系统、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三甲医院评审系统、供应链流向管理系统、FDT-数据决策中心系统、医疗器械数据追溯系统、智药通软件等
合计	1,081	147	

4、医药批发业务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医药批发业务在发起机构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超过95%，其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介绍如下：

（1）经营模式的主要特点

我国现有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行业经营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类别不同，主要分为“面向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为主的经营模式”及“以市场分销为主的经营模式”两种，九州通属于“以市场分销为主的经营模式”，该模式指医药流通企业以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零售药店、下游分销商等市场化客户为主要销售对象，提供药品销售及配送服务。其特点是毛利率较低、费用较少、配送周转速度较快和账期较短。九州通创立了这种经营模式，并一直沿用至今，行业内称其为“九州通模式”。同时，九州通利用已有积累的资源优势，稳步拓展中高端医院市场业务。未来在国家大力推进分级诊疗且基层用药目录放开的大背景

下，药品消费渠道向基层医疗机构（包括县级医院）转移的趋势越发明显，公司未来在医疗机构业务的拓展将顺应市场变化，重点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基层医疗机构和 OTC 药店市场的行业龙头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

九州通模式充分利用上游供应网、下游分销网、自身营销网，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电子商务平台将这三网进行了有效的整合，实现了采购信息、物流信息、销售信息在上下游行业的高效传递和共享，使医药产业链各方联系更为紧密，并可有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以下特点：

①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

九州通的客户对象是市场化的主体，无论是上游供应商或是下游客户，主要是依据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经销活动。公司拥有全国营销及配送网络，越来越受到各药品生产企业的青睐，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加之公司多年来在药品生产企业中形成的商业信誉，往往可以获得药品生产厂家有别于其他同类分销商的优惠政策。九州通面对下游市场化的主体，采取灵活的销售定价策略，根据不同品种、不同客户、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等市场情况进行，差别定价，并且将从上游客户争取的优惠政策让渡给下游客户，从而使得九州通始终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这种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有别于中高端医院药品销售的非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

②丰富、齐全的品种机构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经营的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品种品规 79.97 万个，其中中西成药品规数 8.88 万个，器械品规数 41.86 万个，中药品规数 18.63 万个，保健品和化妆品等其他品规数 10.60 万个，能够充分满足下游不同渠道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持续实施新产品战略，优化品种结构，通过多种形式获取兼具临床价值、市场空间并适合于公司的新产品，使品种优势不断扩大。

③快捷的配送速度和宽域的服务半径

九州通利用强大的物流配送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可以有效而快捷地处理客户订单，并及时地向下游客户提供配送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配送距离的差异，划分为不同的供应圈，利用运输管理系统，优化配送线路，以达到方便快捷配

送的目的。九州通以及下属子公司的服务半径不限于所在地的城市，有效配送范围为 200 公里，对于超过 200 公里范围的客户，也可以在 24 小时内送达。这与仅服务于本地客户医药流通企业的服务半径有很大的不同。

④相对快速的资金周转速度

九州通对下游客户实行信用等级的差别管理。公司下游一般客户的账期通常在 2 个星期内；销量大的客户账期基本在一个月以内；少量规模大、信誉好的客户允许账期超过一个月。同时，公司最近几年加大了二级及以上中高端医疗机构的开拓力度，因该等医疗机构在药品流通链条上的优势地位，其应收账款账期相应较长。即使公司的平均回款周期受该等医疗机构的影响较以往增长较快，但总体上还是低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期。

⑤良好的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良好的、差异化的服务。公司除了保证及时为客户提供配送服务外，还利用网站与客户进行及时的行业信息交流、药品质量信息沟通以及开展点对点的个性化服务等。与此同时，公司在客户密集地区或者市场较大的地区设立了办事处，专人分片、分户地不断跟踪客户的服务信息，上门收集客户的商品信息，满足客户各种需求。

⑥销售折让

销售折让指的是供应商为保证价格稳定，或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当经销商在一个时间段完成双方约定的销售量或采购任务后，供应商给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奖励。销售折让的实质是进销差价的组成部分，是销售毛利的组成部分，是很多生产企业激励渠道的重要方式之一。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从供应商获得销售折让分别为 500,201.30 万元、518,149.99 万元和 505,890.39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 45.87%、43.01%和 42.90%。公司从供应商获得的销售折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高，对公司利润有重要影响。因此，供应商销售折让政策的执行对公司阶段性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⑦模式

公司对下游客户的定价模式，按照是否通过药品集中采购分为招标定

价和市场定价。招标定价是指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采购的药品实行统一招标，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按照招标价，即中标价采购药品，并在此价格的基础上，加价 15%作为药品最高零售价销售给患者；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则按照中标价采购，零差价销售给患者。市场定价是指未纳入招标采购范围的零售药店、诊所、民营医院不按照招标价采购药品，而是自主采购药品，在不超过国家最高零售价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销售价格。

⑧政策导向

随着我国医改的逐渐深入，大型医疗机构“顺价加价”导致高药价的基础将逐步松动，取而代之的将是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渠道广泛、配送能力好、成本控制能力强的企业将具备一定优势。发起机构目前的竞争优势符合国家未来的医药市场政策。

(2) 发起机构主要业务流程

发起机构在实践中探索出来的采购管理模式、销售模式以及自主研发的物流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力地支撑了这种经营模式的实现，并逐步形成了科学合理的业务流程。

图表 6-19：公司业务流程图



下面将结合发起机构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及物流模式等对上述业务流程进行详细描述。

(3) 采购模式

发起机构采取“集中采购”和“地方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现有采购渠道以向上游药品生产企业直接采购为主。公司设有采购管理部，主要负责集团集中采购，并协调各下属企业的采购计划和业务活动。

集中采购是指集团对在全国市场销售的产品由集团统一采购，下属公司分别分销的采购方式。对于集中采购的产品，集团先对各下属公司商品需求量进行统计，并以集团名义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再由供应商按集团采购协议，将产品送达各下属公司。

地方采购是指集团各下属公司对在一定区域销售的产品，根据该产品在相应区域的市场需求情况，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方式。对于地方采购的产品，集团各下属公司直接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再由供应商按采购协议，将产品送达各下属公司进行分销。

按照采购协议，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在向供应商采购时，通常是由供应商负责采购途中的费用 and 产品质量，医药商业企业在产品入库以后才开始负责仓储、物流等环节。因此，对九州通来讲，不同的采购模式对物流、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是一样的。

两种采购模式各有特点，“集中采购”与“地方采购”相比，主要特点体现在：集中采购加强了供应链的整合和加强商品采购渠道的归拢，有利于集团公司对采购业务的集中管理和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有利于集团公司分散到各子公司的资金产生集合力，节约资金成本；有利于集团公司加强与供应商的谈判筹码，争取更多的供应商支持。

“地方采购”与“集中采购”相比，特点主要为：地方采购是集中采购的完善和补充，采购流程短，过程简单，有利于采购供应链的协调配合；采购针对性强操作方式更加灵活，有利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有利于增强基层工作责任心，使基层工作富有弹性和成效等优势。

①公司采购策略

对于全国性的产品，由公司采购管理部负责与供货商统一谈判价格，统一采购，再由供货商分别向各下属企业供货；对于区域性的产品，则由各下属企业分别与供货商谈判价格，分别采购，公司采购总部进行监督。

对于不同厂家生产的同类品种，公司会在综合考虑各个厂家的品牌优势、

市场价格和需求的基础上，以最优惠的条件选择采购品种的供货商；对于独家生产商生产的品种，则会与供应商协商给予总代理商或总经销商的资格。

为发挥集团整体规模优势，公司从2008年开始在信息技术的支持下，进行采购集中和财务集中的试点，逐步提高集团集中采购的比例，以归拢采购渠道，降低集团整体采购成本。

②公司采购政策

为了规范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库存积压，加速资金周转，九州通对不同类型的品种实行不同的采购政策，主要有以下几种政策：

a、新品种采购政策

对于新品种药品，公司首先要进行市场调研和药品资质审核，然后进行采购。市场调研工作主要从销售需求、销售利润、合作前景三个方面展开。调查的方法包括从同类产品的历史销售情况、新产品在同行业其他公司的销售情况及客户反映该品种缺货的普遍性来分析该品种的销售需求量；从同行业其他公司及客户等渠道了解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对比该品种与其他同类品种的价格，评估价格优势，分析利润空间；分析供应商的销售模式及对终端投入程度，判断新品种引进后的销售难度。

九州通严格按照国家的药品经营规范，对供应商的资质和新品种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业务往来。

公司在采购新品种时采用少量试销的政策，以减少产品滞销、库存积压、资金被长期占用的风险。

b、普通品种采购政策

普通品种指有稳定的客户需求、销量大的品种。这类商品约占总品规及销售额总数的80%以上。公司对这类品种采用定期适量采购的政策，在采购时，充分考虑近期销量、现有存货可销售天数、价格变动等因素，避免造成存货积压。

c、分档次采购政策

为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公司通常对同一个品种或品规的药品，根

据生产厂家的品牌不同，按高、中、低档三个层次的价格水平采购备货。

d、价格保护政策

公司在与药品生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时，一般都会加入价格保护条款，即市场上药品价格低于采购价时，一般都会由该药品生产企业补偿九州通因此而承受的差价损失。

e、采购价格监督政策

公司采购管理部定期对下属公司同一品种的采购成本价进行对比、分析，并综合考虑冲补价、销售折让、地区差异等因素进行监督管理。

f、采购结算方式

公司的采购结算方式为：与上游厂商或批发商签订购销合同后，按照购销合同，除占采购总额约 10%的少部分紧俏药品需要支付预付款之外，大部分药品先发货，公司采取货到付款或压批次付款方式（即药品到货后支付上一批药品款项）进行结算。其中，现金结算（支票或汇兑方式）约占 35%，三个月承兑汇票结算约占 30%，六个月承兑汇票结算约占 35%。

（4）销售模式

九州通医药批发业务采用“省级公司+地市级公司+办事处”的销售模式，充分利用电子商务信息平台 and 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满足不同客户的订货需求。具体销售模式如下：公司建立了行业稀缺的全渠道分销网络，覆盖中国 90% 以上的行政区域，包括城市及县级公立医院（第一终端）、连锁及单体药店（第二终端）、基层及民营医疗机构（第三终端）、互联网平台（第四终端）及下游医药分销商（准终端）客户；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全渠道 B 端客户规模约 53.23 万家，其中城市及县级公立医院客户 1.36 万家，连锁及单体药店客户 23.24 万家，基层及民营医疗机构客户 28.63 万家。省级公司主要建设大型物流中心，支持年销售额 100 亿元以上规模的药品吞吐量，能保证各类 OTC 品种、医院临床品种等顺利进入各渠道终端。

主要业务是分销给中小批发商及医疗机构、配送至 200 公里以内的药店（含加盟药店）、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服务中心（站）、民营医院、个人诊所等市场化客户和其下设的地市级公司。地市级公

司主要围绕省公司、在距离省级公司 200 公里以外的中型城市建设，配送至地市及周边的药店（含加盟药店）、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服务中心（站）、民营医院、个人诊所等市场化客户。办事处的建设主要是建立县级服务中心，承担协助配送、收集订单、客户关系维护、市场调研和回款等主要责任，为中小批发商、药店（含加盟药店）、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服务中心（站）、民营医院、个人诊所等客户提供深度、近距离服务。

“省级公司+地市级公司+办事处”的营销管理模式促进了九州通形成一张全国性、相对稳定的营销网络体系。

①定价策略

九州通根据客户的类型、年度采购量、信用状况等因素制定不同的定价策略。一般而言，客户的年采购量大、信用状况好、回款及时，九州通销售价格相应较低，反之，相应较高。

②市场开发策略

公司的市场开发策略是首先抢占区域经济中心城市，通过设立区域级物流中心，建立覆盖全国的网络战略布点。依托各地的物流配送中心，发展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零售连锁药店，最终形成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较为完善的医药物流配送网络及营销体系。

③市场营销策略

公司的营销策略是充分发挥品种齐全、价格合理、配送和服务良好的优势，有计划的开发客户，赢得客户的认可，从而逐步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根据国家医改政策的推进，目前正积极拓展高端医疗机构的经营业务，参与城镇、社区医疗机构的药品配送服务工作。

④销售结算方式

公司销售的结算方式为：下游客户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后，按照购销合同，除少部分紧俏药品需下游客户支付预付款之外，大部分药品先发货，以货到付款方式进行支付。其中，现金结算（支票、汇兑方式）约占 50%，三个月承兑汇票结算约占 20%，六个月承兑汇票结算约占 30%。

公司对下游客户也存在一定的信用销售的情况，具体的信用销售条件如下：公司一般对于新开户下游客户按现款客户管理（现款现货、或给予最长不超过7天自然账期），客户与公司发生业务经过2-3月授信考核期后，对于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公司对客户进行授信评估，经公司授信委员会批准会给客户相应信用状况的信贷期和信贷额，对商业客户一般授予不超过30天信贷期，对医院客户一般授予不超过180天信贷期，对原料药客户一般授予不超过90天账期，对于商业客户信贷额一般结合账期给予考察期月均销售额相等的信贷额；对于新年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上年度客户信用状况统一对下游客户授信政策进行重新评估，分别作出延续原有信用政策、收紧客户信用政策，放宽客户授信政策，终止客户授信政策，每个季度会对客户授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为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及风险，每年年末均进行应收账款的集中清收。

(5) 数字化、平台化、互联网化的产业服务

① 基本情况

九州通非常重视医药电子商务的发展，将医药电商及互联网大健康服务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战略方向。早在2000年就成立了电子商务公司，并在同行当中率先获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以下简称“B2B模式”）和《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以下简称“B2C模式”），是全国少数同时具备B2B与B2C业务资格的企业之一。2013年，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公司旗下拥有开展自营式B2B业务的“九州通医药网”、开展B2C业务的“好药师网上药店”和探索O2O模式的“去买药网”三个电商平台。

2014年，公司推行集团化IT战略，全面开展电子商务的投资布局，形成了包括九州通医药网（B2B）、九州通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药材B2B）、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线上业务和武汉九州通麦迪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B2C、O2O等）等多业态的医药电子商务平台。2014年，公司旗下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B2C电子商务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实现销售3.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45%；利润-4,176.78万元，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在进行电商团队建设、技术研发投入、服务体系与O2O平台建设等方面投入较大所致。

2015年，公司推行C端电商业务整合。公司将原有的好药师网上药店（B2C）、海外购、武汉麦迪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O2O）、九州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远程医疗事业部等5个相对独立的互联网业务板块整合起来，与好药师线下门店形成联动，形成C端电商集团。整合后的电商集团，将充分利用九州通医药集团的医药分销、品种规模、物流配送等方面资源优势，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建设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社区健康服务体系和“一小时”的药品快速配送体系，为用户提供线上线下全方位的健康服务。

2016年1月开始，阿里健康和武汉市中心医院开始尝试建立远程视频、影像中心等在内的远程医疗体系，并通过远程视频方式，为洪湖地区有村淘服务站的居民提供在线健康咨询服务。当地村民只要支付正常挂号费，就能与武汉市中心医院的医生面对面视频交流，并远程接受医疗服务，而九州通则承担了后续将药品配送到农村的工作。

2016年2月3日，九州通对外宣布，旗下全资子公司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将试点医院药品远程销售配送业务，并在互联网上结算相关费用，这一试点内容已获湖北省食药监局批复。九州通力争借此机会打通医药电商领域中的最关键环节，形成完整的产业链闭环。

2017年，公司强力打造FBBC电商平台，开发为终端客户服务的各种管理软件和工具，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及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构建“云药店”、“云诊所”，实现上游和下游以及最终消费者的有效连接。特别是在各个区域公司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运营团队，调整核心职责，将原有的B2B和B2C业务进行有效的整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服务效率，为厂家产品的推广提供多种解决方案，进而提升公司的产品分销能力和服务能力，力争在2018年该业务销售规模比2017年有大幅度的增长，完成或者超额完成80亿元（含税）。

2018年，公司大力拓展B2B电商业务，除了发展公司现有的连锁药店客户和下游经销商开展线上业务以外，针对单体药店和民营诊所的巨大潜在市场，公司进一步拓展了FBBC业务体系，该业务体系未来包括三大平台功能：（1）B2B交易平台，该平台从自营并逐步向三方开放，引入纯销供应商、控销供应商、具备独家品种的商业公司等到平台经营，与九州通经营产品形成互补，共享客户，目标是成为中国最大的药品线上分销B2B平台；（2）B2C交易平台，

该平台将九州通会员药店发展成为网上药店，极大丰富品种结构，拓展 B2C 及 O2O 业务，目标是成为中国最大的 C 端药品线上交易平台之一；（3）智能健康服务平台，该平台将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并导入医院、互联网医院和远程医疗等资源，建设智能化的医和药学服务平台，为消费者和医疗机构提供智能服务，同时为平台核心入驻药店导入处方，为签约药店和诊所带来更多业务机会，为供应商提供更精准的市场营销决策与产品推广，促进 F 端的市场发现与消费转化。三个平台通过大数据与业务的无缝集成，获得更多的市场产品信息，在帮助供应商和入驻药店业务增长的同时，也促进了九州通业务增长以及向平台的转型，帮助九州通在医药市场上的业务做得更精准和更稳固。

2019 年，公司整体 B2B 线上业务实现含税销售 118.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20%，其中公司 FBBC 事业部实现含税销售 97.66 亿元。2019 年，公司 FBBC 事业部提升 B2B 运营能力，提升客户粘度，注册的下游客户超过 19 万家，其中活跃客户数达到 14 万家；加快推广供应商服务管理平台“智药通”，注册的厂家业务员等客户超过 13 万；通过系统引进了外部医疗资源及特色疗法，全面赋能诊疗业务，探索并确立了“学术+产品+动销”的新型业务模式；发布了厂商直供平台、银贝通智慧收银机等药店新零售平台，通过线上系统赋能线下的头部药店客户，并通过与核心供应商签订联盟合作协议的方式，由互联网系统真正打通全产业链的融通。报告期内，FBBC 事业部与微众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微众银行为公司提供医药客户风险识别、客户身份核实、客户医药采购融资、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等服务，解决了小微企业融资难及贷款及时支付等问题。

2020 年公司 B2B 电商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4%，销售占比 11.46%，电商渠道业务占比超过公司整体业务 10%，已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渠道，凸显了公司供应链平台价值，公司电商业务已成为目前国内医药行业最大的线上 B2B 自营电商平台。其中，公司为目前国内互联网平台提供医疗健康产品的供应链服务，是其医药健康产品的重要供应商，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33.46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34.30%；九州通 FBBC 电商平台渠道业务线实现销售 93.54 亿元（含税销售约 104 亿元），同比降幅 10.78%，主要是诊所客户受疫情影响长期停诊所致。

公司 FBBC 电商平台为药店、民营门诊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平台经营 1

万多家供应商的 20 多万个品规，动销品规超过 1.3 万个。截至 2020 年末，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20 万户，活跃用户 19.1 万户，已成为目前医药行业最大的自营 B2B 平台（包括互联网平台电商供应链业务）；期内公司推进“智药通”系统升级以提升用户体验，上游企业终端业务员日常使用人员达 15 万人，日使用活跃率达 86.5%，成为业界用户量最大的客户 CRM 工具。2020 年末，公司 B2B 电商业务渠道客户达 22.5 万家，覆盖医院、药店、诊所、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医疗平台等各类终端客户。

近年来，公司加大力度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从数字化、平台化、互联网化。

（1）数字化：公司是行业内具有自主研发的全国统一的业务、物流与财务信息系统，包括供应链服务平台、ERP 系统、财务共享体系、物流集成服务平台（LMIS）等管理系统，这为构建集团统一的互联网数字化服务平台及提供数字化服务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的数字化体系不仅可以对内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而且也可以对外提供增值服务，还可以支撑高效、安全的物流供应链服务。2022 年初，公司发布数字化转型规划并成立数字化转型项目群，聚焦 16 个数字化子项目，涉及客户体验提升及对外业务赋能等多方面。

（2）平台化：公司建成了覆盖连锁药店、单体药店/诊所、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县级商业联盟分销商（准终端）以及互联网医药供应链的全渠道“高速公路”平台，并利用该平台运营不同品类的药品、器械、中药、消费品以及总代总销和自产产品。作为医药行业首家 5A 级物流企业、国家唯一的医药智能仓储示范基地，公司已构建起规模庞大的医药供应链服务平台基础设施，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拥有包括 141 座仓、建筑总面积超 395 万平方米的经营及配套设施，其中 GSP 仓库 255 万平方米（不含 REITs 及 Pre-REITs 相关仓储物流资产）、冷库容量 11.55 万立方米，具备 1,532 万箱储存能力、1.66 亿箱吞吐能力，物流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96% 以上行政区域，建立起辐射深度直达县域医疗终端的服务体系。互联网交易平台及为客户提供赋能服务的互联网工具包，互联网交易平台销售规模已达 144.7 亿元，已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自营医药 B2B 电商平台。公司推出的“幂药云”、“幂药店”、“医卫助手”等互联网服务工具，赋能线下众多等级医院、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客户，为医药供应链和互联网医疗处方提供云仓的后台

服务支持。

②公司电子商务模式介绍

a、B2B 业务（企业对企业）：九州通医药网

九州通拥有国内目前规模最大、最成熟的自营式医药 B2B 平台，为下游经销商、连锁药店和诊所等提供在线商品查询、下单、订单状态跟踪等采购服务，同时提供往来账、药品价格涨跌资讯、积分兑换等增值服务。

b、B2C 业务（商家对消费者）：好药师网上药店

是国内知名医药 B2C 电商品牌。2010 年 B2C 网上药店上线。2011 年初，与京东成立合资公司，建立“京东好药师”医药电商品牌，2012 年，实现销售近 8000 万元；2013 年 4 月，开展全网营销，在天猫开设旗舰店，同时与亚马逊、苏宁易购、1 号店等电商平台开展合作。

c、O2O 业务（线上到线下）：去买药网

由于药品不能委托第三方不具备药品仓储配送资质的物流公司配送、处方药不让在线销售，医保卡不能电子支付等问题制约了中国医药电商的发展。九州通根据国内医药零售电商市场的实际情况，以打造国内最专业的药品在线导购平台为目标，依托下游社区药店开展线上查询预约、上门自提或药急送等服务；目前该导购系统一期已经上线，初步在实现武汉市 38 家直营药店的地理位置识别、最近药店匹配、电话订单、在线药师指导等功能和提供就近配送服务，未来将整合线上客户流量和九州通下游数十万家药店资源，在全国开展医药电商 O2O 业务。

③未来发展方向

未来九州通希望通过建立国内知名的大健康服务电商平台，整合健康体检、药品查询、药品在线销售、药师咨询服务、家庭药箱配送、医院远程预约挂号等健康服务功能形成 B2B、B2C 和 O2O 三位一体的医药电商战略布局，建立一个完整的医药电商生态圈，力争 5 年内，实现电商销售突破 100 亿元，电商销售额在企业整体营业额中的占比超过 10%。

5、医药批发业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处于医药产业链上的中间流通环节，聚合了众多上下游客户与品种资

源，具备天然的平台优势。公司在实现内部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和物流系统互联互通的基础上，链接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信息系统，自主研发并持续优化“智药通”App，为上游客户提供全渠道、全场景数字化分销和产品总代推广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全品类、一站式数字化供应链服务。

①上游情况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是药械生产企业和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智药通平台服务上游客户厂家业务员达 15 万人。

②下游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各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连锁及单体药店、互联网电商平台、互联网医疗平台和下游医药分销商（准终端）等。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全渠道 B 端客户规模约 53.23 万家，其中城市及县级公立医院客户 1.36 万家，连锁及单体药店客户 23.24 万家，基层及民营医疗机构客户 28.63 万家。省级公司主要建设大型物流中心，支持年销售额 100 亿元以上规模的药品吞吐量，能保证各类 OTC 品种、医院临床品种等顺利进入各渠道终端。

6、业务产销区域情况

图表6-20：发起机构2024年主营收入主要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中区域	5,260,993.45	4,863,201.17	7.56	2.18	2.80	减少0.56个百分点
华东区域	5,179,316.57	4,858,508.02	6.19	3.03	2.84	增加0.17个百分点
华北区域	2,905,468.26	2,692,086.05	7.34	-2.19	-2.68	增加0.47个百分点
华南区域	1,780,504.51	1,680,990.61	5.59	6.09	5.66	增加0.39个百分点
西南区域	1,570,452.17	1,457,725.49	7.18	2.18	2.11	增加0.06个百分点
西北区域	1,652,274.73	1,532,487.01	7.25	-0.72	0.01	减少0.68个百分点
东北区域	811,592.44	749,870.92	7.60	-7.50	-7.12	减少0.38个百分点
其他区域	20,145.45	16,308.43	19.05	7.38	13.01	减少4.03

(美国)						个百分点
内部抵消	-4,011,280.57	-3,861,132.30	3.74	2.23	1.59	增加0.61 个百分点
合计	15,169,467.01	13,990,045.40	7.77	1.14	1.43	减少0.26 个百分点

2024年，发起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在华中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增长尤为显著，主要得益于与公司建立的行业稀缺的全渠道分销网络，覆盖中国90%以上的行政区域，包括城市及县级公立医院（第一终端）、连锁及单体药店（第二终端）、基层及民营医疗机构（第三终端）、互联网流量平台（第四终端）及下游医药分销商（准终端）客户；公司全渠道B端客户规模约50.57万家，其中城市及县级公立医院客户1.38万家，连锁及单体药店客户21.41万家，基层及民营医疗机构客户25.49万家，下游医药分销商1.2万余家，其他客户约1.1万家，能保证各类OTC品种、医院临床品种等顺利进入各渠道终端。

7、行业地位

发起机构是医药商业流通领域具有全国性网络的企业，在国内医药商业流通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0~2024年，发起机构的销售收入及市场份额已连续15年位列中国医药商业企业第4位、中国民营医药商业企业第1位。近年来国家推行“两票制”、“营改增”、“带量采购”、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等政策，客观上推动了行业结构调整，提升了行业的集中度。医药流通市场并购重组加速，全国性企业并购区域龙头企业以扩大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区域龙头企业强强联合以实现优势互补。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占行业整体业务量的比重逐年提升，且业务增速高于行业平均增速。未来随着公司新建物流中心的逐步投入使用以及新的营销网络的不断拓展和现有业务区域营销能力的逐步发展壮大，预计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发起机构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诚信经营的理念，在业内赢得了很好的口碑，“九州通”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九) 发起机构在建和拟建工程情况及投资计划

1、发起机构主要在建工程

图表6-21：发起机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2024年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述	项目时间	预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2024年末已投资（亿元）	2025年拟计划投资（亿元）
1	山东九州通搬迁项目	拟建设山东九州通医药健康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38亩，总投资9亿，本次投资为一期项目	2019.7-2021.12	项目总投资9亿，全部为自筹	5.29	0.09
2	新疆九州通搬迁项目	该项目位于高新区曲扬路南侧，占地面积57511.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1351.3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6亿，本次投资为一期项目。	2018.4-2021.3	项目总投资3.6亿，全部为自筹	3.87	0.08
3	广州九州通开发项目	拟建设华南九州通大健康产业总部基地，总占地面积约90亩，总投资额6亿元，本次投资为一期项目。	2020.11-2023.10	总投资额6亿元，全部为自筹	4.83	0.37
4	内蒙古原址重建项目	拟扩建内蒙古九州通医药产业园，总投资3亿元	2021.4-2023.5	总投资额3亿元，全部为自筹	1.44	0.08
5	北京均大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拟建智能医药分拣中心及产品研发配套楼，总投资3.65亿元	2022.6-2024.4	总投资额3.65亿元，全部为自筹	2.85	0.47
6	伊犁项目	建设伊犁九州通健康产业园项目，土地面积约40亩，项目总投资1亿元	2024.5-2026.5	项目总投资1亿元，全部自筹	0.32	0.34
7	赤峰二期项目	建设九州通（蒙东）云仓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0亩，总投资额5000万元	2023.4-2024.1	总占地面积约30亩，总投资额5000万元，全部自筹	0.14	0.01
8	云南一期项目	建设西南大数据运营总部基地项目，土地面积约70亩，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亿元	2024.4-2025.12	总占地面积约70亩，一期总投资额约3亿元，全部自筹	0.50	1.20
9	南通九州通大健康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建设南通九州通大健康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土地面积约37.5亩，项目建筑规模约4.3万方，包含1#宿舍楼、2#车间、3#	2024.3-2025.12	总占地面积约37.5亩，一期总投资额1.8亿元，全部自筹	0.89	0.3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自动化分拣车间、4#自动化分拣车间。				
10	陕西九州通2#立体库扩建项目	扩建陕西九州通2#立体库，项目建筑规模约1.4万方，项目总投资额约7500万元。	2024.6-2025.12	立库占地面积约4452m ² ，总投资额约7500万元，全部自筹	0.44	0.44
11	重庆九州通大健康产业园	扩建产业研发中心和产业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约3万方，项目投资总额约1.1亿元	2024.4-2026.4	总建筑面积约3万方，总投资额约1.1亿元，全部自筹	0.07	0.54
				合计	20.65	3.90

图表6-22：发起机构主要在建工程批复情况（2024年末）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	项目用地
1	山东九州通搬迁项目	2018-370191-59-03-041445	20183701000100000344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76409号
2	新疆九州通搬迁项目	备案号：15101604710075	乌环评审（2016）23号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10866号
3	广州九州通开发项目	2019-440111-59-03-085906	201944011100013794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800029号
4	内蒙古原址重建项目	土左发改综审字（2020）第142号	呼环政批字（2021）77号	蒙（2020）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0009114号
5	北京均大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京兴经信局备[2022]070号	暂无	京兴国用（2014出）第00051号
6	伊犁项目	伊合投资备案[2023]03号	暂无	新（2023）伊宁市不动产权第0015519号
7	赤峰二期项目	2208-150402-04-01-136838	暂无	蒙（2022）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06294号
8	云南一期项目	2304-530114-04-01-223736	暂无	云（2024）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115760号
9	南通九州通大健康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崇川行审备（2023）244号	南通项目产业门类属于仓储，按环保主管部门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	苏（2023）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36285号
10	陕西九州通2#立体库扩建项目	2310-610162-04-01-103786	经开环批复【2016】181号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311号
11	重庆九州通大健康产业园	2402-500108-04-05-629000	暂无	地字第500108202400010

注:1、发起机构上述在建工程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了申报、备案及相关程序,符合项目资金本要求,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2、部分项目于项目截止日后仍有拟投资金额主要原因为,以上项目结束时间为项目建设完工时间,但项目建设完工后期还有设备安装、信息安装、行政采购、竣工验收以及一些尾款的支付等。

图表6-23:发起机构主要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四证情况批复情况(2024年末)

序号	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山东九州通搬迁项目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76409号	地字第370101201800326号	建字第370101201900132号	370199201906210000
2	新疆九州通搬迁项目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10866号	地字第650104201690007号	建字第650104201790005	650103201807020000
3	广州九州通开发项目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800029号	穗规划资源地证(2019)740号	建字第440111202002336	440111202011190000
4	内蒙古原址重建项目	蒙(2020)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0009114号	地字第150121202000010	建字第150121202100005	150121202107210000
5	北京均大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京兴国用(2014出)第00051号	地字第110115201300017号	建字第110115202200102号	110115202206170000
6	伊犁项目	伊合经发(203)03号	地字第654002202300030	地字第654002202300030号	654002202406030201
7	赤峰二期项目	蒙(2022)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06294号	地字第150402201310003号	建字第150402201310013号	150402201310210000
8	云南一期项目	云(2024)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115760号	地字第530114202300010	建字第呈贡区202400001号	530114202404250000
9	南通九州通大健康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苏(2023)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36285号	地字第320602202300020	建字第320602202300030	320602202310240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10	陕西九州通2#立体库扩建项目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311号	西经开地字第【2016】11号	建字第610112202430187JK号	610131202405300101
11	重庆九州通大健康产业园	100房地证2007字第253号	地字第500108202400010号	建字第5001082202400023号	500122202410310201

2、发起机构主要拟建工程

图表6-24：发起机构主要拟建工程情况（2024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述	预计完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进展情况
1	重庆九州通现代化智慧医药物流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项目拟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20万方，其中：一期总建筑面积13.53万方（库房10.7万方，办公+生活设施2.83万方），一期总投资6.68亿元	2028/12/31	预计总投资额8亿元，全部自筹。	物流方案设计阶段
2	海南九州通二期扩建项目	拟建4栋单层12m仓库，投资总额约5500万元	/	预计总投资额5500万元，全部自筹。	方案沟通阶段
3	福建九州通新建仓库及商务楼项目	新建一栋12层商务楼8991.12m ² ，1层食堂，2-3层办公，4-11层宿舍，12层招待所。公司院内地基抬高1米，拆除原1号、2号、3号、4号、7号老仓库，新建60368.94m ² 方仓库。	2027/7/31	预计总投资额约3亿元，全部自筹。	总包招标阶段
4	上海九州通三期扩建项目	现物流中心北侧建设一栋复核GSP要求的7层砼结构仓库，面积约6.79万m ² 。	2026/12/31	预计总投资额约3.7亿元，全部自筹。	基础施工阶段
5	四川九州通二期扩建项目	建设一栋12层楼库，总建筑面积约47791.67m ² 。	2026/12/31	预计总投资额约1.625亿元，全部自筹。	报建施工阶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6	北京九州通数字健康总部基地项目	项目拟建设总规模25.5万m ² ，包括办公、研发及配套服务1.29万m ² ，地上仓库12万m ² ，地下仓库9.6万方，地下车库2.63万方。	2028/12/31	预计总投资额约12亿元，全部自筹。	物流方案设计阶段
---	-----------------	--	------------	-------------------	----------

（十）发起机构发展战略与目标

2025年，九州通将持续推动“新产品、新零售、新医疗、不动产证券化（REITs）、数字化”（“三新两化”）战略转型，夯实战略版图。

1、新产品战略

（1）主旨：通过持有人、代理及OEM等方式获得产品的所有权、特许经营权或销售主导权，搭建产品与推广营销体系，提升盈利水平。

（2）内容：聚焦中西成药，组织协调京丰制药、产品战略发展事业部、全擎健康、药事服务事业部、中央市场部、新品开发事业部等部门，分别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从研发、生产、推广三个维度来扩大九州通在产品方面的竞争力，包括聚焦价值产品引进、提升工业产能规模、加速商业化运营等。

2、新零售战略

（1）主旨：新技术赋能零售终端，优化零售供给侧结构，提升零售场景经营效率，重塑零售生态圈，为顾客创造全新的价值与体验。

（2）内容：“新零售战略”定义为六化转型，具体包括加盟药店数字化、电商代运营全网化、B2B&O2O平台化、医患服务智能化、物流批零一体化、融资结算便利化。

3、新医疗战略

（1）主旨：整合专病服务、线上运营、保险服务等能力，为盈利性诊所提供品种供应、IT系统、运营增值服务。

（2）内容：以供应链业务为基础，聚焦全国诊所产品推广+诊所联盟运营，最终目标走向医疗服务+供应链融合的业务模式，包括专销品种导入、会员店与样板店拓展等。

4、数字化战略

（1）主旨：通过技术为上下游提供数智化的解决方案和IOT产品，构建医疗健康产业的数字化基础设施，为行业提供“水、电、煤”的基础服务。

（2）内容：通过N个场景的数字化建设，提升公司业务整体的数字化能力和内外部用户体验，助力经营质量与效益，包括业务线上化、交互协同化、作业智慧化、管控平台化、赋能产品化等。

5、不动产证券化（REITs）战略

(1) 主旨：以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为底层资产，通过搭建“公募REITs +Pre-REITs”多层次不动产权益资本运作平台，打造资产投融资闭环，转向轻资产运营模式，降低资产负债率。

(2) 内容：以集团不动产为底层资产，搭建“公募REITs+Pre-REITs”多层次资产证券化平台，挖掘并购型及持有型不动产ABS等业务机会，搭建轻资产运营平台，通过产业投资支持主业发展，形成协同效应，成为国内一流的医药产业不动产管理平台。

(十一) 发起机构所在行业状况

2023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统计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9,304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7.5%，增速同比提高1.5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6402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7.6%，增速放缓3.1个百分点。药品批发市场销售额22902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7.5%，增速提高2.1个百分点。

图表6-25： 2019-2023年我国医药销售规模及增速



2023年，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加速模式创新和技术升级，从医药流通供应商向医药全生态链服务商转型。全行业已形成1家年销售规模超5000亿元、4家超1000亿元、2家超500亿元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6家年销售规模超100亿元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1、规模优势持续增强

从销售情况看，大型药品流通企业销售有所增长。2023年，排名前5位的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9.6%，增速加快1.1个百分点，高于行业平均增速2.1个百分点；前10位同比增长8.9%，增速加快0.8个百分点，高于行业平均增速1.4个百分点；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7.6%，增速加快0.9个百分点，高于行业平均增速0.1个百分点。前10位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同比增长11.4%，增速降低5.1个百分点，高于零售市场平均增速3.8个百分点；前100位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同比增长11%，增速降低3.2个百分点，高于零售市场平均增速3.4个百分点。

从市场占有率看，药品批发、零售企业集中度均持续提高。2023年，前5家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51.3%，同比提高1.5个百分点；前10位占比59.6%，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前100位占比76%，同比提高0.8个百分点。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率57.8%，与上年基本持平。前10位药品零售企业年销售总额1490亿元，占全国药品零售市场总额23.3%，同比提高1个百分点；前100位销售总额2423亿元，占比37.8%，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药品流通行业企业积极推进资源整合。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通过自建、并购、加盟、联盟等模式扩大规模，增强品牌影响力。门店破万的连锁企业已有大参林、老百姓、益丰药房、一心堂、好药师等。

2、积极探索数据赋能

数字化转型是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药品流通企业开展智慧供应链和数字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推进零售环节线上线下融合，提升医药产业链效率，强化应急响应和供应保障。九州通公司打造的“三网(仓储、运输、信息网络)合一”的物流供应链体系及“Bb/BC 一体化”高效供应链物流服务模式，在满足公司自身经营需求的同时，向行业内外客户提供三方物流、医药冷链物流、数智物流与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3、增强专业服务能力

专业服务能力是药品流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头部药品批发企业加强医药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发展院内物流管理系统（SPD）项目，助力医院医疗物资管理提质增效。同时，加强物流标准化运营管控，协同整合仓储资源，提升物流能力和效率。据不完全统计，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九州通等企业 SPD 项目建设已超过 2000 个。

药品零售企业提升药学服务能力，发展慢病管理、诊疗康复、患教咨询、特药服务等业务，对我国医疗机构专业药学服务形成有益补充。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标准）团体标准及哮喘、银屑病等治疗领域单病种团体标准，引导专业药房提升药事服务能力。

4、多元拓展业务形态

药品批发企业深入开展医药产业链上下游的业务创新和服务升级，进行医药供应链服务延伸。同时，大力发展医疗器械、医美产品、特医食品、生物制剂、诊断试剂、宠物食品等业务，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上海医药为创新药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覆盖上市前服务、一体化供应链、特药药房、整合营销、创新支付等一揽子解决方案。重药控股在杭州市三家社区卫生服务站试点开展“基层医疗数字化 POCT 及时检验项目”，帮助基层医疗机构识别和初步诊断常见病、多发病。

5、标准体系日益完善

据不完全统计，2023 年累计发布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5 项，涵盖药品批发、零售、物流、电商各业态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范药品流通企业经营行为、提升服务能力、完善安全用药和方便购药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见下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日期
1	GB/T 42502-2023	医药物流质量管理 审核规范	国家标准	2023 年 3 月 17 日
2	GB/T 30335-2023	药品物流服务规范	国家标准	2023 年 9 月 7 日
3	DB3203/T 1026-2023	药品配送服务规范	地方标准	2023 年 6 月 30 日
4	DB4101/T 66-2023	药品网络销售同城 配送服务规范	地方标准	2023 年 8 月 8 日
5	DB14/T 2803-2023	药品委托储存配送 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	2023 年 9 月 18 日
6	DB14/T 2834-2023	药品批发企业委托 承运商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7	DB14/T 2833-2023	药品批发企业中药饮片储运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	2023年10月10日
8	DB3401/T 305-2023	药品多仓一体化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	2023年12月15日
9	T/SHSPTA 001-2023	临床试验用药品供应链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	2023年1月10日
10	T/YYHG 0007-2023	药品仓储自动出入库管理系统实施规范	团体标准	2023年4月10日
11	T/CAPC 010-2023	药品网络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	2023年5月11日
12	T/CASMES 150-2023	医药企业合规营销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	2023年5月15日
13	T/SHDSGY 107—2023	医药冷链物流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	2023年5月30日
14	T/CAPC011-2024	零售药店经营自体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CAR-T)治疗药品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	2023年6月6日
	(2024年进行一次修订)			
15	T/SHDSGY 155-2023	医药冷链运输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	2023年6月26日
16	T/CFLP 0045-2022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药品冷链物流服务	团体标准	2023年7月18日
17	T/SHSPTA 003-2023	药品零售企业电子处方审核规程	团体标准	2023年10月9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18	T/KCH 003—2023	麻精药品全程数字化追溯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9	T/SHSPTA 004-2023	药品 DTP 模式服务质量体系建设导则	团体标准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	T/CAPC012-2023	零售药店经营糖尿病、高血压与血脂异常治	团体标准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疗药品药学服务规范		
21	T/CAPC013-2023	零售药店经营哮喘治疗药品药学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2	T/CAPC014-2023	零售药店经营银屑病治疗药品药学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3	T/BLTJBX 34-2023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销售服务指南	团体标准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4	T/BLTJBX 35-2023	药品零售“网订店送”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5	T/BLTJBX 36-2023	药品经营企业药品冷链储运设施设备性能验证规范	团体标准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从行业趋势上看，医药流通行业未来发展呈现以下趋势：

1、行业规模保持平稳增长

当前，我国的医疗卫生支出基本与国情相符，但与高收入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增长潜力。2022 年，美国医疗卫生总支出近 4.5 万亿美元，占其 GDP 的 17.3%；而我国当年卫生总费用 8.48 万亿人民币，仅占我国 GDP 的 7%。人

均卫生费用方面，2022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6010元（相当于862.9美元），而美国当年人均卫生费用13382美元，是我国的15.5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218元，扣除价格因素同比增长6.1%；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9.7%，同比提高1.92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2.17亿，占全国总人口15.4%，老龄化趋势明显。中国医药商业协会预测，受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健康意识增强、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等因素影响，我国医药健康需求将不断提升，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2、流通行业结构持续优化

《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行业集中度发展目标。同时，国家深入实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政策，行业平均利润率承受较大压力，亟须强化规模优势，资源整合将成为行业重要发展方向。2023年，前1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59.6%；前10位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额占同期全国药品零售市场规模的23.3%；药品零售连锁率57.8%。从国际经验看，美国、法国和澳大利亚等欧美发达国家，排名前三位药品流通。

企业合计均占本国市场总额的90%以上；日本排名前五的药品流通企业市场占有率也达80%，我国药品流通行业结构仍有较大优化空间。2023年药品流通行业28家上市企业披露82起医药流通相关投资并购活动，较2022年增长54.7%。同时，业内专家认为，零售领域专业、连锁药店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3、创新成为首要驱动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数字经济正在成为重组要素资源、重塑经济结构、改变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头部药品流通企业顺应发展趋势，积极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产业数字化、治理智能化，提升核心竞争力。国药控股加速推进数字化

转型和数据治理项目建设，持续提升业务运营效率；上海医药积极实施创新发展，全面建设数字化上药；华润医药积极融入医药产业数字化浪潮，开辟提质增效新路径；九州通以业务数字化、运营数字化、物流数智化为目标，提升客户满意度；重药集团以数智化为核心驱动力，铸就企业发展的新质生产力。

4、合规经营成为必然趋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新高度。2024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实施；国务院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加强医药卫生领域综合监管，扎实做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异常费用病例核查、医保基金飞行检查等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对医疗医药领域持续纠风肃纪反腐，正本清源。同时，有关部门发布《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更严格的制度，行业组织深入开展“诚信兴业，诚信卫民”主题活动，ESG 工作纳入社会责任工作统筹管理，规范化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十二）发起机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1、发起机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由发起机构对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医药批发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产生，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以应收账款形成的现金流为支持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为更好管理相关业务及控制信用风险，发起机构制定了《下游客户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具体情况如下：

（1）集团组织机构职责

发起机构集团公司对口事业部，作为业务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客户的分类、分级，参与集团信用评级的审核管理工作。集团财务管理总部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公司信用管理工作。集团风险管理总部主要负责对信用管理风险客户进行跟踪、质询、对责任公司进行考评，对已上会质询仍未处理的风险客户进行信用政策审批。集团法务总部主要负责对已移交法务的信用风险客户进行贷款催收和信用政策审批。

（2）客户信用等级评定

系统根据客户基础资料的字段更新变化情况，对历史客户基础资料数据进行替代和更新，每年对客户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并对系统记录的客户更新数据进行保存，掌握客户信用等级的变化原因，对客户信用等级进行跟踪。

(3) 回款时点

与客户签订《年度购销合同》时，根据客户的回款时点，约定以下两种方式之一作为信用期限的计算方式：

- ① 滚动：每一笔销售按照系统授予的信用期限和额度滚动结款。
- ② 定点：在固定的时间节点结清固定时间段内的所有欠款。

(4) 信用额度

(1) 公立医疗机构客户原则上不设信用额度，非公立医疗机构必须进行信用额度设置，对同一控制主体下的多户头客户额度进行总额限制。

(2) 非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初始信用额度为前12个月月均销量*信用期限（月数），合作不满12个月的客户，信用额度按实际开展月份的平均销量进行评估，最高不超过《年度购销合同》约定的年购货量总额/12*信用期限（月数）*1.2倍。

(3) 客户信用额度评定，主要取决于“信用等级”与“贡献度层级”，集团根据“信用等级”和“贡献度层级”制定《信用政策调整标准表-3》，系统根据客户所处的“信用等级”和“贡献度层级”在当年9月26日-9月30日，对信用额度进行自动评定。

(5) 信用期限

①集团根据客户所在地区和客户类型，制定《XX年度客户信用期限表-附件4》，各公司《年度购销合同》中签订的信用期限不得超过集团规定的信用期限。

②《XX年度客户信用期限表》由集团财务管理总部与集团各事业部共同制定，每年9月25日前，根据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市场行业变化和营运资金周转状况进行更新；

③客户的信用期限评定，主要取决于“信用等级”与“贡献度层级”，集团根据“信用等级”和“贡献度层级”制定《信用政策调整标准表-3》，系统根据客户所

处的“信用等级”和“贡献度层级”在当年9月26日-9月30日，对信用期限进行自动评定。

④合作不满12个月的新客户，系统不进行信用期限评定。

(6) 信用风险预警

①公司与客户合作期间，因客户信用出现异常情况，区域公司通过实地信用调查和数据分析等途径，发现的早期风险预警信号，常见如下：

②当客户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集团禁止授予信用政策：

A.客户拖欠我公司账款，经法务催收，仍不能偿还；

B.拒绝签订《年度购销合同》、拒绝对账或签收《送货回执单》；

C.客户经营证照被国家监督机构吊销、暂扣，财报指标虚假被审计发现或被国家监督机构披露；

D.客户因国家政策变动、行业变化、自身经营方式导致经营萎缩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持续经营；

E.客户被人民银行征信机构评定为征信较差或被法院列入失信人员、失信企业；

F.客户因为债务纠纷被诉讼；

G.集团风险管理总部、法务总部评定为重大风险客户；

H.因其他原因被禁止授予信用政策的客户。

(7) 信用风险分类

①集团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分类管理，根据客户信用风险发生“可能性(L)”，从低到高排列，分为五类：“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②集团按照信用风险客户所欠的账款金额，将信用风险发生的“严重性(S)”，从高到低分为五级：特大、重大、较大、一般、较低；

③集团根据信用风险客户发生“可能性”和“严重性”将客户的信用“风险等级（R）”评定如下：

信用“风险等级（R）”评定表

风险值	风险等级	风险类别		5	4	3	2	1
				特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较低
20~25	R5（高风险）	5	损失类	25	20	15	10	5
15~16	R4（中高风险）	4	可疑类	20	16	12	8	4
10~12	R3（中风险）	3	次级类	15	12	9	6	3
6~9	R2（中低风险）	2	关注类	10	8	6	2	2
1~5	R1（低风险）	1	正常类	5	4	3	2	1

（8）信用风险预警上报程序

①系统根据客户超期、超额对应的风险类别和风险等级，系统自动生成客户“风险等级”信息；

②区域公司相关岗位对客户超期、超额以外识别到的信用风险，按照“风险原因”选择“风险类别”填写风险原因，系统自动生成“风险等级”信息；

③区域公司财务部应提醒业务人，对客户信用“风险等级”在“R3”（含）以上的风险事项原因进行补充要求业务人员对债权资料进行补充和更新，督促业务人员与客户核对往来账务，及时进行函证和实地查证，保证客户债权资料齐全有效。

④当客户“风险等级”在“R2”时，触发系统风险预警信息，由系统发起提醒 workflow，提醒区域公司相关责任管理人员，程序如下：

信用风险预警上报移交程序表

风险等级	上报时限	区域公司			集团层级			
		营销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	财务管理总部	风险管理总部	法务总部	集团总经理
R5	即时	预警	预警	预警	上报	上报	移交	上报
R4	即时	预警	预警	预警	上报	上报	移交	/
R3	当日	预警	预警	预警	/	/	移交	/
R2	当日	预警	/	/	/	/	/	/
R1	/	/	/	/	/	/	/	/

⑤区域公司营销负责人在收到客户风险预警提示后，应组织业务相人员对客户信用对客户进行信用风险排查，对客户的账款进行催收，获得客户的回款承诺，财务部应对信用风险隐患的客户进行回款跟踪与通报，密切观察不少于6个月；

⑥当客户信用“风险等级”在“R3”（含）以上且应收金额 \geq 2万元，提供风险事项产生的具体原因和债权手续，经总经理同意，上报法务总部评估处理；

⑦当客户信用“风险等级”在“R4”（含）以上时，经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判断，在系统中出具风险原因和处理意见，经当地总经理同意，系统根据《信用风险预警上报移交程序表》自动通知集团对应层级。

（9）信用风险客户拦截

①集团根据九集函〔2021〕48号《关于实施应收账款分级管控的通知》的内容对下游客户进行锁定，并增加对信用“风险等级”在“R3”（含）以上的信用风险客户进行锁定，直至风险解除；

②集团对缺少债权资料的客户进行锁定，开展业务前需收回债权资料；

③集团相关总部通报或质询的风险隐患客户列入集团黑名单管理，禁止发货，直至风险解除。

（10）信用风险缓释

信用风险的缓释是指通过风险控制措施来降低风险损失的频率或影响程度，当客户信用等级较差，信用风险较大，但需要获得较高信用政策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之一获得：

①向我公司提供有效担保或抵押，签订担保协议与办理抵押手续。

②向我公司缴纳等额的保证金，增加的信用额度最高不超过等额的保证金。

。

（11）客户信用等级调整

①当客户发生回款、退货等减少应收账款和超期天数时，对应的信用“风险等级”根据“可能性”、“严重性”指标，系统自动调整到对应级别；

②当客户向我司以“信用风险缓释”的方式获取较高的信用政策时，由区域公司发起，经财务管理总部批准，可调整客户的信用“风险等级”。

(12) 信用风险客户信用等级调整

集团财务管理总部根据信用风险客户所处的风险程度与等级，对信用风险

风险客户信用等级调整表

信用风险等级	发生次数	调整规则
R5	1	取消信用等级
R4	1	取消信用等级
R3	2	信用等级下调一星
R2	3	信用等级下调一星
R1	/	/

（上表统计时点：以月末最后一天为准）

客户的信用等级按照下表标准进行调整：

(13) 业务流程

发起机构通过内部供应链管理系统（以下简称“ERP 系统”）对业务进行管理和全程监控。客户提出采购需求后，于 ERP 系统生成销售开票单；销售开票单存盘后，根据单据的类型判断是否自动结算；如为自动结算，则单据传入物流管理系统，进行相关的货品出库、复核等操作；物流管理系统操作完成后，单据传回 ERP 系统，ERP 系统以物流管理系统的真实出库数据进行自动记账；应收账款收款后，根据银行入账记录在 ERP 系统中进行结算并生成关联信息单据，往来账中对应生成收款记录，核对无误后，在 ERP 系统应收账款明细账中下账，减少相应应收账款；与银行回单核对无误后，进行会计账务处理。

2、发起机构与基础资产同类型业务的历史账期、历史坏账情况

发起机构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757,637.91 万元和 2,471,976.42 万元、2,947,686.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5%、32.69%、35.00%。

图表6-26：发起机构运营指标分析

科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5.60	5.74	5.20
存货周转率（倍）	6.52	7.40	7.91

科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总资产周转率（倍）	1.56	1.62	1.58

图表6-27：发起机构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账龄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期限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2,684,076.80	88.80%	11,045.91	2,673,030.89	90.68%
1年至2年	248,775.47	8.23%	14,376.98	234,398.49	7.95%
2年至3年	60,099.78	1.99%	19,842.78	40,257.00	1.37%
3年以上	29,698.06	0.98%	29,697.78	0.27	0.00%
合计	3,022,650.10	100.00%	74,963.45	2,947,686.66	100.00%

3、逾期率、违约损失率情况

根据九州通集团对医院应收账款的逾期率和违约率历史数据，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30日的历史逾期率分别为8.19%、8.25%、8.30%和8.34%；历史违约率分别为4.79%、4.75%、4.74%和4.78%，平均逾期率为8.27%，平均违约率为4.77%；本次九州通集团发行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初始入池基础资产债务人历史逾期率分别为3.05%，违约率分别为2.18%。

4、回收情况

发起机构已制定了完善的客户信用评审制度和科学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和大型连锁药店，资信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因此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较少，回收率较高。

（十二）发起机构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起机构所处行业地位

九州通多年位列医药商业企业第4位，为我国最大的民营医药综合服务商，2011年-2020年医药市场占比份额由2.6%提升至4.6%。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将依托全品类、全渠道和全场景的医药产业链服务能力及数字化转型战略，有效整合上下游资源，为终端市场和C端用户提供多元化的优质服务，提升市场占有率。

九州通2000年创办了B2B电商网站“九州通网”，为最早开展医药电商业务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内最先提出FBBC的概念，依托互联网和数字化工具，致力于打造一个服务于上游企业（F端）、下游B端客户（包括医疗机构、药店、诊所、快消品店、政府采购集团等）和C端用户的供应链服务平台，形成一个融合B2B/B2C/O2O的立体化医药供应链服务体系。B2B电商平台已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渠道，B2B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提升至11.83%。

九州通医药物流是行业内首家获得5A级医药物流的企业，九州通武汉东西湖医药物流中心被评为中国十大智能仓储物流示范基地（医药行业唯一一家）。目前，公司拥有31座省级医药物流中心、110座区域物流中心，其中江苏、广东、湖北、上海4座省级物流中心已完成BC一体化改造；九州通物流已开发直通干线及星状支线，形成4000余条配送线路，可以做到多段联运，配送广覆盖；各地物流中心符合国家GSP质量标准，服务总量与效率行业领先；九州通自主研发的自动化、智能化物流设备的投入使用，实现了降本增效的目的。

2.发起机构主要竞争优势

(1) 医药行业全品类、全渠道、全场景的数字化分销与供应链服务平台

①丰富、齐全的品种结构：公司拥有丰富、齐全的品种结构，经营的品种品规共计66.59万个，包括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医疗器械、计生用品、生物制品、保健品和化妆品等，其中中西成药品规数8.28万个，器械品规数35.46万个，中药品规数14.00万个，保健品和化妆品等其他品规数8.85万个，能满足下游不同渠道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②全渠道、高粘性的客户资源：经过多年的业务深耕，公司积累了全渠道、高粘性的客户资源，全渠道B端客户规模约50.57万家，覆盖城市及县级公立医院（第一终端）、连锁及单体药店（第二终端）、基层及民营医疗机构（第三终端）、互联网流量平台（第四终端）及下游医药分销商（准终端）；其中，城市及县级公立医院客户1.38万家，连锁及单体药店客户21.41万家（合计覆盖零售药店数量约38万余家），基层及民营医疗机构客户25.49万家（其中民营医院客户1.42万余家），下游医药分销商1.2万余家，其他客户约1.1万家，能保证各类OTC品种、医院临床品种等顺利进入各渠道终端。

③全场景、多业态的服务体系：公司依托全品类、全渠道的核心优势，积

极向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及 C 端消费者拓展服务场景，加大总代品牌推广、“批零一体化”、“BC 仓一体化”、“万店加盟”等业务布局，在数字化、互联化的加持下，已使公司从单纯的医药分销企业，向数字化分销、专业的产品运营与推广、三方物流以及物流技术等综合服务商转型，从单纯依托实体药店或者电商平台开展的零售业务向以 C 端消费者为精准服务端转型。

(2) 高效运营的数字化、平台化、互联网化的产业服务能力

①现代化的物流、信息技术及数据服务能力：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有自主研发的全国统一的业务、物流与财务信息系统的企业，多年来坚持走产业升级与信息化创新融合的技术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价值链，通过数字化提升采销业务运作效率，同时推动人力、财务、物流三大核心成本数据可视与效能基线管控，以持续推进降本增效，驱动盈利能力提升。

目前，公司数字化的整体应用架构包含了 77 套信息系统，组成了公司灵活、先进、成熟的应用架构，可以在内部不断演进和延伸，自主可控，有利于进一步拓宽新的业务范围。公司通过建立统一基础数据库和数据中台，已实现全集团内部统一并互联互通的业务数据系统，持续赋能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拓展与管理提升，并实现集团决策数字化，构成九州通的核心竞争力。2023 年，公司继续深化实施数字化转型规划，多个数字化转型子项目顺利推进，其中，顺利搭建了骨科智慧服务平台、经营管理平台、智慧物流运营平台，并进一步优化了 B2B 平台、金蝶 EAS 系统、零售端数字化运营平台等，高效赋能公司业务变革及管理创新，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②“千亿级”医药供应链服务平台：公司建成了覆盖连锁药店、单体药店/诊所、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县级商业联盟分销商（准终端）以及互联网医药供应链的全渠道“高速公路”平台，并利用该平台运营不同品类的药品、器械、中药、消费品以及总代品牌推广、工业自产和 OEM 产品。另外，公司搭建了可以覆盖全国的六大平台，包括产品营销平台、物流共享平台、电商及信息化运行平台、财务共享平台、供应链增值服务平台和生态投融资平台。

③领先的 B2B、B2C、O2O 互联网电商服务能力：公司从医药分销与零售业务入手，搭建了药九九 B2B 互联网交易平台、好药师 B2C 网上药店，并依托完善的电商体系及专业运营经验，开展医药新零售（O2O），通过门店通系统整合各大流量平台接单（美团、饿了么、京东、抖音等），赋能药店网订店送

的电商能力，为上游客户提供全渠道、全场景供应链运营服务，赋能下游客户并提供便捷的购药体验，满足不同客户、不同业态的多样化需求。2023年，公司药九九 B2B 平台销售规模达 176.84 亿元，是国内领先的院外数字化医药流通平台；好药师 B2C 电商总代总销业务全年销售收入达 9.80 亿元，好药师 O2O 已覆盖全国 160 余座城市，服务门店数量超 5,000 家，年销售额 2.96 亿元。

(3) 全国领先的“批零仓配一体化”的医药物流供应链服务体系

①行业领先的医药物流资源及技术支撑：作为医药行业首家 5A 级物流企业、国家唯一的医药智能仓储示范基地，公司拥有规模庞大的医药供应链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包括 141 座仓、建筑总面积超 426 万平方米的经营及配套设施，其中 GSP 仓库 290 万平方米、冷库容量 11.36 万立方米，具备 1,532 万箱储存能力、1.66 亿箱吞吐能力，并拥有全国联网的运输资源，物流网络资源覆盖全国 96%以上区域。

同时，经过二十余年物流自动化、智能化建设与实践的经验沉淀，公司物流自动化水平已从 1.0 升级到 5.0 版。公司通过自主规划集成、自主系统研发、自研智能装备，实现物流领域所有子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数据口径统一，构建了覆盖广、服务全的仓储、运输、信息网络三网合一的专业大健康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推进了新一代高自动化、高智能化的华南物流中心项目上线，实现物流中心整体仓拣技术迭代升级；公司下属物流科技服务公司九州云智通过了全球软件领域最高级别 CMMI5 级评估认证，并获评 2023 年度数智物流供应链技术优秀服务商。

②全渠道全仓物流服务能力：公司搭建了行业特有的“Bb/BC 一体化”全渠道物流服务模式，针对 B 端客户，通过对线上线下 B 端业务协同运作，实现 B 端客户与公司库存品种资源共享、仓运配资源及信息平台共享，打造 B 端一体化一站式服务；针对 C 端用户，通过全链路数据链接和智能化物流技术支持，实现分销与动销物流侧同场存储、同场生产、同场分拣与配送等核心功能。目前，公司已投入运营湖北、上海、广东、北京、天津、浙江 6 处“BC 一体仓”，完成湖北、重庆、山东、河南、北京等 24 家公司物流“Bb 一体化”改造，可同时为大 B 端、小 B 端和 C 端消费者开放优质的供应链服务。

公司凭借全渠道全仓物流服务能力，在行业内形成了“履约快、服务好、成本优”的核心优势，做到客户响应及时率 100%、收货及时率 96%、出库及时率和

准确率分别达98%和99.99%，订单处理时长仅80分钟、同城和省内配送时效分别控制在12小时和24小时内，实现备货、管理和流通成本的三低目标。

③多元化的核心产品与服务：公司多年来坚持技术创新，并且形成不同的产品矩阵，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其中最核心的服务和产品是全场景物流中心集成解决方案、全链路供应链物流软件、新一代物流智能装备。在全场景物流中心集成解决方案方面，应用数据分析模型，进行结构、模式、流程、资源一体化统筹规划设计，提供“规划、软件、设备、运营”的一站式集成交付服务，打造高柔性、高效率、高扩展、高吞吐的全场景数智物流集成解决方案；在全链路供应链物流软件方面，自主研发 OFS 协同物流控制塔、WMS 仓储管理系统、EIS 设备集成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等，可提供全链路的系统解决方案及统一的技术开发底座，赋予企业敏捷开发、灵活扩展的能力；在新一代物流智能装备方面，自主研发了适应不同作业环境的箱式穿梭车、托盘穿梭车、冷冻穿梭车、提升机、分拨站等系列智能装备产品，满足多业态、多品种、多层次个性化需求，构建了模式自由组合、应用灵活扩展、场景广泛适配的高智能物流作业体系。

(4) 行业领先的新业态孵化及业务创新支持能力

①新零售与新医疗平台等新业态服务能力：公司依靠全品类、全渠道和全场景的“千亿级”医药供应链服务平台，以及高效运营的数字化、平台化和互联网化的产业服务能力，开启产业链布局及新业态探索；通过打造“九州万店”数字化平台，建立医药零售信息化新模式，助力“万店联盟”门店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公司“新零售”业务拓展；通过优化诊所品种结构，提供数智化运营增值服务，推进万家诊所加联盟，促进诊所业务增长，并通过整合专科运营、线上服务、健康保险等多元化能力，从供应链为起点逐步拓展并升级数字医疗服务，打造“新医疗”服务平台。

②专业的产品运营与推广能力：依托公司全品类、全渠道、全场景的医药分销体系，以及数字化、平台化、互联网化的产业服务能力，公司围绕产品、品牌、销售三位一体，打造了营销全价值链体系，具备全周期营销力、全网络辐射力、全渠道管控力、全方位拓客力，可以为产品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一站式整合营销服务，包括品牌策略、营销策划、门店动销、电商运营、流向跟踪等服务，实现医药产品的市场推广，加速药品的终端销售，构筑了公司总代品牌

推广业务（CSO）的核心竞争优势。

③业务创新能力：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创新能力，近年来，公司不断优化和变革商业模式。在由传统的针对药店、诊所、基层医疗机构客户的“快批、快配”模式向针对全渠道实施的“医药分销+物流配送+产品推广”的综合服务商模式转型后，公司又借助“千亿级”销售平台优势资源，开始孵化出“第三方物流”服务平台、生态圈投资平台、供应链技术增值服务平台等新业务、新模式。

（5）灵活高效的民营体制、集中管控能力以及特色的“家文化”品牌优势

①灵活的民营体制及人才优势：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民营医药流通企业，具有机制灵活、决策高效的竞争优势。在人才竞争力方面，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包括公司创始人、内部培养多年的职业经理人以及外部引进的高端人才，涵盖了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物流运营等各个方面，且大多在医药大健康行业深耕多年，平均从业年限超过15年，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2014年至今，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每年推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涵盖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集团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等，保证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关联，形成利益共享、执行力强的高效管理团队。

②高效的集中管控能力：公司在全国设立的子公司或物流中心，主要为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的利益与集团利益是完全一致的，集团的利益也完全体现在子公司的利益之中，各子公司之间的利益也是一致的。集团设立的管理机构主要为各个下属企业提供战略指导、政策支持、资金保障、业务协调、业绩考核、人员调配、信息交流等服务，并对下属企业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审计和监察等。公司与下属企业之间在经营管理、业务开展、财务核算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实行无缝连接，实行高度统一和集中管控，而不是一种简单的财务报表合并和品种资源输送。公司实行的全国统一管控体系，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集团优势，形成一致的经营政策，也能大大降低集团化条件下的公司管理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内耗，提高工作效率。

③“家文化”为驱动的凝聚力：公司多年创业、发展的实践形成了以创造共

同事业的文化、尊重员工的文化等为主要内涵的原生态“家文化”体系，提倡“平等、友爱、互帮、共进”等理念。另外，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业绩为导向、以文化为驱动、以质量为生命”的核心价值观，不断进行文化整合，利用“家文化”纽带增强集团的凝聚力、向心力和竞争力，充分发挥企业文化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中的重要促进作用，为公司的发展提供着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

公司作为医药流通民营第一品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关注社会热点问题与弱势群体的需求，通过捐赠、志愿服务、慈善活动等多种形式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公司还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非政府组织等多方合作，在医疗教育、扶贫助困、灾害救援等领域发挥企业优势，积极行动。在过去三年防控期间，面对复杂严峻的防控形势，公司从管理层到员工始终坚守、迅速响应、积极动员，严格执行防控规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署防控与物资保障供应工作，满足社会大众需求。

（十四）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报表编制情况

发起机构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编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机构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101516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机构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0101099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机构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0101099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起机构 2022 年-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2、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

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其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其以后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其他应收款债务工具，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类金融资产原分类为其他应收款，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其以后将其从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其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

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F、“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4) 新收入准则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5)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决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公司作为承租人，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

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6) 递延所得税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18,756.26	+60,597,86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18,756.26	+60,597,864.59

3、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图表6-28：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1	九州通河北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2	湖北九州通健康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	恩施九信鲜药材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	安徽九州康宸药业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5	九州通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6	周口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7	新疆好药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8	云南九州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9	四川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0	湖南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1	巴州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2	九州通医疗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3	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4	湖北九州通仁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5	贵州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6	天津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7	上海九州通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8	甘肃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9	九州通（河南）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20	九州通医疗器械随州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21	松滋九州通佳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22	九州通医疗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23	九州通医疗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24	河北九州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25	九州通（山东）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26	九州通（贵州）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27	北京百药兴好药师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28	芜湖元初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29	九州通医疗健康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0	湖北九州通临空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1	重庆九州通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2	河南九州通嘉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3	九州通医疗器械仙桃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4	九州云仓物流（杭州）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5	深圳九州通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6	河南国华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7	攀枝花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8	九州通医疗科技（南平）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9	河北九州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0	安徽九州通征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1	武汉九州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2	温州九州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3	福建好药师万店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4	安徽九州通维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5	内蒙古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6	山东富迪邦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7	上海真仁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8	广东好药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9	长治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0	监利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1	山东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2	九州通医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3	江苏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54	芜湖浩存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5	北京九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6	甘肃好药师直营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7	九州通（红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8	湖北九州通柯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9	福建省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60	湖北九州通天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61	Jointow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增子公司	新设
62	湖北九州上医投资有限公司及其4家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63	同步远方（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64	宁波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65	天津滨海新区九懿博仕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及其1家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66	九州星微（武汉）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67	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68	万众康（无锡）大药房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69	安徽福连鸿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70	太原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71	武汉市好药师泰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72	福建青泓好药师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73	上海盛达健医药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74	长春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75	福建美福医药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76	芜湖元初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75	福建国臻医药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76	江苏劲惠医药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77	河北楚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78	湖南鲜者尤良中药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79	海南九州通康达医药有限公司及其1家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80	湖北九州通民本医药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81	福建九信易购医药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82	持正堂药业恩施有限公司及其1家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83	守元阁（武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84	赤峰盛宏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85	福建鼎德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86	天津横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87	海南九州通凯普林医药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88	九州通（海南）国际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89	深圳九州通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90	南通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91	武汉九州通医院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2) 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图表6-29：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1	云南安图伊诺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2	上海九州通顺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3	九州浩远国际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4	安徽迅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5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6	湖南福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7	Ruishi Changda Trading Co.,Limited	新增子公司	收购
8	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湖北）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9	许昌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0	全擎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1	三门峡国华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2	甘肃九州通诚瑞航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3	九州通医疗器械孝感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4	聊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5	黑龙江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6	保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7	山东九州通恒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8	海口好药师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9	九州通优选（武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20	湖北九州通福君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21	宁夏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22	山西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23	湖南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24	吉林省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25	云南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26	九州通永业鄂州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27	江西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28	云南九州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29	福州好药师智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0	贵州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1	九州通智慧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2	九州通医疗器械襄阳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3	九州通医疗科技竹溪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4	皆客（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5	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6	赤峰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7	内蒙古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8	北京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9	吉林省九州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0	吉林省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1	河北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2	四川九州通创赢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3	上海九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4	九州通（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5	广西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6	陕西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7	江西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8	九州通（南京）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9	黑龙江九州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0	九州通（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51	武陟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2	九信松药堂贵州药业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3	九州通华南医药（广东）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4	泉州市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5	云南九州通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6	九州通（重庆）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7	江西好药师万店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8	南阳九州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9	九州通医疗科技（龙岩）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60	九州通医疗科技（莆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61	四川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62	云南九州通顺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63	唐山九州通聚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64	武汉九州首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65	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66	甘肃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67	呼和浩特市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68	赤峰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69	九州通（淮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70	河南九州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71	湖北九州通长坂坡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72	九州通医药孝感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73	阿勒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74	通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75	杭州九州云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76	楚雄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77	九州通（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78	九州通（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79	鹿邑九润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80	瑞仕昌达（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81	黑龙江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82	江西九州通久鑫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83	鞍山市鸿昇元药业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84	恒生芸泰健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85	江苏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及1家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86	百色弘山堂医药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87	山西省太原药材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88	云南安图伊诺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89	常州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90	湖北康华医药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91	菏泽医投医药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92	安徽元初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93	重庆九州通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94	九州通陵川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95	长春九州通商贸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96	天津易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97	浙江九州天润中药材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3) 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图表6-30：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1	昶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2	海南良方智科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子公司	收购
3	河南铭之久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4	南昌德雷林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5	全擎之见（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6	湖北九天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7	江西好药师佰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8	先健达医疗器械（湖北）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9	安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10	荆州市好药师健之安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11	浙江容汇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12	西安医药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13	重庆认福瑞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14	汉中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15	上海方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16	浙江川芎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17	山东兰德医疗器械配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18	汪清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19	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20	汇禹远和（海南）药业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21	新疆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22	山东九州通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23	武汉潮乐动漫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24	伯克利渠道商务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25	九州通方协医疗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26	深圳市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27	九州通维健（湖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28	哈尔滨华名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29	贵州九州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30	临沂天源药业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31	天津九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32	重庆泰尔森制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33	玉溪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34	山东九州通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5	九州通（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6	九州通（四川）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7	九州通中实（陕西）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8	河南九州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39	湖北九州通仁康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0	九州通（山东）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1	湖北九州通茁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2	深圳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3	甘肃九州通陇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4	天津艾维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5	浙川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46	宁夏好药师智慧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7	九医诊所（湖北）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8	河南同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49	九州通（山东）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0	大连九州通博旭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1	皆客（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2	武汉九州首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3	广西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4	城口县九九正康中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5	北京九州众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6	江西九州通恒诺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7	内蒙古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8	北京德顺益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59	北京九州众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60	新疆九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61	浙江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62	达州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63	广西百利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64	九州通（贵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65	武汉九州智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子公司	新设
66	湖北九州智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子公司	新设
67	浙江柯尼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68	广州九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69	湖北京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70	九州通生物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71	九州通煜恒（深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72	天津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73	九州通医疗器械（沧州）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74	上海金山区创新医疗器械研究院	新增子公司	新设
75	仙桃市颐康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76	北京九州瑞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77	重庆九州首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78	杭州卓英堂瑞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79	天津九州通医疗器械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80	湖北宏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81	九州通惠达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82	九州通医疗器械（唐山）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83	宜昌九州通永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84	唐山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85	广西九诚中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86	上海骏逸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87	上海骏英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88	郧西九州通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89	延边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90	宝鸡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91	北京双九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92	上海九州通瑞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93	大庆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94	九州通医疗器械（邯郸）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95	九州通（湖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96	安徽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97	阿坝九信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98	梧州百姓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99	台州九州通万店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00	天津九州通医疗耗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01	湖北九州通品众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02	新疆九州通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03	九州通（四川）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04	北京九州通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05	安国九州天润中药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06	黄冈九信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07	安图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08	河北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09	黑龙江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10	杭州九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11	上海九加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12	武汉市九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子公司	新设
113	广西九州通博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114	广东九州通托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115	湖北润泽盟医药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116	咸阳九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117	Ruishi Changda Trading Co.,Limited	减少子公司	处置
118	辽宁恒广源医药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119	辽宁百川医药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120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121	湖北宏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122	云南索扬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123	上海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124	杭州卓英堂瑞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125	重庆九州首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处置
126	巴州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127	湖北九州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128	上饶市盈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129	黑龙江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130	江西好药师万店大药房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131	海南良方智科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子公司	清算
132	南昌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133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减少子公司	清算

(4) 2025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图表6-31：2025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1	江苏九州通华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2	九州通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3	大庆德深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4	上海九州通松巧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5	海南九州通怡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6	黑龙江司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7	湖南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8	海南九州通康宁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9	安徽华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10	黑龙江九信药业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11	贵州云药通药业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12	山东海康天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13	天津市制造业信息化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14	江苏九州通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15	上海九州通蜀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16	宁波济康药业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17	兰州润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18	延边好药师智慧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19	化州市华聪药业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20	上海曼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子公司	收购

4、发起机构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1) 近三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图表 6-32：发起机构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8,383.92	1,739,007.09	1,694,918.26	1,717,59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43.76	97,233.89	9,002.95	31,971.59
应收票据	15,864.45	24,343.24	16,951.38	28,788.89
应收账款	3,677,844.76	2,947,686.66	2,471,976.42	2,757,637.91
应收款项融资	208,031.31	190,679.53	448,597.83	264,693.51
预付款项	505,915.72	542,251.00	412,947.75	593,703.29
其他应收款	453,314	574,559.70	469,648.49	425,128.59
存货	2,274,847.7	2,285,122.01	2,011,400.44	1,721,30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0.98	1,510.98	9,403.68	7,486.73
其他流动资产	17,468.13	20,094.23	17,683.46	17,456.87
流动资产合计	8,850,124.73	8,422,488.32	7,562,530.65	7,565,772.5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173.07	3,173.07	11,204.99	23,77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589.1	121,717.20	118,461.88	91,930.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065.14	63,422.35	43,562.51	49,929.82
长期股权投资	302,025.02	226,708.46	187,776.49	170,049.91
投资性房地产	121,663.23	123,947.41	116,743.53	126,249.18
固定资产	775,142.12	816,765.70	807,996.25	750,441.82
在建工程	54,392.45	38,391.89	63,491.61	86,537.32
使用权资产	49,709.34	42,673.01	24,855.17	27,802.60
无形资产	240,017.28	211,152.26	189,506.04	186,308.23
开发支出	10,409.68	8,992.27	15,337.00	13,942.09
商誉	80,533.62	79,937.23	75,968.11	81,338.06
长期待摊费用	15,849.99	13,504.55	13,032.79	12,15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26.5	65,883.04	47,641.76	43,47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5.63	830.00	801.44	1,48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7,252.16	1,817,098.45	1,716,379.59	1,665,420.91
资产总计	10,777,376.89	10,239,586.76	9,278,910.25	9,231,193.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4,203	993,574.87	1,012,182.71	1,149,287.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802.19	12,596.77	11,058.03	17,505.41
应付票据	2,882,029.59	2,932,635.24	2,389,579.49	2,482,884.33
应付账款	2,097,794.87	1,718,381.78	1,620,544.72	1,446,615.63
合同负债	128,258.87	169,139.45	170,300.12	246,200.72
应付职工薪酬	44,967.74	58,801.11	56,762.63	54,272.85
应交税费	43,983.05	77,571.92	49,363.50	54,898.32
其他应付款	478,386.97	502,022.50	465,607.57	436,27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500.01	157,619.69	211,961.10	53,262.61
其他流动负债	14,805.9	17,961.30	19,226.40	27,229.58
流动负债合计	7,070,732.19	6,640,304.63	6,006,586.27	5,968,43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580.94	101,795.09	233,608.54	298,047.20
租赁负债	91,048.61	69,893.72	17,098.62	19,564.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09.48	34,657.67	37,846.95	45,959.5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3,923	23,360.09	24,445.41	23,180.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21.02	10,272.65	11,624.64	7,467.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083.05	239,979.22	324,624.16	394,219.27
负债合计	7,325,815.24	6,880,283.85	6,331,210.43	6,362,649.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4,247.02	504,247.02	390,889.17	187,386.94
其它权益工具	177,190.38	177,190.38		218,186.79
其中：优先股	177,190.38	177,190.38		198,250.00
永续债				19,936.79
资本公积	519,812.04	522,582.78	635,327.17	820,470.03
减：库存股	46,177.35	63,245.53	58,186.37	77,423.84
其它综合收益	26,598.04	26,568.37	24,837.41	20,322.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327.15	151,327.15	135,911.92	109,284.33
未分配利润	1,444,046.63	1,407,139.60	1,269,537.93	1,185,75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7,043.91	2,724,319.22	2,398,317.22	2,463,979.95

少数股东权益	674,517.74	634,983.70	549,382.59	404,56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1,561.65	3,359,302.91	2,947,699.82	2,868,54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77,376.89	10,239,586.76	9,278,910.25	9,231,193.45

图表 6-33：发起机构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8,110,620.46	15,180,979.89	15,013,984.67	14,042,419.16
营业收入	8,110,620.46	15,180,979.89	15,013,984.67	14,042,419.16
营业总成本	7,951,244.58	14,897,583.83	14,707,007.52	13,781,469.24
营业成本	7,497,236.25	13,996,771.63	13,802,896.31	12,947,617.82
税金及附加	20,535.81	42,055.18	43,168.54	35,110.38
销售费用	233,995.05	438,589.17	441,636.82	412,610.47
管理费用	147,234.96	289,234.03	281,781.56	254,928.52
研发费用	6,679.03	14,670.20	19,660.54	17,839.21
财务费用	45,563.46	116,263.62	117,863.75	113,362.84
其中：利息费用	50,531.86	128,441.16	131,763.79	122,146.58
减：利息收入	7,644.61	17,104.85	22,276.08	19,213.76
加：其他收益	8,174.4	21,696.81	28,872.54	25,294.68
投资收益	87,710.9	128,520.19	3,240.88	29,84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06.8	11,170.68	5,503.63	21,333.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122.94	-2,145.00	-5,876.45	6,038.77
资产减值损失	-8,679	-8,541.72	-7,079.53	-6,095.55
信用减值损失	-29,151.4	-17,001.50	-24,554.35	-35,550.81
资产处置收益	-23,851.03	-42,420.03	691.54	4,822.54
营业利润	198,702.69	363,504.80	302,271.79	285,308.55
加：营业外收入	3,207.96	6,442.17	6,392.75	5,395.23
减：营业外支出	2,707.81	6,200.09	9,578.21	6,895.07
利润总额	199,202.83	363,746.88	299,086.33	283,808.71
减：所得税	47,324.76	85,102.98	70,120.22	55,255.41
净利润	151,878.08	278,643.89	228,966.11	228,553.2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878.08	278,643.89	228,966.11	228,553.29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减：少数股东损益	7,322.24	27,904.70	11,561.82	20,05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555.83	250,739.19	217,404.28	208,496.25
加：其他综合收益	-403.61	2,112.77	4,458.24	8,123.52
综合收益总额	151,474.46	280,756.67	233,424.35	236,676.8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41.2	27,934.27	11,548.99	20,004.4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44,233.26	252,822.40	221,875.36	216,672.41

图表 6-34：发起机构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	-----------	------------	------------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28,165.1	15,439,540.68	15,148,116.13	14,017,50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6.24	695.27	1,389.61	2,750.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39.57	345,126.75	326,665.78	340,22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3,030.91	15,785,362.71	15,476,171.53	14,360,47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7,609.61	14,117,607.40	13,664,541.34	12,647,12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963.73	440,703.50	429,980.76	388,97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337.64	289,119.50	303,304.42	259,89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195.51	629,682.10	603,575.43	665,85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5,106.49	15,477,112.50	15,001,401.95	13,961,85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75.59	308,250.21	474,769.58	398,62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2.9	22,917.58	54,288.47	134,749.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28.9	6,727.85	3,451.11	4,47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3.35	2,281.88	16,341.58	16,085.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4,406.92	74,350.76	4,717.90	16,492.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75.93	306,388.34	30,314.37	564,72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968	412,666.41	109,113.42	736,52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439.25	97,541.92	104,881.50	124,34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940.39	90,737.70	102,745.29	54,084.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87.56	3,104.04	6,689.52	29,079.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18.89	380,456.61	30,910.13	380,24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86.09	571,840.27	245,226.44	587,75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81.91	-159,173.85	-136,113.02	148,76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01.79	299,101.12	257,921.76	47,095.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01.79	121,521.12	211,762.31	27,560.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2,203.34	1,703,736.52	1,777,221.85	1,974,771.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85.36	279,888.11	349,050.98	328,022.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190.49	2,282,725.74	2,384,194.59	2,349,889.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1,532.81	1,860,059.65	1,782,349.80	2,318,688.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048.48	181,628.34	170,240.38	143,628.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686.5	26,277.88	6,764.26	4,819.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35.74	491,007.03	655,302.04	377,62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417.03	2,532,695.02	2,607,892.22	2,839,94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73.46	-249,969.28	-223,697.62	-490,053.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58	15.68	-100.90	96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48.8	-100,877.25	114,858.03	58,298.6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009.74	880,886.99	766,028.96	707,730.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060.94	780,009.74	880,886.99	766,028.96

(2) 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 6-35：发起机构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6,142.17	760,098.00	898,113.17	788,62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5.50	92,281.33	3,504.81	-
应收票据	1,314.19	8,445.38	2,265.06	13,753.30
应收账款	385,661.54	342,516.63	356,682.11	432,290.59
应收款项融资	29,031.19	57,077.59	187,331.63	105,526.21
预付款项	39,959.10	57,468.22	110,612.85	104,999.57
其他应收款	3,562,283.14	2,148,986.61	1,544,420.49	1,160,418.87
存货	257,916.46	277,746.05	197,622.33	154,18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064.98	472.50
其他流动资产	178,193.71	136,742.32	124,005.40	279,926.37
流动资产合计	5,162,087.01	3,881,362.12	3,426,622.84	3,040,194.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5,647.94	10,878.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876.51	80,051.54	78,472.44	71,969.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342.64	34,950.25	31,055.14	29,026.22
长期股权投资	841,447.93	1,917,588.78	1,887,044.31	1,951,018.45
投资性房地产	8,710.00	8,877.17	9,211.50	9,199.38
固定资产	14,465.02	15,814.44	16,508.74	15,855.40
在建工程	-	-	-	676.37
使用权资产	27,294.95	19,288.09	21,721.49	24,239.15
无形资产	19,562.37	20,560.41	13,786.04	10,026.46
其中：数据资源	1,310.23	1,461.41	-	-
开发支出	176.34	124.05	-	43.17
长期待摊费用	330.89	377.25	521.23	52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16.60	9,855.97	9,893.64	4,430.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8,323.25	2,107,487.94	2,073,862.47	2,127,885.37
资产总计	6,200,410.26	5,988,850.06	5,500,485.31	5,168,080.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1,765.86	234,695.49	248,263.08	384,278.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6,355.32
应付票据	840,998.90	821,850.14	750,201.56	843,770.10
应付账款	307,977.20	284,216.34	241,143.90	181,566.43
合同负债	7,683.67	23,174.10	9,245.67	14,481.93
应付职工薪酬	5,784.19	8,080.52	10,503.59	10,026.65
应交税费	6,676.87	8,292.88	7,080.68	9,972.04
其他应付款	2,339,218.35	2,263,437.80	1,938,243.61	1,469,623.4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787.62	131,899.39	175,724.07	36,330.90
其他流动负债	986.61	2,923.81	1,188.57	1,882.28
流动负债合计	3,930,879.27	3,778,570.47	3,381,594.72	2,958,288.07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75,500.00	47,611.65	178,489.27	233,453.43
租赁负债	26,637.75	20,678.26	22,583.99	24,53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44.37	28,537.27	36,808.69	38,110.29
递延收益	2,825.29	1,878.36	577.88	692.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807.42	98,705.54	238,459.83	296,787.22
负债合计	4,066,686.68	3,877,276.01	3,620,054.55	3,255,075.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4,247.02	504,247.02	390,889.17	187,386.94
其他权益工具	177,190.38	177,190.38	-	218,186.79
其中：优先股	177,190.38	177,190.38	-	198,250.00
永续债	-	-	-	19,936.79
资本公积金	503,709.93	508,789.48	621,277.46	822,449.16
减：库存股	46,177.35	63,245.53	58,186.37	77,423.84
其它综合收益	27,959.33	28,158.31	26,446.12	21,743.96
盈余公积金	151,327.15	151,327.15	135,911.92	109,284.33
未分配利润	815,467.11	805,107.24	764,092.45	631,37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3,723.57	2,111,574.05	1,880,430.76	1,913,00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3,723.57	2,111,574.05	1,880,430.76	1,913,00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00,410.26	5,988,850.06	5,500,485.31	5,168,080.26

图表 6-36：发起机构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1,046,198.45	2,138,316.79	2,150,817.61	2,032,266.13
营业收入	1,046,198.45	2,138,316.79	2,150,817.61	2,032,266.13
营业总成本	1,034,778.66	2,157,251.17	2,174,000.90	2,046,331.98
营业成本	973,208.79	1,992,331.54	1,991,868.93	1,888,787.56
税金及附加	1,904.69	4,557.96	5,192.08	3,705.39
销售费用	16,803.76	46,830.09	62,227.34	50,738.30
管理费用	30,179.45	66,715.23	58,748.11	46,444.63
研发费用	42.4	460.6	3,300.19	662.97
财务费用	12,639.56	46,355.75	52,664.24	55,993.12
其中：利息费用	18,507.62	67,945.73	72,338.94	68,473.23
减：利息收入	6,216.63	18,369.49	18,274.22	14,288.8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加：其他收益	458.05	1,350.93	796.69	1,019.50
投资净收益	112,909.95	175,966.57	295,659.52	132,405.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15.57	10,084.84	5,005.93	19,087.4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372.25	-11.27	-4,410.55	-3,503.88
资产减值损失	-855.34	-41.7	-236.53	-22.17
信用减值损失	-607.23	-5,187.06	-3,151.40	-3,394.13
资产处置收益	-16.1	2.72	27.24	24.60
营业利润	126,681.38	153,145.81	265,501.70	112,463.49
加：营业外收入	55.63	297.01	695.07	458.56
减：营业外支出	628.94	1,025.61	3,363.07	2,114.89
利润总额	126,108.07	152,417.21	262,833.70	110,807.16
减：所得税	8,099.4	-1,735.1	-3,442.19	-5,729.39
净利润	118,008.67	154,152.32	266,275.88	116,536.55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8,008.67	154,152.32	266,275.88	116,53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008.67	154,152.32	266,275.88	116,536.55
加：其他综合收益	-198.97	1,712.18	4,702.17	8,643.98
综合收益总额	117,809.7	155,864.5	270,978.05	125,180.5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17,809.7	155,864.5	270,978.05	125,180.53

图表 6-37：发起机构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2,254.88	2,151,042.33	2,273,149.27	2,209,93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36	-	23.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2,632.04	16,658,040.84	14,359,780.69	12,589,20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4,886.92	18,809,137.52	16,632,929.96	14,799,16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1,438.52	2,314,924.47	2,269,596.32	2,140,85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10.74	53,716.75	62,506.17	51,38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69.35	33,336.45	37,384.71	36,82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5,516.96	16,933,149.25	14,608,397.59	12,590,18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3,735.58	19,335,126.93	16,977,884.79	14,819,25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848.65	-525,989.41	-344,954.83	-20,08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8,641.78	332,151.82	625,969.72	378,093.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455.58	165,359.59	298,901.53	138,43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1.49	248.83	30.32	435.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219.36	309,417.74	39,201.62	520,327.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928.22	807,177.97	964,103.20	1,037,28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8.82	11,488.01	6,957.68	5,68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795.09	403,709.65	490,492.99	435,565.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	380,000	20,000.00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813.91	795,197.66	517,450.67	741,24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114.31	11,980.32	446,652.53	296,04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580	46,159.45	12,621.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6,093.84	649,298.71	838,168.96	1,062,167.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95.29	559,336.91	450,179.84	234,87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389.13	1,386,215.62	1,334,508.25	1,309,668.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047.36	836,371.23	888,013.16	1,275,038.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98.35	116,902.9	133,861.26	113,417.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88.74	31,260.46	262,601.66	137,18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734.46	984,534.59	1,284,476.08	1,525,64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54.67	401,681.03	50,032.17	-215,976.7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6.11	-26.96	-82.19	1.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295.78	-112,355.02	151,647.68	59,982.4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727.39	657,082.42	505,434.74	445,452.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431.61	544,727.39	657,082.42	505,434.74

5、发起机构财务状况分析（合并报表口径）

（1）主要财务指标

图表 6-38：发起机构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6月 /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总资产（亿元）	1,077.74	1,023.96	927.89	922.72
总负债（亿元）	732.58	688.03	633.12	635.87
所有者权益（亿元）	345.16	335.93	294.77	286.85
营业总收入（亿元）	811.06	1,518.10	1,501.40	1,404.24
利润总额（亿元）	19.92	36.37	29.91	28.38
净利润（亿元）	15.19	27.86	22.90	2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1.21	19.83	23.69	2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4.46	25.07	21.74	20.8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21	30.83	47.48	39.8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06	-15.92	-13.61	14.8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58	-25.00	-22.37	-49.01
流动比率（倍）	1.25	1.27	1.26	1.27
速动比率（倍）	0.93	0.92	0.92	0.98
资产负债率（%）	67.97	67.19	68.23	68.91
营业毛利率（%）	7.56	7.80	8.07	7.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5	5.60	5.74	5.20
存货周转率	3.29	6.52	7.40	7.91
EBITDA（万元）	297,624.45	535,934.82	512,495.71	484,209.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9	4.17	3.88	3.86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227,211.57 万元、9,278,910.25 万元、10,239,586.76 万元和 10,777,376.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99%、81.50%、82.25%和 82.1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1%、18.50%、17.75%和 17.88%，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关系符合行业特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39：公司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8,383.92	15.67	1,739,007.09	16.98	1,694,918.26	18.27	1,717,596.90	1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43.76	0.06	97,233.89	0.95	9,002.95	0.10	31,971.59	0.35
应收票据	15,864.45	0.15	24,343.24	0.24	16,951.38	0.18	28,788.89	0.31
应收账款	3,677,844.76	34.13	2,947,686.66	28.79	2,471,976.42	26.64	2,757,637.91	29.89
应收款项融资	208,031.31	1.93	190,679.53	1.86	448,597.83	4.83	264,693.51	2.87
预付款项	505,915.72	4.69	542,251.00	5.30	412,947.75	4.45	593,703.29	6.43
其他应收款	453,314.00	4.21	574,559.70	5.61	469,648.49	5.06	425,128.59	4.61
存货	2,274,847.70	21.11	2,285,122.01	22.32	2,011,400.44	21.68	1,721,308.26	18.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0.98	0.01	1,510.98	0.01	9,403.68	0.10	7,486.73	0.08
其他流动资产	17,468.13	0.16	20,094.23	0.20	17,683.46	0.19	17,456.87	0.19
流动资产合计	8,850,124.73	82.12	8,422,488.32	82.25	7,562,530.65	81.50	7,565,772.54	81.99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债权投资	3,173.07	0.03	3,173.07	0.03	11,204.99	0.12	23,773.95	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589.10	1.15	121,717.20	1.19	118,461.88	1.28	91,930.95	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065.14	0.60	63,422.35	0.62	43,562.51	0.47	49,929.82	0.54
长期股权投资	302,025.02	2.80	226,708.46	2.21	187,776.49	2.02	170,049.91	1.84
投资性房地产	121,663.23	1.13	123,947.41	1.21	116,743.53	1.26	126,249.18	1.37

固定资产	775,142.12	7.19	816,765.70	7.98	807,996.25	8.71	750,441.82	8.13
在建工程	54,392.45	0.50	38,391.89	0.37	63,491.61	0.68	86,537.32	0.94
使用权资产	49,709.34	0.46	42,673.01	0.42	24,855.17	0.27	27,802.60	0.30
无形资产	240,017.28	2.23	211,152.26	2.06	189,506.04	2.04	186,308.23	2.02
开发支出	10,409.68	0.10	8,992.27	0.09	15,337.00	0.17	13,942.09	0.15
商誉	80,533.62	0.75	79,937.23	0.78	75,968.11	0.82	81,338.06	0.88
长期待摊费用	15,849.99	0.15	13,504.55	0.13	13,032.79	0.14	12,159.08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26.50	0.78	65,883.04	0.64	47,641.76	0.51	39,488.29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5.63	0.01	830.00	0.01	801.44	0.01	1,487.72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7,252.16	17.88	1,817,098.45	17.75	1,716,379.59	18.50	1,661,439.03	18.01
资产总计	10,777,376.89	100.00	10,239,586.76	100.00	9,278,910.25	100.00	9,227,211.57	100.00

A、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717,596.90万元、1,694,918.26万元、1,739,007.09万元和1,688,383.9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61%、18.27%、16.98%和15.67%。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减少22,678.64万元，降幅为1.32%。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44,088.83万元，增幅2.60%，基本持平。202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下降50,623.18万元，降幅为2.91%，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图表6-40：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66.36	0.02	625.60	0.04	262.04	0.02	530.44	0.03
银行存款	660,420.37	39.12	770,383.28	44.30	873,653.15	51.55	759,199.10	44.20
其他货币资金	1,027,597.18	60.86	967,998.21	55.66	821,003.07	48.44	957,867.36	55.77
货币资金合计	1,688,383.92	100.00	1,739,007.09	100.00	1,694,918.26	100.00	1,717,596.90	100.00

B、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31,971.59万元、9,002.95万元、97,233.89万元和6,943.76万元，占总资产的分别为0.35%、0.10%、0.95%和0.06%。2023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22,968.64万元，降幅为71.84%，主要系金融资产降低所致。公司2024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97,233.89万元，较2023年增长88,230.94万元，增幅为980.02%，主要系新增债务工具投资90,018.02万元，主要系公司合理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25年6月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90,290.13万元，降幅为92.86%，主要系债务工具投资减少所致。

C、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向分销商、药店等零售终端销售药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2,757,637.91万元、2,471,976.42万元、2,947,686.66万元和3,677,844.76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89%、26.64%、28.79%和34.13%。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2年降低285,661.49万元，降幅为10.36%，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年底实现清收所致。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3年增加475,710.23万元，增幅为19.24%，主要系公司有业务扩张所致。202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730,158.10万元，增幅为24.77%，主要系处于年中应收账款尚未清收所以规模较大。

公司的医药商业业务存在对下游客户信用销售的情况，而且公司一般集中在每年年末集中进行应收账款的清收，因此一般情况下，公司每年的第一、二、三季度末及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为提高集团医院业务营运资金使用效率，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保持营运资金的流动性，降低经营成本与风险，扩大医院业务销售规模，并最终增加销售利润，公司制定了《医院客户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对开票员、商务代表、各级经理、信用管理会计及负责人、法务监察人员等的职责进行了划分；根据应收账款发生额、账龄设置发货审批权限；每月进行内部对账、每年两次外部对账；由商务代表、财务部、各级经理、集团财务部信用管理中心、审计监察部等人员、部门根据应收账款逾期天数，进行上门催收、书面催收或法律催收流程；财务部每月对应收账款进行评估分析，及时调整信用期限并重新评估。

为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在每年年末对应收账款进行清收，清收对象包括全部债务人。其中商业客户应收账款原则上年底结清，医院客户也要求结清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医院客户账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图表6-4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组合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93,674.65	92.27	2,684,076.80	91.06	2,217,610.05	89.71	2,532,107.29	91.82
1至2年	260,478.18	7.08	248,775.47	8.44	255,355.16	10.33	217,261.67	7.88
2至3年	88,922.99	2.42	60,099.78	2.04	36,338.05	1.47	42,432.19	1.54
3年以上	36,204.97	0.98	29,698.06	1.01	37,326.84	1.51	33,086.94	1.20
小计	3,779,280.79	102.76	3,022,650.11	102.54	2,546,630.11	103.02	2,824,888.08	102.44
减：坏账准备	101,436.04	2.76	74,963.45	2.54	74,653.69	3.02	67,250.17	2.44
合计	3,677,844.76	100.00	2,947,686.66	100.00	2,471,976.42	100.00	2,757,637.91	100.00

图6-42：2025年6月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前五名	2025年6月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24,460.57	0.65
第二名	22,040.49	0.58
第三名	20,216.25	0.53
第四名	20,208.26	0.53
第五名	19,431.64	0.51
合计	106,357.22	2.80

图6-43：2024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前五名	2024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25,495.01	0.84
第二名	17,035.49	0.56
第三名	16,670.75	0.55
第四名	15,309.13	0.51
第五名	11,583.45	0.38
合计	86,093.83	2.85

2024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86,093.83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85%，2025年6月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106,357.22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89%，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

D、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采购药品的预付货款。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593,703.29万元、412,947.75万元、542,251.00万元和505,915.7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3%、4.45%、5.30%和4.69%。2024年末预付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129,303.25万元，增幅31.31%，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归拢采购渠道，战略合作预付款业务增加所致。从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来看，2024年末的预付款项99.76%为1年以内发生，说明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预付款项风险。2025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24年末减少36,335.28万元，降幅为6.7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预付款项结算减少所致。

图6-4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1,994.74	99.22	540,954.22	99.76	410,501.84	99.41	592,779.24	99.84
1至2年	3,123.87	0.62	1,262.90	0.23	2,389.02	0.58	571.54	0.10
2至3年	797.11	0.16	33.88	0.01	56.89	0.01	352.51	0.06
合计	505,915.72	100.00	542,251.00	100.00	412,947.75	100.00	593,703.29	100.00

图表6-45：2025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按集中度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名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2025年6月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货款	非关联方	63,070.05	12.47
第二名	货款	非关联方	34,258.99	6.77
第三名	货款	非关联方	14,131.27	2.79
第四名	货款	非关联方	13,751.64	2.72
第五名	货款	非关联方	13,461.92	2.66
合计			138,673.87	27.41

图表6-46：202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按集中度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名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2024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货款	非关联方	61,425.21	11.33
第二名	货款	非关联方	27,899.31	5.15
第三名	货款	非关联方	24,265.80	4.48
第四名	货款	非关联方	22,330.65	4.12
第五名	货款	非关联方	19,134.04	3.53
合计			155,055.01	28.59

从预付款项集中度分析看，2024年末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55,055.01万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8.59%。

E、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721,308.26万元、2,011,400.44万元、2,285,122.01万元和2,274,847.7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65%、21.68%、22.32%和21.11%，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2023年末公司的存货较2022年末增加290,092.19万元，增幅为16.85%，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

所致。2024年末公司的存货较2023年末增加273,721.56万元，增幅为13.61%，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5年6月末公司存货较2024年末减少10,274.31万元，降幅为0.45%，整体变动不大。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存货结构见下表：

图表6-47：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035.71	188.79	41,846.92	47,074.69	323.09	46,751.60
在产品	2,470.18	-	2,470.18	2,184.37	-	2,184.37
库存商品	2,226,422.55	5,686.63	2,220,735.92	2,232,674.19	3,836.62	2,228,837.58
周转材料	172.60	-	172.60	113.99	-	113.99
在建开发产品	-	-	-	361.61	-	361.61
已完工开发产品	6,872.86	-	6,872.86	-	-	-
合同履约成本	2,749.22	-	2,749.22	6,872.86	-	6,872.86
合计	2,280,723.12	5,875.42	2,274,847.70	2,289,281.71	4,159.71	2,285,122.01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483.54	234.45	33,249.09	29,254.00	59.55	29,194.45
在产品	2,343.75	-	2,343.75	1,760.03	-	1,760.03
库存商品	1,964,104.70	4,289.60	1,959,815.10	1,676,582.65	4,644.87	1,671,937.78
周转材料	99.87	-	99.87	173.16	-	173.16
在建开发产品	495.71	-	495.71	106.54	-	106.54
已完工开发产品	735.46	-	735.46	17,792.55	-	17,792.55
合同履约成本	14,661.47	-	14,661.47	343.75	-	343.75
合计	2,015,924.50	4,524.05	2,011,400.44	1,726,012.68	4,704.42	1,721,308.26

F、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25,128.59万元、469,648.49万元、574,559.70万元和453,314.00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1%、5.06%、5.61%和4.21%，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随着营业规模的增长而波动增大。

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增加44,519.90万元，增幅为10.47%，主要系供应商折让所致。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104,262.90万元，增幅为22.20%，主要系医院客户保证金和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202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少121,245.69万元，降幅为21.13%，主要系供应商折让和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降低所致。

图表6-48：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账款性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医院客户保证金	143,415.64	140,928.99	126,253.14	131,405.23
供应商折让	95,342.65	172,907.14	180,871.92	126,444.43
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94,582.51	162,060.07	62,020.60	63,741.28
供应商保证金	28,718.05	21,268.77	25,446.39	26,146.94
招标保证金	7,803.16	8,331.16	5,547.16	8,116.15
备用金借支	3,877.44	3,507.85	4,729.17	4,409.60
基层医疗机构保证金	40.00	40.00	50.50	129.56
代垫个人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533.52	2,516.96	2,292.04	2,085.94
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17,021.15	9,823.59	14,877.85	13,303.08
其他	109,286.81	99,675.39	88,153.62	83,161.50
减：坏账准备	49,955.24	47,148.52	40,593.91	33,815.12
合计	452,665.70	573,911.40	469,648.49	425,128.59

1) 医院客户保证金：该款项为医院客户以“进一步保障药品供应质量和患者用药安全”为名，向公司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2) 供应商折让：该款项为应收供应商的销售折让款；

3) 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该款项为应收非关联公司借款；

4) 供应商保证金：该款项为应收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5) 招标保证金：该款项为招投标活动中，公司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6) 代垫个人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款项为代垫职工个人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7) 其他：主要为投资意向款、押金、工程建设保证金等杂项。

图表6-49：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297,927.37	440,516.38	319,799.43	295,065.69
1至2年	66,214.83	50,754.99	68,220.90	56,241.34
2至3年	45,795.83	45,662.17	38,175.45	24,539.17
3年以上	92,682.91	84,126.38	84,046.62	83,097.51

小计	502,620.94	621,059.92	510,242.40	458,943.71
减：坏账准备	49,955.24	47,148.52	40,593.91	33,815.12
合计	452,665.70	573,911.40	469,648.49	425,128.59

图表6-50：2025年6月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年6月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O公司	医院客户保证金	9,500.00	4年以上	1.89	522.50
其他应收款P公司	医院客户保证金	8,109.50	1年以内	1.62	440.00
其他应收款Q公司	医院客户保证金	7,250.00	1-3年(含3年)	1.44	398.75
其他应收款R公司	履约保证金	6,732.00	1年以内	1.34	-
其他应收款S公司	医院客户保证金	6,500.00	1-4年以上	1.29	357.50
合计		38,091.50	/	7.58	1,718.75

图表6-51：2024年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股权转让款	38,900.28	1年以内	6.26	
第二名	股权转让款	20,009.35	1年以内	3.22	
第三名	股权转让款	20,002.88	1年以内	3.22	
第四名	其他	14,457.59	1年以内	2.33	
第五名	医院客户保证金	9,500.00	4年以上	1.53	522.50
合计		102,870.10	/	16.56	522.50

G、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750,441.82万元、807,996.25万元、816,765.70万元和775,142.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3%、8.71%、7.98%和7.19%。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业务量的扩大，陆续建设一些新的物流中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购置了一定数量的设备用于日常经营。2024年末，固定资产受限金额为67,891.90万元，受限原因为抵押借款。

H、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各地物流中心的建设工程。公司最近三年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86,537.32万元、63,491.61万元、38,391.89万元和54,392.45万元，占

总资产的比例分别0.94%、0.68%、0.37%和0.50%。其中，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了23,045.71万元，降幅26.63%，主要系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25,099.72万元，降幅39.53%，主要系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25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24年末增加16,000.56万元，增幅为41.68%，主要系办公楼和分拣中心规模增加所致。

图表6-52：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办公楼	13,237.30	5,187.07	6,924.70	23,411.31
分拣中心	16,129.12	7,935.50	7,368.17	19,615.90
倒班楼	-	-	1,541.05	3,612.90
综合楼	1,857.93	500.55	3,284.00	16,066.76
药品生产车间	18,814.78	16,026.06	38,264.15	18,937.54
其他配套用房	980.95	103.60	663.64	1,985.86
机械设备	3,272.26	3,798.89	2,554.62	2,718.99
其他	100.10	4,840.22	2,891.28	188.06
合计	54,392.45	38,391.89	63,491.61	86,537.32

I、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70,049.91 万元、187,776.49 万元、226,708.46 万和 302,025.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4 %、2.02 %、2.21%和 2.80%。2025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增加 75,316.56 万元，增幅为 33.22%，主要系公司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3) 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6,358,668.02 万元、6,331,210.43 万元、6,880,283.85 万元和 7,325,815.24 万元。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大，但整体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968,430.62 万元、6,006,586.27 万元、6,640,304.63 万元和 7,070,732.19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93.86%、94.87%、96.51%和 96.52%。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53：公司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4,203.00	16.71	993,574.87	14.44	1,012,182.71	15.99	1,149,287.94	18.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802.19	0.17	12,596.77	0.18	11,058.03	0.17	17,505.41	0.28
应付票据	2,882,029.59	39.34	2,932,635.24	42.62	2,389,579.49	37.74	2,482,884.33	39.05
应付账款	2,097,794.87	28.64	1,718,381.78	24.98	1,620,544.72	25.60	1,446,615.63	22.75
合同负债	128,258.87	1.75	169,139.45	2.46	170,300.12	2.69	246,200.72	3.87
应付职工薪酬	44,967.74	0.61	58,801.11	0.85	56,762.63	0.90	54,272.85	0.85
应交税费	43,983.05	0.60	77,571.92	1.13	49,363.50	0.78	54,898.32	0.86
其他应付款	478,386.97	6.53	502,022.50	7.30	465,607.57	7.35	436,273.25	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500.01	1.96	157,619.69	2.29	211,961.10	3.35	53,262.61	0.84
其他流动负债	14,805.90	0.20	17,961.30	0.26	19,226.40	0.30	27,229.58	0.43
流动负债合计	7,070,732.19	96.52	6,640,304.63	96.51	6,006,586.27	94.87	5,968,430.62	93.86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88,580.94	1.21	101,795.09	1.48	233,608.54	3.69	298,047.20	4.69
租赁负债	91,048.61	1.24	69,893.72	1.02	17,098.62	0.27	19,564.03	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09.48	0.60	34,657.67	0.50	37,846.95	0.60	41,977.67	0.66
递延收益	23,923.00	0.33	23,360.09	0.34	24,445.41	0.39	23,180.83	0.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21.02	0.10	10,272.65	0.15	11,624.64	0.18	7,467.68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083.05	3.48	239,979.22	3.49	324,624.16	5.13	390,237.40	6.14
负债合计	7,325,815.24	100.00	6,880,283.85	100.00	6,331,210.43	100.00	6,358,668.02	100.00

A、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49,287.94万元、1,012,182.71万元、993,574.87万元和1,224,203.00万元，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07%、15.99%、14.44%和16.71%。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减少137,105.23万元，降幅为11.93%，主要系信用借款减少所致。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18,607.85万元，降幅为1.84%，主要系信用借款减少所致。2025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230,628.13万元，增幅为23.21%，主要系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图表6-54：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质押借款	61,166.09	81,262.32	69,803.13	65,088.24
抵押借款	39,610.00	18,552.87	10,210.00	4,940.00
保证借款	936,287.38	784,250.28	729,561.72	767,000.98

信用借款	185,875.46	107,646.80	201,306.90	310,091.05
应计利息	1,264.07	1,862.59	1,300.95	2,167.67
合计	1,224,203.00	993,574.87	1,012,182.71	1,149,287.94

B、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公司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短期融资。公司应付票据类型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482,884.33万元、2,389,579.49万元、2,932,635.24万元和2,882,029.5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9.05%、37.74%、42.62%和39.34%。公司2024年应付票据余额较年初增加543,055.75万元，增幅22.73%，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5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24年末减少50,605.65万元，降幅为1.73%，主要是汇票减少所致。

图表6-5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票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157,494.81	206,588.74	120,372.37	54,745.88
银行承兑汇票	2,589,326.07	2,615,761.94	2,201,429.84	2,349,946.32
信用证	135,208.71	110,284.56	67,777.28	78,192.13
合计	2,882,029.59	2,932,635.24	2,389,579.49	2,482,884.33

C、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大，近三年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46,615.63万元、1,620,544.72万元、1,718,381.78万元和2,097,794.8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75%、25.60%、24.98%和28.64%。公司应付账款占比较高是由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满足新增客户以及原有客户更丰富的药品需求，购入存货增加以及供应商给予信用账期所致。

图表6-5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1年以内	1,960,211.72	1,595,696.61	1,526,461.93	1,353,741.75
1年至2年	91,527.93	77,720.07	54,757.73	55,709.62
2年至3年	23,814.78	17,478.68	15,821.26	16,142.09
3年以上	22,240.45	27,486.43	23,503.80	21,022.18
合计	2,097,794.87	1,718,381.78	1,620,544.72	1,446,615.63

D、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36,273.25万元、465,607.57万元、

502,022.50万元和478,386.9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86%、7.35%、7.30%和6.53%。主要为代收代付项目和非关联方应付款项，集中度较低。

图表6-57：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分布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保证金及押金	145,338.23	129,424.29	140,921.00	201,407.83
应收账款风险保证金	-	-	1,906.96	2,167.69
限售股票实缴款	8,489.64	13,654.31	16,246.43	12,687.60
代收代付项目	95,763.77	127,961.77	85,384.63	39,805.58
非关联方应付款项	92,769.74	113,873.16	114,436.72	93,883.98
其他	119,629.15	116,630.36	106,112.77	85,631.12
合计	461,990.54	501,543.89	465,008.51	435,583.80

E、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298,047.20万元、233,608.54万元、101,795.09万元和88,580.94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4.69%、3.69%、1.48%和1.21%，近三年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比重较高，公司的长期借款由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组成。2023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较2022年减少64,438.65万元，降幅21.62%，主要系公司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2024年公司长期借款较2023年减少131,813.45万元，降幅56.42%，主要系公司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2025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13,214.15万元，降幅为12.98%，主要系质押借款减少所致。

图表6-58：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质押借款	712.38	712.38	-	-
抵押借款	78,769.02	114,446.81	146,667.86	191,293.46
保证借款	24,100.00	75,820.00	208,776.17	114,891.85
信用借款	96,990.00	48,500.00	79,700.00	29,800.00
应计利息	903.19	1,189.97	2,416.20	3,403.6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893.64	138,874.06	203,951.69	41,341.72
合计	88,580.94	101,795.09	233,608.54	298,047.20

F、租赁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租赁负债分别为19,564.03万元、17,098.62万元、69,893.72万元和91,048.61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0.31%、0.27%、1.02%和1.24%。

2024年末租赁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52,795.10万元，增幅为308.77%，主要系公司承租医药仓储物流Pre-REITs资产及配套设施所致。2025年6月末租赁负债较2024年增加21,154.90万元，增幅为30.27%，主要系公司设立发行汇添富九州通医药REITs所致。

(4) 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图表6-59：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504,247.02	14.61	504,247.02	15.01	390,889.17	13.26	187,386.94	6.53
其它权益工具	177,190.38	5.13	177,190.38	5.27	-	-	218,186.79	7.61
其中：优先股	177,190.38	5.13	177,190.38	5.27	-	-	198,250.00	6.91
永续债	-	-	-	-	-	-	19,936.79	0.70
资本公积金	519,812.04	15.06	520,739.98	15.50	635,327.17	21.55	820,470.03	28.60
减：库存股	46,177.35	1.34	63,245.53	1.88	58,186.37	1.97	77,423.84	2.70
其它综合收益	26,598.04	0.77	26,920.62	0.80	24,837.41	0.84	20,322.39	0.71
盈余公积金	151,327.15	4.38	151,327.15	4.50	135,911.92	4.61	109,284.33	3.81
未分配利润	1,444,046.63	41.84	1,407,139.60	41.89	1,269,537.93	43.07	1,185,753.31	4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7,043.91	80.46	2,724,319.22	81.10	2,398,317.22	81.36	2,463,979.95	85.90
少数股东权益	674,517.74	19.54	634,983.70	18.90	549,382.59	18.64	404,563.60	1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1,561.65	100.00	3,359,302.91	100.00	2,947,699.82	100.00	2,868,543.55	100.00

注：“占比”为各科目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868,543.55万元、2,947,699.82万元、3,359,302.91万元和3,451,561.65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A、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187,386.94万元、390,889.17万元、504,247.02万元和504,247.02万元。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73,869,4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6,934,720.50元，转增918,196,02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792,065,467股。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92,065,4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1,116,826,187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3,908,891,654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908,891,654股。

B、其他权益工具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218,186.79 万元、0.00 万元、177,190.38 万元和 177,190.38 万元。

图表 6-6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永续债	-	-	-	19,936.79
优先股	177,190.38	177,190.38	-	198,250.00
合计	177,190.38	177,190.38	-	218,186.79

2023 年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为 0 主要系此前发行的优先股和永续债均赎回及摘牌已完成所致。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第一期优先股 1,200 万股，2020 年 8 月 21 日起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优先股代码为 360039，优先股简称为“九州优 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赎回公司全部已发行的 1,200 万股第一期优先股，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数据，本期优先股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注销，公司第一期优先股的赎回及摘牌已完成。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完成第二期优先股（800 万股）的非公开发行工作，该优先股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优先股代码为 360041，优先股简称为“九州优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赎回公司全部已发行的 800 万股第二期优先股。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数据，本期优先股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注销，公司第二期优先股的赎回及摘牌已完成。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0 九州通 MTN001，代码：102002343），发行总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期限 3+N 年，发行利率为 6.00%，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的付息兑付工作。

2024 年末公司优先股新增 177,190.38 万元，主要系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不超过 1,79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000 万元。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 17,9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0,000,000.00 元，该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优先股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02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96,226.41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771,903,773.59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C、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820,470.03 万元、635,327.17 万元、520,739.98 万元和 519,812.04 万元。

图表 6-6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股本溢价	464,544.84	461,056.20	571,588.14	759,377.24
其他资本公积	55,267.20	59,683.78	63,739.03	61,092.79
合计	519,812.04	520,739.98	635,327.17	820,470.03

2023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2 年减少 185,142.86 万元，降幅为 22.57%，主要系股本溢价减少所致。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当期摊销额 30,481,700.00 元，确认相关递延后，增加资本公积 27,407,608.05 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分配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与回购股份的成本之间的差额 34,138,676.18 元，减少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当期摊销额 1,573,107.29 元。

2024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14,587.19 万元，降幅为 18.04%。主要系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分配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与回购股份的成本之间的差额 34,138,676.18 元，减少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当期摊销额 1,573,107.29 元。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927.94 万元，降幅为 0.18%。

D、盈余公积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109,284.33万元、135,911.92万元、151,327.15万元和151,327.15万元。盈余公积的增加是由于公司近年来均持续盈利，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需按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计提盈余公积。

E、未分配利润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185,753.31万元、1,269,537.93万元、1,407,139.60万元和1,444,046.63万元，未分配利润不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近三年持续盈利，未分配利润相应增长。

(5)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6-6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3,030.91	15,785,362.71	15,476,171.53	14,360,47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5,106.49	15,477,112.50	15,001,401.95	13,961,85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75.59	308,250.21	474,769.58	398,62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968.00	412,666.41	109,113.42	736,52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86.09	571,840.27	245,226.44	587,75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81.91	-159,173.85	-136,113.02	148,76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190.49	2,282,725.74	2,384,194.59	2,349,88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417.03	2,532,695.02	2,607,892.22	2,839,94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73.46	-249,969.28	-223,697.62	-490,053.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48.80	-100,877.25	114,858.03	58,298.67

A、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8,622.82万元、474,769.58万元、308,250.21万元和-282,075.59万元。公司年末和年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一定波动，这主要受公司每年年末进行应收账款清收活动的经营模式所影响。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增加76,146.76万元，增幅为19.10%，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减少166,519.37万元，降幅为35.07%，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769.54万元、-136,113.02万元、-159,173.85万元和110,581.9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新建、扩建物流中心，以及为新建的物流中心购买土地等。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等收到的现金。202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减少284,882.56万元，降幅为191.49%，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减少23,060.83万元，降幅为16.94%，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C、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0,053.71万元、-223,697.62万元、-249,969.28万元和65,773.46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裕，公司为控制融资成本及调整负债结构，偿还金融负债所致。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增加266,356.09万元，增幅为54.35%，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减少26,271.66万元，降幅为11.74%，主要系2024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6) 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6-63：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比率	1.25	1.27	1.26	1.27
速动比率	0.93	0.92	0.92	0.98
资产负债率(%)	67.97	67.19	68.23	68.9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89	4.17	3.88	3.86

A、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7、1.26、1.27和1.25，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98、0.92、0.92和0.93。流动比率大于1，速动比率小于1，主要是因为公司正常经营形成的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所致。

B、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91%、68.23%、67.19%和67.97%，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迅速对资产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使公司采用加大财务杠杆增加负债的方式来满足业务扩张

的需要。这体现了医药商业的行业特点：毛利率较低，若要获得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需要使用财务杠杆，以提高营业规模，带来利润的绝对额增加。

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3.86倍、3.88倍、4.17倍和5.89倍，总体上来看，EBITDA对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利息支付能力较强，主要原因是近三年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的偿债能力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7) 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6-64：公司主要营运效率指标变动表

科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倍)	2.45	5.60	5.74	5.20
存货周转率(倍)	3.29	6.52	7.40	7.91
总资产周转率 (倍)	0.77	1.56	1.62	1.5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5.20、5.74、5.60和2.45，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较好，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扩张销售规模的同时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体现了公司业务模式的特点；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会在年末加大催收力度，对应收账款进行集中清理。

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特征。因公司经营模式为“以市场分销为主的创新经营模式”，采取200公里范围内当日送货上门或第二日送达的方式，客户往往会采取小批量和多批次的采购方式，本公司作为供货方则需要储备较多的货物，以保证能够快速满足客户需求。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91、7.40、6.52和3.29，2022年至2024年存货周转率较稳定，均在6.50以上。

从资产周转能力来看，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总资产周转能力较高，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58、1.62、1.56和0.77。这体现了公司“以市场分销为主的创新经营模式”的特点，因公司业务模式毛利率较低，为了获得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必须保持较高的资产周转效率。

(8) 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6-65：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与成本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110,620.46	15,180,979.89	15,013,984.67	14,042,419.16

科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成本	7,497,236.25	13,996,771.63	13,802,896.31	12,947,617.82
净利润	151,878.08	278,643.89	228,966.11	228,553.29
营业外收入	3,207.96	6,442.17	6,392.75	5,395.23
投资净收益	87,710.90	128,520.19	3,240.88	29,849.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14,042,419.16万元、15,013,984.67万元、15,180,979.89万元和8,110,620.46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别达到12,947,617.82万元、13,802,896.31万元、13,996,771.63万元和7,497,236.25万元。

图表6-66：公司最近三年利润指标变动表

科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利润总额（万元）	363,746.88	299,086.33	283,808.71
净利润（万元）	278,643.89	228,966.11	228,553.29
毛利率	7.80%	8.07%	7.80%
净资产收益率	9.98%	9.04%	8.98%

近三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7.80%、8.07%和7.80%，整体趋于稳定。

近三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283,808.71万元、299,086.33万元和363,746.88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28,553.29万元、228,966.11万元和278,643.89万元，2024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64,660.55万元，增幅21.62%；净利润较上年增长49,677.78万元，增幅17.83%，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较上年增加123,888.20万元，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有所上升。

（十五）发起机构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余额明细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起机构有息负债为1,425,677.58万元。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发起机构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67：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起机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短期借款	1,224,203.00	993,574.87	1,012,182.71	1,149,28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12,893.64	138,874.06	203,951.69	41,341.72
长期借款	88,580.94	101,795.09	233,608.54	298,047.20
合计	1,425,677.58	1,234,244.02	1,449,742.95	1,488,676.86

2、发起机构有息债务担保方式结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起机构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图表 6-68：2025 年 6 月末发起机构有息债务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计
信用	185,875.46	96,990.00	51,490.00	334,355.46
保证	936,287.38	24,100.00	19,420.00	979,807.38
抵押	39,610.00	78,769.02	41,080.46	159,459.47
质押	61,166.09	712.38	-	61,878.46
应计利息	1,264.07	903.19	903.19	3,070.4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11,990.46	-	111,990.4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	903.19	-	903.19
合计	1,224,203.00	88,580.94	112,893.64	1,425,677.58

3、发起机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图表6-69：2025年6月末发起机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24,203.00				1,224,20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12,893.64				112,893.64
长期借款		23,933.35	60,243.43	4,404.16	88,580.94
合计	1,337,096.64	23,933.35	60,243.43	4,404.16	1,425,677.58

4、发起机构合并口径有息负债明细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起机构合并口径主要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借款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科目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	40,000.00	2.27%	2025/1/1	2026/1/1	短期借款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	40,000.00	2.11%	2025/3/25	2026/3/24	短期借款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信用	40,000.00	2.11%	2025/6/24	2025/8/24	短期借款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	30,000.00	2.11%	2025/6/16	2026/6/15	短期借款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	30,000.00	2.11%	2025/6/16	2026/6/16	短期借款
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	保证	30,000.00	2.10%	2025/6/16	2026/6/16	短期借款
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信用	28,000.00	2.65%	2023/11/23	2025/11/22	一年内到期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保证	20,000.00	2.22%	2025/1/16	2025/7/15	短期借款
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	20,000.00	2.11%	2025/3/25	2026/3/25	短期借款
10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保证	20,000.00	2.27%	2025/1/21	2026/1/16	短期借款
11	河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保证	19,300.00	2.70%	2025/2/10	2026/2/9	短期借款
1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信用	19,000.00	2.65%	2023/12/28	2025/12/27	一年内到期
1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信用	17,500.00	2.45%	2025/1/1	2027/12/23	长期借款
14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保证	17,000.00	2.14%	2025/6/20	2026/6/20	短期借款
15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保证	15,000.00	2.75%	2024/9/11	2025/8/31	短期借款
16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	13,000.00	2.30%	2025/1/7	2026/1/5	短期借款
17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保证	12,000.00	2.50%	2025/2/27	2026/2/26	短期借款
1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信用	12,000.00	2.45%	2025/2/17	2028/2/16	长期借款
1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信用	12,000.00	2.45%	2025/2/18	2028/2/16	长期借款
20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信用	10,488.15	1.45%	2025/1/16	2025/10/22	短期借款
2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信用	10,000.00	2.10%	2025/6/11	2025/12/10	短期借款
2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信用	10,000.00	2.10%	2025/6/11	2025/12/10	短期借款
2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保证	10,000.00	2.22%	2025/1/1	2025/7/1	短期借款
2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	10,000.00	2.50%	2024/8/29	2025/8/29	短期借款
25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保证	10,000.00	2.50%	2025/2/27	2026/2/26	短期借款
26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	10,000.00	2.50%	2025/4/28	2026/4/28	短期借款
27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	10,000.00	2.22%	2025/2/26	2026/2/24	短期借款
28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抵押	10,000.00	2.95%	2025/4/29	2026/4/28	短期借款
2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抵押	10,000.00	3.34%	2019/7/10	2025/7/15	一年内到期
3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抵押	10,000.00	3.34%	2019/7/10	2026/1/15	一年内到期
3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抵押	10,000.00	3.34%	2019/7/10	2026/7/15	长期借款
3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抵押	10,000.00	3.34%	2019/7/10	2027/1/15	长期借款
3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抵押	10,000.00	3.34%	2019/7/10	2027/7/15	长期借款

5、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起机构合并口径已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偿还情况如下：

图表6-70：2025年6月末发起机构直接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债券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兑付情况
16九州通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16-08-19	2016-09-18	已到期兑付
16九州通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16-03-03	2016-11-28	已到期兑付
16九州通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16-04-20	2016-08-18	已到期兑付
16九州通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16-06-06	2016-09-04	已到期兑付
17九州通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17-01-18	2017-03-29	已到期兑付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SCP001					
17九州通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17-04-20	2017-06-08	已到期兑付
17九州通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8.00	2017-08-14	2017-12-29	已到期兑付
17九州通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14.00	2017-11-06	2017-12-06	已到期兑付
17九州通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17-02-28	2017-03-31	已到期兑付
17九州通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8.00	2017-10-17	2017-11-17	已到期兑付
18九州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18-01-09	2018-04-27	已到期兑付
18九州通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5.00	2018-01-17	2018-06-15	已到期兑付
18九州通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18-04-25	2018-07-26	已到期兑付
18九州通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18-07-19	2018-12-27	已到期兑付
18九州通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7.00	2018-08-03	2019-03-29	已到期兑付
18九州通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18-08-09	2019-05-06	已到期兑付
18九州通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18-08-28	2019-05-25	已到期兑付
18九州通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18-11-28	2019-08-25	已到期兑付
19九州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19-02-26	2019-11-23	已到期兑付
19九州通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19-04-29	2019-12-27	已到期兑付
19九州通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19-10-22	2019-12-31	已到期兑付
19九州通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19-11-04	2019-12-06	已到期兑付
19九州通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4.00	2019-12-23	2020-02-21	已到期兑付
20九州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20-01-13	2020-03-03	已到期兑付
20九州通 (疫情防控 债)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20-02-07	2020-11-03	已到期兑付
20九州通 (疫情防控 债)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20-02-12	2020-11-08	已到期兑付
20九州通 (疫情防控 债)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20-02-17	2020-08-15	已到期兑付
20九州通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3.00	2020-08-24	2020-09-30	已到期兑付
20九州通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20-10-21	2020-11-20	已到期兑付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20 九州通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20-11-23	2020-12-30	已到期兑付
21 九州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21-12-17	2022-03-17	已到期兑付
22 九州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22-03-09	2022-05-08	已到期兑付
24 九州通 SCP001 (资产担保)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24-07-02	2024-11-29	已到期兑付
11 九州通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8.00	2011-11-04	2012-11-04	已到期兑付
12 九州通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7.00	2012-07-20	2013-07-20	已到期兑付
13 九州通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8.00	2013-09-12	2014-09-12	已到期兑付
14 九州通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5.00	2014-06-06	2015-06-06	已到期兑付
14 九州通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6.00	2014-08-27	2015-08-27	已到期兑付
15 九州通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9.00	2015-03-04	2016-03-03	已到期兑付
15 九州通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00	2015-06-12	2016-06-12	已到期兑付
16 九州通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00	2016-08-23	2017-08-23	已到期兑付
16 九州通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9.00	2016-11-09	2017-11-09	已到期兑付
17 九州通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00	2017-08-15	2018-08-15	已到期兑付
18 九州通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5.00	2018-02-28	2019-02-28	已到期兑付
18 九州通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5.00	2018-10-24	2019-10-24	已到期兑付
18 九州通 CP003	一般短期融资券	5.00	2018-11-19	2019-11-19	已到期兑付
19 九州通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5.00	2019-01-18	2020-01-18	已到期兑付
16 九州通 ABN001 优先	交易商协会 ABN	7.77	2016-06-29	2019-06-29	已到期兑付
16 九州通 ABN001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2.23	2016-06-29	2019-06-29	已到期兑付
19 九州通 ABN001 优先 A 级	交易商协会 ABN	7.20	2019-06-27	2021-01-31	已到期兑付
19 九州通 ABN001 优先 B 级	交易商协会 ABN	2.00	2019-06-27	2021-01-31	已到期兑付
19 九州通 ABN001 次级	交易商协会 ABN	0.80	2019-06-27	2021-01-31	已到期兑付
21 九州通	交易商协会	7.20	2021-01-07	2022-10-17	已到期兑付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ABN001 优先 A	ABN				
21 九州通 ABN001 优先 B	交易商协会 ABN	2.30	2021-01-07	2022-10-17	已到期兑付
21 九州通 ABN001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0.50	2021-01-07	2022-11-08	已到期兑付
22 九州通 ABN001 优先 A	交易商协会 ABN	7.20	2022-04-22	2024-03-29	已到期兑付
22 九州通 ABN001 优先 B	交易商协会 ABN	2.50	2022-04-22	2024-04-22	已到期兑付
22 九州通 ABN001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0.30	2022-04-22	2024-04-22	已到期兑付
22 九州通 ABN001	交易商协会 ABN	5.00	2022-05-05	2022-11-01	已到期兑付
22 九州通 ABN002	交易商协会 ABN	5.00	2022-10-28	2023-04-26	已到期兑付
23 九州通 ABN001 优先 A	交易商协会 ABN	7.20	2023-05-18	2025-03-31	已到期兑付
23 九州通 ABN001 优先 B	交易商协会 ABN	2.50	2023-05-18	2025-05-19	已到期兑付
23 九州通 ABN001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0.30	2023-05-18	2025-05-19	已到期兑付
23 九州通 ABN001	交易商协会 ABN	5.00	2023-04-24	2023-10-21	已到期兑付
23 九州通 ABN002	交易商协会 ABN	5.00	2023-10-19	2024-04-16	已到期兑付
24 九州通 ABN001 优先 A	交易商协会 ABN	7.20	2024-03-12	2026-03-11	未兑付
24 九州通 ABN001 优先 B	交易商协会 ABN	2.30	2024-03-12	2026-03-11	未兑付
24 九州通 ABN001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0.50	2024-03-12	2026-03-11	未兑付
24 九州通 ABN002 优先 A	交易商协会 ABN	7.50	2024-07-19	2026-07-18	未兑付
24 九州通 ABN002 优先 B	交易商协会 ABN	2.00	2024-07-19	2026-07-18	未兑付
24 九州通 ABN002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0.50	2024-07-19	2026-07-18	未兑付
15 九州通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0.00	2015-09-11	2018-09-11	已到期兑付
16 九州通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0.00	2016-03-09	2019-03-09	已到期兑付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17九州通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0.00	2017-03-13	2020-03-13	已到期兑付
17九州通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9.00	2017-07-12	2020-07-12	已到期兑付
20九州通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0	2020-12-24	2023-12-24	已到期兑付
九州转债(退市)	可转债	15.00	2016-01-15	2022-01-15	已到期兑付
12九州通	一般公司债	16.00	2012-10-22	2017-10-22	已到期兑付
JZT1 优1	证监会主管ABS	3.50	2016-09-28	2017-02-20	已到期兑付
JZT1 优2	证监会主管ABS	1.50	2016-09-28	2017-03-20	已到期兑付
JZT1 优3	证监会主管ABS	1.60	2016-09-28	2017-04-20	已到期兑付
JZT1 优4	证监会主管ABS	0.80	2016-09-28	2017-05-20	已到期兑付
JZT1 次1	证监会主管ABS	2.10	2016-09-28	2017-08-20	已到期兑付
JZT1 次2	证监会主管ABS	0.50	2016-09-28	2017-08-20	已到期兑付
PRT2 优A	证监会主管ABS	10.95	2017-04-28	2018-03-27	已到期兑付
JZT2 优B	证监会主管ABS	3.30	2017-04-28	2018-03-27	已到期兑付
JZT2 次	证监会主管ABS	0.75	2017-04-28	2018-03-27	已到期兑付
PR 通3A	证监会主管ABS	10.50	2018-06-12	2019-05-31	已到期兑付
九州通3B	证监会主管ABS	3.75	2018-06-12	2019-05-31	已到期兑付
九州通次	证监会主管ABS	0.75	2018-06-12	2019-05-31	已到期兑付
PRT4 优A	证监会主管ABS	7.00	2019-03-20	2020-09-30	已到期兑付
PRT4 优B	证监会主管ABS	2.50	2019-03-20	2020-10-30	已到期兑付
JZT4 次	证监会主管ABS	0.50	2019-03-20	2020-10-30	已到期兑付
PRT5 优A	证监会主管ABS	3.60	2020-06-02	2022-02-18	已到期兑付
PRT5 优B	证监会主管ABS	1.15	2020-06-02	2022-03-18	已到期兑付
JZT5 次	证监会主管ABS	0.25	2020-06-02	2022-03-18	已到期兑付
合计		533.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起机构已发行债券正常还本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或未能兑付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起机构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20.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九州通ABN001优先A	2024-03-11	2027-06-17	2026-03-11	1.9973	7.20	3.30	7.20
2	24九州通ABN001优先B	2024-03-11		2026-03-11	1.9973	2.30	3.50	2.30
3	24九州通ABN001次	2024-03-11		2026-03-11	1.9973	0.50	--	0.50
4	24九州通ABN002优先A	2024-07-18		2026-07-18	1.9973	7.50	2.72	7.50
5	24九州通ABN002优先B	2024-07-18		2026-07-18	1.9973	2.00	3.20	2.00
6	24九州通ABN002次	2024-07-18		2026-07-18	1.9973	0.50	--	0.50
ABN小计		-	-	-	-	20.00	-	20.00
合计		-	-	-	-	20.00	-	20.00

（十六）发起机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即发起机构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该子公司与发起机构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进行了抵消。

2、发起机构的股东

图表 6-71：发起机构的主要股东列表

发起机构的母公司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的母公司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的母公司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的母公司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的母公司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的母公司

3、发起机构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图表 6-72：发起机构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起机构的关系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
未名企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台县卫投君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九州通人寿堂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长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自贡嘉诚医投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外泌体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九州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同仁九州（苏州）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一线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九州科投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湖北九康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芜湖通高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关联方

图表 6-7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列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2、2024 年末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或劳务的关联交易

图表 6-74：2024 年公司采购商品或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药品等	1,716.66
湖北九州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药品等	18,133.59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器械	7,951.94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药品	1,391.47
同仁九州（苏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92.39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财务费用、水电费、 物业、商品等	7,732.36
未名企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中介费 用等	313.65
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设备	2,796.52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2,796.52
三台县卫投君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费用	490.40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转让及研发费用	-
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费	-
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
合计		40,808.2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图表 6-75：2024 年公司出售商品或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发生额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药品	1.01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食品、物业费等	698.39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器械设备、药品、仓储费等	306.05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药品、仓储费、运输费	216.25
三台县卫投君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器械等	8,258.84
武汉九州通人寿堂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药品、器械、财务费用	446.10
武汉长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器械、药品、医疗等	3,273.63
自贡嘉诚医投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信息服务费	252.16
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仓储运输、信息技术服务	65.83
天津外泌体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物业费	79.94
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器械等	640.43
湖北九州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药品、器械、物业费等	7,944.52
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药品、餐饮服务	0.12
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药品、器械等	953.88
同仁九州（苏州）医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0.57
芜湖通高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子公司	物业费	13.74
合计		23,151.48

(2) 关联租赁

图表 6-76：2024 年公司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2.01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59			
湖北九康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天津外泌体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01			
武汉长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8.95			
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6.69			
湖北九州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7.30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5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68.05	466.69	-	-

(3) 关联担保

图 表 6-77：2024 年末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表-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认福瑞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2024/11/15	2025/11/14	否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4/5/17	2025/5/14	否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1/18	2025/1/17	是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4/6/27	2025/6/25	否
重庆九州通兴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4/7/24	2025/7/24	否
重庆九州通兴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1/22	2025/11/21	否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900.00	2024/3/22	2025/3/19	是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47.36	2024/7/5	2025/7/4	否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5/6	2025/5/6	否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5.03	2024/12/12	2025/6/10	否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92.00	2024/12/12	2025/6/10	否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9.35	2024/12/12	2025/6/10	否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6.18	2024/12/17	2025/6/15	否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8.20	2024/12/17	2025/6/15	否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67.30	2024/12/17	2025/6/15	否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8.50	2024/12/18	2025/6/16	否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3.19	2024/12/27	2025/6/25	否
长春九州通泰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6.80	2024/7/31	2025/7/29	否
长春九州通泰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0.00	2024/8/19	2025/8/15	否
长春九州通泰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3.50	2024/8/28	2025/8/26	否
长春九州通泰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9.00	2024/9/24	2025/9/23	否
长春九州通泰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0.00	2024/11/25	2025/11/24	否
长春九州通泰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00	2024/5/30	2025/5/29	否
长春九州通泰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0.00	2024/6/5	2025/6/4	否
阳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26	2025/6/25	否
兴安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18	2025/1/17	是
兴安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	2024/11/26	2025/10/30	否
兴安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	2024/11/27	2025/10/30	否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2024/3/19	2025/3/19	是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9/11	2025/8/31	否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000.00	2024/6/14	2025/6/14	否
新疆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9	2025/1/8	是
新疆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2024/9/5	2025/9/5	否
新疆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4/12/30	2025/12/29	否
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61.77	2024/1/12	2025/1/12	是
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90.39	2024/1/26	2025/1/26	是
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87.53	2024/2/4	2025/2/4	是
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5.34	2024/2/28	2025/2/28	是
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91.19	2024/3/7	2025/3/7	是
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82.36	2024/3/19	2025/3/19	是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11.63	2024/3/22	2025/3/22	是
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69.79	2024/3/28	2025/3/28	是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500.00	2024/9/13	2025/9/12	否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00.00	2024/8/14	2025/2/13	是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	2024/7/15	2025/7/15	否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8/7	2025/8/6	否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7/29	2025/7/28	否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	2024/12/13	2025/12/13	否
西安九州通晶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24/10/28	2025/10/27	否
武汉柯尼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27	2025/12/27	否
武汉柯尼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25	2025/9/23	否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6	2025/6/5	否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2024/8/23	2025/8/23	否
乌鲁木齐佰特健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24/3/15	2025/3/15	是
乌鲁木齐佰特健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0.00	2024/9/26	2025/9/26	否
乌鲁木齐佰特健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800.00	2024/10/10	2025/10/10	否
乌鲁木齐佰特健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24/8/7	2025/8/6	否
文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2024/8/29	2025/8/29	否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4/4/24	2025/4/22	是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7/31	2025/7/30	否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24/3/22	2025/3/22	是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2024/12/25	2025/12/25	否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	2024/5/31	2025/5/30	否
天水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27	2025/9/27	否
天津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26	2025/6/25	否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10.00	2024/3/22	2025/3/11	是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17	2025/1/16	是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24/3/29	2025/3/28	是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3,900.00	2024/5/8	2025/5/7	否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24/5/17	2025/5/16	否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600.00	2024/5/28	2025/5/22	否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24/6/25	2025/4/20	是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195.22	2024/7/29	2025/7/29	否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24/3/14	2025/3/14	是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3/25	2025/3/12	是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1/27	2025/11/26	否
四川九州通卓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19	2025/9/17	否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23	2025/9/23	否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0/10	2025/10/10	否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24/3/15	2025/3/14	是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24/5/14	2025/5/9	否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24/6/19	2025/6/16	否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4/24	2025/4/23	是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2024/11/18	2025/10/24	否
四川九州通瑞健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807.98	2024/4/24	2025/4/23	是
四川九州通瑞健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548.69	2024/4/30	2025/4/29	否
四川九州通瑞健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4/7	2025/2/20	是
四川九州通瑞健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479.00	2024/4/16	2025/2/20	是
四川九州通瑞健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1,643.33	2024/5/16	2025/5/15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四川九州通瑞健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5/29	2025/5/28	否
四川九州通瑞健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12	2025/9/11	否
四川九州通瑞健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0/8	2025/9/25	否
四川九州通瑞健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0/22	2025/10/20	否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0/24	2025/4/24	是
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2,300.00	2024/1/11	2025/1/8	是
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	2024/2/1	2025/1/24	是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4/4/3	2025/4/3	是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500.00	2024/6/20	2025/1/19	是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5,800.00	2024/10/10	2025/9/24	否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	2024/5/8	2025/5/8	否
上海九州通尚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60.00	2024/9/24	2025/9/22	否
上海九州通尚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4/8/1	2025/7/30	否
上海九州通尚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10	2025/12/9	否
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2024/4/22	2025/4/22	是
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	2024/9/24	2025/9/24	否
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00	2024/6/6	2025/6/6	否
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7.00	2024/6/14	2025/6/14	否
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	2024/7/16	2025/7/16	否
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74.89	2024/9/18	2025/9/18	否
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25.11	2024/8/19	2025/8/15	否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5/28	2025/5/27	否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0/16	2025/10/15	否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2024/6/21	2025/6/14	否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26	2025/6/25	否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7/19	2025/7/18	否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4/6/27	2025/6/26	否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18	2025/1/17	是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2024/3/29	2025/3/29	是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63.00	2024/4/23	2025/4/22	是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4/19	2025/4/18	是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02.00	2024/4/25	2025/4/24	是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5.61	2024/5/28	2025/5/14	否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024/5/15	2025/5/14	否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41.00	2024/5/9	2025/5/8	否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56.00	2024/6/18	2025/6/18	否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37.71	2024/7/25	2025/7/24	否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50.87	2024/8/22	2025/8/22	否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8.70	2024/8/21	2025/8/20	否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24/6/21	2025/6/21	否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24/8/7	2025/8/6	否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3/29	2025/3/29	是
陕西九州通惠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00	2024/9/25	2025/9/24	否
陕西九州通惠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0.00	2024/8/19	2025/8/18	否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4/7/26	2025/7/25	否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24/5/31	2025/5/30	否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400.00	2024/4/19	2025/4/19	是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600.00	2024/6/24	2025/6/24	否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4/9/4	2025/9/3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4/9/19	2025/9/19	否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	2024/10/11	2025/10/10	否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71.00	2024/11/14	2025/11/13	否
山西九州通昌泽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80.50	2024/9/26	2025/9/26	否
山西九州通昌泽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9.50	2024/10/12	2025/9/26	否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24/3/14	2025/3/14	是
厦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500.00	2024/7/18	2025/1/18	是
三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19	2025/6/19	否
青海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1,500.00	2024/4/18	2025/4/18	是
青海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1/28	2025/11/27	否
青海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0/25	2025/10/25	否
青海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23	2025/11/7	否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024/3/27	2025/3/27	是
青岛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4/3/28	2025/3/27	是
濮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3/19	2025/3/19	是
濮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	2024/9/26	2025/3/25	是
平顶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24/3/14	2025/3/6	是
平顶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7	2025/6/7	否
平顶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26	2025/3/25	是
宁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24/2/28	2025/2/26	是
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20	2025/12/19	否
内蒙古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476.00	2022/11/11	2028/11/10	否
内蒙古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1,050.00	2023/3/17	2028/9/27	否
内蒙古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214.20	2023/3/30	2028/9/27	否
内蒙古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595.00	2023/5/31	2028/9/27	否
内蒙古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840.00	2023/9/28	2028/9/27	否
内蒙古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1,050.00	2024/3/28	2028/9/27	否
内蒙古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4/7/18	2025/7/17	否
内蒙古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16	2025/12/15	否
内蒙古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4/2/26	2025/2/25	是
南昌市鹏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4/3/14	2025/3/14	是
麻城九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25	2025/9/24	否
临沂九州天润中药饮片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4/6/7	2025/6/6	否
临沂九州天润中药饮片产业有限公司	400.00	2024/5/22	2025/4/20	是
临沂九州天润中药饮片产业有限公司	200.00	2024/5/22	2025/4/21	是
临沂九州天润中药饮片产业有限公司	400.00	2024/5/22	2025/4/21	是
临汾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0/23	2025/10/23	否
临汾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0/15	2025/10/14	否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3,000.00	2024/5/31	2025/5/27	否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19	2025/1/19	是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4/3/29	2025/3/18	是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27	2025/6/27	否
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湖北）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26	2025/9/25	否
九州通医疗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286.15	2024/12/19	2025/12/17	否
九州通医疗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94.73	2024/12/25	2025/12/20	否
九州通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61.27	2024/11/28	2025/11/27	否
九州通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16	2024/12/17	2025/12/17	否
九州通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0.23	2024/12/24	2025/12/23	否
九州通医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11.93	2024/12/27	2025/12/27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500.00	2024/7/25	2025/7/24	否
九州通四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	2024/6/24	2025/6/23	否
九州通四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1/4	2025/11/4	否
九州通四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00.00	2024/12/17	2025/12/17	否
九州通四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2024/12/23	2025/12/23	否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19	2025/9/19	否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4/3/19	2025/3/18	是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2024/5/6	2025/5/5	否
九州通(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0/23	2025/10/23	否
九州通(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1/29	2025/11/28	否
九州通(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26	2025/9/25	否
九州通(河南)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500.00	2024/3/15	2025/3/14	是
九州通(甘肃)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4.66	2024/1/30	2025/1/29	是
九州通(甘肃)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60	2024/4/26	2025/4/25	是
九州通(甘肃)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3.37	2024/3/5	2025/3/4	是
九州通(甘肃)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3.60	2024/3/11	2025/3/10	是
九州通(甘肃)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50	2024/3/14	2025/3/13	是
九州通(甘肃)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50	2024/3/22	2025/3/21	是
九州恒业通(辽宁)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980.00	2024/6/5	2025/6/4	否
九州恒业通(辽宁)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420.00	2024/9/30	2025/9/4	否
九州恒业通(辽宁)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24/7/15	2025/7/14	否
晋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	2024/7/24	2025/7/23	否
晋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30	2025/6/30	否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29	2025/9/29	否
金寨九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00.00	2022/6/30	2026/6/23	否
焦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2024/3/22	2025/3/21	是
焦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2024/4/7	2025/4/6	是
江西盈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4/5/28	2025/5/27	否
江西盈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4/3/28	2025/3/28	是
江西盈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14	2025/9/14	否
江西九州通欣涛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14	2025/6/13	否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4/3/8	2025/3/5	是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1/12	2025/11/11	否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500.00	2024/12/13	2025/12/12	否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2024/4/23	2025/4/22	是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2024/5/8	2025/5/7	否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10.00	2024/6/3	2025/5/7	否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4/7/15	2025/1/14	是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4/11/6	2025/11/5	否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2024/8/6	2025/8/6	否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2024/6/27	2025/6/27	否
黄冈金贵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4/2/1	2025/2/1	是
黄冈金贵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2024/7/29	2025/7/25	否
黄冈金贵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24/3/22	2025/3/21	是
黄冈金贵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80.00	2024/3/22	2025/4/21	是
湖北九州通永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4/4/12	2025/4/11	是
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1,450.00	2021/5/31	2029/12/22	否
湖北九州通合和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25	2025/6/25	否
湖北九州通合和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12	2025/12/11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19	2025/9/18	否
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500.00	2024/10/8	2025/10/8	否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4/5/31	2025/5/31	否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24/6/7	2025/6/7	否
黑龙江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2024/6/21	2025/6/12	否
黑龙江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2024/6/25	2025/6/12	否
黑龙江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2024/7/1	2025/6/12	否
菏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24/5/21	2025/5/21	否
河南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4/19	2025/4/19	是
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00.00	2024/12/27	2025/12/26	否
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700.00	2024/1/4	2025/1/3	是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2024/2/5	2025/2/5	是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8	2025/1/7	是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4/9/27	2025/9/26	否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9	2025/1/9	是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2024/6/20	2025/6/20	否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2/26	2025/12/26	否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1/6	2025/11/6	否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1/14	2025/10/17	否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2024/3/22	2025/3/22	是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4/5/15	2025/5/15	否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4/7/31	2025/7/31	否
河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	2024/6/21	2025/6/21	否
河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2/18	2025/12/17	否
河北九州通腾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00.00	2024/4/23	2025/4/23	是
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27	2025/12/27	否
海南九州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4/11/6	2025/11/5	否
贵州九州通欣益天地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3	2025/9/2	否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2024/3/29	2025/3/29	是
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28	2025/6/27	否
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00.00	2024/2/29	2025/2/28	是
广东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	2024/3/19	2025/3/11	是
广东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0/24	2025/4/24	是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10.24	2024/10/29	2025/4/29	否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66.69	2024/11/12	2025/5/12	否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92.23	2024/11/12	2025/5/13	否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49.10	2024/11/15	2025/5/15	否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50.12	2024/11/15	2025/5/15	否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74.54	2024/11/18	2025/5/19	否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08.47	2024/11/20	2025/5/20	否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0.17	2024/11/25	2025/5/26	否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606.51	2024/11/28	2025/5/28	否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76.34	2024/12/5	2025/6/5	否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308.34	2024/12/10	2025/6/10	否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1/29	2025/11/28	否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00.00	2024/8/30	2025/8/29	否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600.00	2024/7/31	2025/7/30	否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6.27	2024/12/6	2025/11/30	否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65.40	2024/12/31	2025/11/30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2024/2/26	2025/2/25	是
甘肃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4/3/28	2025/3/28	是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479.27	2024/9/29	2025/9/28	否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320.73	2024/10/25	2025/10/24	否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265.33	2024/4/30	2025/4/29	否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55.88	2024/5/8	2025/5/8	否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257.77	2024/5/13	2025/5/11	否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448.76	2024/5/16	2025/5/16	否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66.35	2024/5/21	2025/5/21	否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415.18	2024/6/13	2025/6/13	否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171.36	2024/7/9	2025/7/8	否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319.37	2024/7/18	2025/7/18	否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528.60	2024/10/23	2025/10/23	否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278.98	2024/11/21	2025/11/21	否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192.42	2024/12/12	2025/12/12	否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4/8	2025/4/8	是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5/31	2025/5/30	否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0/31	2025/10/30	否
福建省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7.39	2024/3/15	2025/1/21	是
福建省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82.61	2024/1/22	2025/1/21	是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2024/6/21	2025/6/21	否
福建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79	2024/6/20	2025/6/20	否
福建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99.21	2024/7/17	2025/7/17	否
福建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5.42	2024/10/8	2025/10/7	否
福建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8.05	2024/10/15	2025/10/14	否
福建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8.26	2024/11/4	2025/11/3	否
福建九州通托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28.27	2024/11/18	2025/11/17	否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2024/12/16	2025/12/12	否
大连昌辉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24/2/29	2025/2/28	是
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	17,575.66	2022/9/27	2032/9/26	否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68.71	2024/11/1	2025/10/29	否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6.32	2024/11/26	2025/11/19	否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32.24	2024/12/16	2025/12/12	否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1.96	2024/12/27	2025/12/23	否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9.01	2024/12/27	2025/12/20	否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90.60	2024/12/25	2025/12/19	否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5.37	2024/12/2	2025/11/25	否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61.68	2024/12/27	2025/12/20	否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1.20	2024/12/27	2025/12/23	否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80	2024/12/25	2025/12/19	否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1/25	2025/11/24	否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274.03	2024/1/9	2025/1/8	是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725.00	2024/1/31	2025/1/30	是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12	2025/1/10	是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18	2025/1/17	是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9	2025/1/21	是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600.00	2024/4/28	2025/4/9	是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4/28	2025/4/9	是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0	2024/2/27	2025/2/5	是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北京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65.80	2024/8/30	2025/8/29	否
北京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4.20	2024/9/14	2025/9/13	否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4/5/24	2025/5/24	否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4/5/29	2025/5/29	否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4/6/11	2025/6/11	否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4/6/19	2025/6/19	否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4/7/5	2025/7/5	否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4/7/18	2025/7/18	否
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28	2025/6/26	否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99.00	2024/1/19	2025/1/18	是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17	2025/10/16	否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7/29	2025/7/29	否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12	2025/6/6	否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500.00	2022/12/28	2032/12/27	否
安徽迅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7/23	2025/7/23	否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13	2025/12/13	否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26	2025/6/26	否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2024/12/25	2025/6/22	否
安徽九州通乐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	2024/5/22	2025/5/21	否

图表 6-78：2024 年末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表-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宝林、田望芝	30,000.00	2024/4/16	2025/4/15	是
刘宝林、田望芝	30,000.00	2024/4/18	2025/4/17	是
刘宝林、田望芝	200.00	2024/3/18	2025/3/17	是
刘宝林、田望芝	20,000.00	2024/6/3	2025/6/2	否
刘宝林、田望芝	10,000.00	2024/8/29	2025/8/29	否
刘宝林、田望芝	10,000.00	2024/8/30	2025/8/14	是
刘宝林、田望芝	19,408.68	2024/3/27	2025/3/26	是
刘宝林、田望芝	10,020.00	2024/2/1	2025/1/20	是
刘宝林、田望芝	40,000.00	2024/5/31	2025/5/29	是
刘宝林、田望芝	6,691.31	2024/3/12	2025/3/11	是
刘宝林、田望芝	8,308.69	2024/3/18	2025/3/17	是
刘宝林、田望芝	25,000.00	2024/12/26	2025/12/26	是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7/10	2025/1/15	是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7/10	2025/7/15	否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7/10	2026/1/15	否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7/10	2026/7/15	否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7/10	2027/1/15	否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7/10	2027/7/15	否
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761.34	2021/9/24	2025/6/15	否
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761.34	2021/9/24	2025/12/15	否
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770.38	2021/9/24	2026/6/30	否
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832.07	2021/9/24	2025/6/15	否
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832.07	2021/9/24	2025/12/15	否
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841.27	2021/9/24	2026/6/30	否
刘宝林、田望芝	29,000.00	2023/2/28	2025/2/27	是
刘宝林、田望芝	100.00	2023/9/8	2025/3/15	是
刘宝林、田望芝	9,700.00	2023/9/8	2025/9/8	否
刘宝林、田望芝	100.00	2023/9/18	2025/3/15	是
刘宝林、田望芝	9,700.00	2023/9/18	2025/9/18	否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公司及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定价原则是有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无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参考价格的根据双方成本协商定价。

（4）其他关联交易

①公司子公司将应收款项采用国内商业保理业务的形式出售给天津楚昌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明细如下（其中保理年末余额只包含本金）：

图表 6-78：2024 年末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保理商（关联方）	保理申请人	有追索权/无追索权	保理金额	保理年末余额
天津楚昌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有追索权	132,370.76	37,201.75
天津楚昌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无追索权	30,619.67	-

②公司将持有的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用作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担保。

（十七）发起机构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但采取委托经营模式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未决诉讼情况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作为原告的单项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453,511,063.87元，有关案件尚未结案。管理层认为，该起案件不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八）发起机构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起机构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的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 6-79：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8,997.35	958,997.35	其他	冻结、承兑和信用证保证金、监管账户
应收票据	6,811.36	6,790.93	质押	借款质押
存货	1,000.00	1,000.00	抵押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86,412.75	67,891.90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283.75	12,926.12	抵押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9,676.31	27,570.68	抵押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89,426.64	89,057.04	质押	保理业务
应收款项融资	18,538.73	18,520.19	质押	票据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5,800.00	5,800.00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1,212,946.91	1,188,554.21		

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起机构除上表所列受限资产外，无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起机构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的资产无重大变化。

（十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外，发起机构于2022年9月获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22]SCP32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50亿元，剩余额度45亿元；2023年3月获得获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23]ABN33号《注册通知书》，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额度10亿元，剩余额度0亿元。2023年11月获得获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23]ABN116号《注册通知书》，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额度30亿元，剩余额度10亿元。

（二十）企业资信状况

1、发起机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起机构共获得各银行授信 6,470,243.85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987,092.97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483,150.88 万元。明细如下：

图表6-80：发起机构截至2024年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311,449.42	157,438.07	154,011.35
2	农业银行	238,079.00	110,822.24	127,256.76
3	兴业银行	480,000.00	326,286.08	153,713.92
4	光大银行	400,000.00	397,652.44	2,347.56
5	中信银行	370,000.00	196,477.36	173,522.64
6	汉口银行	263,000.00	137,891.16	125,108.84
7	中国银行	296,490.00	181,481.98	115,008.02
8	招商银行	450,000.00	386,686.19	63,313.81
9	民生银行	350,000.00	260,948.46	89,051.54
10	交通银行	401,678.74	252,297.81	149,380.93
11	浙商银行	229,269.12	28,273.57	200,995.55
12	恒丰银行	42,000.00	6,500.00	35,500.00
13	平安银行	205,700.00	154,297.57	51,402.43
14	浦发银行	492,800.00	408,632.20	84,167.80
15	邮储银行	164,500.00	14,500.00	150,000.00
16	汇丰银行	60,600.00	27,372.13	33,227.87
17	湖北银行	110,000.00	-	110,000.00
18	建设银行	311,599.81	189,946.83	121,652.98
19	富邦华一	16,000.00	-	16,000.00
20	渤海银行	100,000.00	6,537.94	93,462.06
21	广发银行	166,500.00	116,266.23	50,233.77

22	华夏银行	72,900.00	44,010.79	28,889.21
23	德发行	11,383.85	11,383.85	-
24	亚洲开发银行	11,505.42	11,505.42	-
25	国际金融公司	60,000.00	60,000.00	-
26	其他银行	854,788.49	499,884.65	354,903.84
	总计	6,470,243.85	3,987,092.97	2,483,150.88

2、发起机构债务违约记录

发起机构历年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通过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发起机构本部近3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3、发起机构的审计机构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2年6月24日发布的自律处分信息（2022年第9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交易商协会就中审众环在相关企业审计工作中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作出自律处分。具体为：对中审众环予以警告，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对汤家俊、彭聪予以警告，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6个月；认定不适当人选期间，前述人员在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间参与或签字的相关文件不得作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备案文件。

本次自律处分主要针对中审众环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涉嫌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发起机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经办签字会计师为朱烨、马玲、王明瑾和王静，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的《执行商定程序报告》和《合同现金流预测专项审核报告》经办签字会计师为夏才渠和李治明，前述签字会计师并未经办上述纪律处分所涉项目。上述纪律处分所涉项目签字会计师亦未参与发起机构本次发行业务。对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和发行无影响。

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妙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48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业务资质情况

2005年12月，经银监会审批，受托人成为国内首家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信托公司。受托人是唯一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直接领导的信托公司，是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会员单位，是信托业首家拥有国际业务全牌照的信托公司。

（三）历史沿革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1995年11月的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9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全国首家重新登记的信托投资公司。2004年2月，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注册资本增至12亿元。2007年11月，公司再次变更名称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9月，中诚信托注册资本增资至24.57亿元人民币。2022年2月，中诚信托注册资本增资至48.50亿元人民币。

（四）股权结构

图表6-82：发行载体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2	159,664.97
2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35	98,711.03
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18	49,355.52
4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5.09	24,677.76
5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3.61	17,494.91
6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39	16,451.76
7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	16,451.76
8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39	16,451.76
9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3.39	16,451.76
10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3.33	16,149.08
1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	12,338.88
1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	12,338.88
13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	12,338.88
14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1.70	8,226.00
15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	7,897.06
合计		100.00	485,000.00

(五) 组织架构

中诚信托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职责范围，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实现了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合理授权和有效监督；建立了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管理、战略、审计、薪酬与提名、关联交易控制六个专业委员会，明确了各自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规则》；根据银监会下发的《信托公司治理指引》，设立了独立董事并健全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中诚信托组织机构结构示意图如下：

图表6-83：组织架构图

信托资产余额	77,606,560.28	51,631,774.67	37,870,918.46
总负债	242,345.13	331,898.07	283,157.24
所有者权益	2,164,383.81	2,075,063.52	1,978,168.27
营业收入	290,757.06	276,309.33	272,195.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3,341.00	219,344.38	180,549.35
净利润	93,789.36	101,966.25	115,579.45
资产负债率	10.07%	13.79%	12.52%
营业收入净利润率	32.26%	36.90%	42.46%

三、流动性支持方基本情况

流动性支持方即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章发起机构基本情况。

四、资金保管机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李征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6日
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46238175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有效期限与许可证核定一致）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成立于2002年12月，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湖北武汉地区设立的省级直属分支机构，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分行。我行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充分发挥上海—湖北经济

关联效应，积极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省内公司、个人客户提供高效的资金支持和良好的金融服务。

（二）经营情况

作为浦发银行在长江中游设立的首家机构，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自2002年12月26日成立以来，坚持以服务地方经济、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自贸区”“一主两副”等重点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机遇，积极推进改革创新，连续多年荣获“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突出贡献单位”“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融资创新奖”“创新业务管理优秀单位”“诚信纳税企业”等荣誉称号，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截至2024年末，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实现历史性、跨越式发展，各项存款规模近712.26亿元，表内贷款余额超700亿元，拥有正式员工900余人，机构网点57家，在宜昌、孝感、荆州、襄阳设有二级分行，发展势头强劲，已成为湖北地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品牌银行，得到了省、市政府、监管部门的高度评价。多次荣获“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突出贡献单位”“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融资创新奖”“创新业务管理优秀单位”“诚信纳税企业”等荣誉

五、与相关机构的关系

本次业务发起机构与信托、承销机构、托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

第七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一) 资产池基本情况

截至初始基准日，入池应收账款余额为 101,222.60 万元，包括 740 笔应收账款，涉及 540 户债务人，36 户原始债权人，相关统计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7-1：初始资产池概况

入池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01,222.60
应收账款笔数（笔）	740
债务人个数（户）	540
原始债权人（户）	95
单笔最大余额（万元）	2,976.81
单笔最小余额（万元）	0.23
单笔平均余额（万元）	136.97
单个债务人最大余额（万元）	4,993.57
单个债务人最小余额（万元）	1.59
单个债务人平均余额（万元）	187.45
前五大地区集中度(%)	42.26%
前十大债务人余额集中度(%)	23.03%

注：占比统计数据可能由于四舍五入导致尾数偏差，下同。

(二) 债务人类型分析

本期票据初始入池应收账款对应的债务人均为公立二级及以上的医院，其中公立三级及以上医院金额合计占比为 69.61%，具体类型分布如下。

表7-2：入池资产对应债务人医院类型分布（个、万元）

医院类型	债务人个数	户数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三级甲等	173	32.04%	27,242.09	26.91%
三级乙等	10	1.85%	4,810.76	4.75%
三级其他	153	28.33%	38,412.96	37.95%
二级甲等	40	7.41%	6,669.25	6.59%
二级乙等	3	0.56%	505.602514	0.50%
二级其他	161	29.81%	23,581.93	23.30%
合计	540	100.00%	101,222.60	100.00%

(三) 初始入池资产余额分布情况

本次入池基础资产金额分布较为分散，其中，按照应收账款笔数计，单笔

入池基础资产金额主要分布在 0~500 万元（含），共计 693 笔，笔数和余额占比分别为 93.6%和 51.39%。单笔最大应收账款余额为 2,976.81 万元，余额占比为 2.94%。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表7-3：入池资产余额分布（万元、笔）

金额	应收账款笔数	笔数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0, 500]	693	93.65%	51,999.27	51.37%
(500, 1,000]	5	0.68%	5,857.23	5.79%
(1,000, 1,500]	7	0.95%	11,847.70	11.70%
(1,500, 2,000]	3	0.41%	7,856.03	7.76%
(2,500, 3,000]	32	4.32%	23,662.36	23.38%
(4,500, 5,000]	-	-	-	-
合计	740	100.00%	101,222.60	100.00%

（四）初始入池资产剩余期限情况

按照距离预计回收时间的剩余期限划分，入池应收账款的剩余期限主要集中在 0 至 9 个月内，金额占比为 90.36%。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表7-4：应收账款剩余期限分布（万元）

预计回收剩余期限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0, 3]	49,321.66	48.73%
(3, 6]	27,561.37	27.23%
(6, 9]	14,572.53	14.40%
(9, 12]	6,799.44	6.72%
(12, 15]	1,535.06	1.52%
(15, 18]	1,113.45	1.10%
(18, 21]	173.85	0.17%
(21, 24]	145.24	0.14%
合计	101,222.60	100.00%

（五）初始入池资产债务人地域分布情况

入池应收账款对应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湖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京市和安徽省等 29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其中位于湖北省的债务人对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最大，为 11.39%；前五大区域对应应收账款金额占比为 42.26%。总体来看，债务人区域集中度较高，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表7-5：入池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区域分布（个、万元）

债务人所在区域	债务人个数	户数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湖北	33	6.11%	11,530.82	11.39%
河南	41	7.59%	8,872.89	8.77%
山东	49	9.07%	8,051.62	7.95%
重庆	24	4.44%	7,596.05	7.50%
辽宁	15	2.78%	6,728.65	6.65%
山西	14	2.59%	5,862.31	5.79%
贵州	23	4.26%	5,627.75	5.56%
北京	27	5.00%	4,854.42	4.80%
新疆	39	7.22%	4,529.07	4.47%
安徽	20	3.70%	4,001.15	3.95%
其他	255	47.22%	33,567.87	33.16%
总计	540	100.00%	101,222.60	100.00%

注：其他区域包含贵州省、浙江省、山西省、四川省、陕西省、湖南省、天津市、河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

（六）初始入池资产前十大债务人分布

入池基础资产债务人分布较为分散，从资产池前十大债务人分布来看，最大单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池总额的比例为 4.93%；前十大债务人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23,308.61 万元，占比为 23.03%。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表7-6：基础资产前十大债务人分布（笔、万元）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笔数	笔数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	4	0.54%	4,993.57	4.93%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	0.27%	3,010.54	2.97%
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	2	0.27%	2,917.34	2.88%
太原市中心医院	6	0.81%	2,104.18	2.08%
荆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	0.14%	1,828.27	1.81%
武汉市阳逻中心医院(武汉市新洲区第二人民医院)	1	0.14%	1,811.21	1.79%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	0.14%	1,681.45	1.66%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4	0.54%	1,674.74	1.65%
信阳市肿瘤医院	1	0.14%	1,647.11	1.63%
沈阳市第十人民医院:	1	0.14%	1,640.20	1.62%
合计	23	3.11%	23,308.61	23.03%

（七）抽样方法

针对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入池资产，对于入池资产笔数少于 50 笔的资产池，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对于入池资产笔数不少于 50 笔的资产池，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

1、初始基础资产的抽样方法及抽样标准设置

由于初始基础资产笔数多于 50 笔，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具体抽样方法为：

第一步：单个债务人项下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将该债务人项下的一笔或多笔应收账款全部抽取为样本；

第二步：按第一步抽取样本后，在其余基础资产中随机抽取样本若干笔，随机抽样参考会计师事务所抽样方法，具体为，结合九州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确定的可容忍错报水平（循环购买时参考最近一期公告的财务报表确定可容忍错报水平）及保证系数计算出样本规模（样本规模=总体账面金额/可容忍错报×保证系数），然后通过计算机随机函数生成随机数码并与入池基础资产建立匹配关系后，再确定选取样本的抽样起点，最后采取等距选样法选取符合样本规模要求的样本。入池基础资产中所有的抽样单元具有同等的被抽取机会，所选取的样本能够代表总体特征的程度较高。

鉴于初始入池的应收账款数量较多且同质化程度较高，根据上述方法从初始基础资产中总计抽取了88笔样本，其中基础资产总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抽取34笔样本，该34笔样本的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为31,090,0342.19元，占专项计划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的30.71%；随机抽样抽取54笔样本，该54笔样本的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为73,781,209.26元，占专项计划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的7.29%。

2、循环购买的抽样方法及抽样标准设置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针对特殊循环购买及一般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将采取与初始基础资产相同的抽样方法及核查标准。

（八）发起机构应收账款管理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基础资产池由分布在全国主要城区的 740 笔应收账款组成，债务人均为公立二级或二级以

上医院事业单位。

发起机构贵公司业务及管理数据来源于贵公司 ERP 系统，该系统采用了总分式集中的架构模式，结合集团的实际业务状况，在加强集团集中管控的同时，为业务管控战略提供支持动力。

九州通 ERP 系统对医院客户信用政策实行资信动态管理。根据客户类型、合作规模及经营质量，将客户分为：核心医院客户、潜力医院客户、普通医院客户。财务部资信组与医院事业部共同确定客户信用政策。制定的信用政策经领导审批后，按流程统一上报集团信用管理中心审批后输入系统。财务部资信组与医院事业部根据其共同确定的客户信用政策，定期更新客户资信，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销售毛利、信誉度等，每季度开展一次信用评估及资信优化，按流程统一上报集团信用管理中心审批后维护系统。

销售合同信用政策由财务部统一制定后，根据审批后的资信政策执行销售。审批部门：销售部、财务部；审批人：财务部经理、销售部大区经理、销售部经理及相关负责人。

应客户采购需求，ERP 信息系统中生成销售开票单后，以单位业务信息及财务信息，判断单据工作流程走向，如：医院事业部客户且单位资信信息合规，则需要制单人确认审核操作并自动结算，当资信信息不满足时，系统会自动拦截并提醒客户资信不满足项，或制单人手动在当前模块中提交资信额度临时调整申请，发起后经部门组长、部门负责人审核，资信管理部长审批，资信管理员批复并完成系统资信调整。销售开票单存盘后，根据单据的类型判断是否自动结算，自动结算后单据传入物流管理系统（LMIS），进行相关的货品出库复核等操作，完成后单据传入 ERP 系统，ERP 以物流系统真实出库数据进行自动记账（产生单位应收数据）。

应收账款收款后，财务部结算组从当日的网上银行导出流水，在 ERP 系统的销售勾兑结算功能中，可以按单据、商品、自动勾兑、手工确认等方式进行勾兑结算往来应收单据，并在模块中根据付款方式进行选择（支票、现款等）。勾兑结算后生成相关联信息单据，单位往来账中对应生成收款记录，根据银行流水上的单位名称核对后，在 ERP 系统应收账款明细账中下账，减少该单位应收账款。每日末将在 ERP 系统中下账单位按财务导账模块制作销售回款表报送

到财务部销售会计，两个工作日内收集银行回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进行会计账务处理，月底再进行一次财务与 ERP 系统的应收账款核对。

二、基础资产的取得与形成

(一) 应收账款的形成模式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由发起机构及其子公司从应收账款中筛选出 10.12 亿的资产包作为此次发行的基础资产包，中介机构对基础资产包按以下标准进行筛选：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交易文件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买受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发起机构”可根据基础交易文件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向买受人主张权利；

(b) “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基础交易文件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基础交易文件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买受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c) “发起机构”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应收账款转让协议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

(d) 基础资产不属于逾期、违约基础资产；

(e) 买受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公立三级及以上评级医院项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占信托未到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不低于 50%；

(f) 在对应的基准日、信托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基础资产池应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买受人；

(g) 在对应的基准日、信托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单一买受人的入池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不超过 15%，或任一买受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不超过 20%。

(h) 基础资产项下每笔应收账款约定账期日不晚于最后一个资金归集日，

新增基础资产的约定账期日不得早于当期循环购买日。

(i) 买受人与“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无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j) “发起机构”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k)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在基础交易文件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基础资产的转让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转让已经满足了所约定的条件；

(l)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m)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n) “发起机构”保证相关应收账款债务不会变更，不存在抗辩事由；

(o) “发起机构”确保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债务人累计用票据支付方式偿还的入池应收账款比例满足以下要求：【债务人累计用票据支付方式偿还的入池应收账款金额 / (初始入池应收账款金额+历次循环购买新增入池应收账款金额)】 $\leq 20\%$ ；

(p) 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同一债务人与同一原始债权人发生的应收账款未全部入池的，“发起机构”应确保未入池部分除参与本信托的循环购买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融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其他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保理融资等安排）；

(q) “委托人”已成为初始基础资产真实、唯一、合法的所有权人，并已完成了转让初始基础资产所需的全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r) 新增基础资产于对应的循环购买日，《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已经签署生效，“委托人”已成为新增基础资产真实、唯一、合法的所有权人，并已完成了转让新增基础资产所需的全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s) 于基准日、信托生效日、循环购买日、及在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履行并遵守其在本项目《信托合同》项下关于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转让登记等义务；

(t) 于基准日、信托生效日、循环购买日前，债务人对“委托人”或其子公

司的历史最长欠款期限未超过结算周期加上 180 天。

（二）基础交易文件主要条款

《应收账款转让协议》：

1、转让标的

甲方愿将其拥有的【】元真实、合法、有效应收账款（以下简称“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的债务人、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以附件一为准。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元（以下简称“转让款”）。

乙方拟将其自甲方处受让的转让标的转让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乙方应自收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基础资产转让款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转让款汇入甲方下列账户。

3、应收账款凭证的交付与转让标的所有权的转移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与转让标的有关的所有凭证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协议、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等）全部交付给乙方。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的权利全部属于乙方，即转让标的所有权的转移不以甲方实际交付转让标的有关的凭证和乙方支付转让款为前提。

4、应收账款的转付

（1）甲、乙双方同意，应收账款转让后，仍由甲方向债务人收取应收账款，甲方收到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后再转付给乙方；债务人就甲方已经履行的应收账款项下义务提出任何要求或与甲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均由甲方负责协商解决。甲方承诺，在收到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后 3 日内，甲方应将其收到的应收账款转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甲方承诺，如甲方收到债务人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结

算方式支付的应收账款，甲方应将其收到的商业汇票等转换为等额现金，并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时间及账户将该等现金转付给乙方。

（三）合格资产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对部分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客户的应收账款，且应收账款在基准日、信托设立日（适用于“初始基础资产”）和循环购买日（适用于“新增基础资产”）：

（a）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交易文件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买受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发起机构”可根据基础交易文件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向买受人主张权利；

（b）“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基础交易文件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基础交易文件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买受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c）“发起机构”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应收账款转让协议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

（d）基础资产不属于逾期、违约基础资产；

（e）买受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公立三级及以上评级医院项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占信托未到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不低于 50%；

（f）在对应的基准日、信托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基础资产池应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买受人；

（g）在对应的基准日、信托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单一买受人的入池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不超过 15%，或任一买受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不超过 20%。

（h）基础资产项下每笔应收账款约定账期日不晚于最后一个资金归集日，新增基础资产的约定账期日不得早于当期循环购买日。

（i）买受人与“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无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诉讼、

仲裁或其他纠纷；

(j) “发起机构”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k)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在基础交易文件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基础资产的转让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转让已经满足了所约定的条件；

(l)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m)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n) “发起机构”保证相关应收账款债务不会变更，不存在抗辩事由；

(o) “发起机构”确保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债务人累计用票据支付方式偿还的入池应收账款比例满足以下要求：**【债务人累计用票据支付方式偿还的入池应收账款金额 / (初始入池应收账款金额+历次循环购买新增入池应收账款金额)】 ≤20%**；

(p) 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同一债务人与同一原始债权人发生的应收账款未全部入池的，“发起机构”应确保未入池部分除参与本信托的循环购买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融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其他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保理融资等安排）；

(q) “委托人”已成为初始基础资产真实、唯一、合法的所有权人，并已完成了转让初始基础资产所需的全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r) 新增基础资产于对应的循环购买日，《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已经签署生效，“委托人”已成为新增基础资产真实、唯一、合法的所有权人，并已完成了转让新增基础资产所需的全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s) 于基准日、信托生效日、循环购买日、及在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履行并遵守其在本项目《信托合同》项下关于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转让登记等义务；

(t) 于基准日、信托生效日、循环购买日前，债务人对“委托人”或其子公司的历史最长欠款期限未超过结算周期加上 180 天。

三、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一）基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1、基础资产的界定

根据《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本次发行的基础资产为委托人向受托人转让的其在《信托合同》附件一《初始基础资产清单》以及循环购买时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新增基础资产清单》中所列示的基础交易文件项下对债务人或其它义务人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或其它义务人偿付债务的权利及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附属权利，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和新增基础资产。

初始基础资产系指发起机构在信托生效日转让给受托人的、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基于药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等业务对公立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形成的截至初始基准日的应收账款，共计 740 笔，金额共计 1,012,225,990.95 元，具体为《信托合同》附件一《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全部基础资产。新增基础资产系指委托人于循环购买日转让的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所附的《新增基础资产清单》中所列的全部基础资产。

2、基础资产的真实、合法、有效性及其权属

根据九州通集团提供的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初始基础资产为发起机构在信托生效日转让给受托人的、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基于药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等业务对公立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形成的截至初始基准日的应收账款，共计 740 笔，金额共计 1,012,225,990.95 元。

该等应收账款均通过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向公立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销售药品等形成，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部分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是具有合法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基础资产的形成与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依据。

A.基础资产的抽样方案

针对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入池资产，对于入池资产笔数少于 50 笔的资产池，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对于入池资产笔数不少于 50 笔的资产池，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

由于初始基础资产笔数多于 50 笔，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

法，具体抽样方法为：

第一步：单个债务人项下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将该债务人项下的一笔或多笔应收账款全部抽取为样本；

第二步：按第一步抽取样本后，在其余基础资产中随机抽取样本若干笔，随机抽样参考会计师事务所抽样方法，具体为，结合九州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确定的可容忍错报水平（循环购买时参考最近一期公告的财务报表确定可容忍错报水平）及保证系数计算出样本规模（样本规模=总体账面金额/可容忍错报×保证系数），然后通过计算机随机函数生成随机数码并与入池基础资产建立匹配关系后，再确定选取样本的抽样起点，最后采取等距选样法选取符合样本规模要求的样本。入池基础资产中所有的抽样单元具有同等的被抽取机会，所选取的样本能够代表总体特征的程度较高。

鉴于初始入池的应收账款数量较多且同质化程度较高，律师根据上述方法从初始基础资产中总计抽取了88笔样本，其中基础资产总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抽取34笔样本，该34笔样本的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为31,090,0342.19元，占专项计划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的30.71%；随机抽样抽取54笔样本，该54笔样本的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为73,781,209.26元，占专项计划初始基础资产总金额的7.29%。

B.对抽样基础资产的核查

抽取 88 笔样本后，律师要求委托人提供基础资产的对账函；无法取得对账函的，要求委托人提供覆盖基础资产金额的全部出库单/销售回执单或发票。针对取得对账函的基础资产，律师将以经债务人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为基础，抽取出库单/销售回执单，对应核查往来明细账记录（具体而言，就取得基准日前的对账函的基础资产，律师将抽取自对账日至基准日之间的出库单/销售回执单，对应核查往来明细账记录；就取得基准日后的对账函的基础资产，律师将抽取对账日前任一时间的出库单/销售回执单，对应核查往来明细账记录）。针对委托人提供了覆盖基础资产金额的全部出库单/销售回执单或发票的基础资产，律师将通过核对出库单/销售回执单或发票与往来明细账记录是否一致的方式对基础资产的金额进行核查。

根据对抽样基础资产的核查结果以及发起机构书面说明，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未与部分债务人签订书面合同。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均为公立二级及二级

以上医院，医院单次订货数量及金额较小但较为频繁，通过地方政府医药采购平台下单或通过其他网络平台、电话下单是部分医院的惯例订货方式，因此，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与部分医院的交易无书面购销合同等文件。

律师认为，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与部分债务人虽未签署书面合同，但债务人以对账函方式对截至对账日的应收账款进行了确认，应收账款所涉交易真实发生。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执行商定程序报告》、发起机构书面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发起机构通过内部供应链管理系统（以下简称“ERP 系统”）对业务进行管理和全程监控。客户提出采购需求后，于 ERP 系统生成销售开票单；销售开票单存盘后，根据单据的类型判断是否自动结算；如为自动结算，则单据传入物流管理系统，进行相关的货品出库、复核等操作；物流管理系统操作完成后，单据传回 ERP 系统，ERP 系统以物流管理系统的真实出库数据进行自动记账；应收账款收款后，根据银行入账记录在 ERP 系统中进行结算并生成相关联信息单据，往来账中对应生成收款记录，核对无误后，在 ERP 系统应收账款明细账中下账，减少相应应收账款；与银行回单核对无误后，进行会计账务处理。

根据发起机构书面说明，发起机构已于 2014 年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加入药品电子监管体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对其所经营的药品实行扫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机构正常执行药品电子监管体系要求。具体流程为：药品入库时，质量管理人员将入库药品的电子监管码扫描录入系统；药品销售出库时，出库复核人员将出库药品电子监管码扫描录入系统，并由系统上传至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网。药品从出厂、流通、运输、储存直至配送给医疗机构的全过程均可在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网查询，发起机构将药品配送给债务人并将电子监管码信息上传至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网后，即可在该网站查询到药品已流向债务人。

综上，律师认为，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与部分债务人虽未签署书面合同，但是发起机构的 ERP 系统对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与债务人之间的交易流程进行了完整记录；发起机构提供了债务人的经办人确认的交易单据；债务人以对账函方式对截至对账日的应收账款进行了确认；同时，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供货给债务人的药品流向已在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网上公示，发起机构及其下属

公司已实际履行基础资产项下的供货义务，应收账款所涉交易真实发生。

根据对抽样样本的核查结果，因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的供货时间与债务人的入账时间之间存在差异，导致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在对账日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债务人在对账日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之间存在暂时性差异。对于该等暂时性差异，债务人在对账函上进行了差异说明或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了与差异金额对应的往来明细账及说明。该等差异金额较小，且各方提供了合理解释，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履行差异金额对应的供货义务，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有权确认与该等差异金额对应的应收账款，且该等暂时性差异在债务人将其应付账款入账后即可消除。律师认为，该等差异对样本基础资产的准确性不构成实质影响，样本基础资产金额准确。

综上，律师认为，在原始债权人将其持有的基础资产按照《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九州通集团后，九州通集团作为发起机构，即对基础资产享有全部权益，并有权于信托生效日将基础资产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予发行载体，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明确，为合法的财产权利。

3、基础资产的收付模式

根据对抽样样本的核查结果及发起机构的说明，样本基础资产对应基础交易中主要是约定以电汇方式进行付款，基础交易合同中约定可以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方式付款或历史上实际存在以非现金方式付款的情况较少、占比较小。就可能发生的债务人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支付应收账款的情况，相关交易文件已约定原始债权人应将相应票据转换为现金，并由资产服务机构转付至监管账户。

4、关注基础资产合规性的其他问题

(1) 应收账款分割情况

根据发起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律师核查抽样资产，在剔除不符合入池标准的应收账款金额的前提下，初始基础资产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同一债权债务关系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不存在应收账款分割的情况。

(2) 应收账款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数量

发起机构的经营模式，并经律师核查，同一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存在多笔债权债务关系，此情况系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通过签订框架协议、实际按照订单具体履行权利义务所致。律师认为，此种经营模式下的债权债务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受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保护。应收账款采取按照固定周期与债务人对账、确认金额后在一定期限内付款的模式，对应的债权到期日明确、清晰，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难以明确的情况。

(二) 基础资产及其运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信托合同》，基础资产的管理与运营安排如下：

发起机构将基础资产委托给中诚信托设立特定目的信托，中诚信托以特定目的信托为发行载体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期限内，中诚信托根据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中诚信托以信托财产所形成的收入或权益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在循环购买日，中诚信托（代表特定目的信托）以信托账户项下的可支配资金向发起机构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中诚信托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运用信托账户项下闲置的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进行合格投资。

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的管理与运营符合《信托法》的规定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三) 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发起机构书面说明，并经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平台，截至最后查询日，基础资产未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四) 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偿付支持措施

根据交易文件，为确保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发起机构拟采取以下措施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偿付支持：

1. 现金流归集和管理措施

请参见法律意见书“六、交易结构”之“（三）现金流归集和管理措施”的相

关内容。

2. 信用增进措施

请参见法律意见书“七、信用增进”的相关内容。

综上，律师认为，发起机构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础资产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产生的现金流作为偿付支持。

（五）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1、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不得转让的情形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根据律师对抽样基础资产对应基础交易合同等相关文件的核查，抽样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不得转让的情形。

2、原始债权人向九州通集团转让基础资产的合法有效性

各原始债权人（即九州通集团的子公司）拟分别将其对各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转让给九州通集团，并由九州通集团将该等资产在信托生效日及循环购买日信托予或转让给发行载体，就前述基础资产前手转让事宜，各原始债权人作为转让方拟与九州通集团作为受让方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将基础资产按照《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九州通集团。

就九州通集团向各原始债权人初始购买的基础资产而言，《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约定该协议生效之日，即视为基础资产转让交割完成，九州通集团享有基础资产所有权利、权属和权益。

律师认为，《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协议主体适格，合同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一经合同相关方合法有效地签署、生效并履行后，将构成对签署方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基础资产的转让即在原始债权人与九州通集团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九州通集团可以取得基础资

产，基础资产的转让合法、有效，九州通集团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取得原始债权人向其转让的基础资产，先于九州通集团根据《信托合同》向发行载体转让基础资产。

3、九州通集团向发行载体转让基础资产的合法有效性

经审查，九州通集团作为委托人与中诚信托作为受托人拟签署《信托合同》。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为了实现依据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九州通集团基于对中诚信托的信任，将其合法所有的基础资产信托予中诚信托，设立信托作为发行载体，由受托人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委托人自愿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基础资产信托予或转让给发行载体。

就初始基础资产而言，自信托生效日起，《初始基础资产清单》项下的全部初始基础资产（含该等资产于初始基准日（不含该日）后产生的回收款）属于信托项下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委托人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全部属于受托人（代表信托），该等权益的转移不以委托人实际交付基础资产的档案文件和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为前提。

就新增基础资产而言，在《信托合同》约定的循环购买日，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新增购买基础资产，委托人应于循环购买日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签署《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含《新增基础资产清单》）。自循环购买日次日 0:00 起，《新增基础资产清单》中列示的新增基础资产归属于信托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委托人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新增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的权利全部属于受托人。该等权益的转移不以委托人实际交付基础资产的档案文件和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为前提。

律师认为，《信托合同》的协议主体适格，合同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信托合同》一经合同相关方合法有效地签署且生效后，将构成对签署方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文件，自信托生效日或循环购买日次日 0:00 起，基础资产的转让即在九州通集团与发行载体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发行载体可以取得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的转让合法、有效。

4. 基础资产转让对债务人的通知安排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至迟不超过信托生效后或循环购买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及其下属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即通过挂号信、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债务人送达《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将相关初始基础资产或新增基础资产已交付或转让给信托的事实通知全部债务人。

5. 信托账户及回收款的归集与转付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基础资产对应的回收款由债务人直接支付至直接收款账户。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前，以九州通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作为直接收款账户。九州通集团将每个直接收款账户在资金归集期内收到的所有回收款在其对应的资金归集日下午五点前存入监管账户，并于回收款转付日，至监管银行柜台办理将该回收款转付日对应的资金归集期内收到的全部回收款划转至信托账户的相关手续。

同时，信托设立了权利完善通知机制，九州通集团与中诚信托签订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九州通集团应协调直接收款账户持有人、受托人以及所有的债务人（适用于整体权利完善事件）或相关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适用于个别权利完善事件）签订多方《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并向相应的债务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通知债务人向信托账户履行支付应收账款的义务，并协助中诚信托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发起机构应当在对前述各方的权利完善通知中指示各方将基础资产回收款直接支付至信托账户。债务人仍将基础资产回收款支付至直接收款账户的，九州通集团应在直接收款账户收到债务人支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将直接收款账户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直接转付至信托账户。

综上，律师认为，上述基础资产的转让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交易文件一经相关方合法有效签署且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基础资产的转让安排合法有效，中诚信托代表发行载体根据《信托合同》取得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九州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至迟不超过信托生效日或循环购买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

通知债务人已转让对应债权。

四、基础资产的管理与运营安排

(一) 初始基础资产的交付

自“信托生效日”起,《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格式见附件一)项下的全部“初始基础资产”(含该等资产于“初始基准日”后产生的“回收款”)属于本“信托”项下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委托人”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全部属于“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该等权益的转移不以“委托人”实际交付“基础资产”的档案文件和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为前提。

(二) 基础资产的移交安排

“初始基础资产”(含该等资产于“初始基准日”后产生的“回收款”)自“信托生效日”起属于本“信托”项下的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新增基础资产”(含该等资产于循环购买的“基准日”后产生的“回收款”)自循环购买日次日0:00起属于本“信托”项下的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基础资产”中,如某一“原始债权人”对同一“债务人”的部分应收账款未转让给“信托”、或某一“原始债权人”对同一“债务人”后续发生新的应收账款,且该债务人对应的基础资产发生逾期或者违约,则在该“债务人”对应的“基础资产”全部实现前,该“债务人”向“原始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无论是否属于“基础资产”,均应优先用于清偿“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全部回收后,该“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方可用于清偿“原始债权人”对其享有的其他债权。

1、档案移交

在“信托生效日”及“循环购买日”,“委托人”应将相应“基础资产文件”的原件及扫描件交付“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有权随时调阅“基础资产文件”的扫描件及原件,“资产服务机构”对此应予以配合。

2、应收账款登记

“受托人”应于“信托生效日”及“循环购买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于“动产融

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本“信托”因办理“基础资产”的转移、通知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支出，由“信托财产”承担。

3、通知债务人

“委托人”应在“信托生效日”前在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公告，将设立“信托”之事宜予以公布。公告应包括以“基础资产”设立“信托”的金额、信托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循环购买安排简介、信用增进措施等内容。

至迟不超过信托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及其下属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即通过挂号信、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债务人送达《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将相关初始基础资产已交付或转让给信托的事实通知全部债务人。

至迟不超过循环购买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及其下属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即通过挂号信、特快专递、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债务人送达《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将相关新增基础资产已交付或转让给信托的事实通知全部债务人。

4、“基础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会计顾问意见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

“委托人”聘请“法律顾问”对“基础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聘请“会计顾问”对“入池基础资产清单”执行商定程序以及聘请“评级机构”对本信托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评级及跟踪评级。聘请“法律顾问”、“会计顾问”以及“评级机构”开展前述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委托人”承担，并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法律尽职调查安排与执行商定程序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二、交易结构介绍（二）循环购买安排”相关约定内容。）

（三）循环购买安排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二、交易结构介绍（二）循环购买安排”相关约定内容。）

（四）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与回转

1、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1）在“信托存续期间”，如相关各方发现任何一笔“基础资产”于其相应基

准日、“信托生效日”及“循环购买日”不符合“合格资产标准”，相关各方应在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当日书面通知“受托人”，“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2) “受托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向“委托人”发送《基础资产赎回/回转通知》（格式见附件二）或“委托人”根据本条款提出赎回并经“受托人”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当日 24:00 前提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由“受托人”书面确认，并在下一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委托人”应于“受托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款支付至信托账户。赎回价款为截至赎回起算日 0:00“不合格基础资产”“应收账款金额”扣减“信托账户”已收到的“资产服务机构”就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转付的“回收款”后的余额。

(3) 在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在收到赎回价款的当日，将“受托人”对相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委托人”，并立即(i)出具转让确认函（格式参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ii)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委托人”；(iii)将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受托人”收到赎回价款之日期间收到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委托人”；(iv)按照“委托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办理“委托人”认为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如需）和通知手续。

2、灭失基础资产的回转

(1) 灭失基础资产是指在不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a) 九州通及其下属公司未能履行基础交易文件的约定导致债务人退货或债务人行使抵销权，导致基础资产灭失或价值减少的；

(b) 账目错误导致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不存在。

(2) 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灭失基础资产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立即向“受托人”回转灭失基础资产。

(3) “受托人”提出回转灭失基础资产时，应向“委托人”发送《基础资产赎

回/回转通知》（格式见附件二）或“委托人”根据本条款提出回转并经“受托人”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回转起算日当日 24:00 前提出灭失基础资产赎回价格并由“受托人”书面确认，并在下一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委托人”应于“受托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灭失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款支付至信托账户。赎回价款为截至“回转起算日”0:00 相应“基础资产”灭失、价值减少或不存在的部分。

(4) 在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在收到赎回价款的当日，将“受托人”对相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委托人”，并立即(i)出具转让确认函（格式参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ii)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委托人”；(iii)将自回转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受托人”收到赎回价款之日期间收到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委托人”；(iv)按照“委托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办理“委托人”认为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如需）和通知手续。

3、资产赎回和回转的效力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十一）款第 1 项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十一）款第 2 项的约定回转灭失基础资产并支付“赎回价款”至信托账户后，该“不合格基础资产”或“灭失基础资产”不再属于“信托财产”，“委托人”就该不合格基础资产或灭失基础资产不再向本“信托”或“受托人”承担任何责任。

（五）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营

1、信托财产管理的一般原则

(1) “受托人”为本“信托”在“资金保管机构”处开立“信托账户”。

(2) “信托财产”不得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的关联方以及“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3) “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与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4) “受托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职责，不对“信托”项下资产质量及管

理运作效果作任何承诺或保证。

(5)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2、信托财产的资产服务

(1) “受托人”应当代表“信托”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资产服务协议”。“委托人”签署本合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认购或受让资产支持票据即表示同意由“资产服务机构”按如下约定负责提供资产服务：

1) 履行“基础资产”回收、保管及“回收款”转付及报告职责；

“资产服务机构”对“债务人”偿付“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负有监管、收款及催收责任，“资产服务机构”应在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开立“监管账户”，用于定期归集“回收款”；并按期将收到的“基础资产”项下的全部“回收款”转付至“信托账户”并妥善保管相关记录，操作细节参见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

“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已由“监管账户”转付至“信托账户”并经资金保管机构确认的，该笔“基础资产”视为已经实现，但“受托人”有理由认为该笔“基础资产”项下尚有权益未转付的除外。

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任何一笔基础资产于相应的信托生效日、基准日、循环购买日或“合格资产标准”约定的时间内不符合“合格资产标准”或发现灭失基础资产，则“资产服务机构”应在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灭失基础资产当日通知“受托人”。

2) 联系“债务人”、妥善履行“基础交易文件”项下的各项义务

“资产服务机构”应积极协助“受托人”与“债务人”的联系和沟通，并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向“债务人”发送通知。“资产服务机构”应继续妥善履行“基础交易文件”及其他未书面订立、但正在事实履行的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为“基础资产”现金流的产生、支付提供合理的支持和必要的保障。

3) 协助处置或保全“信托财产”

“受托人”按照约定程序处置或保全“信托财产”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全力协助“信托”进行处置及行使相关权益。

4) 提供风险提示

如“资产服务机构”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基础资产”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或可能影响到“基础资产”安全回收的重大事件，应及时向“受托人”书面报告。

5) 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本合同及“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于“资金归集日”向“受托人”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应载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该日对应的“资金归集期间”“基础资产”根据账期管理要求预计应收“回收款”金额的具体明细（列明每个债务人应支付的回收款总额）和总额统计以及实际收到的“回收款”金额的具体明细（列明每个债务人实际已支付的回收款总额）和总额统计，如果应收和实收“回收款”金额不一致，则“资产服务机构”应说明原因，如因“基础资产”不符合“合格资产标准”导致的，则“资产服务机构”应列明“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明细和“应收账款金额”余额统计。

B. 该日对应的“资金归集期间”已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明细与已回转的灭失基础资产明细及其对应“应收账款金额”余额统计。

C. “循环购买期”内，该日对应的“资金归集期间”“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的情况。

“受托人”有权向“资产服务机构”不定期查询及核对“基础资产”的回款情况，“资产服务机构”应充分配合，不得拒绝。

6) 完整记录、凭证管理和文件保管

“委托人”应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基础资产”的全部档案文件原件移交“资产服务机构”，如“委托人”未移交档案文件或所移交的档案文件不符合“信托文件”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及时向“受托人”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应于“信托存续期间”妥善保管“基础资产”的全部档案文件，对“基础资产”有关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完整记录，妥善保管履行过程中的全部协议、文件、凭证及记录等。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对“基础资产”进行转让或其他处置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将所处置的“基础资产”的全部档案文件原件移交被处置“基础资产”的接收方，但相应档案文件涉及未处置“基础资产”的除外。

7) 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及权限

本合同或“资产服务协议”约定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信托财产”的内容不应当超出“信托文件”、“资产服务协议”约定的范围，如果“受托人”或“受益人”要求“资产服务机构”超出“信托文件”、“资产服务协议”约定提供其他服务，则“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拒绝“受托人”及“受益人”的要求。

(2) “资产服务机构”可将部分资产服务职责转委托给其控股子公司操作，但是“资产服务机构”应监控被委托机构的行为并及时向“受托人”报告，且就被委托机构对“基础资产”的履职行为负完全的责任。

(3) “资产服务机构”未履行其资产服务职责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严重失实或存在误导的，“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继续履行职责、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由此给“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但“受托人”不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行为承担责任。

(4) “资产服务机构”为本“信托”提供管理服务的具体事宜以“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3、信托财产的处置和投资运用

(1) “受托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及时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未经“持有人会议”决议，“受托人”不得变更“信托相关交易文件”及“信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

除经“持有人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一致决议同意、或“委托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委托人”回转“灭失基础资产”、或“受托人”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处置违约“基础资产”外，“受托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基础资产”。

(2) 在“分配日”或其他可预计的“信托费用”支付时限前，或在“循环购买日”可供循环购买资产不足，或“循环购买条件”未达成的情形下，“受托人”有权将“信托账户”项下闲置的“信托资金”运用于“合格投资”。“合格投资”的到期日应考虑到未来可预见的税费、信托利益的支付需求；除因“信托”提前或延期终止、或因发生“违约事件”而新增“本息兑付日”外，“受托人”进行“合格投资”不得影响“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信托费用”、“信托利益”及进行“循环购买”。除循环购买资产以及“合格投资”之外，“受托人”不得采取其他方式运用“信托财产”对外投资。

(3) “循环购买期”内,“循环购买条件”达成的,“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六)款的约定进行“循环购买”,以“信托账户”中可支配资金向“委托人”支付用于“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金额”。

(4) 在优先级兑息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受托人”应在留足支付该期应付利息的资金后,以“信托账户”中剩余可支配资金向“委托人”支付用于“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金额”。

(5)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将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运用于合格投资的,“受托人”对于因该等投资价值贬值、或损失、或投资回报不理想不承担责任。

4、信托财产的保管

(1) “受托人”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担任本“信托”的“资金保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与“受托人”签订《资金保管合同》,并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对“信托财产”履行保管职责。《资金保管合同》明确“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之间在“信托财产”的保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资金保管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负责人:李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

邮编:43002

联系电话:027-85566801

邮箱:ying3@spdb.com.cn

(2) 资金保管机构的职责包括:

- 1) 安全保管“信托账户”内的资金;
- 2) 确保所保管的“信托账户”资金和“资金保管机构”自有资产及所保管的其

他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3) 确认与执行“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账户”内现金“信托财产”及分配“信托利益”的指令，核对“信托账户”的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4) 记录“信托账户”资金划拨情况，保存“受托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5) 每季度及每年度向“受托人”出具“资金保管报告”；

(6) 法律法规及“资金保管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5、信托的核算

(1) 会计处理原则

①会计处理依据的法律法规

“受托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

②分账核算

A. “受托人”开立“信托账户”专门用于本“信托”项下的资金结算，进行核算管理，确保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开管理、分账核算。

B. “受托人”为本“信托”建立单独的会计记录和报表，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2) 费用

①信托费用的承担

下列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 税收及规费；

2) “保管费”；

3)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4) 更换“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所发生的费用；

5) 信息披露费用；

6) 执行费用；

7) 信托报酬;

8) 银行手续费: 资金汇划费因受托人将初始基础资产取得对价及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入委托人收款银行账户产生的银行收费由发起机构承担(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付中直接扣除)、信托账户管理费、网银年费、对账单费用及其他银行手续费用;

9) 其它为设立信托或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必要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印刷费用、上清所兑付费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费(如有)等;

10) 举办“持有人会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自“信托生效日”起至“信托终止日”止每日计算, 并在“分配日”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支付,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信托报酬”=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面值总和 \times 0.03% \div 365

②服务费、保管费及其他信托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1) 保管费

“资金保管机构”的“保管费”自“信托生效日”起至“信托终止日”止每日计算, 并在“分配日”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支付。

每日“保管费”=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面值总和 \times 0.01% \div 365

2) 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自“信托生效日”起至“信托终止日”止每日计算, 并在“摊还期”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支付。

每日“服务费”=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面值总和 \times 0.05% \div 365

3) “委托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无义务垫付“信托费用”; “委托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信托费用”的, “委托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有权就其先行垫付的“信托费用”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3) 税负承担

双方同意在本“信托”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处分、“信托利益”的分配、信托终止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税负, 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五、集中度较高的债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期初始入池基础资产中，应收账款余额最高的债务人为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入池应收账款余额 4,993.57 万元，占比 4.93%。

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地处三峡库区腹心——重庆市万州区，是教育部直属大学的直属医院，始建于1929年，1998年更名为重庆三峡中心医院，2020年1月成为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全国医学学科设置最为齐全的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系全国文化医院建设的引领者、全国医院集团化发展的先行者、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立起直控型分院区、紧密型医疗集团、松散型医院联盟有机结合的特色发展体系，辐射渝、鄂、川、陕，承担着周边 23 个区县 2300 万人口的公共医疗救治任务，2024 年门诊诊疗人次 280 万、出院人次 13 万、手术台次 7 万。2023 年三级公立综合医院绩效监测考评等级为 A，门诊量、手术量荣登中国医院双百强，综合实力跻身艾力彼 2024 届顶级标杆医院 100 强第 98 位，15 项工作获选国家级医院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创新理念 建立医院核心价值体系，创新提出“三三四八”战略定位，在保持原有办院宗旨、建设发展目标、成熟完善制度不变的基础上，立足人本位医疗理念、区域核心竞争力和集团化管理模式，坚持谋发展、强内涵、求创新、惠民生，探索建立年度目标主题化、医院管理精细化、创新思路超前化、规章制度常态化、考核培训标准化、监督评价具体化、文化建设群众化、人文关怀细微化的医院科学运营模式。

始终把握“三强”（强学科、强效率、强考核）医院发展主线，通过强化学科质量、学科内涵、学科特色、学科协作、学科拓展、学科地位，加快提升医院的核心竞争力；通过量化指标、明晰职责、科学实施、简化流程、注重环节等举措，并依托全方位的集成信息平台，实现工作执行的高效、快速和优质；通过制定综合目标、核心指标，开展绩效评价，推行激励机制，明确科室个人的工作目标，定期随机进行考核，确保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创新提出“三好”（当好主任、带好队伍、管好科室）中层行为准则、“三有”

（有定位、有创新、有业绩）职工工作要求，将其作为医院干部职工的行为准则，同时要求全院职工把追求卓越作为目标、把创新举措作为动力、把读书学习作为常态。

规模设施 医院占地面积 600 亩，建筑面积达 50 万平方米。拥有一个主院区、四个分院区，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设立博鳌国际医学部。设有开放床位 3150 张（其中精神卫生床位 650 张）。配备全球领先、三峡首台第四代达芬奇手术机器人、全球首台远程双控单臂单孔手术机器人、全国首台全功能骨科手术机器人、西部首台 64 通道生命感知磁共振、医疗 3D 打印机、5.0T 磁共振、重庆首台 512 层（后超高端）CT，以及 TOMO、PET-CT、医用回旋加速器、640 层超高端螺旋 CT、双臂悬吊式平板探测器血管造影系统、医科达 infinity 直线加速器、康博刀等万元以上设备 6242 台件。

人才队伍 现有上岗职工 4142 人，其中国家级青年人才 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9 人，省部级人才 8 人，高级职称专家 599 人，博士后 49 人，博士 141 人，硕士 564 人。专委会任职 1237 人（其中：国家级 219 人，包括主委 1 人、副主委 6 人；省市级 974 人，包括主委 7 人、副主委 186 人）。博士生导师及硕士生导师 59 人。

学科优势 拥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2 个、国家 863 计划参与项目 1 个、国家脑防委脑卒中二级预防诊疗优化项目 1 个、教育部十三五规划严重创伤区域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 1 个、中国男科（基层）优秀品牌科室 1 个、国家名中医工作室 2 个、国家健康管理学科建设与科技创新中心 1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2 个、国家新生儿保健特色专科 1 个、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 1 个、市级医学重点学科 5 个、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学）科 1 个，市级区域医学重点学科 6 个、市级特色专科 3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目 22 个、市级科研平台 6 个、市级质量控制分中心 23 个、市级以上救治中心和基地 5 个、市级名中医工作室 1 个、市级首席专家工作室 1 个。成功开展世界首例肝癌介入隔离治疗技术，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辅助生殖技术、达芬奇机器人手术、神经调控技术、胸膜主动脉夹层微创腔内修复术、脑卒中一站式 CT 检查技术、神经血管介入诊疗等已达到市内乃至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疑难危重症诊治能力。

科教实力 是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国家住院

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22个专业）、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是重庆市海智工作站、重庆市临床药师培训基地、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重庆市公卫医师培训临床基地、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基地、重庆市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地、重庆市疼痛微创介入技术培训基地、重庆市公共卫生应急技能培训示范基地、重庆市卫生适宜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重庆市出生缺陷防控临床适宜技术培训基地，是重庆大学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点、2所医学院校的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点、5所医学院校的教学医院、重庆三峡库区医教协同职教集团理事单位，与世界著名理论物理学家、欧洲科学院院士、2023年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 Ferenc Krausz（费伦茨·克劳斯）共建诺贝尔奖工作站。医院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含省部级发明创业创新奖）一等奖3项、二等奖1项、重大科技成果奖1项，以第一通讯及第一作者单位在《Nature》正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文化特色 充分认识到文化是医院的根和魂，是医院发展的内动力，在全国率先提出“文化融入治病，文化促进健康，文化促进医患和谐，文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积极探索医院环境、文化、医疗、保健协调发展的办院新路径，把医院建成百姓就医的大院、花园、公园、乐园及文化教育基地，打造出了全国独具特色的文化精品医院。

医院始终秉承“仁爱、厚德、精医、敬业”的院训和“敬佑生命，服务健康”的宗旨，在抗击疫情、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重大民生工作中践行大医院的担当与使命，创造重庆抗击疫情“六个第一”，荣获全市脱贫攻坚记大功集体。医院所取得成绩获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全国百佳医院”“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全国百姓放心百佳示范医院”“全国人文爱心医院”等省级以上荣誉400余项。展望未来，任重而道远，医院将瞄准争创应用研究型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全国百强医院的目标踔厉奋进，不断开创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

六、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及压力测试情况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分配的基本假设

1、不考虑资产支持票据应承担的执行费用、跟踪评级费及登记托管机构的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2、按交易文件约定，资产支持票据费用中，资金保管机构的保管费=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面值总和*0.01%*资产支持票据设立日(含)至资产支持票据终止日(不含)止期间的实际天数÷365，保管费支付日系指兑付兑息日（每一个保管费支付日的保管费=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面值总和*0.01%*上一个保管费支付日(含)至该保管费支付日(不含)止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信托报酬=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面值总和*0.03%*资产支持票据设立日(含)至资产支持票据终止日(不含)止期间的实际天数÷365，信托报酬支付日系指兑付兑息日（每一个支付日的信托报酬=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面值总和*0.03%*上一个信托报酬支付日(含)至该信托报酬支付日(不含)止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面值总和*0.05%*资产支持票据设立日(含)至资产支持票据终止日(不含)止期间的实际天数÷365，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支付顺序为优先级本息兑付完毕之后（即2027年11月19日）。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6]140号、财税[2017]2号文和财税[2017]56号文，资管产品征收增值税从2018年1月1日正式实施，资产支持票据的兑付兑息日为预提增值税日。

4、未发生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或信托终止事件，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兑息日为xx年xx月xx日，本息兑付日为xx年xx月x日、xx年xx月xx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5、根据发起机构ABN产品循环购买历史交易数据及交易惯例，假设以下循环购买日购入的基础资产剩余约定账期日分布如下：

表7-7：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剩余约定账期日分布情况

项目	3个月以内 (不含3个月)	3-6个月 (不含6个月)	6-8个月 (不含8个月)	8-10个月 (不含10个月)	10-12个月 (不含12个月)	12-14个月 (不含14个月)	14-16个月 (不含16个月)	16-18个月 (不含18个月)	18-20个月 (不含18个月)	20个月以上 (含20个月)	合计
特殊循	3%	10%	15%	20%	15%	12%	10%	5%	5%	5%	1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项目	3个月以内 (不含3个月)	3-6个月 (不含6个月)	6-8个月 (不含8个月)	8-10个月 (不含10个月)	10-12个月 (不含12个月)	12-14个月 (不含14个月)	14-16个月 (不含16个月)	16-18个月 (不含18个月)	18-20个月 (不含18个月)	20个月以上 (含20个月)	合计
环购买											
第一次循环购买	5%	10%	15%	20%	15%	12%	10%	5%	5%	3%	100%
第二次循环购买	5%	10%	15%	25%	15%	15%	10%	5%			100%
第三次循环购买	10%	15%	15%	25%	20%	10%	5%				100%
第四次循环购买	10%	15%	15%	25%	20%	15%					100%
第五次循环购买	15%	20%	25%	25%	15%						100%
第六次循环购买	20%	40%	25%	15%							100%

项目	3个月以内 (不含3个月)	3-6个月 (不含6个月)	6-8个月 (不含8个月)	8-10个月 (不含10个月)	10-12个月 (不含12个月)	12-14个月 (不含14个月)	14-16个月 (不含16个月)	16-18个月 (不含18个月)	18-20个月 (不含18个月)	20个月以上 (含20个月)	合计
第七次循环购买	50%	50%									100%

6、特殊循环购买规模系以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日终（即信托生效后不晚于第14个工作日）的信托资金余额为限，向九州通集团进行特殊循环购买。特殊循环购买每笔循环购买价款=新增基础资产的账面价值。

7、一般循环购买规模系以回收款转付日日终（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除外）的信托资金余额为限，预留当期分配所需资金后，向九州通集团进行一般循环购买。一般循环购买价款计算：

1) 在回收款转付日（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除外）日终，一般循环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为：

每笔一般循环购买价款=新增基础资产账面价值-【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1+2×发行利率)×1.07-初始入池基础资产金额】÷一般循环购买次数。

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指该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在信托生效日的本金。

2) 在未发生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发起机构”协商确定一般循环购买价款的具体金额，确保在确保在循环购买期的最后一日，信托资产总额（包括信托账户余额以及未回收的应收账款本金，不包含违约基础资产）不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合计金额的1.07倍。

注：就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而言，其本息合计金额为下列金额之和：

①该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在信托设立日的本金；

②该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在信托生效日的本金全部持有至预计到期日的利息-该优先级已经偿还的利息。

3) 一般循环购买规模：以回收款转付日日终（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除外）的信托资金余额为限，预留当期分配所需资金后，向九州通集团进行一般循环

购买。

8、不考虑管理人将管理资金用于办理合格投资所获得的收益。

(二) 静态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预测：

表7-8：静态现金流情况预测

单位：元

循环期/分配期末	现金流入（原始）	循环购买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价值	资产总额	优先级本息和	资产总额覆盖优先级债券本息和倍数
2025/12/31						
2026/01/31	5,988,093.83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2/28	61,446,094.12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3/31	80,105,955.36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4/30	82,894,540.71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5/31	87,739,293.19	230,434,684.02	230,434,684.02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6/30	108,464,444.29	87,739,293.19	94,739,294.48	1,019,225,992.24	951,741,666.67	1.07091
2026/07/31	103,474,876.22			1,019,225,992.24	953,483,333.33	1.06895
2026/08/31	96,103,498.22			1,019,225,992.24	955,225,000.00	1.06700
2026/09/30	71,053,898.38	319,692,823.97	326,692,825.26	1,026,225,993.53	956,966,666.67	1.07237
2026/10/31	61,443,782.85			1,026,225,993.53	958,708,333.33	1.07043
2026/11/30	66,555,019.70			1,026,225,993.53	960,450,000.00	1.06848
2026/12/31	51,352,203.35	247,904,740.04	254,904,741.33	1,033,225,994.82	962,191,666.67	1.07383
2027/01/31	54,045,239.17			1,033,225,994.82	963,933,333.33	1.07189
2027/02/28	25,146,638.01			1,033,225,994.82	965,675,000.00	1.06995
2027/03/31	19,088,815.77	283,566,870.78	290,566,872.07	1,040,225,996.11	967,416,666.67	1.07526
2027/04/30	9,773,053.03			1,040,225,996.11	969,158,333.33	1.07333
2027/05/31	7,952,868.13			1,040,225,996.11	970,900,000.00	1.0714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2027/06/30	7,048,824.65	196,835,014.81	203,835,016.10	1,023,491,531.38	950,000,000.00	1.07736
2027/07/31	9,226,002.75			1,023,491,531.38	951,741,666.66	1.07539
2027/08/31	723,295.30			1,023,491,531.38	953,483,333.33	1.07342
2027/09/30	723,414.58	322,401,127.03	329,401,128.32	1,030,491,532.67	955,225,000.00	1.07879
2027/10/31	1,876,139.34			1,030,491,532.67	956,966,666.66	1.07683
2027/11/30				1,030,491,532.67	958,708,333.33	1.07487
2027/12/31		342,275,499.35	349,275,500.64	1,037,491,533.96	960,450,000.00	1.08021
2028/01/31				1,037,491,533.96	962,191,666.66	1.07826
2028/02/29				1,037,491,533.96	963,933,333.33	1.07631
2028/03/31				474,961,080.56	403,901,100.00	-
2028/04/30				474,961,080.56	404,641,585.35	-
2028/05/27				68,469,208.12	0.00	
合计	1,012,225,990.95	2,030,850,053.19	2,079,850,062.22			

(三) 优先级利率、逾期率和违约损失率变动的情景分析

1、优先级利率2.30%、违约损失率0%、逾期率1%的情景下：

表7-9：情景一现金流情况预测

单位：元

循环期/分配期末	现金流入（原始）	循环购买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价值	资产总额	优先级本息和	资产总额覆盖优先级债券本息和倍数
2025/12/31						
2026/01/31	5,928,212.89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2/28	60,891,514.12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3/31	79,919,356.75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4/30	82,866,654.86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5/31	87,690,845.67	229,605,738.61	229,605,738.61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2026/06/30	108,257,192.78	87,690,845.67	94,690,846.96	1,019,225,992.24	951,741,666.67	1.07091
2026/07/31	103,524,771.90			1,019,225,992.24	953,483,333.33	1.06895
2026/08/31	96,177,212.00			1,019,225,992.24	955,225,000.00	1.06700
2026/09/30	71,304,394.38	319,534,545.76	326,534,547.05	1,026,225,993.53	956,966,666.67	1.07237
2026/10/31	61,539,884.01			1,026,225,993.53	958,708,333.33	1.07043
2026/11/30	66,503,907.33			1,026,225,993.53	960,450,000.00	1.06848
2026/12/31	51,504,231.51	247,893,958.93	254,893,960.22	1,033,225,994.83	962,191,666.67	1.07383
2027/01/31	54,018,308.81			1,033,225,994.83	963,933,333.33	1.07189
2027/02/28	25,435,624.02			1,033,225,994.83	965,675,000.00	1.06995
2027/03/31	19,149,393.99	282,883,968.76	289,883,970.05	1,040,225,996.12	967,416,666.67	1.07526
2027/04/30	9,866,210.66			1,040,225,996.12	969,158,333.33	1.07333
2027/05/31	7,971,069.98			1,040,225,996.12	970,900,000.00	1.07140
2027/06/30	7,057,865.08	196,998,383.78	203,998,385.07	1,023,491,531.39	950,000,000.00	1.07736
2027/07/31	9,204,230.97			1,023,491,531.39	951,741,666.66	1.07539
2027/08/31	808,322.37			1,023,491,531.39	953,483,333.33	1.07342
2027/09/30	723,413.39	321,496,412.76	328,496,414.05	1,030,491,532.68	955,225,000.00	1.07879
2027/10/31	1,864,612.09			1,030,491,532.68	956,966,666.66	1.07683
2027/11/30	18,761.39			1,030,491,532.68	958,708,333.33	1.07487
2027/12/31		341,792,828.50	348,792,829.80	1,037,491,533.98	960,450,000.00	1.08021
2028/01/31				1,037,491,533.98	962,191,666.66	1.07826
2028/02/29				1,037,491,533.98	963,933,333.33	1.07631
2028/03/31				476,593,180.58	405,533,200.00	-
2028/04/30				476,593,180.58	406,276,677.54	-
2028/05/27				68,463,049.47	0.00	
合计	1,012,225,990.95	2,027,896,682.76	2,076,896,691.81			

2、优先级利率2.45%、违约损失率2%、逾期率5%的情景下：

表7-10：情景二现金流情况预测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单位：元

循环期/分配期末	现金流入（原始）	循环购买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价值	资产总额	优先级本息和	资产总额覆盖优先级债券本息和倍数
2025/12/31						
2026/01/31	5,568,927.26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2/28	57,444,272.22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3/31	77,570,843.19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4/30	81,097,220.63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5/31	85,742,269.70	221,681,263.30	221,681,263.30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6/30	105,258,897.85	85,742,269.70	92,742,271.00	1,019,225,992.25	951,860,416.67	1.07077
2026/07/31	101,654,857.10			1,019,225,992.25	953,720,833.33	1.06868
2026/08/31	94,549,997.16			1,019,225,992.25	955,581,250.00	1.06660
2026/09/30	70,885,300.40	312,293,696.85	319,293,698.14	1,026,225,993.54	957,441,666.67	1.07184
2026/10/31	60,695,412.97			1,026,225,993.54	959,302,083.33	1.06976
2026/11/30	64,968,357.46			1,026,225,993.54	961,162,500.00	1.06769
2026/12/31	51,085,300.10	241,977,878.49	248,977,879.78	1,033,225,994.83	963,022,916.67	1.07290
2027/01/31	52,829,682.60			1,033,225,994.83	964,883,333.33	1.07083
2027/02/28	26,088,635.31			1,033,225,994.83	966,743,750.00	1.06877
2027/03/31	19,009,930.57	271,567,794.86	278,567,796.16	1,040,225,996.13	968,604,166.67	1.07394
2027/04/30	10,043,380.11			1,040,225,996.13	970,464,583.33	1.07188
2027/05/31	7,884,820.01			1,040,225,996.13	972,325,000.00	1.06983
2027/06/30	6,953,050.33	187,773,871.73	194,773,873.02	1,021,902,817.81	950,000,000.00	1.07569
2027/07/31	8,932,623.79			1,021,902,817.81	951,860,416.66	1.07358
2027/08/31	1,133,964.77			1,021,902,817.81	953,720,833.33	1.07149
2027/09/30	708,940.32	304,144,102.63	311,144,103.92	1,028,902,819.10	955,581,250.00	1.07673
2027/10/31	1,780,980.32			1,028,902,819.10	957,441,666.66	1.07464
2027/11/30	93,806.97			1,028,902,819.10	959,302,083.33	1.0725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2027/12/31		323,196,388.81	333,196,390.10	1,038,902,820.40	961,162,500.00	1.08088
2028/01/31				1,038,902,820.40	963,022,916.66	1.07879
2028/02/29				1,038,902,820.40	964,883,333.33	1.07671
2028/03/31				515,337,588.36	443,966,200.00	-
2028/04/30				515,337,588.36	444,835,633.80	-
2028/05/27				68,515,207.44	0.00	
合计	991,981,471.13	1,948,377,266.37	2,000,377,275.42			

3、优先级利率2.60%、违约损失率2%、逾期率5%的情景下：

表7-11：情景三现金流情况预测

单位：元

循环期/分配期末	现金流入（原始）	循环购买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价值	资产总额	优先级本息和	资产总额覆盖优先级债券本息和倍数
2025/12/31						
2026/01/31	5,568,927.26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2/28	57,444,272.22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3/31	77,570,843.19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4/30	81,097,220.63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5/31	85,742,269.70	221,681,263.30	221,681,263.30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6/30	105,258,897.85	85,742,269.70	92,742,271.00	1,019,225,992.25	951,979,166.67	1.07064
2026/07/31	101,654,857.10			1,019,225,992.25	953,958,333.33	1.06842
2026/08/31	94,549,997.16			1,019,225,992.25	955,937,500.00	1.06621
2026/09/30	70,885,300.40	312,293,696.85	319,293,698.14	1,026,225,993.54	957,916,666.67	1.07131
2026/10/31	60,695,412.97			1,026,225,993.54	959,895,833.33	1.06910
2026/11/30	64,968,357.46			1,026,225,993.54	961,875,000.00	1.06690
2026/12/31	51,085,300.10	241,977,878.49	248,977,879.78	1,033,225,994.83	963,854,166.67	1.0719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2027/01/31	52,829,682.60			1,033,225,994.83	965,833,333.33	1.06978
2027/02/28	26,088,635.31			1,033,225,994.83	967,812,500.00	1.06759
2027/03/31	19,009,930.57	271,567,794.86	278,567,796.16	1,040,225,996.13	969,791,666.67	1.07263
2027/04/30	10,043,380.11			1,040,225,996.13	971,770,833.33	1.07044
2027/05/31	7,884,820.01			1,040,225,996.13	973,750,000.00	1.06827
2027/06/30	6,953,050.33	186,273,871.73	193,273,873.02	1,020,314,104.22	950,000,000.00	1.07401
2027/07/31	8,932,623.79			1,020,314,104.22	951,979,166.66	1.07178
2027/08/31	1,133,964.77			1,020,314,104.22	953,958,333.33	1.06956
2027/09/30	708,940.32	303,846,139.04	310,846,140.33	1,027,314,105.51	955,937,500.00	1.07467
2027/10/31	1,780,980.32			1,027,314,105.51	957,916,666.66	1.07245
2027/11/30	93,806.97			1,027,314,105.51	959,895,833.33	1.07023
2027/12/31		322,850,717.58	335,850,718.87	1,040,314,106.81	961,875,000.00	1.08155
2028/01/31				1,040,314,106.81	963,854,166.66	1.07933
2028/02/29				1,040,314,106.81	965,833,333.33	1.07712
2028/03/31				516,016,896.13	444,334,100.00	-
2028/04/30				516,016,896.13	445,259,796.04	-
2028/05/27				68,710,813.34	0.00	
合计	991,981,471.13	1,946,233,631.55	2,001,233,640.60			

4、优先级利率2.60%、违约损失率3%、逾期率6%的情景下：

表7-12：情景四现金流情况预测

单位：元

循环期/分配期末	现金流入（原始）	循环购买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价值	资产总额	优先级本息和	资产总额覆盖优先级债券本息和倍数
2025/12/31						
2026/01/31	5,449,165.39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2026/02/28	56,275,231.28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3/31	76,583,185.02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4/30	80,240,389.37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5/31	84,816,429.25	218,547,971.06	218,547,971.06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6/30	103,967,001.90	84,816,429.25	91,816,430.54	1,019,225,992.24	951,979,166.67	1.07064
2026/07/31	100,670,004.02			1,019,225,992.24	953,958,333.33	1.06842
2026/08/31	93,662,675.95			1,019,225,992.24	955,937,500.00	1.06621
2026/09/30	70,425,257.42	308,837,075.41	315,837,076.71	1,026,225,993.54	957,916,666.67	1.07131
2026/10/31	60,177,076.30			1,026,225,993.54	959,895,833.33	1.06910
2026/11/30	64,251,694.90			1,026,225,993.54	961,875,000.00	1.06690
2026/12/31	50,723,806.23	239,054,513.27	246,054,514.57	1,033,225,994.84	963,854,166.67	1.07197
2027/01/31	52,262,299.85			1,033,225,994.84	965,833,333.33	1.06978
2027/02/28	26,126,154.94			1,033,225,994.84	967,812,500.00	1.06759
2027/03/31	18,879,620.63	266,676,556.80	273,676,558.09	1,040,225,996.13	969,791,666.67	1.07263
2027/04/30	10,038,807.20			1,040,225,996.13	971,770,833.33	1.07044
2027/05/31	7,823,493.18			1,040,225,996.13	973,750,000.00	1.06827
2027/06/30	6,891,602.52	182,325,208.99	189,325,210.29	1,020,314,104.23	950,000,000.00	1.07401
2027/07/31	8,818,591.98			1,020,314,104.23	951,979,166.66	1.07178
2027/08/31	1,211,758.89			1,020,314,104.23	953,958,333.33	1.06956
2027/09/30	701,704.99	296,410,165.07	303,410,166.36	1,027,314,105.52	955,937,500.00	1.07467
2027/10/31	1,750,691.67			1,027,314,105.52	957,916,666.66	1.07245
2027/11/30	112,568.36			1,027,314,105.52	959,895,833.33	1.07023
2027/12/31		314,471,434.23	327,471,435.52	1,040,314,106.81	961,875,000.00	1.08155
2028/01/31				1,040,314,106.81	963,854,166.66	1.07933
2028/02/29				1,040,314,106.81	965,833,333.33	1.07712
2028/03/31				532,807,396.13	461,124,600.00	-
2028/04/30				532,807,396.13	462,085,276.25	-
2028/05/27				68,638,815.24	0.00	

合计	981,859,211.22	1,911,139,354.08	1,966,139,363.14			
----	----------------	------------------	------------------	--	--	--

5、优先级利率2.60%、优先B级利率3.60%、违约损失率4%、逾期率7%的情景下：

表7-13：情景五现金流情况预测

单位：元

循环期/分配期末	现金流入（原始）	循环购买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价值	资产总额	优先级本息和	资产总额覆盖优先级债券本息和倍数
2025/12/31						
2026/01/31	5,329,403.51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2/28	55,106,190.33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3/31	75,595,526.86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4/30	79,383,558.11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5/31	83,890,588.79	215,414,678.81	215,414,678.81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6/30	102,675,105.94	83,890,588.79	90,890,590.08	1,019,225,992.24	951,979,166.67	1.07064
2026/07/31	99,685,150.94			1,019,225,992.24	953,958,333.33	1.06842
2026/08/31	92,775,354.75			1,019,225,992.24	955,937,500.00	1.06621
2026/09/30	69,965,214.43	305,384,185.63	312,384,186.93	1,026,225,993.54	957,916,666.67	1.07131
2026/10/31	59,658,739.62			1,026,225,993.54	959,895,833.33	1.06910
2026/11/30	63,535,032.33			1,026,225,993.54	961,875,000.00	1.06690
2026/12/31	50,362,312.36	236,147,271.46	243,147,272.75	1,033,225,994.83	963,854,166.67	1.07197
2027/01/31	51,694,917.10			1,033,225,994.83	965,833,333.33	1.06978
2027/02/28	26,163,674.57			1,033,225,994.83	967,812,500.00	1.06759
2027/03/31	18,749,310.70	261,844,554.28	268,844,555.57	1,040,225,996.12	969,791,666.67	1.07263
2027/04/30	10,034,234.30			1,040,225,996.12	971,770,833.33	1.07044
2027/05/31	7,762,166.35			1,040,225,996.12	973,750,000.00	1.0682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2027/06/30	6,830,154.71	178,425,487.16	185,425,488.46	1,020,314,104.22	950,000,000.00	1.07401
2027/07/31	8,704,560.17			1,020,314,104.22	951,979,166.66	1.07178
2027/08/31	1,289,553.01			1,020,314,104.22	953,958,333.33	1.06956
2027/09/30	694,469.65	289,093,709.50	296,093,710.79	1,027,314,105.51	955,937,500.00	1.07467
2027/10/31	1,720,403.03			1,027,314,105.51	957,916,666.66	1.07245
2027/11/30	131,329.75			1,027,314,105.51	959,895,833.33	1.07023
2027/12/31		306,256,923.50	319,256,924.80	1,040,314,106.80	961,875,000.00	1.08155
2028/01/31				1,040,314,106.80	963,854,166.66	1.07933
2028/02/29				1,040,314,106.80	965,833,333.33	1.07712
2028/03/31				549,168,596.12	477,485,800.00	-
2028/04/30				549,168,596.12	478,480,562.08	-
2028/05/27				68,568,657.97	0.00	
合计	971,736,951.31	1,876,457,399.14	1,931,457,408.19			

6、优先级利率2.60%、违约损失率8%、逾期率10%的情景下：

表7-14：情景六现金流情况预测

单位：元

循环期/分配期末	现金流入（原始）	循环购买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价值	资产总额	优先级本息和	资产总额覆盖优先级债券本息和倍数
2025/12/31						
2026/01/31	4,910,236.94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2/28	50,984,606.56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3/31	71,831,492.81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4/30	75,984,118.92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5/31	80,235,674.49	203,710,455.23	203,710,455.23	1,012,225,990.95	950,000,000.00	1.06550
2026/06/30	97,714,773.64	80,235,674.49	87,235,675.78	1,019,225,992.24	951,979,166.67	1.07064
2026/07/31	95,695,842.93			1,019,225,992.24	953,958,333.33	1.0684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2026/08/31	89,152,356.16			1,019,225,992.24	955,937,500.00	1.06621
2026/09/30	67,874,546.49	291,762,044.00	298,762,045.30	1,026,225,993.54	957,916,666.67	1.07131
2026/10/31	57,489,291.78			1,026,225,993.54	959,895,833.33	1.06910
2026/11/30	60,719,494.44			1,026,225,993.54	961,875,000.00	1.06690
2026/12/31	48,764,308.72	224,663,442.24	231,663,443.53	1,033,225,994.83	963,854,166.67	1.07197
2027/01/31	49,452,316.45			1,033,225,994.83	965,833,333.33	1.06978
2027/02/28	26,024,767.09			1,033,225,994.83	967,812,500.00	1.06759
2027/03/31	18,167,492.73	243,661,530.07	250,661,531.36	1,040,225,996.12	969,791,666.67	1.07263
2027/04/30	9,922,785.06			1,040,225,996.12	971,770,833.33	1.07044
2027/05/31	7,498,657.17			1,040,225,996.12	973,750,000.00	1.06827
2027/06/30	6,575,323.03	163,138,805.61	170,138,806.91	1,020,314,104.22	950,000,000.00	1.07401
2027/07/31	8,270,204.72			1,020,314,104.22	951,979,166.66	1.07178
2027/08/31	1,515,702.42			1,020,314,104.22	953,958,333.33	1.06956
2027/09/30	665,529.49	261,755,148.06	268,755,149.35	1,027,314,105.51	955,937,500.00	1.07467
2027/10/31	1,610,775.72			1,027,314,105.51	957,916,666.66	1.07245
2027/11/30	187,613.93			1,027,314,105.51	959,895,833.33	1.07023
2027/12/31		275,341,944.41	288,341,945.70	1,040,314,106.81	961,875,000.00	1.08155
2028/01/31				1,040,314,106.81	963,854,166.66	1.07933
2028/02/29				1,040,314,106.81	965,833,333.33	1.07712
2028/03/31				609,269,496.13	537,586,700.00	-
2028/04/30				609,269,496.13	538,706,672.29	-
2028/05/27				68,310,943.78	0.00	
合计	931,247,911.67	1,744,269,044.10	1,799,269,053.16			

第八章 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

一、现金流的归集和资金监管安排

(一) 账户设置安排

本项目主要设置以下账户：

(1) 信托账户：系指“受托人”为本“信托”在“资金保管机构”处开立的专用于存放货币“信托财产”的银行账户。

(2) 募集资金账户：系指“主承销商”开立的收取“投资者”认购资金的账户。

(3) 发行收入缴款账户：系指“受托人”开立的收取“主承销商”交付的“募集资金”的账户。

(4) 监管账户/资金归集账户：(a)若九州通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系指九州通根据《监管协议》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项下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即监管账户；(b)若九州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项下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5) 直接收款账户：系指所有直接收取“债务人”支付的“回收款”的账户。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直接收款账户”为“发起机构”及其转委托的子公司名下开立的用于接收日常经营中对“债务人”应收账款收入的银行账户；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应通过变更手续将“信托账户”作为“直接收款账户”。

(二) 现金流归集机制及划付安排

1、“直接收款账户”的设置

“基础资产”对应的“回收款”应由“债务人”直接支付至“直接收款账户”。“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前，以“资产服务机构”或其转委托的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作为相应“基础资产”的“直接收款账户”。

若“资产服务机构”或其转委托的子公司名下某“直接收款账户”被查封、冻结、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或因其他情形导致“直接收款账户”不能按照《资产服务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使用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将相当

于涉及基础资产已冻结、扣划、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回收款金额在回收款转付日划付至信托账户。前述事项触发个别权利完善事件的，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6项的约定处理；未触发个别权利完善事件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及时开立新的“直接收款账户”且通知“债务人”就划款路径作相应变更。

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委托人”应确保通过变更手续将“信托账户”设定为“直接收款账户”（“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监管账户”的设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托”的“委托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应以“资产服务机构”的名义在“监管银行”开立新的银行账户作为“监管账户”，并与“监管银行”、“受托人”签订“监管协议”，以“监管账户”作为“回收款”的归集账户（即“资金归集账户”），未经“受托人”和“监管银行”的同意，“委托人”/“资产服务机构”不得变更、新设或撤销“资金归集账户”。九州通及其下属公司不得将资金归集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或授权他人进行再投资。

若“监管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使用时，“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受托人”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新的“监管账户”、以取代上述被冻结的账户专门用于归集“回收款”。且“资产服务机构”应在确认“监管账户”不能按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使用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与原“监管账户”中被冻结或划扣金额等额的资金存付至“信托账户”，以全额补偿原“监管账户”中被冻结的资金。

3、“回收款”的归集

“受托人”授权并要求“资产服务机构”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每个“直接收款账户”在“资金归集期”内收到的所有“回收款”在其对应的“资金归集日（T日）”下午三点（15:00）前存入“监管账户”。如“债务人”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支付“回收款”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约定的“资金归集日”，将与该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应收账款等额的资金划入“监管账户”。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资金归集日”向“受托人”提交全部“直接收款账户”在对应的“资金归集期”内的资金归集明细及各“直接收款账户”的银行流水备查。

4、“回收款”的转付

“受托人”应授权并要求“资产服务机构”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T日）”至“监管银行”柜台办理将该回收款转付日对应的资金归集期内收到的全部回收款划转至信托账户的相关手续。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资产服务机构”转付“回收款”以前，“回收款”在“监管账户”中产生的利息归属于信托财产。信托存续期间，监管账户资金仅可按《资金监管协议》约定进行划付。

5、信托账户余额的核算与使用

(1) 在每个初始核算日（T日），“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受托人”提交信托账户余额对账单；

(2) 信托终止事件发生之前，在每个兑付兑息日前的流动性支持通知日（R-1日），“受托人”根据信托账户余额确定是否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或进行循环购买（适用于循环购买期）；信托终止事件发生之后，流动性支持通知日为信托终止事件发生日当日，“受托人”根据信托账户余额确定是否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若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受托人”应向“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并抄送“资金保管机构”；

(3) 在流动性支持划款日（R-1日或信托终止事件发生日当日），“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应当根据“受托人”的流动性支持通知将相应款项划付至信托账户；

(4) 在每个兑付兑息日（R日）前一个工作日，“资金保管机构”应将当期需要支付给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不得晚于“兑付兑息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五点（17:00）前将“信托账户”中相应数额的资金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兑付服务的机构）指定的账户。

(5) 根据信托运作期需要，“受托人”不定期支付信托相关费用。

(6) 在每个循环购买日，“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付款指令，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金额支付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的“发起机构”账户或“发起机构”另行指定的其他账户，用于购买新增基

础资产，“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循环购买日付款。

二、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在拟进行循环购买前，受托人应确保信托账户内预留满足截至循环购买日信托账户分配（如有）所需的资金，在确保当期分配所需资金充足的情形下，方可进行循环购买。

（一）特殊循环购买

1、特殊循环购买安排

在本信托设立日后的首个资金归集日前第 1 个工作日，“受托人”应邮件或电话通知“委托人”其拟进行特殊循环购买。

在收到“受托人”拟进行特殊循环购买的通知当日（即循环购买启动日），“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法律顾问及会计顾问提交特殊循环购买前一资金归集期的基础资产回款清单及拟用于“循环购买”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清单及被抽样资产的档案文件的扫描件，并保证扫描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委托人”确认并应保证提供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符合“合格资产标准”。

“委托人”聘请“法律顾问”对“基础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聘请“会计顾问”对“入池基础资产清单”执行商定程序以及聘请“评级机构”对本信托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评级及跟踪评级。

（法律尽职调查安排与执行商定程序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二、交易结构介绍（二）循环购买安排”相关约定内容。）

2、特殊循环购买流程及新增基础资产的交割

“受托人”经“法律顾问”出具的《新增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报告》确认“新增基础资产”真实有效、权属明确，且形成、取得及转让合法有效，经“会计顾问”出具的《执行商定程序报告》确认“入池基础资产清单”中样本的要素信息准确无误以及与“委托人”核对确定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日终的信托资金余额，“受托人”应以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日终（即信托生效日后不晚于第 14 个工作日）的信托资金余额为限，向“委托人”进行特殊循环购买。“委托人”应于“特殊循环购买日”

与“受托人”签订《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格式见附件三，含《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格式见附件一））。自特殊循环购买日次日 0:00 起，《新增基础资产清单》中列示的“新增基础资产”归属于“信托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委托人”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新增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的权利及与新增基础资产相关的附属权利全部属于“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该等权益的转移不以“委托人”实际交付“基础资产”的档案文件和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为前提。

“受托人”应于“特殊循环购买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付款指令，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购买价款金额”支付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的“发起机构”账户或“发起机构”另行指定的其他账户，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特殊循环购买日”付款。

3、特殊循环购买价款计算：每笔循环购买价款=新增基础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一般循环购买

1、一般循环购买安排

在循环购买期内，“委托人”应于一般循环购买日 3 个工作日前（即循环购买启动日）向“受托人”、法律顾问及会计顾问提交一般循环购买前一资金归集期的基础资产回款清单及拟用于“循环购买”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清单及被抽样资产的档案文件的扫描件，并保证扫描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委托人”确认并应保证提供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符合“合格资产标准”。

“委托人”聘请“法律顾问”对“基础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聘请“会计顾问”对“入池基础资产清单”执行商定程序以及聘请“评级机构”对本信托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评级及跟踪评级。

（法律尽职调查安排与执行商定程序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二、交易结构介绍（二）循环购买安排”相关约定内容。）

2、一般循环购买流程及新增基础资产的交割

“受托人”经“法律顾问”出具的《新增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报告》确认“新增基

础资产”真实有效、权属明确，且形成、取得及转让合法有效，经“会计顾问”出具的《执行商定程序报告》确认“入池基础资产清单”中样本的要素信息准确无误以及与“委托人”核对确定回收款转付日（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除外）日终的信托资金余额，“受托人”应以回收款转付日日终（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除外）的信托资金余额为限，预留当期分配所需资金后，向“委托人”进行一般循环购买。“委托人”应于“一般循环购买日”与“受托人”签订《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格式见附件三，含《新增基础资产清单》）。自一般循环购买日次日0:00起，《新增基础资产清单》中列示的“新增基础资产”归属于“信托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委托人”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新增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的权利全部属于“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该等权益的转移不以“委托人”实际交付“基础资产”的档案文件和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为前提。

“受托人”应于“一般循环购买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付款指令，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购买价款金额”支付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的“发起机构”账户或“发起机构”另行指定的其他账户，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一般循环购买日”付款。

3、一般循环购买价款计算

1) 在回收款转付日（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除外）日终，一般循环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为：

每笔一般循环购买价款=新增基础资产账面价值-【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 $\times(1+2\times$ 发行利率) $\times 1.07$ -初始入池基础资产金额】 \div 一般循环购买次数

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指该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在信托生效日的本金。

2) 在未发生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发起机构”协商确定一般循环购买价款的具体金额，确保在确保在循环购买期的最后一日，信托资产总额（包括信托账户余额以及未回收的应收账款本金，不包含违约基础资产）不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合计金额的1.07倍。

注：就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而言，其本息合计金额为下列金额之和：

①该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在信托设立日的本金；

②该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在信托设立日的本金全部持有至预计到期日的利息-该优先级已经偿还的利息。

三、现金流的分配机制

（一）信托账户余额的核算与使用

（1）在每个初始核算日（T 日），“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受托人”提交信托账户余额对账单；

（2）信托终止事件发生之前，在每个兑付兑息日前的流动性支持通知日（R-1 日），“受托人”根据信托账户余额确定是否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或进行循环购买（适用于循环购买期）；信托终止事件发生之后，流动性支持通知日为信托终止事件发生日当日，“受托人”根据信托账户余额确定是否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若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受托人”应向“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并抄送“资金保管机构”；

（3）在流动性支持划款日（R-1 日或信托终止事件发生日当日），“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应当根据“受托人”的流动性支持通知将相应款项划付至信托账户；

（4）在每个兑付兑息日（R 日）前一个工作日，“资金保管机构”应将当期需要支付给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不得晚于“兑付兑息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五点（17:00）前将“信托账户”中相应数额的资金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兑付服务的机构）指定的账户。

（5）根据信托运作期需要，“受托人”不定期支付信托相关费用。

（6）在每个循环购买日，“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付款指令，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金额支付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的“发起机构”账户或“发起机构”另行指定的其他账户，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循环购买日付款。

（二）利息和本金的计算

1、利息的计算

（1）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每日的“利息”=该份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R_n \div 365$ ；其中 R_n 为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所对应的“票面利率”。应付未付的“利息”指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按日累计计算的“利息”中未支付的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自“信托生效日”（含当日）开始计算“利息”，自“本金”确定可足额获得分配的“分配日”当日起（含当日）不再计算“利息”。

（2）“票面利率”不代表“受托人”对“受益人”的任何承诺，“受益人”实际获得的利息以“分配日”实际分配的利息金额为准。

2、本金的计算

（1）每一份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为资产支持票据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一份资产支持票据“本金”中未清偿的金额为该份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本金余额”。

（2）本“信托”不保证“受益人”持有的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不受损失。

（三）分配日的确定

1、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或信托终止事件发生前分配日的确定

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或信托终止事件发生前，“分配日”分为“优先级兑息日”和“本息兑付日”。

（1）优先级兑息日

在信托存续期间，本信托设立后届满一年之日所在自然季度的循环购买日为优先级兑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2）本息兑付日

在未发生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或信托终止事件时，本信托预计到期日所在自然季度的前一个自然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及本信托预计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2、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或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后分配日的转变

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或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后，每个资金归集日后的第7个工作日自动转变为“本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且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或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后，若有已回收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进入“信托账户”的，“受托人”有权增加分配次数，并以已回收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进入“信托账户”的当日为新增的“本息兑付日”。

3、信托终止事件发生后分配日的转变

1) 如于“信托终止事件”发生日，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尚未全部转换为现金形态且进入“信托账户”的，则以该终止事件发生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首个“本息兑付日”，以“信托财产”全部转换为现金形态且进入“信托账户”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最后一个“本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首个“本息兑付日”与最后一个“本息兑付日”之间若有已回收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进入“信托账户”的，“受托人”有权增加分配次数，并以已回收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进入“信托账户”的当日为新增的“本息兑付日”。

2) 如于“信托终止事件”发生日，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全部为现金形态且已进入“信托账户”的，则以该终止事件发生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本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四) 信托利益的分配顺序

1、违约事件发生前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人”以本“信托”项下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为限，“受托人”应于每一个“初始核算日”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按以下顺序对信托的可供分配资金进行分配，并于每个“分配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三点（15:00）前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内收到的“回收款”（已扣除“执行费用”）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支付（前一顺序款项未能足额分配的，不进行下一顺序款项的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分配）：

A.循环购买期内的分配顺序：

- (1) 支付“信托”应承担的税收；
- (2) 支付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的保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并在10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信托费用”；
- (3) 支付九州通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
- (4) 支付超过10万元限额的其他信托费用；
- (5) 信托资金如有剩余，则留存信托账户资金用于循环购买或合格投资。

B. 摊还期内的分配顺序

“受托人”以本“信托”项下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为限，按照如下顺序核算分配（前一顺序款项未能足额分配的，不进行下一顺序款项的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分配）：

- (1) 支付“信托”应承担的税收；
- (2) 支付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的保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并在10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信托费用”；
- (3) 支付九州通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
- (4) 支付超过10万元限额的其他信托费用；
- (5) 支付九州通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直至九州通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清偿完毕；
- (6)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 (7) 偿还“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支付的流动性支持款本金（如有）；
- (8) 偿还流动性支持款利息（如有）；
- (9) 分配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本金”；
- (10)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信托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在信托因法定到期日届至而终止时，“受托人”按照摊还期内的分配顺序对信托的可供分配资金进行清算。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信托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信托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兑息日进行分配（前一顺序款项未能足额分配的，不进行下一顺序款项的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支付信托应承担的税收；

（2）支付信托报酬、资金管理机构的保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及其他信托相关费用；

（3）支付九州通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

（4）支付九州通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九州通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具体计算公式详见附件七）；

（5）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6）偿还“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支付的流动性支持款本金（如有）；

（7）偿还流动性支持款利息（如有）；

（8）剩余资金及其他信托剩余资产原状作为九州通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及收益，支付给九州通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2、违约事件或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后，信托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兑息日进行分配（前一顺序款项未能足额分配的，不进行下一顺序款项的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支付信托应承担的税收；

（2）支付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的保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及其他信托相关费用；

（3）按应受偿利息金额的比例支付九州通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

（4）支付九州通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九州通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5）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6) 偿还“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支付的流动性支持款本金（如有）；

(7) 偿还流动性支持款利息（如有）；

(8) 剩余资金及其他信托剩余资产原状现状作为九州通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及收益，支付给九州通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五）信托利益分配原则

1、“受托人”以现金形式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分配的现金形式“信托利益”直接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由登记托管机构在分配日划付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受托人”向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计算由登记托管机构按相关规定办理。

2、“信托利益”的分配以“信托财产”为限。如任一“分配日”“信托”项下的货币形态“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本合同约定的“预期信托利益”时，由“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提供流动性支持，如“信托”终止且全部“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未获得足额“预期信托利益”分配的受益人将不再获得分配。“受托人”不承担任何垫付义务。

3、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于以下两种情形下自动注销：（1）该级资产支持票据“预期信托利益”足额分配时；（2）全部“信托财产”已分配完毕时；资产支持票据注销的，已注销的资产支持票据不再计算和分配任何“信托利益”。

4、“受托人”应留足当期应支付的信托费用后，于每个“分配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三点（15:00）前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按信托合同约定的分配顺序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拟分配的“信托利益”支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六）违约事件

1、“回收款”不能合法有效交付给“受托人”或未能对抗第三人对相关“信托财产”提出的权利主张；

2、“受托人”未能在“兑付兑息日”（或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应付未付利息的（因支付系统故障

等技术性因素导致未能足额支付的情形除外)；

3、“受托人”未能在“预计到期日”（或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票据”偿还本金的（因支付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因素导致未能足额清偿的情形除外）；

4、“交易文件”的相关方（“委托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

5、在流动性支持的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流动性支持划款日，“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未按照《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导致信托资金余额不足以偿付相应的兑付兑息日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时，触发违约事件。

（七）特别规定

1、本条关于信托收益、“预期信托利益”、“利息”、“票面利率”、“本金”、“分配日”等表述并不表示“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取得相应的分配款项，不表示“受托人”保证“受益人”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表示“受托人”保证“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按期获得相应“信托利益”。

2、“信托”提前终止与延期时的“信托利益”分配，同样应受本第九条规定的约束。

第九章 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设置了次级增信，次级票据不在市场公开销售，发起机构不自持，无风险自留。对于本期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投资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后可依法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第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声明

近年来，发起机构已进入快速增长期，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发起机构需要构建更加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注册 40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本期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基础资产转让对价。发起机构取得基础资产转让对价后，将用于补充九州通集团本部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二、循环购买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采取循环购买的交易结构，在循环购买期内，循环购买取得资金用于支付基础资产转让对价。

三、承诺

发起机构承诺，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和循环购买资金用途，将会在变更募集资金和循环购买资金用途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起机构承诺，本期募集资金和循环购买资金运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发起机构每个“循环购买报告日”将通过《循环购买报告》披露循环购买资金用途。

发起机构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和循环购买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和循环购买资金。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所募集资金和循环购买资金仅用于本章所述用途，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和循环购买资金不用于土地拍卖，亦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金融投资领域。

四、募集资金使用

发起机构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诸如投资股票、期货，以及其他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本募集说明书于约定的

用途以外的资金支付。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实现其资产支持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发起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和联系方式如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志峰，职务：董事会秘书，电话：027-84683017，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邮箱：jztdmc@jztey.com，传真：027-84451256。

一、信息披露的文件

（一）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 1、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 2、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 3、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法律意见书；
- 4、发起机构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发起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1、“发起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发起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发起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5、“受托人”应于每个“资产运营报告日”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登记托管机构”提供“资产运营报告”（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五），反映当期“资产支持票据”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级别“资产支持票据”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受托人”应于每个“循环购买报告日”向“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披露《循环购买报告》（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六，反映当期“发起机构”履约情况、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情况及循环购买分布、“循环购买价款”资金用途等），资产运营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名称、地址；

(2) “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履约情况；

(3) “资产支持票据”基本信息；

(4) 本收款期间资金收支情况、闲置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5) 各档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兑付、收益、评级（如有）情况；

(6) 本收款期间资产池运行情况及总体信息；

(7) 循环购买（如有）情况；

(8) 基础资产池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余额占比超过15%，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过20%，该等债务人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况（如有）；

(9) 基础资产池中进入处置程序的基础资产情况（如有）；

(10) 特殊事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及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如有）等；

(11) 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如有）；

(12) 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接受“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等机构出具报告的情况说明；

(13) 差错更正说明；

(14) 备查文件；

(15) 其他重要事项。

6、“受托人”应在每年4月30日前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8月31日前披露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如果“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不足两个月的，“受托人”可不披露当期年度和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为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查阅、审计“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账目、文件等与“信托”相关的资料；“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应给以配合。

（三）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受托人”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受托人”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委托人”和接受“受托人”委托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应按照本合同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其向“受托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3、“委托人”、“受托人”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4、“受托人”应与评级公司就“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1日前向“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受托人”应于每个“资产运营报告日”向“评级机构”提供“资产运营报告”，如发生以下所称临时性重大事项时，“受托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评级机构”。

5、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

影响的重大事项，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应在事发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生或预期发生不能按照约定偿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2)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发生不利变化（如有）；

(3) 基础资产发生或预期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以上的损失；

(4)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比预期减少 20%以上；

(5)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被设权利负担、其他权利限制；

(6)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7) 交易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8) 交易文件约定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9) 资产支持证券增信措施安排发生变更；

(10) 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增信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和交易文件的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 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增信机构、资金监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更；

(12) 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增信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或基础资产因涉及违法行为、法律纠纷等，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13) 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或注册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等主体名称变更、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可能影

响投资者利益的，或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等，应在事发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6、存续期内，发起机构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起机构名称变更；
- (2) 发起机构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3) 发起机构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且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
- (4) 发起机构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5) 发起机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6) 发起机构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7) 发起机构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8) 发起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9) 发起机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10) 发起机构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1) 发起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12) 发起机构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3) 发起机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4) 发起机构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发起机构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6) 发起机构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7) 发起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发起机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发起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0) 发起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1) 发起机构拟分配股利；
- (22) 发起机构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3)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7、存续期内，“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增信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名称变更；
- (2)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 (3) 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增信义务或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责任；
- (4) 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5)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6) 其他可能影响其增信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第6项及第7项约定的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

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信息披露时间

1、“受托人”应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前向投资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信托合同》、《资产服务协议》、《资金保管合同》、《监管协议》、《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等文件；

2、“信托存续期间”内，“受托人”应于“循环购买日”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循环购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起机构”履约情况、“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情况、“新增基础资产”的期限分布以及“委托人”书面通知的“购买价款金额”的用途。

3、“信托存续期间”内，“受托人”应在每年4月30日前、8月31日前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和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如果“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不足两个月的，“受托人”可不披露当期年度和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4、“信托存续期间”内，“受托人”应于“分配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5、“信托存续期间”内，如果发生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事项，“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6、其它与“信托”及“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信息披露形式

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向委托人与受益人披露。

四、受益人知情权的行使

1、“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本“信托”的相关信息；

2、“受益人”对由本合同而获得的有关本“信托”的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滥用该信息。

五、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将在资产支持票据付息日及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回收款”不能合法有效交付给“受托人”或未能对抗第三人对相关“信托财产”提出的权利主张；

(b)“受托人”未能在“兑付兑息日”（或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应付未付利息的（因支付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因素导致未能足额支付的情形除外）；

(c)“受托人”未能在“预计到期日”（或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票据”偿还本金的（因支付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因素导致未能足额清偿的情形除外）；

(d)“交易文件”的相关方（“委托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监管银行”、“流动性支持承诺人”）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

(e)在流动性支持的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流动性支持划款日，“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未按照《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导致信托资金余额不足以偿付相应的兑付兑息日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时，触发违约事件。

二、违约责任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信托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等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以及其他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各信托当事人在本《募集说明书》和其签署的信托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根据信托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错误或者虚假的，或者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本《募集说明书》以及法

律规定的职责、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导致投资者或其他信托当事人蒙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投资者或其他信托当事人进行赔偿。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下调的应对措施

在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若评级机构给予发起机构或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则会触发加速清偿事件以及权利完善事件。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如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导致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或利息的情况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情况，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出现偏差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为循环购买结构，本项目《募集说明书》关于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预测系在假定的压力情景下进行的测试。因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可能在本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时尚未产生等原因，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预测与实际情况可能并不一致。但如果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发生恶化，本项目《信托合同》设计了相关机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详情请见本《募集说明书》上条“（三）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及处置措施”。

（四）基础资产权属争议的解决机制

1、基础资产的赎回和回转

（1）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1) 在“信托存续期间”，如相关各方发现任何一笔“基础资产”于其相应基准日、“信托生效日”及“循环购买日”不符合“合格资产标准”，相关各方应在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当日书面通知“受托人”，“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

“受托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2) “受托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时, 应向“委托人”发送《基础资产赎回/回转通知》(格式见附件二) 或“委托人”根据本条款提出赎回并经“受托人”同意的,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当日 24:00 前提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由“受托人”书面确认, 并在下一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委托人”应于“受托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款支付至信托账户。赎回价款为截至赎回起算日 0:00“不合格基础资产”“应收账款金额”扣减“信托账户”已收到的“资产服务机构”就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转付的“回收款”后的余额。

3) 在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 “受托人”应在收到赎回价款的当日, 将“受托人”对相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委托人”, 并立即(i)出具转让确认函(格式参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 (ii)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委托人”; (iii)将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受托人”收到赎回价款之日期间收到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委托人”; (iv)按照“委托人”的合理意见, 协助“委托人”办理“委托人”认为必要的变更登记(如需)和通知手续。

(2) 灭失基础资产的回转

1) 灭失基础资产是指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 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a) 九州通及其下属公司未能履行基础交易文件的约定导致债务人退货或债务人行使抵销权, 导致基础资产灭失或价值减少的;

(b) 账目错误导致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不存在。

2) 在信托存续期间, “受托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灭失基础资产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 “委托人”应立即向“受托人”回转灭失基础资产。

3) “受托人”提出回转灭失基础资产时, 应向“委托人”发送《基础资产赎回/回转通知》(格式见附件二) 或“委托人”根据本条款提出回转并经“受托人”同意的,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回转起算日当日 24:00 前提出灭失基础资产赎

回价格并由“受托人”书面确认，并在下一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委托人”应于“受托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灭失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款支付至信托账户。赎回价款为截至“回转起算日”0:00 相应“基础资产”灭失、价值减少或不存在的部分。

4) 在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在收到赎回价款的当日，将“受托人”对相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委托人”，并立即(i)出具转让确认函（格式参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ii)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委托人”；(iii)将自回转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受托人”收到赎回价款之日期间收到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委托人”；(iv)按照“委托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办理“委托人”认为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如需）和通知手续。

（3）资产赎回和回转的效力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十一）款第1项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十一）款第2项的约定回转灭失基础资产并支付“赎回价款”至信托账户后，该“不合格基础资产”或“灭失基础资产”不再属于“信托财产”，“委托人”就该不合格基础资产或灭失基础资产不再向本“信托”或“受托人”承担任何责任。

（五）资产支持票据发生违约后的相关保障机制及清偿安排。

如资产支持票据发生违约，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将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1、披露资产支持票据发生违约事项；

2、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以出售、转让等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决定是否宣布资产支持票据立即到期并应支付本息。

四、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目的

持有人会议由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资产支持票

据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所有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资产支持票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持有人会议决议可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起机构”、“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受托人”产生效力。

（三）会议召集人及职责

1、“受托人”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2、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起机构”；

（2）“流动性支持承诺人”；

（3）出现本条第四款、第五款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余额的持有人；

（4）出现本条第六款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余额的持有人；

（四）强制召开情形

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起机构”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或利息；
- （2）“发起机构”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发起机构”、“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或“受托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五）提议召开情形

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事项而本合同未有事先约定的，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余额的持有人、“受托人”、“发起机构”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 （1）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承诺人”、“监管银行”、“资金保管机构”等发生解任或变更，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2）“发起机构”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3）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
- （4）资产支持票据（次级档票据除外）本金或收益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
- （5）“发起机构”发行的其他资产支持票据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6）“发起机构”、“受托人”拟转移资产支持票据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7）“发起机构”拟变更信用增进安排，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权益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或信用增进安排、“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 “发起机构”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拟减资（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 5% 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发起机构”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因拟资产无偿划转、资产出售、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委托人”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委托人”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 “发起机构”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11)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

(12) “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导致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或利息；

(13) “基础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14) “基础资产”发生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修改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条款，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1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某一类别资产支持票据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17)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结果下调；

(18) 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19) “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0) “发起机构”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起机构”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21) “发起机构”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22) “发起机构”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23) 拟解聘、变更“受托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24) 注册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26) “受托人”或“主承销商”认为需提议“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六）其他召开情形

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条第四款、第五款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余额的持有人、“受托人”、“发起机构”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会议召集与召开

1、【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2、【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起机构”、持有人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起机构”、“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受托人”等机构有关的，

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3、【补充议案】“发起机构”、“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受托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资产支持票据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4、【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5、【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6、【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7、【列席机构】“发起机构”、资产支持票据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流动性支持承诺人”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评级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

请列席持有人会议。

8、【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起机构”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9、【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资产支持票据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八）通知

1、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与召开形式等；
- （3）议案发送与补充程序、债权登记日（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表决截止日等；
-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5）表决回执的要求、提交截止时点等
- （6）会议召集人、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7）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资产支持票据”登记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及身份证明等；
- （8）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采用的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持有人会议”所采取的具体通

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通知方式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起机构”、“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受托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九）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1、“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

（1）“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开会或/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本人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受益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受托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审议解任“受托人”、更换“资产服务机构”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

2、“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总表决权的 50%以上，持有人会议方可举行。

未能满足上述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十）议事内容和程序

1、议事内容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未事先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2) 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3、特别议案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受益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就下列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持有资产支持票据表决权超过该类别总表决权数额的90%（含90%）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同意：

(1) 变更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 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同意第三方承担资产支持票据清偿义务；

(5) 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 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资产支持票据本息的约定。

（十一）表决

1、各“受益人”所持每张资产支持票据享有一票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受益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就特别议案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持有资产支持票据表决权超过该类别总表决权数额的90%（含90%）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同意。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受益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就特别议案以外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持有资产支持票据表决权超过该类别总表决权数额的50%（含50%）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同意。

3、“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委托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作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委托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委托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 “资产支持票据”清偿义务承继方；
- (4) 为“资产支持票据”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5、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6、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资产支持票据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资产支持票据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票据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7、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8、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非特别议案的表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9、“发起机构”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受托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起机构”及相关机构，并代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起机构”、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十二）其他事项

1、【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起机构”相应义务。

2、【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3、【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4、【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5、【存续期服务系统】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款第4项约定的档案材料等，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起机构”、“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受托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6、【其他情况】本合同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合同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五、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财产信托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资产支持票据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资产支持票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资产支持票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六、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不应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或补救措施。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也不应妨碍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救措施或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第十三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法律适用

本项目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二、争议解决

对于“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本项目合同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有关税费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借款人、发起机构、受托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未源于企业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资产支持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资产支持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起机构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资产支持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声明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信托合同》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投资者须结合本募集说明书和交易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合同当事方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委托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

（二）当事各方权利义务

1、发起机构/委托人

权利和义务：详见“第四章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三、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一）委托人（发起机构）”

委托人的陈述：

1、“委托人”是依据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违反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其已签署的文件、协议，且不与适用于“委托人”的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规定相违背或冲突。

2、“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以及根据本合同以其所有的“基础资产”设立“信托”系商业行为，并非公共或政府行为；“委托人”及“基础资产”在中国法律项下对于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管辖权、诉讼、仲裁、判决、仲裁裁决、抵销、反请求、强制执行判决、查封财产以及其他法律程序均不享有任何豁免权。

3、“委托人”将其合法所有的“基础资产”委托（转移）给“受托人”设立“信托”、作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的意见或建议。

4、设立本“信托”时，“委托人”已经充分考虑和尊重了“委托人”的债权人的利益，并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的利益。

5、不存在任何已经提起的、正在进行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针对“委托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者行政程序，以致给“委托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6、上述陈述在“信托”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

委托人的保证：

1、“委托人”保证其交付的“基础资产”为其合法所有的财产，设立本“信托”以及向本“信托”转让“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委托人”合法取得“基础资产”，“委托人”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基础资产”，未在“基础资产”之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

2、“委托人”保证向“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法律顾问”、“会计顾问”、“评级机构”等提供的“基础资产”的全部档案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和有效的，且无任何隐瞒。

3、“委托人”保证其向“受托人”提交的《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及其所附《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任何信息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全部档案文件所描述的信息完全一致。

4、“委托人”保证其向“受托人”提交的《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及其所附《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任何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5、“委托人”保证“基础资产”均符合“合格资产标准”。

6、“委托人”及其他“原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及权益，在“受托人”于“基础资产”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得以完全实现前，均劣后于“基础资产”实现及受偿。

7、“委托人”将继续经营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并积极与“债务人”维系长期合作关系。“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因任何原因向“委托人”或下属公司主张换货或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提供售后服务）的，“委托人”确保“委托人”或其下属公司自行承担相关义务及费用，确保“基础资产”不受影响。“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因“基础资产”对应的原货物质量或其他问题要求赔偿的，所有赔偿责任均由“委托人”承担，与“信托”无关。

8、“委托人”保证将继续执行《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中所列示的对“债务人”的账期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期、宽限期），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与尚未实现的“基础资产”相关的账期管理要求。

9、上述保证在“信托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

资产保证：

为信托合同各方的利益，“委托人”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在初始基准日、信托设立日、循环购买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基础资产的标准。“委托人”保证基础资产在初始基准日、信托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均符合“合格资产标准”。

2、基础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委托人”向“受托人”披露的本合同项下的基础资产的任何信息所有重要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委托人”不知道有任何变化、发展或事件会使本合同和其他基础资产文件中所列的任何信息不真实或有误导性。

3、合法。“委托人”转让/出售的基础资产是合法有效的，不与中国法律相冲突，且“委托人”对基础资产享有的请求权是完全的、合法的；亦不能被撤销或宣布无效。

4、“委托人”的转让/出售权。“委托人”(i)对基础资产拥有唯一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所有权；(ii)依据中国法律，“委托人”完全有权出售、转让和移交基础资产，不存在对基础资产交易本身的限制；(iii)基础资产（或其部分）均非由“委托人”作为资产组合收购的一部分收购而来。

5、没有抵质押担保或负担。(i)在基础资产转让前，“委托人”未曾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过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均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也不存在针对基础资产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并且没有任何第三方对基础资产提出任何权利主张；(ii)“受托人”将取得该基础资产的完全的权利，且转让后该基础资产上亦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质权、抵

押权、留置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6、权利的承继。在基础资产转让后，“受托人”将成为基础资产项下权利的唯一权利人，并在完成必要的转让登记或变更登记（如适用）后对基础资产项下的权利拥有合法的、可强制执行的请求权；该权利将具有对抗所有第三人的效力。

7、不侵犯债权人利益。“委托人”根据本合同向“受托人”转让或出售基础资产并不侵犯“委托人”任何债权人的利益，或者已经征得“委托人”债权人的同意。

8、无重大不利变化。基础资产回收款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9、可强制执行。基础资产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债权，均构成对债务人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若债务人违约，“受托人”可按基础资产文件的条款对债务人申请强制执行。

10、违约。在信托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前，不存在任何“委托人”的违约。

11、破产。截至信托设立日、循环购买日，无任何基础资产成为任何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程序中的标的。

12、选择权。“委托人”未就其在任何或部分基础资产及相关权益，给予或同意给予任何对基础资产回收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选择权。

13、除已取得或作出且现行有效的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外，不需要其他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确保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任何文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或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

14、在信托设立日、循环购买日之前，“委托人”持有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基础资产提供适当有效的服务和执行所必需的各项文件。

15、在基础资产转让予“受托人”时或之前，“委托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损害“受托人”对该基础资产所享有的合法权利。

16、如同一债务人与同一原始债权人发生的应收账款未全部转让给“受托人”、或同一原始债权人对同一债务人后续发生新的应收账款，且该债务人对应

的基础资产发生逾期或者违约，则与该债务人相关的基础资产全部实现前，该债务人支付给该原始债权人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属于基础资产，均应优先用于清偿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全部回收后，方可清偿债务人对原始债权人的其他债务。

17、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同一债务人与同一原始债权人发生的应收账款未全部入池的，“发起机构”应确保未入池部分除参与本信托的循环购买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融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其他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票据或保理融资等安排）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2、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

权利和义务：详见“第四章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三、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二）受托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1、公司存续。“受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公司权力和授权。

2、业务经营资格。“受托人”依法取得了经营信托业务的资格，且就“受托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受托人”丧失该项资格。

3、公司权力、授权和没有违法。“受托人”对本《信托合同》和其他信托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受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信托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公司经核准/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受托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受托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受托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导致在“受托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受托人”履行本《信托合同》的能力。

4、政府审批或许可。“受托人”对本《信托合同》和其他信托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受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信托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5、可向“受托人”主张权利。本《信托合同》一经由“受托人”正式签署、交付，即为对“受托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本《信托合同》的条款对“受托人”主张权利，除非上述权利主张受到破产、重整或其他相关法律的限制。

6、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信托文件中“受托人”出具的资料或信息在本《信托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3、受益人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但基于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保密义务，“受托人”有权拒绝向受益人披露有关“受托人”在信托事务处理过程获悉的其他方的各类保密信息。“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由本合同约定。“受益人”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认购文件或受让证明的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并获得本“信托”项下分配的“信托利益”。

2、“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

3、“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4、在发生“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下，“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合理赔偿。

5、“受益人”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转让和继受。

6、“受益人”同意由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信托”的“资产服务机构”，接受《资产服务协议》项下全部条款，同意由“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合同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资产服务职责并同意“资产服务机构”妥善履行资产服务职责产生的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

7、“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委托“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担任“监管银行”，履

行对“资产服务机构”归集“回收款”的资金监管职责。

8、“受益人”应根据本《信托合同》的规定，按期缴纳信托的认购资金或受让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受益人”应自行承担信托的投资损失。

10、“受益人”按中国法律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11、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不得主张分割信托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票据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受托人”回购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票据。

12、如实告知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全面、准确、完整地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履行反洗钱义务。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在信托存续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法处置其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13、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违约责任

违约事项

1、“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应尽义务的，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委托人”或“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违反陈述与保证的，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十）款的约定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或“灭失基础资产”的回转义务，应自其应当支付“赎回价款”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0.01%）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属于“信托财产”。

4、“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的约定履行“回收款”的归集义务或转付义务时，应自其应当归集回收款之日或应当转付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应归集未归集或应转付未转付“回收款”金额的万分之一（0.01%）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

5、“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或“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6、“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款的规定向“委托人”及时、全额支付募集资金净额或“循环购买”的“购买价款金额”的，自“信托生效日”或相应“循环购买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含当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0.0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受托人”未按本“信托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应付利息或偿还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票据”本金，触发本合同第九条第（五）款的（2）（3）规定的“违约事件”的，“受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8、“资产服务机构”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因“基础资产”瑕疵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信托”或本“信托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其他“信托”无法成立情形的，“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返还“受托人”已支付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及以募集资金为基数、按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票面利率及自“委托人”收取募集资金净额之日（含该日）起至“委托人”退还全部募集资金净额之日（不含该日）止期间实际天数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并赔偿因此给“受托人”及“本信托”造成的损失。“委托人”逾期返还募集资金净额及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0.01%）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受托人”及本“信托”“受益人”造成的损失。本条内容独立存在，其效力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责任范围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免责

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 （1）不可抗力；

(2) “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受托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法律顾问”、“会计顾问”、“评级机构”的行为和尽职调查结果不承担责任。

(四) 生效条款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即告生效，合同签署双方都应受“信托合同”约束。

“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者”自认购或受让“资产支持票据”之日起，亦受“信托合同”约束。

(五)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2、对于“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资产服务协议》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资产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须结合本募集说明书和交易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 合同当事方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信托受托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

(二) 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和保证

“资产服务机构”为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和“受托人”的利益就自身向“受托人”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在信托生效日、循环购买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 存续。“资产服务机构”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公司权力和授权。

(2) 权力，授权和没有违法。“资产服务机构”承诺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资产服务机构”作为当事人一方的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公司经营权力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导致在“资产服务机构”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3) 政府审批或许可。“资产服务机构”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资产服务机构”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如需取得审批、许可或进行备案，则其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除非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4) 可强制执行。本协议已经由“资产服务机构”正式签署、交付，并且是合法、有效且对“资产服务机构”有约束力的，并可按本协议的条款对“资产服务机构”申请强制执行。

(5) 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诉讼。不存在任何针对“资产服务机构”且单独或总体地对“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命令或裁定，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可能向任何法院、仲裁委员会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单独或总体地对“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6)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本协议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资料在本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相关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通用的会

计准则制作。

(7) 违法行为。“资产服务机构”不存在任何会单独或总体地对其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2、资产服务机构的承诺

“资产服务机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同意并承诺如下：

(1) “资产服务机构”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所适用法律要求和其惯常的标准、程序和政策规则，全权负责与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应收账款回收有关的事项，独立管理；

(2) 遵守“受托人”就“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提出的合理指示和命令；

(3) 保证其根据本协议及其他信托文件向“受托人”提供的有关信息、材料、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4) 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将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账簿、记录和文件与“资产服务机构”管理服务 and/或持有的其他基础交易文件项下的账簿、记录和文件分开存放和保管（保存期不少于信托终止后十五年），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计算机系统的基础资产文件进行标识，从而使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资产相区别；

(5) 除非信托文件允许或要求，“资产服务机构”不得在基础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

(6)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基础交易文件的内容进行修改，除非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对此有强制性的规定，但要通知“受托人”和评级机构；

(7) “资产服务机构”不得采取或因疏忽而采取任何有损基础资产有效性和可回收性的行动，也不得重新设定到期基础资产的还款时间，从而对“受托人”的权利和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将按照其惯常的、合理的程序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和运营，保存和维护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所有文件、账簿、电脑系统、记录以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其他必要信息，且在上述管理和运营程序发生重大变化时，“资产服务机构”

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和评级机构；

(9) 若债务人违反基础资产项下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任何约定，以致影响债务人按照基础交易文件正常偿还应收账款的，“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基础交易文件和本协议的约定采取相应的违约救济措施。基础交易文件和本协议没有约定的，“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有利于基础资产回收的原则采取相应违约救济措施；

(10) 在“受托人”和评级机构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出查阅记录的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准备好相关记录、账簿、票据、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供上述机构查阅或复印，并保证上述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

(11) 一旦“资产服务机构”得知存在、已经启动针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并且“资产服务机构”认为很可能对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应立即就相关情况向“受托人”及评级机构发出通知；

(12) 在得知发生与其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但不迟于上述事件发生后的第 5 个工作日）通知“受托人”及评级机构；

(13) 遵守并履行本协议和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信托文件项下的保证、承诺和其他义务。

(三) 违约责任

1、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2、资产服务机构违约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资产服务机构”应赔偿“受托人”或信托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1) “资产服务机构”违反了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信托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义务；

(2)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委托的第三方或所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3)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按时付款；

(4)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本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5)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金归集日提交《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6) 九州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及循环购买日后，未能按照“受托人”的要求，使本协议指明的所有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记录或电子数据按本协议的约定加注标识和保管；

(7) “资产服务机构”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及评级机构履行通知义务。

3、过去违约行为的豁免

经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同意，“受托人”可以豁免“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本协议约定职责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违约行为以及相应后果，但“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信托账户划款的行为不在豁免之列。

一旦违约行为被豁免，则视其为不存在或已经得到相应救济，该豁免不得扩展到以后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或损害救济权利的行使，“资产服务机构”应将上述豁免事项书面通知评级机构。

(四) 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起机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三、《资金保管合同》摘要

以下摘要简要描述了《资金保管合同》的主要条款。投资者须结合本募集

说明书和交易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合同当事方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信托受托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为资金保管机构

（二）当事各方权利义务

1、受托人

权利和义务：详见“第四章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三、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四）资金保管机构”

陈述与保证：

（1）“受托人”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全部的权利和授权，以继续其正在进行之业务以及享有本合同和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并履行本合同和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2）“受托人”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取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构成“受托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其他相关各方按照前述协议的条款对其主张相应权利，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不会导致“受托人”触犯或违反任何“中国”“法律”、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判决或裁定；“受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完成本合同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不会引发任何该等违法或违约行为；

（3）“受托人”已为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并履行本合同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并已办理了全部必要的备案、登记和通知手续；

（4）“受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i)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受托人”的任何“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其他政府指令，而无论该等政府指令是否具有法律强制力，(ii)不违反“受托人”的组建文件，(iii)不违反或导致“受托人”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的规定，以及(iv)不会构成违约或因通知、时间的推移即会在任何该等协议项下构成

违约的事件；

(5) 就“受托人”所知，没有任何未决的或似将进行的任何政府机构的行为、程序或调查，质疑本合同、“受托人”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或根据本合同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或很可能导致“受托人”的业务、经营、事务、（财务和其他）状况、财产或资产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2、资金保管机构

权利和义务：详见“第四章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三、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四）资金保管机构”

资金保管机构的陈述与保证：

(1) “资金保管机构”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全部的权利和授权，以继续其正在进行之业务以及享有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资金保管机构”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取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构成“资金保管机构”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前述协议的条款对其主张权利，本合同不会导致“资金保管机构”触犯或违反任何“中国”“法律”、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判决或裁定；“资金保管机构”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以及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交易，不会引发任何该等违法或违约行为。

(3) “资金保管机构”已为签署和交付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同意、许可或批准。

(4) “资金保管机构”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i)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资金保管机构”的任何“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其他政府指令，而无论该等政府指令是否具有法律强制力，(ii)不违反“资金保管机构”的组建文件，(iii)不违反或导致“资金保管机构”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的规定，以及(iv)不会构成违约或因通知、时间的推移即会在任何该等协议项下构成违约的事件。

(5) 就“资金保管机构”所知，没有任何未决的或拟将进行的任何政府机构

的行为、程序或调查，质疑本合同或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或很可能导致“资金保管机构”的业务、经营、事务、财务和其他状况、财产或资产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三) 违约责任

1、一般规定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或实质性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将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信托财产”或本合同其他各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额外支出的费用。

2、资金保管机构的赔偿责任

“资金保管机构”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划付资金或“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第 14.4 条项下的义务或第 15.2 条项下的陈述、保证或义务的，应赔偿“信托财产”或本合同其他各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额外支出的费用。本合同的履行涉及“资金保管机构”赔偿责任的，“资金保管机构”对“受托人”（非“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累计赔偿数额上限不超过“资金保管机构”本合同项下已经收取的全部服务报酬之和。

3、受托人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送“划款指令”或“受托人”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第 15.1 条项下的陈述、保证或义务的，应赔偿“信托财产”或本合同其他各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额外支出的费用。

4、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赔偿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应服从或依赖“受托人”现已或即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做出的任何书面指示或“划款指令”。对于“资金保管机构”因遵从和依赖“受托人”做出的任何书面指示或“划款指令”而受到任何主体索赔且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确认的，应由判决或裁决确认的赔偿方对“资金保管机构”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前述赔偿方为“资金保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有权向“受托人”追索。由于“资金保管机构”违反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恶意不当作为、疏忽或欺诈行为而受到任何主体索赔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额外支出的费用，“资金保管机构”应自行承担，“受托人”或其他方无义务对“资金保

管机构”予以赔偿。

5、对其他方的赔偿

对于本合同其他各方因遵从和依赖本合同规定做出的任何书面指示而受到任何主体索赔且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确认的，应由判决或裁决确认的赔偿方对该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额外支出的费用予以赔偿；但是，由于该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恶意不当作为、疏忽或欺诈行为而受到任何主体索赔所遭受的损失和费用，该方应自行承担，“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无义务予以赔偿。

6、资金保管机构的免责

(1) “资金保管机构”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或拒绝执行本合同其他方的指示的，“资金保管机构”对于“信托财产”或本合同其他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额外支出的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款约定并不免除“资金保管机构”在本合同项下恶意不当作为、违约、疏忽或欺诈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本合同终止后此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2) “资金保管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资金保管机构”对此不向任何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3) 资金保管期间，如信托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非“资金保管机构”原因导致信托账户受限或者损失的，“资金保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生效条款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自“信托生效日”起生效。

(五)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争议或纠纷的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有关协商通知。该通知应阐述争

议或纠纷的性质、缘由、权利主张，及支持发出通知一方当事人权利主张的事实依据，并提出解决争议或纠纷的建议和意见。如双方在另一方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将上述争议提交“发起机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除非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在双方协商和诉讼期间，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

（六）合同权利义务转让限制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本合同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事先通知“评级机构”，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或在前述权利或义务上向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

（2）本合同对双方及其继任者、允许的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3）如“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或“资金保管机构”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被予以更换，则其继任者将承继被更换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如“受托人”和“资金保管机构”同时被更换，则各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使其继任者重新签署本合同，并使该新签署的合同与本合同的实质内容相一致。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募集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合同》
- 2、《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主定义表》
- 3、《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金保管合同》
- 4、《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产服务协议》
- 5、《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金监管协议》
- 6、《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7、《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流动性支持承诺函》
- 8、《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承销协议》
- 9、《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 10、《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 11、发起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2、发起机构 2022 年-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5 年三

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3、发起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有权机构决议

1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起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起机构

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法定代表人：刘长云

联系人：王启兵

电话：027-84451256

传真：027-84451256

2、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张志成

电话：021-31886278

传真：021-63604215

邮政编码：200002

投资者可通过综合服务平台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第十七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起机构

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法定代表人：刘长云

联系人：王启兵

电话：027-84451256

传真：027-84451256

二、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国勇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联系人：方华英、王远颖

联系电话：010-84267164；010-884267273

传真：010-84267247

三、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张志成

电话：021-31886278

传真：021-63604215

邮政编码：200002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933号汉口银行大厦18楼投资银行部

法定代表人：刘波

联系人：同晨亮

联系电话：027-82656462

传真：027-82656099

五、资金保管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

负责人：李征

邮编：43002

联系电话：027-85566801

邮箱：wangy370@spdb.com.cn

联系人：尹刚

六、资金监管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

负责人：李征

邮编：43002

联系电话：027-85566801

邮箱：wangy370@spdb.com.cn

联系人：尹刚

七、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18号浙商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罗长德

联系人：王伟琪

联系电话：18963990242

传真：+8627-82651002

八、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联系人：夏才渠

联系电话：027-85826771

传真：027-85424329

九、信用评级机构

单位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张宇辰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十、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

单位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联系人：夏才渠

联系电话：027-85826771

传真：027-85424329

十一、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电话：021-63323840/63325290

传真：021-63326661

十二、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附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率	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计×100%
EBIT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EBITDA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本年期初净资产+本年期末净资产)/2]×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经营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总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
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2月 5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
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